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999,640,000股股份(包括667,540,000股新股份及332,1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9,964,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99,676,000股股份(包括567,576,000股新股份及332,1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5.9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2美元
股份代號	:	2186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期為2014年7月2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超過5.92港元，且現時預計不會低於5.38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5.9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92港元，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示意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5.38港元至5.92港元)。在此情況下，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示意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我們網站www.luye.cn供查閱。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在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i)僅向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2014年6月26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 ⁽²⁾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申請時間 ⁽³⁾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白表eIPO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⁴⁾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時間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預期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載有上述資訊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佈全文將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ye.cn	
自2014年7月8日（星期二）起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4年7月8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¹⁾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全部或部份成功的

申請寄發股票⁽⁶⁾⁽⁷⁾⁽⁸⁾ 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全部或部份成功的申請（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的申請

發送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

開始買賣 2014年7月9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即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倘於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中所述日期，我們將就該事件作出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售股股東確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7月2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儘管發售價可能被釐定為低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應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5.92港元，但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5.9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而多繳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規定予以退還。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的申請，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如屬為聯名申請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份。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效。

預期時間表⁽¹⁾

- (8)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倘閣下通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了解有關詳情。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章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倘香港於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7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8
公司資料	82
行業概覽	84
法規	94
歷史及發展	114
業務	132
財務資料	20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0
關連交易	257
股本	259
基礎投資者	262
主要股東	26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0
包銷	28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附錄六 — 知識產權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信息的概要。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信息。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40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致力於在中國進行腫瘤科、心血管系統以及消化與代謝三個領域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上述領域為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三個治療領域。我們擁有29種產品，其中主要的產品有七種，而當中六種享有專利保護並用於治療或預防高發疾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專利產品的銷售分佔總收入的92.2%、85.9%和83.6%。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此外，我們在甄別、收購及整合擁有市場領先藥品及技術的醫藥公司方面有優良的過往記錄。

我們的主要產品及關鍵治療領域

我們的主要產品均在三個關鍵治療領域建立起競爭優勢，按收入計獲得領先市場份額。根據MENET的統計，腫瘤相關藥品為2013年中國最大單一藥品市場。我們的腫瘤相關藥品包括力撲素（2013年中國第二大最普遍採用的國產抗癌藥品）、天地欣（2013年中國第三大最普遍採用的腫瘤科化學免疫增強劑）（以上統計來自於IMS）及希美納（一類化學新藥，中國唯一獲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增敏劑）。MENET的市場數據顯示心血管相關藥品成為2013年中國第三大藥品市場。我們的主要心血管藥品包括血脂康（2013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降血脂中藥）及麥通納（2013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以上統計來自於IMS）。MENET的數據顯示消化與代謝藥品構成2013年中國第四大藥品市場。根據IMS數據，按收入計，我們是2013年中國第四大口服糖尿病藥品的國內生產商及第六大保肝類藥品生產商。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七大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7.6百萬元、人民幣1,864.6百萬元及人民幣2,215.1百萬元，分佔當期總收入的88.9%、87.3%及88.1%，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5%。

我們的商業模式、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舉辦學術推廣活動）主要面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透過向經銷商銷售藥品產生收入，經銷

商進而（直接或透過下級經銷商）將藥品轉售給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統一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以求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和優化我們的產品定位。我們透過按照主要治療領域編配的三支內部銷售團隊實施各項策略。此外，我們亦與獨立第三方推廣商合作，利用他們的關係更有效地拓展我們的醫院覆蓋。我們相信這種方法有利於市場資源的優化配置。在2013年，透過50多個銷售支援辦事處、1,300多名員工、500多名第三方推廣商及800多名經銷商，我們得以在中國的30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及8,000多所醫院開展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活性藥物成份及原材料的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生產我們的醫藥產品所需的活性藥物成份及原材料一般在市場上可隨時通過多家供應商獲得。我們一般相信，我們的主要活性藥物成份及原材料有後備來源，可以相似的品質和相似的價格為我們提供替代原品（包括活性成份和原材料）。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正在開發的新產品

我們憑著強大的研發能力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我們深信這將成為我們構建長期競爭力以及實現未來增長及發展的推動力。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市場為導向，專注於滿足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腫瘤科、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以及中樞神經系統的快速增長的臨床需求。我們主要關注未來在全球市場有商業潛力的在研產品。我們通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來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有處於不同的開發階段的22種在研產品，預計在2020年前上市，其中17種預計在2018年前上市。這些在研產品包括八種腫瘤科產品、四種消化與代謝產品以及十種用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產品，而根據MENET，中樞神經系統為中國2008至2013年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截至2013年12月31日，研發團隊共有266名員工，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專業的30名博士及124名碩士。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獲得230項專利並有84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我們共獲得75項專利並有77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我們有意透過收購策略來補充現有的產品組合及在研產品。收購重點為我們認為在中國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醫藥產品，收購領域為我們現有的三個治療領域以及中樞神經系統（我們預期該領域將成為我們新的重點治療領域）。我們相信，透過利用現有的銷售、營銷及生產基礎，此舉將增加營業收入，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2011年，我們收購了四川寶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名四川綠葉）及其產品貝希，並已開始透過內部銷售及營銷組織推銷該產品。貝希的銷售收入由2012年（收購後的第一個完整財

年)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38.9百萬元，上漲55.4%。我們亦將尋求收購有關互補技術的機會，從而我們相信能提高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開發策略的實施能力。我們亦將尋求符合我們長期發展策略的國際性收購機會。

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

著眼未來，我們旨在成為國際領先的醫藥公司。我們相信，我們是最早在國際市場(包括美國)進行臨床試驗的中國藥企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開發的，面向海外市場的在研產品有七種，其中四種產品正處於臨床階段並尋求在美國市場獲批。其中一項在研產品血脂康已經成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心血管系統產品，並已在美國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其他三種在研產品正在針對中國及美國市場進行同步開發。就海外市場的在研產品而言，我們將透過建立切合目標市場需要的、具靈活性的開發、合作夥伴及商業化策略，盡量發揮在研產品的潛在價值。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擁有五個廠房，從事生產活動，其中兩個位於山東省煙台市，其他三個分別位於江蘇省南京市、北京市及四川省瀘州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上述廠區共設有30條生產線。我們計劃建立新的生產線提高產能並升級生產設施以滿足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將根據預計銷售額分階段展開擴展和升級計劃，並根據產品的市場需求、在研產品的開發進展以及生產相關技術發展情況，不斷重新評估資本開支及各項目的執行時間。我們現時的擴展和升級計劃涉及全部五個廠房。

我們的庫存

我們主要產品的保質期為力撲素18個月，天地欣、希美納、血脂康、綠汀諾及貝希24個月，麥通納36個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9.4天、129.1天及166.6天。天數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同期的存貨水平有所增加。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延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存貨」。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視乎具體情況對過期及滯銷庫存計提撥備。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就庫存減值虧損計提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的撥備。

我們的收入、利潤及毛利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4.4百萬元、人民幣2,1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515.1百萬元，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9.1%。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9百萬元，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0.5%。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3.0%、83.5%及83.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得益於如下競爭優勢：

- 我們專注於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最快的三個治療領域－腫瘤科、心血管系統以及消化與代謝領域。我們預期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將成為我們在中國的另一重點領域。
- 我們的核心產品已在中國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有望大幅增長。
- 我們圍繞三個技術平台的研發能力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且擁有豐富的在研產品線。
- 我們的銷售網絡廣泛覆蓋了中國多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而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已深入滲透至我們的主要治療領域。
- 我們通過選擇性的戰略收購擴大了我們的業務規模，並在甄別適當的目標及成功整合所收購公司方面擁有良好的記錄。
-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有經驗、有責任及有遠見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健全的企業管治體系。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及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主要治療領域－腫瘤科、心血管系統和消化與代謝領域的領導地位，並在中國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佔據強勢地位。從長遠來看，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的醫藥公司。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通過有效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及擴大我們在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
- 通過以市場為導向的藥品開發計劃，在我們的主要治療領域中擴充具競爭力的創新產品的組合。
- 通過收購及有效整合以加快業務增長及擴大產品組合。
- 通過針對海外市場的藥品開發項目發展我們的國際業務。
- 通過產能的穩步增長及持續升級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
- 繼續提高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盈利能力及效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各種不同風險。該等風險包括(i)我們收入集中，因此特別容易受到對我們主要產品造成不利的因素影響；(ii)我們的產品調出《醫療保險目錄》；(iii)我們的產品受中國價格管制的不利影響；(iv)我們在向中國公立醫院進行銷售的集中招標程序中未能成功中標；(v)我們未能持有開發、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所需的牌照；(vi)我們的僱員、經銷商或推廣人員進行貪污活動；(vii)我們的產品產生嚴重副作用；(viii)我們的產品未能達致品質標準；(ix)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x)我們生產設施運作中斷；(xi)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推銷替代產品；(xii)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原材料；(xiii)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足以保護我們；及(xiv)我們未能開發及商業化新的醫藥產品。與我們業務、行業、中國及全球發售有關的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第40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中。

價格控制

醫藥產品的定價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9種藥品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這19種產品包括我們的五種主要產品，麥通納、貝希、血脂康、希美納及綠汀諾。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我們這19種產品的銷售收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約54.2%、55.4%及56.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另外七種產品被列入省級《醫療保險目錄》。這七種產品包括我們的兩種主要產品，力撲素和天地欣。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這七種產品的銷售收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約44.3%、43.4%及43.0%。

我們列入《醫療保險目錄》中的醫藥產品受國家發改委的價格管制（無論是國家級或是省級）。價格管制主要採取固定或最高零售限價的形式。中國政府機關不會對出售予經銷商、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藥品的價格作出限制；然而，固定或最高零售限價間接限制了我們銷售予經銷商的有關產品的批發價格。在設定我們銷售予經銷商的產品的售價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向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銷售的集中招標程序的中標價格、我們的生產成本、毛利率以及經銷商及第三方推廣商的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發改委曾調低或設置我們四款主要產品的最高零售限價——麥通納、貝希、綠汀諾及希美納。由於我們能夠將價格調整部份轉移予我們的經銷商及供應商，而我們透過經銷商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產品的價格容許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一定利潤率，故此對受國家發改委實施的價格調整影響的產品價格下調或設置最高零售價，對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收益及毛利率的影響有限。整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調低受國家發改委價格調整影響的該等產品的最高零售價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概 要

為減少與針對我們的產品的潛在價格控制措施有關的風險以及降低價格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的潛在影響，我們會不斷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減少我們對任何單類或少數類別的產品的依賴。我們亦將持續監控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專注發展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進而降低日後可能實施的價格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的影響。

有關中國監管定價的相關法規及其對我們產品定價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第101頁開始的「法規－有關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及醫藥產品的價格控制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招股章程第164頁開始的「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產品定價」。

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以下載列的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第204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收入.....	1,774,390	100.0	2,135,943	100.0	2,515,111	100.0
銷售成本.....	(301,121)	(17.0)	(351,813)	(16.5)	(413,506)	(16.4)
毛利.....	1,473,269	83.0	1,784,130	83.5	2,101,605	8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934	1.5	12,717	0.6	35,902	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0,111)	(55.2)	(1,209,717)	(56.6)	(1,378,061)	(54.8)
行政開支.....	(151,566)	(8.5)	(157,906)	(7.4)	(146,508)	(5.8)
其他開支.....	(147,307)	(8.3)	(145,522)	(6.8)	(206,669)	(8.2)
財務成本.....	(19,636)	(1.1)	(29,145)	(1.4)	(24,091)	(1.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利潤.....	545	0.0	894	0.0	990	0.0
除稅前利潤.....	201,128	11.4	255,451	11.9	383,168	15.2
所得稅開支.....	(34,902)	(2.0)	(79,862)	(3.7)	(55,224)	(2.2)
年度利潤.....	<u>166,226</u>	<u>9.4</u>	<u>175,589</u>	<u>8.2</u>	<u>327,944</u>	<u>1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32,041	1,088,568	1,652,370
流動負債.....	878,987	884,200	1,302,983
流動資產淨值.....	53,054	204,368	349,387
總權益.....	1,404,387	1,583,807	1,897,695

概 要

按治療領域及主要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腫瘤						
力撲素	584,160	32.9	699,912	32.8	847,155	33.7
天地欣	162,630	9.2	181,673	8.5	185,757	7.4
希美納	34,072	1.9	36,891	1.7	43,330	1.7
其他腫瘤產品	19,059	1.1	22,354	1.1	23,923	1.0
腫瘤產品總收入	799,921	45.1	940,830	44.1	1,102,165	43.8
心血管系統						
血脂康	326,228	18.4	295,887	13.9	338,453	13.5
麥通納	244,131	13.8	285,859	13.4	333,532	13.3
其他心血管系統產品	43,567	2.4	48,908	2.2	51,094	1.9
心血管系統產品總收入 ..	613,926	34.6	630,654	29.5	723,079	28.7
消化與代謝						
貝希	34,621	1.9	153,653	7.1	238,919	9.4
綠汀諾	191,775	10.8	210,711	9.9	227,910	9.1
其他消化與代謝產品	53,642	3.1	86,722	4.1	108,408	4.4
消化與代謝						
產品總收入	280,038	15.8	451,086	21.1	575,237	22.9
其他治療領域產品	80,505	4.5	113,373	5.3	114,630	4.6
總收入	1,774,390	100.0	2,135,943	100.0	2,515,111	100.0

附註：

- (1) 概無我們的主要產品被登記為仿製藥（即先前已經藥監局批准用於推廣及銷售且有現行國家標準進行生產的藥品）。我們研發出麥通納並於1995年開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我們於2001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製造及銷售綠汀諾的所有權，並於2003年（其首次獲藥監局批准於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時）推出該產品。我們通過收購已開發或獲得該等產品的公司使我們的其他主要產品添加至我們的產品組合。

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營運、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自2013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增長符合預期。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內我們的總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741.4百萬元、人民幣615.4百萬元及83.0%。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是腫瘤科產品

概 要

(特別是力撲素)銷售的增加。我們其他產品分部的收入也錄得強勁增長。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從腫瘤科產品、心血管系統產品以及消化與代謝產品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6.5百萬元、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1百萬元。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乃來自我們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瑞銀集團，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包括：

- 在香港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的99,964,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及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國際發售的899,676,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初步發售的567,576,000股新股份及332,100,000股待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0.1%。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4.6%。

發售數據

	按發售價5.3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5.92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17,867百萬港元	19,661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³⁾	1.51港元（人民幣1.21元）	1.62港元（人民幣1.30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3,321,073,843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合計3,321,073,843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此乃按示意發售價5.38港元及5.92港元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2014年5月向綠葉投資宣派的股息52,865,87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4,339,000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351元的匯率）及向綠葉投資購回51,932,992股股份的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倘計及該股息及購回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每股淨值分別為1.32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5.38港元）及1.42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5.92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示意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92百萬港元（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計劃按以下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718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藥品組合；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718百萬港元用於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718百萬港元用於選擇性收購國內外醫藥公司。我們尚未甄別到任何收購目標，但我們擬探索收購擁有腫瘤科、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以及中樞神經系統醫藥產品或擁有使我們進入新治療領域潛力的潛在目標以及其他國際目標；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718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產能的資本開支項目；
-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約180百萬港元將用於部分償付美元有抵押貸款；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360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我們的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上文所估計有差別，我們擬按上文所述相同比例運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因出售彼等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其待售股份（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得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816.2百萬港元及2,636.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示意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將不會於全球發售中取得來自售股股東出售其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2014年5月，為使綠葉投資還清欠付我們的款項，我們向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綠葉投資宣派股息52,865,878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351元之匯率，相等於約人民幣324.3百萬元）。我們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業務及盈利、發展項目、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派發及其金額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百慕達法律。

上市開支

倘發售價按每股5.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示意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我們應付的佣金總額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合共預期約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上市開支，且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預期上市開支中的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將自2014年損益表內扣除而資本化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

現有投資者

在私有化及撤銷股份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中，亞藥控股、綠葉控股及創始股東與CDH Flower、CPE Greenery及Beyond Border（統稱「現有投資者」）組成財團並訂立財團協議，據此，現有投資者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248,711,018.31美元的可交換債券及綠葉控股股本中的三股特別股份。

現有投資者已向綠葉投資發出通知，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已分別訂立並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且資本化發行完成的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及緊隨其後，彼等將交換所持有的全部可交換債券。於悉數交換可交換債券及資本化發行後，綠葉投資將向現有投資者轉讓合共1,110,503,913股股份。此外，CPE Greenery將向其股東之一CPE Palm Beach L.P.實物分派因交換其可交換債券而獲得的267,902,223股股份，而CPE Palm Beach L.P.則將向其唯一有限合夥人Tropical Excellence實物分派全部有關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CDH Flower、CPE Greenery、Beyond Border及Tropical Excellence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8%、5.4%及5.9%。有關現有投資者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第121頁開始的「歷史及發展－現有投資者」。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劉殿波先生將通過綠葉投資間接擁有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45.4%，並根據上市規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綠葉投資由亞藥控股間接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Trust Limited擁有70%權益。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釋義載於「技術詞彙」。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pex Group Holdings」	指	Apex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1993年6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亞藥控股」	指	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2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分別由劉氏家族信託擁有70%、袁會先先生擁有15%及楊榮兵先生擁有15%的權益。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及楊榮兵先生為亞藥控股董事
「亞藥投資」	指	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2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CC Research」	指	一家涉及科技方面變動的市場調查公司，獨立第三方
「北大維信」	指	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Beyond Border」	指	Beyond Bord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0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現有投資者之一。Beyond Border由Harvest Hill Investment Ltd. 及AXA Direct Asia II, L.P.共同擁有。有關Beyond Border的所有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現有投資者－現有投資者資料－Beyond Border」

釋 義

「BMI」	指	一家專注於國家風險、行業及金融市場分析的市場調查公司，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於2014年6月19日有條件採納，及不時經修訂或補充的本公司細則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份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經紀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CDH Flower」	指	CDH Flower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有投資者之一。CDH Flower由CDH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有關CDH Flower的所有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現有投資者－CDH Flower」
「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2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財團協議」	指	亞藥控股、綠葉控股、創始股東及現有投資者於2012年1月28日訂立，及不時經修訂的財團協議
「契諾人」	指	創始股東、亞藥控股、綠葉控股、綠葉國際及綠葉投資
「CPE Greenery」	指	CPE Greenery Ltd.，一家於2012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PE Greenery由CPEChina Fund, L.P.及CPE Palm Beach L.P.擁有。有關CPE Greenery的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現有投資者－現有投資者資料－CPE Greenery」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實施細則，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可交換債券」	指	綠葉控股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48,711,018.31美元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轉換為綠葉控股的股份或交換本公司股份
「現有投資者」	指	CDH Flower、CPE Greenery及Beyond Border，可交換債券及綠葉控股股本中全部已發行特別股的持有人
「正式通告」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刊發的新聞公告
「創始股東」	指	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及楊榮兵先生，本集團創始股東及各為執行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意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9,964,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其名字載於「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創始股東、亞藥控股、綠葉控股、綠葉國際、綠葉投資與我們於2014年6月25日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MS」	指	IMS Health Incorporated，製藥和保健行業市場情報的全球供應商，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銷售的899,676,000股股份（包括567,576,000股新股份及332,1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按發售價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適用豁免註冊規定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國際買家、綠葉投資與我們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買家」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Kang Hai Pharmaceutical」	指	Kang Hai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02年6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17日，即在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於2014年7月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劉氏家族信託」	指	由劉殿波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成立的一項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Ginkgo Trust Limited（一家於2014年5月8日在格恩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Shorea LBG（一家於2014年5月8日在格恩西島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其唯一成員為劉殿波先生）全資擁有）
「綠葉控股」	指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綠葉國際的控股公司
「Luye Hong Kong」	指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7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葉國際」	指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綠葉投資的控股公司
「綠葉投資」	指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綠葉投資集團」	指	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創始股東劉殿波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擁有70%，及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各擁有15%
「綠葉貿易」	指	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MENET」	指	中國醫藥經濟信息網，獨立第三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南京綠葉思科」	指	南京綠葉思科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2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由前衛生部和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3年3月重組而來
「OECD」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價格，該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一段所述方法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適用）由售股股東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待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售股股東向國際買家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授予購股權，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買家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個曆日期滿日或之前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149,946,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中國人」亦須按此詮釋。本招股章程內所提述之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或其他地區及地方政府實體）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發售價的日期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購回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3.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待售股份」	指	由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32,100,000股股份，連同（倘適用）由售股股東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第505(b)(2)條」	指	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第505(b)(2)條
「售股股東」	指	綠葉投資、Beyond Border、CDH Flower、CPE Greenery及Tropical Excellence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山東綠葉」	指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四川綠葉」	指	四川綠葉寶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olid Success」	指	Sol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2年8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Steward Cross」	指	Steward Cross Pte. Ltd.，一家於1996年5月1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於其持有36%權益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與綠葉投資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綠葉投資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將最多149,946,000股股份借予穩定價格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該期間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Tropical Excellence」	指	Tropical Excellence Infrastructure Pte. Ltd.，一家於1996年11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Tropical Excellence預期將於CPE Greenery作出若干股份的實物分派後成為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現有投資者－上市後現有股東的股權」一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倘文義所指）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個人名義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而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界衛生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相關的國際機構，總部設在日內瓦
「蕪湖綠葉」	指	蕪湖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葉投資集團（一家由創始股東擁有的公司）擁有90%，及由蕪湖長榮醫藥科技資訊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10%

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聯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擁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其中若干詞彙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相符。

「阿卡波糖」	指	一種用於管理非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的藥物，通過減緩從腸道吸收澱粉和糖從而降低血糖含量
「活性藥物成份」或「原料藥」	指	醫藥產品或殺蟲劑中所含的生物活性物質
「添加劑」	指	用於提高主物質、治療或療程的功效或安全性或用於促進其表現的添加物質、治療或療程
「輔助治療」	指	結合使用以促進主治療的任何輔助治療
「佐劑療法」	指	佐劑是一種改變其他藥劑功效的藥理學或免疫學製劑。佐劑是無機或有機化合物、大分子或某些被殺死的細菌的整個細胞，可提高對抗原的免疫反應
「七葉皂苷鈉」	指	在七葉樹果實中發現的具有抗炎、血管收縮和血管保護作用的化學品混合物
「娑羅子」	指	在亞洲東部發現的屬七葉樹科的樹種
「消化道」	指	從口腔延伸到肛門的肌膜消化管道
「阿爾茨海默病」	指	癡呆症的最常見形式，為神經系統疾病，其特徵為喪失心智能力並足以干擾日常生活的正常活動，持續至少六個月，而且並非先天
「鹽酸安非他酮」	指	又稱安非他酮，用於增加大腦的某些類型的活動來治療嚴重抑鬱症和季節性情感障礙的抗抑鬱藥物
「快感缺乏症」	指	無法從通常被視為具有樂趣的活動中體驗快樂，例如：運動、愛好、音樂、性活動或社會交往

技術詞彙

「抗抑鬱劑」	指	用於預防或治療臨床抑鬱症的藥物
「抗炎及抗腫」	指	抗腫
「抗微管」	指	一種通過停止有絲分裂（細胞分裂）從而阻止細胞生長的藥物
「抗氧化」	指	防止氧化
「抗結核藥物」	指	用於治療主要影響肺部的重大疾病的藥物
「抗腫瘤藥物」	指	抑制或阻止腫瘤發展，檢查惡性細胞成熟度和增殖的藥劑
「安定藥」	指	緩解或減輕精神障礙的症狀，如精神分裂症、妄想症或雙相性精神障礙
「焦慮」	指	對可察覺的威脅或危險的多系統反應
「口腔性潰瘍」	指	口腔內具有痛感的小潰瘍。通常持續五到七天，兩個星期內癒合並不留任何疤痕
「動脈粥樣硬化斑塊」	指	積存在動脈壁內的脂肪和其他物質
「生物可降解聚合物」	指	主要通過微生物酶的作用降解的材料，應用於骨科、牙科、藥物釋放（例如：支架）及組織工程學的醫療設備
「生物等效性」	指	在相同的劑型中具有相似的生物利用度的同種藥物的兩種製劑之間的關係
「生物分子」	指	由活細胞產生的分子，例如：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類或核酸
「雙相情感障礙」	指	一種情緒障礙，導致激進的情緒變化和情緒波動，從狂躁、不安分的高點到抑鬱、無精打採的低點
「血膽固醇」	指	血清膽固醇的常用術語，一般理解為總膽固醇

技術詞彙

「血糖」	指	葡萄糖在血液中的濃度，以每分升血液中葡萄糖毫克數表示
「乳腺癌」	指	乳腺中惡性細胞發展引起的癌症
「支氣管癌」	指	任何一組肺癌，因其產生於支氣管樹的上皮而得名
「癌症」	指	癌症不只是一種疾病，而是將近100種疾病的集合。其兩個主要特徵為細胞在人體內不受控制地生長及該等細胞能夠從原部位轉移並遠距離擴散到其他部位
「口腔潰瘍」	指	口腔內發生的白色或微黃色小瘡或潰瘍
「辣椒素」	指	用來幫助緩解某些類型的疼痛，包括神經痛、類風濕關節炎或肌肉扭傷及拉傷有關的輕微疼痛
「膠囊」	指	用於填充藥物的微小容器，可整顆吞服
「心血管」	指	涉及心臟及血管
「中樞神經系統」	指	腦和脊髓
「腦水腫」	指	由於灰質和白質攝取水分導致血管外隔室容積增大而引起腦腫脹
「腦血管」	指	有關腦供血，尤其指病變
「子宮頸癌」	指	子宮頸細胞變得異常，並開始不受控制地生長，形成腫瘤的疾病
「化療保護劑」	指	與化療同時進行，以保護健康組織免受抗癌藥物的毒性作用
「化療」	指	以抗癌藥物治療癌症
「中藥」	指	一種古老而仍然非常重要的健康及治療的整體系統，基於和諧與平衡的理念，並採用溫和和預防的思路

技術詞彙

「膽固醇」	指	天然存在於人體各個部位的蠟質、脂肪狀物質
「一級醫院」	指	由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定為一級醫院的較小的地方醫院，通常有少於100張病床，主要提供僅限於周邊社區的較基礎的醫療保健服務
「二級醫院」	指	由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定為二級醫院的地方醫院，通常有100至500張病床，向多社區提供綜合醫療保健服務並承擔若干學術及科研任務
「三級醫院」	指	由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定為三級醫院的大型及最佳地方醫院，通常有超過500張病床，向大範圍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保健服務並承擔較高級別學術及科研計劃
「臨床試驗」	指	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療效及副作用以確定該藥物治療價值及安全性的調查研究
「化合物」	指	兩種或以上元素組成的物質
「冠狀動脈血運重建」	指	恢復灌注至遭受局部缺血的身體部位或器官。通常通過外科手段完成。冠狀動脈搭橋術和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是血運重建的兩個主要手段
「巰基丙氨酸」	指	通過酶或蛋白質的酸水解產生的含硫基的非必需氨基酸，容易氧化成半胱氨酸；有時在尿中發現
「細胞質」	指	細胞內除核以外的原生質
「抑鬱」	指	一種情緒改變的心理狀態，其特徵為悲傷、絕望及沮喪之情
「糖尿病」	指	當胰腺產生不了足夠的胰島素或人體無法有效利用所產生的胰島素時產生的一種慢性疾病

技術詞彙

「糖尿病多發性周圍神經病變」	指	由糖尿病引起的影響神經的損傷或疾病，取決於受影響的神經類型，可能會影響感官、運動、腺體或器官的功能及其他方面的健康
「雙丙戊酸鈉」	指	治療癲癇小發作及相關癲癇症使用的抗驚厥藥
「多巴胺激動劑」	指	在缺少多巴胺的情況下激活多巴胺受體的化合物
「多巴胺能」	指	由多巴胺激活或傳遞，與受多巴胺影響的組織或器官有關
「鹽酸多柔比星」	指	指定用於治療各種惡性贅生性疾病，包括白血病、淋巴瘤、肉瘤、胚細胞瘤及癌（例如：肺癌、乳腺癌、前列腺癌、卵巢癌）的蒽環類抗生素
「依降鈣素」	指	用作抗甲狀腺劑的降鈣素衍生物
「癲癇」	指	一組綜合症，其特徵是腦功能的陣發性短暫干擾，可表現為發作性障礙或意識喪失、異常運動現象、精神或感覺障礙或自主神經系統混亂；有關症狀乃由於大腦中電活動的干擾所致
「紅斑」	指	皮膚由於毛細血管充血而發紅
「艾塞那肽」	指	一種抗糖尿病藥
「緩釋」	指	用於描述在較長時間內釋放一定劑量藥效的藥物的術語
「面癱」	指	當人面部一側的部分或全部肌肉無法運動時發生
「FDA」	指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氟苯氧丙胺」	指	選擇性血清素再攝取抑製劑，作為鹽酸鹽在抑鬱症、強迫症、神經性貪食症及經前焦慮症的治療中使用
「自由基」	指	含有不成對電子的化合物，化學性質極為活潑

技術詞彙

「氟維司群」	指	抗腫瘤藥，用於治療雌激素受體陽性患者晚期乳腺癌
「腸胃病學」	指	關注消化系統生理和疾病研究的內科專科
「凝膠」	指	從樹膠、明膠或果膠製成的懸浮液，作用於黏膜，及在需要持久、緩慢作用的收斂特性時使用
「鹽酸吉西他濱」	指	可殺死DNA合成期惡性細胞的藥物；可阻斷細胞增生由G1向S期過渡的進程
「非專利藥」	指	不再受專利保護的藥物，可由任何製造商按優質生產協議生產
「格列奈」	指	用於治療II型糖尿病的一類藥物
「糖皮質激素」	指	任何一組抗炎類固醇類化合物，如氫化可的松，由腎上腺皮質產生的，參與碳水化合物、蛋白質及脂肪代謝，並用作抗炎劑
「谷氨酸」	指	廣泛分佈於蛋白質中的二元、非必需氨基酸，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神經興奮的神經遞質；其鹽酸鹽被用作胃癌酸化劑
「穀胱甘肽」	指	廣泛存在於植物和動物組織的氨基酸甘氨酸、半胱氨酸及谷氨酸三肽，形成還原及氧化形式，在生物氧化－還原反應中極為重要
「甘氨酸」	指	組成蛋白質的非必需氨基酸，中樞神經系統的抑制性神經遞質；用作抗酸劑及膳食補充劑，及經尿道前列腺切除術膀胱沖洗劑

技術詞彙

「GMP」或「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確保受該等指引及法規規限的藥品按照其擬定用途適用的質量及標準持續生產及受控
「促性腺激素」	指	刺激性腺的激素，特別是促卵泡激素和促黃體激素
「顆粒劑」	指	用於口服給藥的顆粒狀藥物
「GSP」或「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	指	由衛生部於2013年1月22日頒發的《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內容有關監管中國藥品經營連鎖店的管理流程及標準
「頭頸癌」	指	發生於頭部及頸部的一組癌症
「肝臟病學」	指	涉及肝臟疾病的醫學分支
「高密度脂蛋白」	指	脂肪（脂質）和蛋白質構成的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將膽固醇從身體組織輸送至肝臟，其後膽固醇可在膽汁中被清除。高密度脂蛋白的膽固醇被視為良性膽固醇
「霍奇金氏病」	指	淋巴系統的癌症
「石杉鹼甲」	指	一種在植物千層塔（蛇足石杉）中發現的抑制ACE（乙酰膽鹼酯酶）的倍半萜生物鹼。雖然未獲FDA批准，但在美國作為增強記憶的膳食補充劑銷售；在中國傳統醫學中被用於治療水腫、發熱和血惡液質
「血膽脂醇過多」	指	血液中存在異常大量的膽固醇
「血氧不足」	指	血液中氧合不足
「免疫調節」	指	能夠改變或調節一個或多個免疫功能或免疫調節、調節或增強作用

技術詞彙

「免疫刺激劑」	指	一種提高免疫系統對抗感染和疾病能力的物質
「進口臨床試驗」	指	在中國對已於其他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進行的臨床試驗
「新藥臨床申請」	指	新藥臨床申請
「炎症」	指	對損傷或破壞組織產生的保護反應，用來摧毀、稀釋或阻斷有害物及受傷組織
「創新醫藥產品」	指	新的化學或生化個體或不同於現有疾病治療手段的藥品
「胰島素」	指	人體製造並使用以將糖轉化為能量的一種物質
「電離輻射」	指	能在其通過的物質中產生電離的高能輻射
「伊立替康」	指	DNA拓撲異構酶抑製劑，作為鹽酸鹽在大腸癌的治療中用於抗腫瘤
「學術帶頭人」	指	影響其同行醫療實踐的醫師，包括但不限於處方行為
「卵磷脂」	指	水解產生分別由甘油磷酸和膽鹼組成的兩個脂肪酸分子和一個分子的任何一組磷脂
「香菇多醣」	指	能有效刺激網狀內皮系統的植物提取物；用作免疫調節劑
「香菇」	指	一種原產於東亞的可食用蘑菇，在許多亞洲國家種植及消費，且為眾多亞洲美食的一個特色。在某些形式的傳統醫學中亦被視為一種藥用蘑菇
「白血病」	指	開始於造血組織的癌症，如骨髓，並導致產生大量異常血細胞並進入血流
「左乙拉西坦」	指	用於治療成人癲癇部分性發作的抗驚厥藥

技術詞彙

「脂類」	指	任何一組異質性脂肪和類似脂肪的物質，包括脂肪酸、中性脂肪、蠟及類固醇，其不溶於水且可溶於非極性溶劑
「脂質體」	指	由脂質雙層包圍水性區室組成的微觀球狀顆粒
「液體」	指	物質的狀態，在此狀態下，物質表現出易於流動的特性，很少或沒有分離的傾向，及具有相對較高的不可壓縮性
「低密度脂蛋白」	指	膽固醇含量相對較高的脂蛋白及與動脈粥樣硬化和冠狀動脈疾病的風險增加有關
「腰椎間盤突出」	指	脊柱中椎間盤的海綿內部矩陣變干
「肺癌」	指	在肺部組織中形成的癌症，通常存在於沿呼吸管道排列的細胞中
「淋巴細胞白血病」	指	造血器官的進展性、惡性疾病，其特點是白細胞及其前體在血液和骨髓中扭曲地增殖及發展
「淋巴瘤」	指	淋巴組織的任何腫瘤性疾病
「冰凍真空乾燥法」	指	通過真空及冷凍乾燥的方法
「凍乾粉」	指	用於注射的粉末狀水溶性藥物，在低溫和低壓條件下通過冷凍、昇華和脫水的方法製備
「高分子」	指	數千個原子組成的大分子
「惡性淋巴瘤」	指	以淋巴組織細胞（即淋巴細胞、組織細胞及其前體和衍生物）增殖為特徵的一組惡性腫瘤；分為兩個主要的臨床病理類別：霍奇金病和非霍奇金淋巴瘤
「惡性腫瘤」	指	浸潤性腫瘤，一般無包膜；會形成轉移，破壞局部組織，往往切除後復發，如非積極治療，有很高的死亡率

技術詞彙

「醫療設備」	指	用於疾病或其他病症的診斷，或用於護理、治療或預防疾病的任何物品或保健產品，不通過化學反應或代謝實現任何其主要預期用途
「《醫療保險目錄》」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由省政府釐定的省級《醫療保險目錄》。進一步資料載於「法規－有關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及醫藥產品的價格控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新陳代謝」	指	所有產生及維持活組織物質的物理及化學過程（合成代謝）的總和，及能量變為可供生物體使用的轉化過程（分解代謝）
「轉移」	指	癌症從身體的一個部位擴散到另一個部位
「二甲雙胍」	指	一種可加強胰島素作用的降血糖劑，在II型糖尿病的治療中使用
「中心體」	指	一個球形殼，通常是由生物可降解或可吸收的聚合物塑料製成，具有一般在微米或納米範圍內的極小直徑，且因為外殼可降解通常填充用於釋放的物質（如藥物或抗體）
「合劑」	指	不同藥物或成份的組合，如液體與其他液體或固體或固體與液體的組合
「紅麴菌」	指	一種紫紅色的霉菌
「單一療法」	指	通過單一藥物治療病症
「蒙脫石」	指	水合矽酸鋁組成的黏土礦物：膨潤土的重要組成部份
「口腔潰瘍」	指	在大型動物中，通常由原發疾病引起的較輕黏膜病變的繼發性細菌感染導致的口腔黏膜潰瘍，如黏膜病
「鼻咽癌」	指	鼻咽部的惡性腫瘤疾病

技術詞彙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衛生部頒佈的藥物列表，以促進基本藥物價格公道及大眾可平等享有
「天然藥物」	指	從植物、動物及／或礦物提取的天然活性成份製成的藥物
「新藥上市申請」	指	新藥上市申請
「神經母細胞瘤」	指	一種通常來源於腎上腺組織或腹部神經節或神經系統的神經節的癌症
「非霍奇金淋巴瘤」	指	淋巴細胞（白血球）癌的一大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可發生於任何年齡，並常伴有淋巴結腫大、發熱及體重減輕
「非小細胞肺癌」	指	小細胞肺癌以外的任何肺癌（如腺癌或鱗狀細胞癌）
「核酸」	指	細胞分子DNA及RNA，充當製造蛋白質的編碼指令及被複製以傳遞遺傳信息
「水腫」	指	細胞間隙積累過量的水樣液體，最常出現於皮下組織
「食管癌」	指	於中空肌肉管（食管）組織發生的惡性腫瘤，食物及液體經食管從嚥喉到達胃部
「腫瘤科」	指	研究腫瘤的物理、化學和生物性質的醫學分支，包括研究其發展、診斷、治療和預防
「阿片類止痛藥」	指	一種從鴉片製成的處方藥，醫療上用於緩解疼痛
「口腔黏膜炎」或 「口腔炎」	指	化療藥物或電離導致的口腔黏膜發炎，及口腔組織的任何炎症狀況，包括黏膜、牙列／根尖週及牙周發炎
「卵巢癌」	指	從卵巢產生的癌細胞生長

技術詞彙

「紫杉醇」	指	從太平洋紫杉樹皮提取的抗癌藥物，用於治療對先前治療無反應的卵巢癌和乳腺癌
「對乙酰氨基酚」	指	非處方鎮痛藥，缺乏抗炎活性，用於治療頭痛、肌肉或關節疼痛及發熱
「帕金森病」	指	中樞神經系統的退行性疾病，往往損害患者的運動技能、語言及其他功能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的英文簡稱
「周圍神經病變」	指	腦和脊髓外圍的神經－周圍神經廣泛受損紊亂
「藥理學」	指	涉及藥物來源、性質、化學作用、效果及用途的科學；包括生藥學、藥代動力學、藥效學、藥物治療學及毒理學
「一期臨床試驗」	指	一期臨床試驗，旨在測試新藥物的安全性
「二期臨床試驗」	指	二期臨床試驗，針對更廣泛的患者人群，以更好地測試新藥是否有效，及其在短期內的藥效程度
「三期臨床試驗」	指	三期臨床試驗只針對已通過一期及二期的藥物，在更廣泛的患者人群中進行藥物測試，並將新藥與現有治療或安慰劑進行比較，以確認其是否具有更好的實際藥效及是否具有重大的副作用
「四期臨床試驗」	指	一旦新藥已通過所有之前階段，並已獲得銷售許可證，即進行四期臨床試驗。銷售許可證表明藥物可供開具處方使用。並非每種藥物均需經此臨床試驗
「散劑」	指	提取過程的乾燥產物。在提取過程中，其中草本植物首先與諸如酒精或水的溶劑混合及蒸餾。其後，將溶劑完全去除。剩下乾燥固體即以粉末狀殘存，或可被研磨成粉末狀

技術詞彙

「處方藥」	指	僅可通過獲適當授權人士作出的指令向公眾分發的藥物
「放射」	指	在疾病的診斷或治療中使用放射性物質
「紅麴米」	指	一種亮紅紫色酒釀，其顏色乃通過與霉菌紅麴霉一起培養形成
「還原型穀胱甘肽」	指	在細胞的氧化還原反應中作為氫供體的穀胱甘肽的一種形式
「水楊酸鹽」	指	水楊酸鹽或酯
「精神分裂症」	指	一種精神障礙（或一組障礙），特徵為思維、情感及行為嚴重受損
「鹽酸司來吉蘭」	指	一種通過提高腦部多巴胺的水平及活性而用於治療帕金森氏病的藥物
「敏化劑」	指	一種增加組織敏感性的物質
「五羥色胺－去甲腎上腺素再攝取抑製劑」	指	五羥色胺－去甲腎上腺素再攝取抑製劑是一類在重度抑鬱症和其他情緒障礙的治療中使用的抗抑鬱藥
「軟組織肉瘤」	指	一個通用術語，用於從骨骼外結締組織，包括纖維、脂肪、平滑肌、神經、血管、組織細胞和滑膜組織衍生的惡性腫瘤，幾乎所有病變均產生自原始中胚層
「實體瘤」	指	組織的異常腫塊，通常不包含包囊或液體的區域。實體瘤可為良性（非癌）或惡性（癌）
「溶劑」	指	溶解或能夠溶解的物質，通常是液體；溶液中以較大量存在的部分
「選擇性血清素再攝取抑製劑」	指	選擇性血清素再攝取抑製劑，用於治療抑鬱症的一類藥物
「小連翹」	指	海棠屬中最重要的藥用品種，俗稱聖約翰草
「次磺酰基」	指	次磺酸自由基

技術詞彙

「磺酰脲類」	指	在糖尿病的治療中使用的一類藥物，會導致胰腺釋放更多的胰島素
「緩釋」	指	藥物在體內在延長的時間週期內緩慢釋放
「糖漿」	指	糖（如蔗糖）溶於水或其他水性液體而形成的濃溶液，有時加入藥劑；通常用作藥物的調味劑。常被引申至包括任何甜的黏性液體劑型（例如，口服混懸液）
「片劑」	指	由含有活性藥物和賦形劑的壓縮粉狀物質製成的藥用製劑
「靶向給藥」	指	向患者給藥的方式，以提高身體某部位相對於其他部位的藥物濃度
「紫杉類藥物」	指	通過阻止細胞分裂抑制癌細胞生長的一類抗有絲分裂／抗微管的藥劑
「硫辛酸」	指	在肝臟和酵母中發現的丙酮酸氧化因子，在細菌培養介質中使用
「毒理學」	指	研究毒藥的性質、效果及檢測，以及中毒的治療
「透皮貼劑」	指	置於皮膚上，通過皮膚進入血液以定時釋放藥物劑量的含藥黏合劑墊
「創傷」	指	損害、傷害、破損、損壞、損傷；外部暴力產生的身體傷害或退化
「創傷性潰瘍」	指	涉及口腔的創傷性損傷，通常可導致表面潰瘍的形成
「甘油三酯」	指	於消化過程中自碳水化合物合成的脂肪化合物，貯存於身體的脂肪組織
「三肽」	指	一種於水解時產生三種氨基酸的肽
「醋酸曲普瑞林」	指	曲普瑞林與身體產生的天然激素相類似。其醫療應用包括幫助減緩或阻止若干種類癌細胞的增長及減輕疼痛或排尿困難等症狀。其有時可用於醋酸致痛

技術詞彙

「腫瘤」	指	因細胞不受控制的惡性增殖導致組織異常增長
「II型糖尿病」	指	糖尿病的兩個主要類型之一，多發生於50歲至60歲年齡段人群，特點是發病緩慢，少見新陳代謝紊亂症狀（糖尿及其並發症），及可通過飲食控制（可配合口服降血糖藥，但無需補充外源性胰島素）
「不能切除的或復發性胃癌」	指	經治療後復發的胃癌。癌症可能於胃部或肝臟或淋巴結等身體的其他部分復發
「尿激酶」	指	一種產生於腎臟，可催化纖維溶酶原轉化為纖維溶酶的酶，於尿中提取並可用於溶解血栓。亦稱作纖維溶酶原激活劑
「丙戊酸鈉」	指	用於口服治療癲癇的丙戊酸鈉
「血管內皮細胞」	指	一種由內皮組成的，排列於體腔、血管及淋巴管內皮上的細小、扁平細胞
「血管保護」	指	一種緩解血管若干狀況的藥物治療
「靜脈迴流障礙」	指	通常控制血液流出下肢的瓣膜出現損壞或發生病變時所產生的狀況
「囊泡」	指	一種存在於植物或動物或靠近液體的皮膚外層的小範圍反常隆腫的膜及通常充滿液體的囊（作為胞囊、液泡或細胞）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闡明我們對未來之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而該等陳述本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醫藥產品的未來需求及銷售以及該等產品所涉及醫藥條件的發展；
- 我們對在研產品的預期，包括我們計劃上市該等在研產品的日期及我們對彼等各自的臨床效果、競爭優勢及適應症的預期，以及我們的其他研究及開發活動；
- 我們未來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擴展及我們的進一步市場擴張，包括我們計劃發展一支致力於未來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銷售團隊；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包括我們的生產設備的擴展和升級計劃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我們擬承擔的項目；
- 我們的未來收購，包括我們預期將通過收購策略尋求的醫療領域；
- 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的預期；
- 我們未來將開展的合作；
- 我們的其他策略、業務計劃、宗旨、前景及目標；
- 我們行業及主要醫療領域的未來增長、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行業及主要醫療領域的未來競爭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
- 未來供應商、活性藥物成份及原料的可用性；
- 中國及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未來監管環境及我們未來遵守適用法規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股息及股息政策；
- 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及我們獲得資金的能力；
- 有關我們業務的未來財務事宜；及
- 中國的總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用「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料」、「期望」、「展望未來」、「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將」等字眼及類似措辭，旨在識別與我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倘實現一項或以上此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證實相關假設屬不正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且或會大大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預期、認為或預料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此外，前瞻性陳述的載入不應被視作為我們將會達成或實現計劃及目標之聲明。

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跌，因而可能導致閣下失去部份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產品；若我們無法保持銷量，我們主要產品的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七種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總收入的約88.9%、87.3%及88.1%。我們的前三大主要產品力撲素、血脂康及麥通納的銷售收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5.1%、60.0%及60.4%。就銷售收入而言，我們最主要的產品力撲素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9%、32.8%及33.7%。由於我們的收入目前，並預期將來將繼續集中在數量有限的主要產品上，我們可能會特別容易受到對我們的任何主要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影響。以下討論的多種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主要產品構成不利影響，包括未能被納入《醫療保險目錄》，政府價格管制的影響，未能在向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銷售所必需的集中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原材料供應中斷及成本增加，產品質量問題或副作用，競爭對手銷售替代品，知識產權侵權，銷售及分銷渠道的不利變動及不利政策或監管變化。上述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對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定價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

倘在《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取消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產品未被納入，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患者有權報銷《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所列的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中國分別大約有5.364億及4.734億人參加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因此，《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納入或調出一種藥品將顯著地影響該種產品在中國的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9種藥品已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其中包括五種主要產品。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這19種產品的銷售收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的約54.2%、55.4%及5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又有另外7種產品獲納入省級《醫療保險目錄》，其中包括兩種主要產品。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這七種產品的銷售收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約44.3%、43.4%及43.0%。

風險因素

挑選藥品納入《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臨床需求、使用頻率、效果及價格，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此外，中國政府相關部門亦可能會不時審查及修改或變更列入《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的報銷範圍。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列入《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產品仍將獲納入或報銷範圍改變將不會對我們的產品帶來負面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產品從《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調出，或倘報銷範圍下調，我們的產品需求或會減少，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產品（包括我們的大部分主要產品）的零售價須受中國政府部門的價格管制規限，包括定期下調。

我們列入《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須受國家級或省級國家發改委的價格管制的規限。此外，我們的藥品無論是否已列入《醫療保險目錄》在特殊情況下也可能受中國價格管制的規限。價格管制的主要形式是設定零售價或最高零售限價，這間接限制了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相關產品的批發價格。價格管制下的藥品零售價乃由國家發改委根據各種因素釐定，包括相關政府部門認為合理的利潤率，產品類型、質量及生產成本，以及替代藥品的價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產品曾受到國家發改委削減其最高零售限價的規定約束。

於2011年8月及9月，國家發改委將我們的兩種主要產品麥通納和貝希的最高零售限價平均下調約15%。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該等產品的銷售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7%、20.6%及22.8%。與2011年相比，我們麥通納的平均售價於2012年下降約3%。貝希2011年的最高零售限價下調未對2012年貝希的平均售價帶來顯著的影響。

於2012年5月，國家發改委將綠汀諾的最高零售限價下調約19%。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綠汀諾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8%、9.9%及9.1%。與2011年相比，我們綠汀諾的平均售價於2012年下降約5%。

於2012年10月，國家發改委指定了希美納的最高零售限價。在此之前，國家發改委並無對希美納設定最高零售限價。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希美納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1.7%及1.7%。與2012年相比，我們希美納的平均售價於2013年下降約3%。

我們給予經銷商的平均售價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政府部門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零售價格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貝希外，我們的部分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到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影響而下降。儘管貝希及其他不受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

風險因素

的主要藥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經歷重大波動，但不能保證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不會由於價格管制而下調或由於其他原因而大幅波動。

倘當局進一步控制及下調藥品零售價格，並且力度和幅度較大，可能會對我們向經銷商銷售有關產品的價格構成相應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構成影響。若中國政府部門繼續下調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格，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通過集中招標程序贏得投標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中國公立醫院，我們將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給客戶的產品有相當一部分隨後被銷售予中國政府部門所有或所控制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由縣級或縣級以上的政府擁有或國有企業（包括國有控股企業）擁有的各公立醫療機構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完成其幾乎所有的藥品採購。我們在招標程序中進行投標，以爭取按指定的價格向該等醫療機構供應我們的產品。該等機構通常會在比較替代產品的價格及其臨床效果，以及（但不限於）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質量的基礎上評估我們的投標。若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競標成功，相關產品將會按投標價銷售予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這部份決定了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集中招標程序會對替代產品或被認為是替代產品的產品之間造成定價壓力。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使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以及能否把投標價定於一定的利潤水平同時能讓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若我們日後無法使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或未能以有利潤的投標價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我們將會失去受影響的藥品銷往相關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收入。

我們或會未能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乃由於各種因素，包括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競標價缺乏競爭力、相關產品的臨床效果被認為較競爭性產品要差、或我們的服務或經營的其他方面被認為缺乏競爭力。若我們的產品在集中招標程序中未被一個或多個地區選中，則我們將無法向該等地區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相關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製藥行業屬於高標準規範化行業，因而我們可能需為符合規例而增加成本；若我們或我們倚賴的各方未能保持開發、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產品所需的必要的牌照，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

中國製藥行業屬於高標準規範化行業。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均受各種地方、區域和國家監管機制的管制，包括藥品生產商的許可及認證要求及程序、操作和安全標準、環境保護法規。我們無法保證行業的法律制度、許可及認證要求或執法趨勢的變化不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我們能夠成功應對有關變化。此外，我們面臨我們現時受惠的有利政策的不利變化的風險及不利政策的出台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亦須取得、維持及更新各種許可、牌照及證書以便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我們所倚賴的進行開發、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的第三方同樣須受類似規定的規限。我們及我們所倚賴的各方，如經銷商、第三方推廣商及分包合同製造商可能須接受監管當局的定期檢查、考核、調查或審計，且有關檢查、考核、調查或審計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引起損失或導致相關許可、牌照及證書無法續期。此外，審核許可、牌照及證書申請或續期採用的標準或會不時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倚賴的各方將能符合可能實施的新標準以便取得或更新必要的許可、牌照及證書。許多有關許可、牌照及證書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均為重要，若我們或我們倚賴的各方無法繼續持有或更新重要許可、牌照及證書，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此外，若現有法律和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化，或新法規生效，以要求我們或我們倚賴的各方取得先前並無要求的任何附加許可、牌照或證書以經營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倚賴的各方將成功取得有關許可、牌照或證書。

若我們的僱員、經銷商或第三方推廣商從事貪腐行為，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接受監管調查、承擔費用及負債的風險。

我們並未完全控制我們的僱員、經銷商及第三方推廣商與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生之間的交流互動，且彼等獲得報酬的方式可能會激勵彼等通過貪污或違反中國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的其他不正當手段提高我們藥品的銷量。在中國製藥行業及其他市場，貪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或醫生就若干藥品的採購或處方向製藥商及經銷商收受回扣、賄賂、其他非法收入或利益。若我們的僱員、經銷商或第三方推廣商從事貪污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反腐敗法，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接受監管調查、承擔費用及負債的風險。於2008年6月，河南省衛生廳發出通知（「通知」），註明36家中國醫藥公司參與臨床推廣活動。由於山東綠葉於河南省的一間經銷商據稱參與臨床推廣活動，故山東綠葉亦納入名單之內。根據通知，河南省衛生廳就該等醫藥公司的產品實施價格控制。根據通知，未能遵守有關價格控制的相關公司將會被河南省衛生廳取消於河南省兩年內競標的資格。此外，相關政府部門將於一年內監督該等醫藥公司的銷售行為。於2009年1月，山東綠葉從通知所載的公司名單上除名。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通知並非屬行政處罰決議一類。儘管自2008年6月通知發出時至2009年1月山東綠葉從通知除名時，山東綠葉參與的集中招標程序及其成功競標價格並未受影響，概無保證將來並無類似事件，或類似事件將不會使我們面臨接受監管調查、承擔費用或負債的風險。

此外，我們可能要對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推銷商或經銷商所採取的行動承擔責任，包括就推廣或出售我們的產品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腐敗法律及法規。此外，中國政府部門近期已加大力度打擊中國製藥行業的腐敗、非法

或不正當商業行為，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僱員、經銷商及第三方推廣商遭到嚴格審查。若我們的僱員、經銷商或第三方推廣商無論是在知情或是不知情的情況下從事了與推廣、宣傳或出售我們的產品有關的腐敗或不正當行為，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接受監管調查、承擔費用及負債的風險。

若我們被捲入商業賄賂的犯罪、調查或行政訴訟，我們將會被省級衛生計生主管部門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名單，根據《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公立醫療機構以及接受特定地域範圍的財政補貼的醫療衛生機構兩年內不得購買我們的產品。有關商業賄賂相關中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醫藥行業商業賄賂的中國法律法規」。

若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藥品可能會因多種因素引發嚴重的副作用，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因素包括在臨床試驗中未顯示的潛在副作用、在個別病例中不常見但嚴重的副作用、未被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檢測出來的不合格產品或終端用戶誤用我們的產品。未獲得或無法獲得有關引發嚴重副作用的最終定論時，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會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

此外，若含有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或相似活性藥物成分、原材料或存放供輸技術的其他製藥公司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已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或倘一個或多個監管部門，如藥監局、FDA或歐洲藥物管理局或國際機構（如世界衛生組織）確定包含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或相似藥物成分的產品會引發或導致嚴重的副作用，則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

若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我們可能會面臨一系列後果，包括：

- 患者受傷或死亡；
- 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嚴重下滑；
- 召回或撤回相關產品；
- 取消相關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
- 我們產品的品牌名譽及公司聲譽受損；
- 從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中取消相關產品；及
- 使相關產品面臨法律訴訟及監管調查，並導致法律責任、罰款或處罰的風險。

由於該等後果，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生產的產品未達到必要的質量標準，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而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流程須符合特定的質量標準。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防止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管理」。儘管我們有質量控制體系及程序，我們仍無法消除錯誤、缺陷或失敗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未能發現或消除質量缺陷，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生產誤差；
- 生產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
- 質檢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
- 第三方干預；及
- 我們購買或生產的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

此外，我們目前分包了我們兩種主要產品麥通納和綠汀諾的部分生產，並可能在日後會分包更大一部分生產以滿足市場需求。儘管我們與分包廠商訂立了指南和協議，其可能無法達到必要的質量標準而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產品流入終端用戶。此外，若我們的分包廠商無法根據必要的質量標準生產任何其他產品，這可能會損害其聲譽並對由該等分包廠商生產的產品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

未能檢測出我們藥品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不合格產品流入終端用戶可能會導致患者受傷或死亡、產品召回或撤回、吊銷執照或監管機構罰款、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使我們面臨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遭到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承擔費用及負債的風險並對我們的聲譽、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在中國及我們推廣及出售藥品的其他司法權區開發、生產、推廣、宣傳及出售藥品，我們面臨與產品責任索賠相關的風險。若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被證明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或倘我們涉嫌使用不恰當、不充分或不正確的產品標籤或對副作用的警告不充分或對副作用的披露不足或具誤導性，則可能會引致有關索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遭受產品責任索賠或我們將能成功捍衛自己免受有關索賠。若我們在中國無法成功捍衛自己免受有關索賠，我們可能須就由我們的產品引致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承擔民事責任；若我們的藥品被發現不合格，我們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及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我們可能須召回相關藥品、暫停銷售或終止銷售。在我們現時或日後可能銷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尤其是在更加成熟的市場

風險因素

(包括美國)，可能會有相似或更繁瑣的產品責任及藥品監管機制，以及更有利於提起訴訟的環境，這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以彌補產品責任索賠引起的任何損害。即使我們能成功捍衛自己免受有關產品責任索賠，如此一來，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的財務資源及時間以及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的藥品被指控有害，無論最終證明與否，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銷量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共有五個生產廠房；若我們任何一個生產廠房的營運遭到重大中斷，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我們的五個生產廠房所生產的產品。力撲素和血脂康於2013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3.7%及13.5%，目前只能在我們的南京及北京廠房生產。由於諸多因素，我們的生產廠房的持續經營可能會明顯中斷，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火災、洪水、地震、停電、燃料短缺、機械故障、恐怖襲擊及戰爭或其他自然災害、以及遺失牌照、資質證書及許可、該等廠房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化及監管變化。

倘我們五個廠房中的任一個廠房的營運遭到嚴重中斷，我們可能無法更換該廠房的設備或存貨，或使用不同的廠房或第三方承包商以合法、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繼續我們的生產或根本無法繼續我們的生產。雖然我們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投購了財產保險，但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且如果我們的任何生產廠房出現嚴重中斷，我們所投購的保險金額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由於我們的廠房中斷，我們可能完全無法履行合同義務或滿足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主要產品的現有產能有限；若我們無法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注射劑和膠囊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為90.3%及96.7%。我們依靠這兩種類型的生產線生產我們所有的主要產品。若對該等產品的需求繼續增加，我們進一步提高產量的能力是有限的。我們計劃通過興建新的生產線來提高我們的產能，及升級現有生產線及生產設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現有擴展計劃涵蓋了我們的五個生產廠房並集中於提高注射劑及膠囊的產能。有關我們計劃提高生產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未來擴展和升級計劃」。

然而，我們成功實施擴展計劃提高產能的能力受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包括我們能夠取得必要的許可、牌照及批准興建及經營新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工程延誤及設備採購延遲及我們能夠及時招募足夠合格員工支持產能增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預期的方式提高產能或根本無法提高產能。如果我們無法提高產能，我們可能無法應對綠汀諾和麥通納的預期需求增長、滿足血脂康的海外需求或

風險因素

成功地將增加的注射劑和膠囊產品商品化，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提高產能計劃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我們擴展計劃的實際費用可能會超過我們的原本預算，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支出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上市我們任何藥品的有效替代品，或我們在中國醫藥市場遭遇普遍競爭加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對於適合治療我們產品適用的類似病症的其他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在藥效、價格及醫生、醫院及患者的整體市場認可度方面與之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許能夠成功開發或上市我們產品的替代品，此乃由於多種原因，包括：

- 我們現有產品及我們打算開發的大部分在研產品的專利通常與產品的傳輸機制、組成成分、製備方法或生產流程有關，並無涉及潛在的活性藥物成分。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相同的活性藥物成分製備替代產品；
- 我們的所有主要產品已在中國市場銷售超過10年，隨著我們產品早期研發後出現的科技發展、治療方案變化及其他醫學進步，該等產品易受更具臨床效果或成本效益的替代產品的影響；
- 我們的產品通常針對在國內對治療需求高的病症，因此，我們的國內及海外競爭對手（其中一些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及研發資源）可能會選擇集中資源在中國開發、進口或許可授權及推廣可代替我們的產品，彼等亦可能擁有更廣泛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的體系；及
- 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廣泛的銷售及營銷資源，這使得他們更容易接觸醫院及醫療機構藉以提高其替代產品的市場認可度。

我們的產品亦可能面臨來自海外製藥公司生產的替代產品的激烈競爭，該等公司正在試圖嘗試進入或進一步深入中國市場。倘若競爭對手的替代產品更具或被認為更具臨床效果或成本效益，或較我們的任何藥品獲得了更廣泛的市場認可，這可能會對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定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製藥行業的整體競爭加劇的不利影響。若海外生產的藥品較中國國內生產的藥品更受青睞，這可能會蠶食我們的市場份額。倘因替代產品的競爭致使我們的銷量或定價水平受到不利影響，或因國內或海外製藥公司的競爭而喪失市場份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為我們供應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分；倘任何有關供應商無法繼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供應生產我們的藥品所需的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分。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有效期是一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出售產品，甚至根本不會向我們出售產品。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建立新的供應商網絡，或在協議到期時與我們的現有供應商續訂協議。

此外，我們面臨原材料和活性藥物成分供應不足以及價格上漲的風險。我們生產藥品所需的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分的可得性及價格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如整體市場狀況，包括替代產品的生產商或其他使用者對該等原材料及成分的需求增加、天氣狀況及發生自然災害，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無法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向我們供應足夠數量的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以相同的商業條款從其他來源採購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分。尤其是，我們的某些藥品（如綠汀諾）只能採購由數量有限的中國合格供應商生產的原材料，製藥公司在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分時可能存在激烈競爭。

此外，我們的若干原材料（包括綠汀諾中使用的穀胱甘肽）是從海外進口的，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引進該等原材料所需的許可及牌照。我們亦可能因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應對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分的價格上漲，並因中國政府對藥品的價格管制或我們產品的競爭條件而無法將有關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如果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生產我們的藥品所需的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分的供應中斷，我們可能會被迫減少、暫停或停止生產或銷售我們的若干藥品，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生產我們的藥品所需的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分的價格上漲亦可能會對我們相關產品的利潤帶來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一個有效的藥品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遍佈中國超過800名經銷商組成的網絡，我們依賴該網絡分銷我們的藥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並保持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針對我們通過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或其他手段而在多個中國省、市和自治區帶來的市場需求，我們保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繼續保持和管理一個可在該等省、市和自治區及時交付產品的分銷網絡。然而，我們的經銷商為第三方，我們對他們的控制能力有限。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分銷我們的藥品，損害了我們分銷網絡的有效性。

此外，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需要我們不斷更新整個分銷網絡中的分銷協議以便維護分銷網絡。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因各種原因選擇不與我們續簽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包括倘中國價格管制或其他因素限制其通

風險因素

過向醫院、醫療機構及下級經銷商轉售我們的藥品並獲得利潤。我們的策略還考慮我們將尋求擴大分銷網絡，包括擴大我們在縣級醫院及更小城市的醫院的覆蓋範圍，這需要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做到。若我們有大量經銷商終止關係，或我們無法有效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未能有效地推廣和宣傳我們的產品，其可能會對我們相關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大部分推廣和宣傳乃通過第三方推廣商進行。能否繼續產生及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維持及有效管理第三方推廣網絡。然而，我們對第三方推廣商的控制能力有限，其可能不會按我們的集中銷售及營銷策略預定的方式對有關產品進行有效推廣，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的風險比使用內部銷售人員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大得多。若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以及我們的品牌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可能會因多種原因選擇不與我們續簽推廣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其中許多原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推廣競爭產品。如果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藥品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與其他第三方推廣商結成類似的關係或根本無法結成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第三方推廣網絡，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的策略所預定的方式擴大覆蓋範圍及加深市場滲透，有關網絡可能無法給我們帶來我們預期的操作靈活性及資源分配優勢。

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銷量及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擬通過有效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加深市場滲透及擴大我們在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及為我們的新產品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策略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中吸引、激勵及挽留合格及專業僱員，有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治療領域的專家並能與醫生及其他醫學從業人員進行有效溝通。經驗豐富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競爭激烈。若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及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銷量及我們能否以我們預定的方式繼續擴大我們的醫院覆蓋範圍及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倘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未能給我們專利提供足夠保護，致令其他公司可更直接與我們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獲得230項專利並有84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75項專利並有77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我們亦有312項註冊商標、9個註冊域名及78個註冊版權。我們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夠保護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及獲得其他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尤其是當該等產品面對直接替代產品的競爭時。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附錄六。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會仿造我們的產品，使用我們的技術及削弱或否定我們擁有的任何競爭優勢，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實現盈利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待批專利申請將成為授權專利，或有關專利（倘獲授權）將為我們提供充足的專有權保護或競爭優勢。中國採取專利先申請原則，據此，對於同樣的申請，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因此，第三方可能會獲授予我們認為由我們發明的技術的有關專利。

有許多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包括已知或未知的先前技術、專利申請缺陷及相關技術缺乏獨創性。我們的很多產品及在研產品中使用了我們若干專利技術（包括脂質體技術及微球技術），倘該等技術相關的專利被宣告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這可能會對有關產品的銷量及定價水平及我們能夠成功使有關在研產品商品化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現有產品及我們打算開發的大部分在研產品的專利權及專利申請通常與相關產品的傳輸機制、組成成分、製備方法或生產流程有關，並無包括活性藥物成分。因此，有關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競爭對手開發替代產品的影響。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迴避設計利用相同的活性藥物成分開發替代產品。

此外，我們持有的專利（包括我們各主要產品的專利）有一定時效性。相關專利到期後，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和引進可能與我們主要產品配方相同的直接替代產品。特別是，我們持有的有關麥通納的若干專利將於2019年到期、我們持有的有關希美納的若干專利將於2020年到期以及我們持有的有關力撲素和天地欣的專利將於2021年到期。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這些產品的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57.8%、56.4%及56.1%。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上市這些產品的直接替代產品，則可能對這些產品的銷量和價格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像發達國家那麼有效。檢測和監控未經授權使用專利技術困難且昂貴。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來執行及保護頒發給我們的專利或藉

風險因素

以確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專有權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判決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因獲授專利範圍狹窄或第三方侵權而不能提供充足效力，或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受到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削弱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及使我們面臨承擔費用及負債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受到來自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其亦尋求就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產品、技術、品牌名稱及公司名稱建立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由於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業務及產品，我們受到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風險將增加。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的產品、流程及其他相關事宜是否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不管申索的理據如何，任何有關索賠均將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可能引致巨額訴訟費。若有關申索成功，我們可能須向申訴人取得執照或作出賠償以繼續生產及銷售相關產品或使用有關商標、品牌名稱或公司名稱或產生額外的費用重新創製產品以繞過該專利。然而，有關執照可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無法使用或根本無法使用。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迫停止生產及銷售受影響的產品及可能須就任何侵權賠償申訴人。

若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名譽未能保持正面聲望，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依賴我們的名聲及產品的品牌名譽，包括：

- 得以接觸推動中國藥品需求的醫院和醫生，並使其對我們產品有良好印象；
- 有效地與規管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的當局合作；
- 獲得產品消費者的信任；
- 在向中國的公營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我們的藥品所需的集中招標程序中為我們確立具競爭力的定位；
- 吸引僱員、經銷商、第三方推廣商、學術帶頭人及共同發展合作夥伴與我們攜手合作；及
- 通過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正面的聲望或品牌名譽。我們的聲望及品牌名譽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對我們產品的不利聯想，包括對其功效或副作用的聯想；
- 聲稱我們的產品是假冒產品的影響；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的產品及行業有關的訴訟及監管調查；
- 我們僱員、經銷商及第三方推廣商的不當或非法行為，無論是否獲我們授權；及
- 與我們、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有根據或無根據的。

若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名譽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未能保持正面聲望，則醫院、醫生、監管部門及患者、現有及潛在僱員、經銷商、第三方推廣商、學術帶頭人及共同發展合作夥伴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有不良的印象，我們的業務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在市場上出現我們產品的仿冒品，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損害我們的名聲及相關產品的品牌名譽及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的風險。

在藥品市場分銷或銷售的若干產品可能是在未獲適當執照或批准或欺騙性地貼錯內容或廠商標籤的情況下生產的。該等產品通常被稱為假冒藥品。假冒藥品監控政策執行力度，尤其是在發展中市場（比如中國），可能不足以抑制或阻止仿效我們產品的假冒藥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因此，在中國及其他市場銷售的若干藥品可能是假冒產品。由於假冒藥品的售價通常低於正宗藥品，及在某些情況下外觀與正宗藥品非常相似，故仿效我們自身藥品的假冒產品能迅速削弱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此外，假冒產品可能或可能並無含有與我們的藥品相同的化學成分，這可能會使其不如我們的產品有效、完全無效或很有可能引起嚴重的不良副作用。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聲譽損壞、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的風險，甚至會導致我們遭到起訴。近年來醫療市場上不時會出現的假冒藥品、質量低劣產品及其他不合規產品，可能會強化在中國或其他相關市場生產的所有藥品在消費者之間的整體負面形象，並可能會損害像我們這樣的公司的名聲及品牌名譽，尤其是在海外市場。由於該等因素，假冒藥品繼續在市場上擴散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損害我們的名聲及相關產品的品牌名譽及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的風險。我們以往曾發現一個影響有限的例子，我們其中一種主要產品的假冒品在中國以外的發展中地區市場出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防止未來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市場出現該種情況。

我們擬透過收購發展我們的部份業務；倘我們日後未能成功完成收購或提高收購後的業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策略對我們的過往發展及擴大新治療領域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在該等產品初次獲准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後，我們通過收購而持有我們七種主要產品中五種產品的權利，收購交易已成為我們進入我們的四個主要治療領域其中三個的基本途徑。

我們打算通過選擇性收購合適的製藥公司繼續加速業務增長。然而，我們能夠完成收購面臨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包括：

- 我們無法甄別到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按可接受的條款達成協議；
- 我們未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收購融資；
- 我們未能取得完成潛在收購所需的政府批准或第三方同意；及
- 有吸引力的收購目標的競爭日益激烈，使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日益困難。

即使我們能夠完成收購，我們能通過有關收購成功發展業務仍面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包括：

- 收購的業務並未為我們提供我們所預期的知識產權、技術、研發能力、產能或銷售及營銷體系；
- 收購的業務須承擔不可預見的負債；
- 我們無法成功將收購的業務與我們自己的業務整合在一起以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按我們所計劃的方式提高所收購業務的效率；
- 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經擴大的經營活動，或管理可能會在新的治療領域、市場、監管環境或地理區域經營的收購業務；及
- 收購的業務並未產生我們所預期的收入及盈利。

並非我們的所有過往收購均取得了我們所預期的成功。若我們無法完成收購或通過有關收購成功發展我們的業務，與過往相比，我們實現業務未來增長（與我們的歷史增長率一致）的能力將更多地依賴我們業務的內生增長，包括通過產品的內部研發及許可授權開發新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系統地實現類似的增長率。因此，若我們日後未能成功完成收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尋找及完成收購及整合和管理收購業務的過程，無論是否成功，均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影響我們成功管理及推動我們業務以內部經營方式內生增長的能力。

作為我們收購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尋求收購海外製藥公司。我們在評估及完成收購海外製藥公司，或將有關目標併入我們本身的業務方面經驗有限。因此，與我們過往完成的中國國內收購相比，我們力圖完成的任何海外收購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大的執行及整合風險，以及承擔更高的交易費用。

新產品的開發耗時且代價高昂，而結果卻不確定；若我們未能開發及使新藥品商品化，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通過研發活動為中國及海外市場開發及將新藥品進行商品化的能力。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相當於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7.6%、6.3%及7.7%。雖然我們投入了巨大的開支進行研發，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上市或使任何新藥品商品化。藥品開發過程耗時且代價高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將使我們能夠成功開發新藥品。我們可能未能按時就我們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取得必要的批准，包括藥監局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批准。有關根據中國法律藥品開發及商業化的監管要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藥品註冊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外，藥品的研發過程，尤其是臨床試驗，漫長且昂貴，且結果難以預測。特別是，在研發過程中，我們力圖開發的在研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安全性、功效或其他標準。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使我們開發的藥品商品化。一般而言，相對較少的藥品研發能夠最終實現藥品的商業化。由於產品開發過程漫長，我們開發的藥品的競爭格局可能會與我們預期的明顯不同，特別是由於新藥品的審批過程日益冗長，及我們的產品在其開發期間在定價或療效方面可能並無擁有我們所預期的任何競爭優勢。此外，我們開發的產品獲得批准的適用病症可能較我們預期的更為有限，這可能會降低產品商業化的成功率及盈利能力。我們亦可能無法就我們能成功開發的該等產品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營銷策略。因此，我們的新藥品可能不會就我們相關的研發費用產生適當的回報。若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使新藥品商品化，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特別容易面臨與我們海外產品開發項目有關的風險。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海外市場有七款在研產品，包括正在美國市場開發中待批准的四款產品。我們在為海外市場（包括美國）開發及把新藥品商品化方面經驗有限，這較中國市場的費用更高及更加費時。我們在海外產品開發及商品化方面經驗有限，可能使我們成功開發海外在研產品的機會偏低，及即使我們能成功開發新藥品，但由於我們在相關海外市場缺乏銷售及營銷能力及專業技巧，我們將有關產品成功商業化的能力或會失色。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倘我們的計劃失敗，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的國際業務部向中國大陸以外的八個國家和地區銷售藥品及向中國大陸以外的四個國家和地區銷售活性藥物成分。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海外市場有七款在研產品，包括正在美國市場開發中待批准的四款產品。然而，我們的海外市場經驗有限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與處理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機制、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有關的風險，取得生產或進口、及向海外司法權區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所需的海外許可、牌照及批准可能與中國的大不相同；
- 與我們在經營經驗有限及並無銷售及營銷體系的新市場將產品商品化有關的風險；
- 與新產品開發費用高有關並依賴海外合作夥伴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開發、商品化及營銷的風險；及
- 在海外市場推廣和銷售藥品引起的產品責任訴訟和監管審查的較高風險及處理該等程序產生的費用以及我們能否獲得保險以充分保護我們免受任何產生的法律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計劃可能須大量的投資，但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回報水平。倘我們無法有效地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或根本無法擴展，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海外新藥品的開發和推廣方面可能依賴第三方；倘我們無法與合適的合作夥伴建立或維持有關關係，或倘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有效地履行責任或根本無履行責任，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海外市場有七款在研產品，包括正在開發中待美國市場批准的四款處於臨床階段的產品。

我們在開發針對海外市場（包括美國）的新的藥品方面經驗有限，這比針對中國市場的開發成本更高且耗時更多。因此，我們可能尋求共同發展的合作夥伴以協助我們處理監管要求，並分攤與臨床試驗或產品開發等其他方面有關的成本。此外，我們在若干海外市場營銷新產品的經驗有限，可能尋求來自相關市場擁有專業知識的第三方支援。

雖然我們在發展新在研產品的過程中歷來與多家海外製藥公司維持穩定關係，並已借助第三方推廣商在海外市場營銷我們的產品，但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有效地建立或維持合作關係或可能根本無法維持該等關係。很多因素可影響我們建立或維持該等關係的能力，包括我們可能無法為目標海外市場找到適當的合作夥伴、涉及的成本過高或法律或行政手續過於複雜和費時。

即使我們能夠建立了合作關係，也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或可能面臨額外的風險。與我們合作的訂約方可能無法根據協議履行義務、或無法達到監管標準、或致使臨床試驗延期、提前終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成功實施。此外，我們合作的訂約方可能為他們本身的利益而濫用、侵犯或違反我們知識產權、尋求替代技術針對我們合作項目目標疾病開發或營銷產品、對我們成功開發的產品採用或實施無成效的營銷策略或無法投入必要的資源使該等產品成功商品化。

因此，我們針對海外市場採用的任何合作發展戰略可能均不足以讓我們按計劃成功地在海外市場開發或營銷新的藥品。

倘我們無法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實現在研產品研發的各個關鍵階段，則可能對本公司的股價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對若干與我們藥物開發項目有關的發展的各個關鍵階段實現時間的期望或目標，包括開始及完成臨床試驗以及預期製造及銷售產品須獲的監管審批。上市後，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會繼續對我們的預期作出該等披露。然而，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的成功實施，受到重大的商業、經濟及競爭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的影響，包括產品開發風險、可用資金、競爭、法規。我們將根據當時的法規、政府政策及藥品市場的持續增長趨勢每三年對開發計劃進行重新評估。我們實現產品開發的各個關鍵階段的實際時間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明顯差距，乃由於多種

風險因素

因素造成，其中很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在我們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的延期或失敗、未能與我們研究合作夥伴或合作開發夥伴維持、更新或建立新的關係、中國越來越冗長的新藥品審批程序及監管審批過程中固有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我們的藥品實現商業化生產或營銷的安排延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將如期完成甚至無法完成，或我們能夠按計劃遞交申請或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我們將能夠遵守我們目前的時間表上市任何在研產品。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現一個或多個研發階段，則可能對本公司的股價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未獲取稅收優惠待遇、稅收寬減及免稅額、該等優惠變得不可用或改變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受益於多項稅收優惠待遇、稅收寬減及免稅額。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家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中的四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於此項或其他資格，該四家附屬公司享受按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而非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一般納稅企業的所得稅率25%繳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稅項負債分別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此乃由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結果。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我們的稅務負債分別減少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所獲的稅收優惠待遇、稅收寬減及免稅額的累積效應所致。

該四家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將於2014年到期。除非符合資格享受其他稅收優惠待遇，否則只有在相關機構確定該等附屬公司繼續符合資格的情況下，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方可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而鑒定該資質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是否該附屬公司擁有其自主獨立、核心的知識產權、是否附屬公司的產品屬獲支持的高新技術產品範圍、是否附屬公司的研發費用於收入中的佔比達一定臨界百分比以及是否附屬公司研發人員於員工總數中的佔比達一定臨界百分比。倘由於上述一項或多項該等或其他因素而未能繼續被給予資質，我們的附屬公司將不再享受目前其適用的按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而將須按所得稅率25%繳稅。因此，我們的稅後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目前或將來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稅收優惠待遇、稅收寬減及免稅額可能因很多因素而變更、終止或變得不可用，這些因素包括政府政策或相關政府部門管理決策的改變。我們的稅後盈利水平可能因一項或多項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曾獲政府資助我們的研發活動，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有關補助金，這可增加我們的研發費用。

我們曾收到以補貼形式發放的政府補助金，用於補償我們由研究及改善我們特定項目的生產設施所產生的開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金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有關我們

風險因素

政府補助金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政府補助金」。我們獲得政府補助金的資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對改進現有技術的評估、相關政府政策、能否獲得不同授予機構的資金及其他製藥公司取得的研發進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金，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不再獲得政府補助金或我們所獲得的政府補助金的數額大幅減少，則我們的研發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將影響我們的盈利水平。

商譽構成我們資產總額的一大部分；倘我們確定我們的商譽將減值，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7.4百萬元或本公司資產總額的10.3%由與我們過往收購有關的商譽組成。我們已收購的商譽主要包含與四宗收購有關的商譽：於2006年，我們收購希美納及其分銷網絡所產生商譽人民幣38.4百萬元；於2007年，我們收購南京綠葉思科（其資產主要與主要產品力撲素和天地欣有關）所產生商譽人民幣114.2百萬元；於2009年，我們收購於北大維信（其資產主要與主要產品血脂康有關）的控股權益所產生商譽人民幣22.3百萬元；及於2011年，我們收購四川綠葉（其資產主要與主要產品貝希有關）所產生商譽人民幣159.1百萬元。為了確定我們的商譽是否減值，我們須估計（但不限於）我們將就資產組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銷售增長率以及未來的毛利率和相關營運成本的估計。倘我們對任何該等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較我們前期預期減少，則我們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相等於在相關資產組合價值中的估計減少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商譽及商譽減值的會計政策、與之相關的估計和假設以及所收購商譽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假設—商譽減值」及附註2.3「重要會計政策概要—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譽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然而，由於受對中國醫藥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增長率和利潤率的普遍下降以及具體到我們的業務增長率、利潤率和運營開支等因素）影響，我們預計來自相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下調，此外，由於於2013年12月31日附帶商譽的各主要收購主要與一個或幾個主要產品有關，我們特別容易受各該等主要產品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的商譽減值的影響，其中許多變動已於「風險因素」中討論，包括影響彼等各自增長率、銷售或利潤率的不利變動。該等不利變動可能會使我們就與各該等主要產品有關的資產組別錄得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所附帶商譽減值。倘我們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錄得減值虧損，則將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分包製造商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價格生產符合我們規格的足夠數量藥品，則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和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分包出去我們的兩個主要產品（麥通納和綠汀諾）的部分生產，並可能在未來，特別是在我們無法成功地提高我們產能的情況下，分包藥品更大部分的生產，以滿足對我們現有產品或我們新上市的产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對分包商的生

風險因素

產過程的控制相較我們本身為少，因此，該等產品未能生產足夠數量或保證適當質量水準的風險比我們內部生產的產品為高。分包製造商可能無法保持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證書、違反按時生產我們產品的義務、以其他形式終止分包業務或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與分包商為第三方生產的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亦可能出現在他們為我們生產的產品中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按年度基準委任分包製造商，並預期將繼續採用此種形式委任分包製造商，以遵守適用的中國有關法規。因此，我們面臨分包生產定價提高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每年按商業上可接受價格委任或重新委任分包製造商。倘我們委任的分包製造商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價格生產符合我們規格的足夠數量的藥品，或我們無法委任分包製造商生產該等產品，則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數量的產品滿足對相關產品的需求，我們有關產品的銷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員工、經銷商或第三方推廣商對我們的產品進行了不適當的推廣，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在指導和監督方面作出了努力，我們的員工、經銷商及第三方推廣商可能無法提供有關我們產品準確和完整的信息，而致使醫院、醫療機構、醫生和患者可能誤解或誤用我們的產品。誤解或誤用可能造成我們產品藥效降低或引起本可避免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產品的銷售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訴訟或監管調查，從而遭受處罰、罰款或導致業務中斷。

我們的許多主要產品已在中國銷售很長一段時間；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因該等產品的售價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醫藥行業，隨着產品生命週期的過去，藥品銷售價格有所下降是普遍的情況，此乃由於（但不限於）來自替代產品日益激烈的競爭或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我們所有的主要產品已在中國市場銷售長達10多年，使得該等產品更易受到價格下滑壓力的影響。有關我們各主要產品的年度推廣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主要產品的售價下跌，但我們的利潤率和盈利能力並未因該下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由於成熟程度、政府的價格管控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部分或全部的主要產品售價下滑或繼續下滑，則我們可能無法減輕該等價格下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而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倘我們喪失且無法替代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依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連續服務。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管理技能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倘我們失去任何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補人員，並可能產生招聘和培訓新員工的額外費用，這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和增長。此外，我們預期會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和產品組合，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和留住具有豐富管理、技術、研發或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的管理層人員。在醫藥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競爭非常激烈，且在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可用候選人是有限的。對該等人才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為了吸引並留住他們而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所需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以及未能留住他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有效地營運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及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力的成本在過去幾年一直在穩步攀升，乃由於政府規定工資有所提升及中國勞動法中的其他變化以及製藥公司間就高素質的員工展開競爭。我們戰略的很多方面及業務增長可能需要我們新增員工。我們亦可能由於我們的業務收購或內生增長而須新增員工。如果我們實施該等戰略，但未能實現我們預期的利益和績效，我們可能無法抵銷員工成本的相應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的其他方面將需大量融資；倘我們不能夠獲取足夠的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戰略很多方面的實施將須大量融資，包括：

- 與擴大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有關的開支；
- 為擴展我們關鍵治療領域而進行的藥物開發項目成本；
- 完成收購和整合收購業務所需的資金；
- 通過開展對海外市場的藥物開發項目拓展我們在國際業務所需的成本和開支；及
- 增加我們的產能以及對其進行升級及加強所需的資本開支。

此外，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的許多方面有持續的資金需求，可能會隨著時間增加而增加。

從長遠來看，我們預期執行我們的策略和業務計劃將須依賴部分外部融資來源。然而，我們繼續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

風險因素

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的經濟狀況、行業及競爭條件、利率、現行信貸市場和政府的貸款政策的狀況。倘我們無法根據目前的計劃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獲取足夠的外部資金來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我們可能需要修改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協議載有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條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貸款合共為人民幣745.3百萬元，包括有抵押貸款人民幣724.4百萬元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貸款協議中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我們的借貸附屬公司須於產生額外負債或參與若干交易（如合併及收購、投資及資產銷售）前獲得放貸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此外，若干貸款由我們其他附屬公司擔保或以承諾的短期存款或應收票據作抵押，這限制了我們提供額外融資擔保或抵押品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使我們應對業務機遇、競爭性發展和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狀況的靈活性受限。任何違反該等條款或任何未能支付我們的信貸融資下到期的利息或債項的行為，可能會導致各種不良後果，包括加劇我們的負債額，並可能對我們營運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遭遇收集經銷商付款的延誤，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給予我們經銷商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而給予選定的經銷商更長的期限。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13.8百萬元、人民幣3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93.5百萬元。同期，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57.9天、55.8天及53.2天。倘我們經銷商的現金流量、營運資本、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則他們可能無法或可能不願及時支付欠付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或概不付款。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終止與經銷商的關係，這種方式會損害我們的藥品的有效分銷。

倘我們成為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的一方，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進而導致成本及負債開支。

我們可能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成為產生的各種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我們的時間和其他資源。再者，任何原屬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涉及各種因素而升級，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勝訴或敗訴的可能性、牽扯的金額以及涉案各方於日後的持續發展，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案件對我們非常重大。

因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公眾形象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

風險因素

決，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負債，並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的企業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倘我們遭遇未投保虧損，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我們不投保產品責任險或業務中斷險。有關我們投保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倘我們遭遇產品責任索賠或業務中斷，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和資源分散，而這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轉移。此外，還有某些類型的損失，如戰爭、恐怖活動、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而我們不能以合理的成本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倘出現未投保損失或超出投保金額的損失，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虧損，造成我們全部或部分產能以及預期將從在該物業上進行的生產活動而產生的未來收入的損失。倘我們遭受未投保損失或超出我們投保金額的損失，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環保法規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該等法規的變更，則可能會損害我們開展的業務的能力，我們可能要面臨賠償責任以及承擔為符合環保要求所需的潛在成本。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須受有關環保（包括污水及固體廢物排放以及危險物品處置）的中國法律、規例和法規規限，並在將來可能其他司法權區受類似的法律、規例和法規的規限。此外，我們須就該等排放物的處理及處置獲得政府部門的許可和授權。我們就環保產生的成本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總成本並減少我們的溢利。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全面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規例和法規。任何違反該等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行為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刑事處罰、經營許可證撤銷、生產設備停運，並採取改正措施的義務。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就採用更嚴格的環保規例採取措施。由於未預料到的法規或其他發展的可能性，未來環保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可能大大不同於當前預期。倘環保法規有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資本開支以安裝、更換、升級或補充我們的污染控制設備、採取額外的保護和其他措施防止有害物質造成的潛在污染或傷害、或作出營運變更以限制環境方面任何不利或潛在不利影響。倘該等成本變得昂貴，我們可能被迫減少或停止我們的某些醫藥製造業務。此外，倘我們成為受限於任何重大的與環境相關的負債，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蕪湖綠葉（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使用我們的許可證下的商標；因此，我們面臨蕪湖綠葉產品及行為可能歸咎於本集團的風險。

我們的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兩名公司執行董事持有蕪湖綠葉的股權。蕪湖綠葉主要從事涵蓋許多治療領域（包括心腦血管、神經內科、神經精神病學和肝病學）的中藥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蕪湖綠葉分別於1994年和2001年成立並自成立之日起自行獨立運作，我們相信本集團與蕪湖綠葉有著明確的劃分。然而，蕪湖綠葉目前使用我們的商標，我們已向蕪湖綠葉授出許可，其可自2014年3月24日起使用我們的商標，為期三年。由於蕪湖綠葉使用我們的商標經營其業務，我們可能需承擔蕪湖綠葉產品及可能歸因於本集團蕪湖綠葉、其員工及其代理人的行動的風險並面臨負債或損壞我們聲譽及品牌的風險。雖然蕪湖綠葉已承諾賠償我們由於蕪湖綠葉使用商標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但不能保證該種賠償將足以保障本集團可能因蕪湖綠葉使用我們的商標而產生的全部損失。蕪湖綠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蕪湖綠葉」。

我們尚未就北京廠房的鍋爐房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以及我們尚未就我們的南京廠房員工宿舍物業取得物業權屬證書。

在中國，建造物業之前，我們須取得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有關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物業竣工後，當地政府部門會進行驗收，倘施工過程及物業符合有關法律、規例和法規，則發出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相關政府部門於審查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連同其他所需文件後出具房屋所有權證，並收取所需費用。

我們並沒有就我們的北京工廠總建築面積約262平方米的鍋爐房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其主要用於北京廠房的空氣循環及蒸汽供應。有關我們北京廠房的規模、使用及地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為該物業申請的房屋所有權證仍在由相關政府部門辦理中。有關我們已就該物業所獲取的相關證書及申請狀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

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就我們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提出任何問題的通知，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一旦建設工程的竣工驗收及所需費用支付完成，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阻礙我們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可能無法取得該證。我們用於經營業務的物業在缺失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該物業不得作為借貸的抵押物，亦不可購買或出售。此外，由於該物業在未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的情況下已投入使用，我們會被處以約人民幣21,440元最高金額的罰款，佔該物業的建造成本的4%。

此外，我們並沒有取得建築面積約2,779平方米的南京工廠的員工宿舍的土地使用權證以及房屋所有權證。於2013年12月31日，員工宿舍被用作約30名員工的宿舍。我們對土地使用權證書和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目前正由相關政府部門辦理中。倘我們

風險因素

被下令拆除員工宿舍樓，我們計劃將相關員工搬遷至另一個宿舍，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倘我們信息系統發生故障，則可能對我們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信息系統來獲取、處理、分析和**管理數據**。我們使用該等系統監管我們的日常運營業務、維護營運及財務數據、管理分銷網絡和第三方推廣商和管理生產經營和質量控制系統及進行其他工作。任何系統的損壞或故障而致使數據中斷輸入、取回或傳送或增加服務時間可能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處理我們信息系統發生的故障，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避免影響我們的業務。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信息系統的容量不能滿足不斷擴大的業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的擴張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消息、醜聞或對中國醫藥行業的聲譽和公眾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的其他事件的影響。

有關醫藥行業（特別是中國醫藥行業）其他參與者所生產、分銷或銷售的藥品質量或安全疑慮的事件過去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有關事件可能損害參與各方及醫藥行業整體聲譽，儘管有關各方或事件與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經銷商或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無關。

同樣的，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亦可能對醫藥行業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於2013年7月，葛蘭素史克被指為推廣及銷售其藥品而向個別政府官員、醫生、醫院及其他人員非法輸送大量資金。正在進行的調查導致包括葛蘭素史克在中國的若干執行管理人員在內的多名相關人員被捕。媒體已經對事件作出廣泛負面報道，此舉已經並可能於近期導致醫藥行業整體公信力下降。由於發生葛蘭素史克醜聞或由於有關醫藥行業參與者的過往已發生或將來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事件，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法律、規例、法規和發牌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通常位於中國，收益主要源自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未來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介入、發展、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方面與其他發達國家經

風險因素

濟不同。自20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使之從計劃經濟轉變為更為市場導向型經濟。然而，中國政府透過頒佈經濟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很大一部分生產資產仍由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匯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經濟加以重大控制。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的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開展，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體系，已判決法律案件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這點與普通法體系不同。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全面的法律法規系統，用於監管一般經濟事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新近發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經常變動，而有關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因此，與其他司法權區相比，法律的詮釋和執行存在相當大的不明朗因素。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制定，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追溯監管處罰。而且，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法規執行行動都有可能拖延，從而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造成的影響。

將法律文書送達本公司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或有一定困難。

我們絕大部份資產都位於中國，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居住在中國，彼等各自的資產基本上也都在中國。因此，將中國境外的法律文書（包括涉及適用證券法所述事項的文書）送達我們大部分董事和管理人員或有一定難度。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國家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位於中國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限制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使我們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所有收益基本上都以人民幣計值，且無法立即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只須達到特定程序要求，我們即可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決定限制經常項目下交易能夠使用的外幣。

風險因素

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以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未來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或未來對貨幣兌換的限制都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接收附屬公司股息和分派、在中國境外購買貨物和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可能以外幣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外匯法規的任何變更都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人民幣能否兌換成其他貨幣受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變化的影響。2005年，中國政府更改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升降。該政策變更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在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間升值約30%。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會修訂對人民幣匯率產生影響的政策，亦無法預測人民幣匯率何時發生變化及如何變化。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兌換為美元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現有可供我們用於減少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數量有限。我們迄今尚未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匯率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該等對沖可用，其成效亦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者根本無法進行對沖。

我們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需求，而中國法律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能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併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絕大部份的業務。我們依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支付股息以及其他對股東的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及進行任何境外收購所需的資金）。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支付股息受一定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根據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至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將其淨資產的一部份轉移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需將其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法定儲備。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簽訂的若干貸款協議亦可能包含限制其支付股息能力的契約。上述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資金轉移至本公司的能力的限制同時亦限制了我們收取及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是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境外司法

權區的法律組織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統一按25%的中國所得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一家企業的生產和業務經營、人事和人力資源、財務和資金以及物業和其他資產的收購和處置進行實質性及全面的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分別於2009年4月和2011年7月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了構成中資企業於境外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上述或其他出版物並未對私人或外國企業（如本公司）於境外成立的企業的有關標準作出規定。

因此，我們目前仍無法確定是否會因該企業所得稅法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儘管目前本公司幾乎所有的經營管理均於中國進行。目前稅務機關並未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不會因為該企業所得稅法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無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照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我們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出售股份的收益及股份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條約另有規定，否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其「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即在中國未設立任何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已設立這樣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的投資者）的股息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前提是該等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同樣，該等投資者於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份時變現的任何收益—如果此類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通常亦須按照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獲得減免。

我們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會因企業所得稅法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目前還不清楚是否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股息或從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中變現的任何收益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益，並因此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支付給我們的「非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股息及彼等從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中變現的任何收益均會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除非另外獲得減免。目前尚不清楚，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是否能夠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有關利益。如果應付我們的「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或從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中產生的收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此類非中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

在利用全球發售或任何未來發售所得款項方面，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向其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以資助其經營活動的貸款數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第142號通知，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結算所得人民幣款項須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另有規定，資本結算所得人民幣款項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對從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轉換得來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的監督。此類人民幣資金的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變更，亦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若該等貸款尚未被用於經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所規定之目的。我們無法保證，對於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我們一定能夠按時完成（倘若最終能夠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若我們無法完成有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對我們中國業務進行資本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市價或會波動，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其一定能在全球發售之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之後下跌。

此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和成交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算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的公佈；
- 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法規的演變情況；

風險因素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投資環境的認知；
- 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發展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和流動性；
- 我們行政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加或流失；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到期；
- 額外股份的銷售與預期銷售；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要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嚴重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至每股1.56港元（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5.65港元）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倘若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能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考慮將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因此 閣下作為少數股東，在保護 閣下利益方面可能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章程文件、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普通法管轄。百慕達法律就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而言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現存法規或審判先例設立者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較其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下獲得者要低。有關百慕達法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本公司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主要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日後在公開市場銷售或預期銷售本公司股份將會對本公司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或本公司發行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僅有有限數量的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我們出售股份均可能會顯著拉低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巨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之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約45.4%的本公司股份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可產生巨大的影響，包括在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不一定會以我們的少數股東的最大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同意，我們亦無法達成對本公司有利的交易。所有權如此集中還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本公司股東獲得（作為本公司出售一部份的）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拉低我們的股價。

股份定價及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間隔，而我們股份的價格在交易開始時可能會比發售價低。

本公司股份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發售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進行交易，預計股份將於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售出或買入股份。因此，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面臨以下風險，即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出售至交易開始這段時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條件的形成而低於發售價。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定會在未來宣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我們只能以可分派溢利（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溢利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必需分配額）支付股息。未於指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諸多方面與根據

風險因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倘若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有利潤），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亦將無法在該指定年度支付股息。因此，由於本公司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在中國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一定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其數額均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亦包括其他因素）本公司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醫療保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官方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官方出版物的質量或可靠性。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亦未曾確認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可能存在的有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公佈資訊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和中國保健行業的統計資料可能會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資料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還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不應過度倚賴。而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我們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需，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於近期將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已經或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的聯絡方式，及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授權代表聯絡（如必要），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的查詢；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於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本公司上市申請的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期起直至批准上市為止期間，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股份。

根據亞藥控股、綠葉控股、創始股東及現有投資者於2012年1月28日訂立的財團協議（經不時修訂），現有投資者認購綠葉控股發行的可交換債券。根據財團協議及可

交換債券的條款，可交換債券可兌換為綠葉投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兌換權**」）。於悉數兌換可交換債券後，預期現有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的約41.9%。

現有投資者已向綠葉投資發出通知，彼等將行使彼等所持有的所有可交換債券的兌換權並將全部未兌換的可交換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以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訂立、分別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且資本化發行完成作為條件，並於達成該等條件後隨即兌換。此外，CPE Greenery將向其一名股東CPE Palm Beach L.P.（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Coinvest Management Limited）作出股份的實物分派（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1%）。CPE Coinvest Management Limited將分派該等股份予Tropical Excellence（其為CPE Palm Beach L.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有關財團協議及可交換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現有投資者」。

我們已就(i)由於現有投資者行使兌換權致使綠葉投資買賣任何股份及(ii)CPE Greenery向Tropical Excellence作出股份的實物分派（「**建議買賣**」）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9.09(b)條規則，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理由如下：

- (a) 兌換權及行使兌換權的機制乃載列於財團協議，該協議預先存在於股東協議。
- (b) CPE Greenery為一間由CPEChina Fund, L.P.及CPE Palm Beach L.P.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Tropical Excellence於CPE Greenery認購及持有可交換債券的整個期間內一直為CPE Palm Beach L.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實物分派的目的為有效取消聯合控股架構以使CPE Greenery的各投資者（包括Tropical Excellence）可於上市後按其本身比例持有股份的所有權。實物分派將不會導致可交換債券（或行使兌換權所衍生的任何股份）的最終所有權的變化。
- (c) 現有投資者向其任何聯屬人士轉讓可交換債券（或行使兌換權所衍生的任何股份）乃為根據財團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許可範圍內進行。
- (d) 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建議買賣預期於兌換前及兌換後均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有任何影響。

為支持我們的豁免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i) 我們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規定期間內並未及將不會買賣股份，惟建議買賣除外；及
- (ii) 我們將通知聯交所我們所知悉的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於規定期間內進行的任何買賣或疑似買賣，惟建議買賣除外。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該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且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有合理可能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此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若干限制，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則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關於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售股股東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包括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售股股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186。

股份將合資格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過戶登記處Codan Services Limited於百慕達存置及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關於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且我們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百慕達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股份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的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對股東須負的責任。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我們建議，如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意見。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任何權利而導致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匯率換算

除另有說明者外，為方便閱讀，本招股章程將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

- 1.00港元兌人民幣0.8010元
- 1.00美元兌人民幣6.2090元
- 1.00美元兌7.7515港元

此外，為方便讀者，根據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截至2014年6月13日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6.1977港元。

該等換算及匯率僅供參考及方便之用，並不代表或不應被詮釋為任何或全部人民幣、美元、港元或新加坡元款項可能或已經於相關日期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翻譯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其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	中國 山東，煙台 萊山區 濱海中路198號 98室	中國
袁會先先生	中國 山東，煙台 萊山區 觀海路5號，#09-08	中國
楊榮兵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龍東路1號 W39棟	中國
祝媛媛女士	中國 上海 春泉路45弄 12棟4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潘健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8棟46樓E室	中國
劉東先生	中國，北京 通州區 芙蓉花園 505棟7樓 1單元801室	中國
王欣女士	中國，北京 朝陽區 百子灣路甲16號 2棟9樓1014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香港 東涌 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 水藍天洋房2室	中國
盧毓琳教授	香港 中環，半山 列堤頓道52號 嘉和苑 16樓C室	加拿大
梁民傑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號 豪景 16樓A室	中國
蔡思聰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38號 雲景台 15樓B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聯席保薦人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香港包銷商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1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樓

關於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580號
南證大廈45-46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 煙台 萊山區 寶源路9號 264003 中國 上海 虹橋路2272號 虹橋商務大廈 3樓D單元 2003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本公司網址	www.luye.cn (該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本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i>FCIS</i> 、 <i>FCS</i>)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有關黎女士的專業資格及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楊榮兵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龍東路1號 W39棟 祝媛媛女士 中國 上海 春泉路45弄 12棟401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梁民傑先生 (主席)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薪酬委員會	蔡思聰先生 (主席)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提名委員會	盧毓琳教授 (主席) 張化橋先生 蔡思聰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萊山支行 中國 山東 煙台 萊山區 迎春大街139號 中國光大銀行 煙台萊山支行 中國 山東 煙台 萊山區 迎春大街12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萊山支行 中國 山東 煙台 萊山區 觀海路128號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南京支行 中國 江蘇 南京 漢中路2號 世界貿易中心1-2樓

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不實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成分。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官方及非官方資料，且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的官方及非官方資料可能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

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概覽

我們的業務定位於中國較大且快速增長的醫療保健行業。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獲許多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支持，如中國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增長及預期壽命延長、健康意識加強及醫療保健開支上升、以及中國政府的支持及醫療改革計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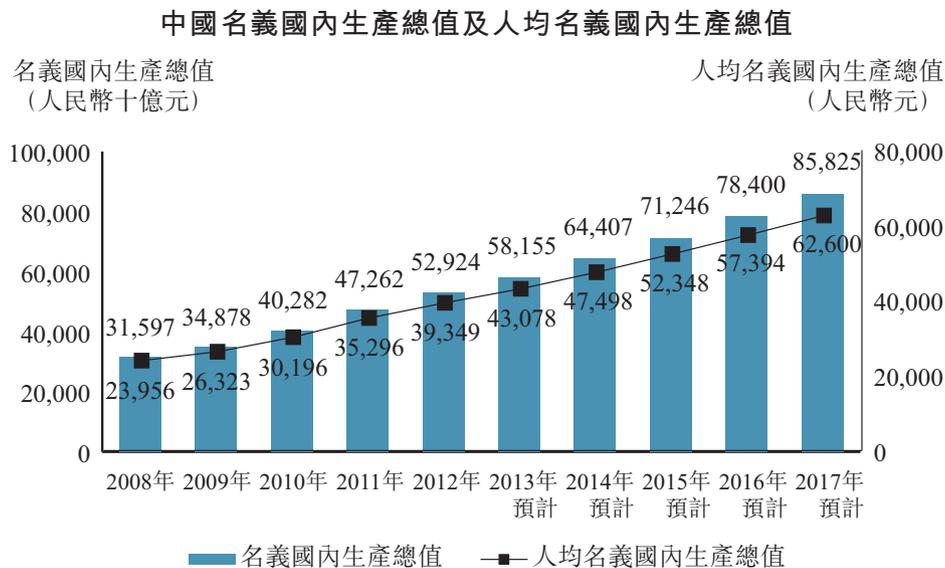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

中國是世界上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8年的人民幣315,970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529,240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3.8%，而2012年的年增長率則為12.0%。根據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的資料顯示，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581,550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58,250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0.2%。

根據國家統計局及EIU的資料計算，自2008年至2012年，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亦由約人民幣23,956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9,349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3.2%。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43,078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62,600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8%。

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過往及預計增長：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EIU

除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外，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亦有所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及EIU估計的數據計算，中國居民的平均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8年的約1,426美元增加至2012年的2,654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6.8%。中國居民平均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預計由2013年的3,021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4,826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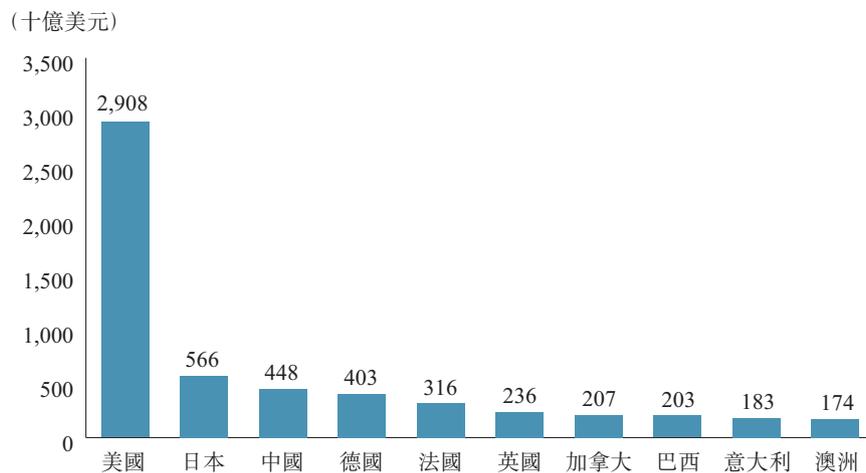
人口增長及預期壽命延長

中國人口增長預計推動中國對醫療保健的需求。根據國家統計局及EIU的資料顯示，中國人口已由2006年的約13.1億人增加至2012年的約13.5億人。根據國家統計局及EIU的數據計算，中國65歲或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已由2006年的7.9%或約104.2百萬人，上升至2012年的9.4%或約127.1百萬人。壽命延長預計亦會促使中國的老年人口增長，包括老年人口絕對數字的增加及佔總人口的百分比增加。因此，我們相信中國人口老化將推高醫療保健的開支，從而推動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增長。

健康意識提高及醫療保健開支上升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國家統計局及EIU的資料計算，中國的醫療保健開支總額於2012年位居全球第三位。下圖載列2012年十大醫療保健市場的醫療保健開支總額。

2012年醫療保健開支總額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國家統計局及EIU

根據OECD、世界衛生組織及Espicom的數據顯示，中國人口佔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儘管其人均醫療保健開支於2008年至2012年以19.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但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中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於2012年為333美元，為十大醫療保健市場中最低。下表載列世界十大醫療保健市場的醫療保健開支總額及人均醫療保健開支資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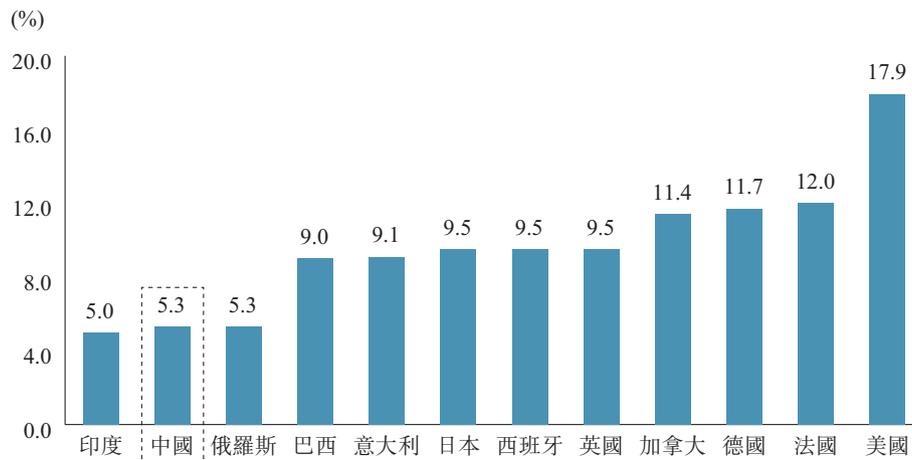
醫療保健開支資料

	總額	人均		複合年均增長率
	2012年 (十億美元)	2008年 (美元)	2012年 (美元)	(2008年 – 2012年) (%)
美國	2,907.8	7,980	9,262	3.8
日本	566.3	3,238	4,491	8.5
中國	447.9	161	333	19.9
德國	402.6	4,739	4,930	1.0
法國	316.0	5,107	4,942	(0.8)
英國	235.6	3,970	3,732	(1.5)
加拿大	206.7	4,769	5,927	5.6
巴西	202.7	735	1,041	9.1
意大利	183.2	3,404	3,010	(3.0)
澳洲	174.1	5,058	7,598	10.7

資料來源：OECD、世界衛生組織、國家統計局、Epicom及EIU

根據OECD、世界衛生組織及Epicom的資料顯示，2012年中國的醫療保健開支總額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約5.3%，而法國及美國分別為12.0%及17.9%。下圖載列於2012年所選國家的醫療保健開支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012年醫療保健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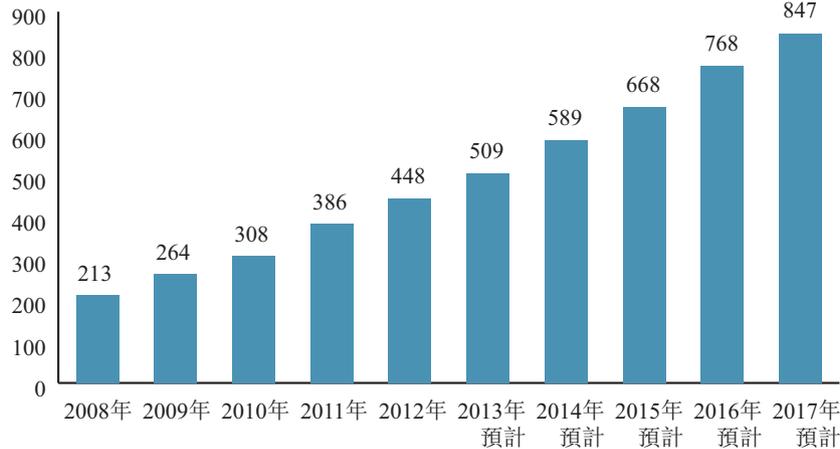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世界衛生組織及Epicom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國家統計局及EIU的資料計算，中國的醫療保健開支經歷大幅增長，由2008年的2,130億美元增加至2012年的4,480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0.5%。我們相信，基於各項有利因素的結合，包括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加強、人口老化，預期壽命延長及中國政府的支持，中國醫療保健開支總額將繼續高速增長。預期中國醫療保健開支總額將於2013年至2017年以複合年均增長率13.6%的速度保持增長，並於2017年達到8,470億美元。

中國醫療保健開支總額

(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國家統計局及EIU

政府支持及醫療改革計劃

2008年10月，中國政府提出一項新的醫療改革計劃，以擴大中國居民醫療保健服務範圍和減低醫療保健服務費用。2009年3月17日，中國政府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其後，中國政府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的通知》。醫療改革方案旨在建立全國普及的基本醫療保健框架，為中國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利且能負擔的醫療保健服務。於2013年3月，財政部宣佈於2009年至2012年間，該等醫療改革方案的實際開支為人民幣22,427億元，而中國中央政府已直接補貼其中人民幣6,555億元。改革方案的目標是在中國建立以下五項基本醫療保健制度：

- 公共衛生服務制度，該制度是由中國政府全資支付費用的輔助醫療服務配套制度。
- 公共醫療保險制度，為大部分人口提供涵蓋藥品及醫療的保險。
- 基本醫療保障制度，在中國建立更多醫療保健設施及加強對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培訓。
- 藥品供應制度，監管藥品定價及醫療保健機構藥品採購、處方及配藥的方式。
- 公立醫院改革，於農村地區建立新醫院、升級現有醫院及進一步扶持公立醫院。

根據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年－2011年)，為實施醫療改革方案中的一系列計劃，預期醫療保健行業原定人民幣8,500億元經費的三分之二將用於醫療保健服務使用者，其餘將用於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

作為持續改革的一部分，中國衛生部於2012年8月發佈載有經更新計劃並名為「健康中國2020」的新報告，旨在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提供戰略性的改革路線圖。「健康中國2020」報告提出將於2020年之前實現的十個具體目標，尤其是以下各項：

- 中國人口的主要健康指標進一步改善，至2020年，(其中包括)中國人口平均預期壽命達到77歲，五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低於1.3%，孕產婦死亡率低於0.02%。此外，該報告要求進一步縮窄中國不同地區人口之間的健康狀況差距。

- 完善醫療保健制度，以提高醫療保健服務的標準和可及性。
- 健全醫療保障制度，減少病人健康問題治療的經濟負擔。
- 依靠科技進步，適應醫療科技的發展。
- 進一步提高醫療保健行業投入，尤其在對創新藥品研發的支援，致令醫療保健開支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達到6.5%至7.0%，以確保「健康中國2020」戰略目標的實現。

「健康中國2020」戰略報告提出的推動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發展的主要政策措施包括：

- 繼續完善醫療保障制度及進一步加強保障政策，提高基本醫療保障制度下的補償比例；繼續有序推進城鄉居民醫保制度統一、管理統一。
- 積極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於2013年10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了一個計劃《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進一步提高目標以更完善及整合更佳的方式為民眾提供可負擔的醫療保健服務的目標，並通過至2020年期間在醫療保健相關行業及醫療旅遊領域的醫療投資推動經濟增長。該計劃亦旨在促進該產業在此期間成為重要經濟支柱之一，產業價值人民幣8.0萬億元（1.3萬億美元）。

這個計劃的要點包括以下各項：

- 增加來自不同團體（包括企業、慈善機構及保險公司）向醫療保健作出的私人投資；放寬本地與外國公司組成醫療保健合資企業的條件；以及擴大允許外商獨資醫療機構的條件。
- 通過鼓勵企業提供各種不同保險方案及由政府促使合資格醫療保險公司提供服務發展商業／私人醫療保險業。

中國疾病的病發率上升

作為一個發展中的經濟體，中國正與一系列導致其病發率及死亡率分佈的傳染性及非傳染性疾病競爭。主要的公共衛生問題包括人類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癌症（胃、肺及子宮頸，儘管乳腺癌病發率也在增加）及心臟病。同時，根據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表示，生活方式日益西化已導致國家肥胖症高發，而糖尿病患者人數已達約43百萬人。最新研究顯示，帕金森症和其他中樞神經系統(CNS)疾病隨著人口老化而增加。至2009年4月，約有二百萬名確診帕金森症患者，而中國的適齡入學兒童的注意力缺乏極度活躍症(ADHD)病發率達5%。診斷不足的骨質疏鬆症影響69百萬名50歲以上人士。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表示，2012年中國農村及城市地區的致死原因前三位均為：

- 惡性腫瘤
- 心臟病
- 腦血管疾病

下表總結2012年中國農村及城市地區疾病致死的前10大原因：

在城市與農村地區主要疾病的死亡率（2012年）

城市	粗略死亡率 (1/100,000)	農村	粗略死亡率 (1/100,000)
惡性腫瘤.....	164.5	惡性腫瘤.....	151.5
心臟疾病.....	131.6	腦血管疾病.....	135.9
腦血管疾病.....	120.3	心臟疾病.....	119.5
呼吸系統疾病.....	75.6	呼吸系統疾病.....	103.9
外部損傷及中毒.....	34.8	外部損傷及中毒.....	58.9
內分泌、營養及 代謝性疾病.....	17.3	消化系統 疾病.....	16.8
消化系統 疾病.....	15.2	內分泌、營養及 代謝性疾病.....	10.7
神經系統疾病.....	6.9	泌尿生殖系統疾病.....	6.6
泌尿生殖系統疾病.....	6.3	神經系統疾病.....	6.3
其他疾病.....	23.8	其他疾病.....	29.3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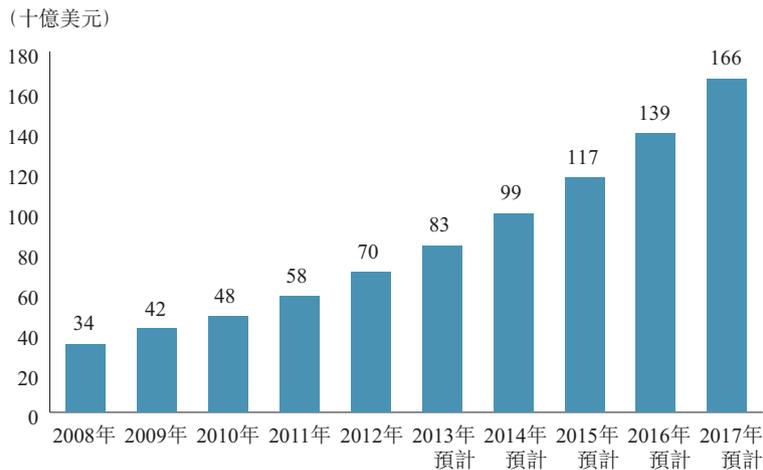
中國醫藥市場

中國醫藥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近年來，受惠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有利宏觀環境、中國醫療保健開支的增加及中國人口老化，中國醫藥市場迅速增長。根據Espicom資料顯示，中國醫藥市場由2008年的345億美元增加至2012年的697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9.3%。Espicom估計市場將於2017年增長至1,660億美元，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8%。

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醫藥市場的過往及預計市場規模：

中國醫藥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spicom

中國製藥行業的概況

中國製藥行業的分散性

中國製藥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2013年，製藥商超過6,986家。根據IMS數據，按2013年的銷售額計算，前20大製藥商僅佔中國醫藥市場總額的25.1%，而前五大製藥商則僅佔9.2%。儘管行業極其分散，少有企業仍佔有主導性份額，本土行業佔中國醫藥市場的約75%。為了在2015年前將製造標準提升到符合國際GMP的水平，國內醫藥生產企業的持續整合將會進一步加快。由於規模較小的公司沒有提升設施所需的財政資源將轉向其他業務或退出市場，故規模較大的競爭者將配合2011年–2015年的第12個五年計劃增加其市場份額。該計劃的目標是至少有五家公司實現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及前100家公司在2015年前佔據總收入最少50%。由於國內製藥商大多規模不大，全國銷售實力不強，產品選擇也較少，我們相信，製藥商如擁有完善的全國分銷網絡、齊備的現有產品組合，以及拓展產品組合的有效策略，即具備實力以把握機會，擴大及整合本身業務，成為中國業界翹楚。

創新藥及非專利藥

醫藥產品可分為創新藥及非專利藥。創新藥指擁有新化學或生化實體活性藥物成份的藥物，非專利藥則指與創新藥活性藥物成份相同、功效相當的藥物。非專利藥在中國醫藥市場佔主導地位，而創新藥在中國醫藥市場所佔比例相對較少。中國國內的醫藥公司大多製造和銷售非專利藥（包括品牌非專利藥），跨國醫藥公司出售的藥物則多為創新藥，包括專利期已過的藥物。

2011年–2015年第12個五年計劃亦強調了發展創新醫藥產品為國家科技重大專項。通過這個項目，政府擬提供進一步支持鼓勵在中國製藥行業內進行創新，目標為在研發及製造藥品方面取得更多技術突破。政府將尋求支持上市30種國內原創的創新醫藥產品，並鼓勵通過各種研發活動改進約200種現有醫藥產品。政府亦提供支持促進增強製藥技術平台及中藥持續進行的現代化進程。此外，政府擬鼓勵市場參與者之間進一步建立戰略聯盟，以促進製藥行業內的創新，支持發展蓬勃的國內創新藥物產業，提高國內製藥商的研發能力及整體競爭力。

按治療領域劃分的中國醫藥市場

根據MENET表示，以下五個治療領域佔2013年中國醫藥市場的74.3%：

- 抗腫瘤藥和免疫調節劑；
- 全身抗感染藥；
- 心血管系統藥物；
- 消化與代謝藥物；及
- 血液及造血器官藥物。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治療領域劃分的中國醫藥市場市場份額數據：

	佔2013年中國 醫藥市場的%	市場增長 複合年均增長率 2008年–2013年
抗腫瘤藥及免疫調節劑	18.8%	18.0%
全身抗感染藥物	15.3%	6.2%
心血管系統	14.4%	18.1%
消化與代謝	14.1%	19.2%
血液及造血器官	11.8%	17.7%
中樞神經系統	10.9%	22.3%
肌肉骨骼系統	3.4%	20.6%
呼吸系統	3.1%	21.4%
全身激素製劑（不包括性激素）	1.9%	17.0%
泌尿生殖系統和性激素	1.4%	17.1%
其他	4.9%	17.4%

資料來源：MENET

中國腫瘤科疾病

概覽

腫瘤科疾病通常稱為癌症、惡性腫瘤及腫瘤。根據衛生部對中國醫療保健服務的第四次全國調查，腫瘤科疾病確診病例總數由1993年的兩百萬宗增加至2008年的四百萬宗。腫瘤科疾病已成為中國患病者的一種主要死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表示，腫瘤科疾病佔2012年中國疾病致死人數約25%，為當年致死人數最多的死因。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表示，癌症源自正常細胞經過多階段過程轉變為腫瘤細胞，通常從癌前病變發展為惡性腫瘤。吸煙、喝酒、不健康飲食及身體缺乏運動是全世界癌症的主要致病原因。慢性疾病感染（包括乙型肝炎病毒（「**乙肝**」）、丙型肝炎病毒（「**丙肝**」）及某類型的人類乳頭狀瘤病毒（「**HPV**」）亦是癌症的直接致病原因。老齡化是導致癌症形成的另一個基本因素。我們相信，隨著城市化及經濟增長人口老化及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將繼續導致中國腫瘤科疾病病發率愈來愈高，這將會對該等疾病的藥物及醫療服務的需求帶來直接影響。

根據衛生部對中國醫療保健服務的第四次全國調查，下表顯示屬惡性腫瘤及良性腫瘤類別的主要慢性疾病於中國不斷上升的過往病發率。該全國調查每五年進行一次。

	1998年	2003年	2008年
惡性腫瘤	0.1%	0.1%	0.2%
良性腫瘤	0.1%	0.1%	0.1%

資料來源：衛生部

中國的心腦血管疾病

概覽

心腦血管疾病為症狀或病因由心臟、血管或大腦供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一系列疾病。根據衛生部對中國醫療保健服務的第四次全國調查，心腦血管疾病的確診病例總數由1993年的35百萬宗增至2008年的108百萬宗。心腦血管疾病已成為中國患病者的一種主要死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表示，於2012年中國合共約40%的病者死於腦血管及心血管疾病，而腦血管及心血管疾病各自位列同年三大主要死因。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表示，行為風險因素引發約80%的心腦血管疾病。該等風險因素包括不健康飲食、身體缺乏運動、吸煙及飲用有害酒精。引致心腦血管疾病病發的其他因素包括全球化、城市化、人口老化、貧困、壓力及遺傳因素。不健康的飲食及身體缺乏運動的影響可能導致血壓升高（高血壓）、血糖（糖尿病）及血脂（高脂血症）、超重及肥胖症。在嚴重急性併發症（如心臟病發（心肌梗死）或中風）發生前，通常很少出現相關血管疾病的徵兆，甚至不會出現該等徵兆。

根據衛生部對中國醫療保健服務的第四次全國調查，下表顯示屬心腦血管疾病類別的主要慢性疾病於中國不斷上升的過往病發率。

	1998年	2003年	2008年
心血管疾病.....	1.4%	1.4%	1.8%
腦血管疾病.....	0.6%	0.7%	1.0%
高血壓.....	1.6%	2.6%	5.5%

資料來源：衛生部

我們相信，隨著城市化及經濟增長令人口老化及轉趨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將繼續導致中國心腦血管疾病病發率愈來愈高，這將會對該種疾病的藥物及醫療服務的需求帶來直接影響。

中國的糖尿病

概覽

糖尿病是當胰腺不能產生足夠胰島素或人體無法有效利用所產生的胰島素時出現的慢性疾病。胰島素是調節血糖水平的一種激素。高血糖症或血糖水平升高，是無控制的糖尿病一種通常結果，隨著時間推移會對人體許多系統帶來嚴重損害，特別是神經系統及心血管系統。糖尿病有三種主要類型：I型糖尿病，II型糖尿病及妊娠期糖尿病：

1. I型糖尿病特徵是無法生產胰島素，並需要每天施用胰島素。I型糖尿病的病因而未明，目前仍未能預防。
2. II型糖尿病乃因人體無法有效利用胰島素而引致。II型糖尿病主要由於體重過重及身體缺乏運動所致。
3. 妊娠期糖尿病是妊娠期間首次發生或首次發現高血糖。

行業概覽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表示，2013年全世界糖尿病患者有382百萬人，在中國則有98.4百萬人。在2013年全世界II型糖尿病患者當中，80%生活在低收入及中等收入國家。根據衛生部對中國醫療保健服務的第四次全國調查，糖尿病確診病例總數由1993年的兩百萬宗增加至2008年的14百萬宗。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表示，內分泌及代謝性疾病佔2012年中國疾病致死人數約2%。

根據衛生部對中國醫療保健服務的第四次全國調查，下表顯示屬內分泌和代謝性疾病類別的主要慢性疾病於中國不斷上升的過往病發率。

	1998年	2003年	2008年
內分泌及代謝性疾病	0.5%	0.8%	1.3%
糖尿病	0.3%	0.6%	1.1%

資料來源：衛生部

中國中樞神經系統疾病

概覽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是腦、脊髓、顱神經、神經根及自主神經系統的疾病。該等疾病包括癲癇、阿爾茨海默病及其他癡呆症、帕金森症、神經感染、腦腫瘤、神經系統創傷性疾病及精神疾病（如抑鬱症、失眠及焦慮）。根據衛生部對中國醫療保健服務的第四次全國調查，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確診病例總數由1993年的九百萬宗減少至2008年的八百萬宗。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表示，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佔2012年中國疾病致死人數約1%。我們相信，此期間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確診病例總數有所減少是由於公眾對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重要性缺乏意識所致。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表示，抑鬱症是全球殘疾的主要原因，並且是全球疾病負擔的主要來源（按因過早離世的壽命損失年數加上因非健全狀態生活的壽命損失年數計算）。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表示，於2013年抑鬱症患者約有26百萬人。然而，不到百分之十患者已接受相關藥物治療。我們相信，日後公眾對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重要性意識愈來愈強時，將會對該等疾病的藥品及醫療服務的需求帶來直接影響。

根據衛生部對中國醫療保健服務的第四次全國調查，下表顯示屬精神疾病及神經系統疾病類別的主要慢性疾病於中國的過往病發率。

	1998年	2003年	2008年
精神疾病	0.2%	0.2%	0.2%
神經系統疾病	0.5%	0.4%	0.4%

資料來源：衛生部

資料來源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或來自若干資料提供商（包括EIU、MENET、IMS、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Espicom及BCC Research）的公開及私人刊物。所有該等資料提供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該等資料提供者所採用的報告及資料來源並非由我們委託撰寫。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必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不得從事損害中國公共利益的活動。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屬於外國投資者，因此本公司的全部中國附屬公司均屬外資企業，須受《外商投資目錄》(定義見下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版)》(「《外商投資目錄》」)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2012年1月30日起生效，取代了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版)》。兩個版本的《外商投資目錄》均將醫藥製造業內的外商投資分為鼓勵、允許、限制或禁止四類。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受政府給予的若干優惠及鼓勵政策(可能不時變更)；允許類外商投資獲准不受限制，但無資格享有政府給予的優惠及鼓勵政策；限制類外商投資亦獲准許，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而禁止類外商投資不得進行。

本公司於醫藥製造業內的投資概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因此本公司毋須遵守《外商投資目錄》下的限制或禁止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其部份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屬於鼓勵類，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享受相關政府部門給予的若干稅務優惠及補貼。

有關醫藥製造業的中國監管框架

中國的醫藥製造業受到中國政府嚴格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於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規定了有關在中國境內管理藥品生產及銷售的基本法律框架，並涵蓋藥品的生產、經營、包裝、價格及廣告。其實施條例詳細列載了有關中國藥品管理的實施細則。

作為一家中國製藥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規管及監督。主要監管部門為藥監局和國家發改委，包括其省級與地方分支機構。其他監管部門包括衛生部和商務部。

藥監局規管及監督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藥品研究、生產、營銷、經營及使用。藥監局的省級與地方分局負責監督及管理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藥品。幾乎生產與銷售活動的每個階段都受到藥監局及其分局的規管。

國家發改委負責在宏觀層面監督及管理醫療行業，包括發展規劃、技術升級、投資項目及醫療機構管理。國家發改委亦監管藥品的零售價格，包括為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內所列的某些藥品或為生產或經營處於壟斷地位的藥品設定全國統一零售價或最高零售限價。

衛生部履行藥物管理方面的多項規管職能，包括進行醫療體制改革、建立及實行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為國家基本藥物提出定價政策及監督醫療機構。

商務部規管中國境內的藥品批發，並為藥品批發及經營行業的發展、重組及改革制定計劃與政策。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企業須在相關監管部門取得許可、牌照或進行註冊後方可在中國境內開發、生產或經銷藥品。

有關藥品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中國，藥品生產企業於開始營運及生產前必須取得多項許可、牌照並進行註冊，包括與擬生產藥品有關的營業執照、藥品生產許可證、GMP證書以及批文及註冊文件。

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根據於2001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無藥品生產許可證的，不得生產藥品。藥品生產企業須從藥監局的省級分局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方可從事藥品生產。在授出生產許可證之前，相關政府部門將審查生產企業的生產設施，確定廠房的衛生條件、質量保證體系、管理架構及設備是否已達到規定標準。根據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可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查後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至少6個月續期。

此外，開始營業前，藥品生產企業還必須從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GMP

藥品及製藥輔料生產企業必須取得GMP證書方可在中國生產藥品及製藥輔料。《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管理規範》」) 針對藥品生產的監管規範提供了詳細指引。GMP認證證明生產企業的廠房已符合《生產管理規範》的若干標準，包括：機構與人員資質、生產廠房、設施、設備、衛生環境、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產品經營、保存銷售記錄以及處理客戶投訴及不良反應報告的方式。

根據於2011年8月2日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藥品生產企業應在證書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重新申請GMP認證。

藥監局持續監督

藥品生產企業須接受藥監局的定期檢查及安全檢測，以確定法規的遵守情況。藥監局能夠採取各種強制措施執行其法律法規，如罰款及禁止令、召回或扣押產品、施加經營限制、部份暫停或完全停止生產及移交相關部門進行刑事調查。

有關藥品註冊的中國法律法規

新藥註冊

根據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註冊辦法》」)，新藥申請，是指未曾在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藥品的註冊申請。對已上市藥品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增加新適應症的藥品註冊按照新藥申請的程式申報。

新藥上市前，所有新藥申請必須經歷四個階段：臨床前研究、I期臨床試驗(初步的臨床藥理學及人體安全性評價試驗)、II期臨床試驗(治療作用初步評價階段)及III期臨床試驗(治療作用確證階段)。新藥上市後會進行IV期臨床試驗，其目的是考察在廣泛使用條件下的藥物的療效和不良反應。

完成臨床前研究後，新藥申請人於開始臨床試驗前必須取得藥監局的批准。申報材料必須首先送交省級藥監局。收到申請後，省級藥監局將審查申請人的申報資料並進行現場核查，隨後將向藥監局提出審查意見及報告以及申報材料。申請註冊的藥品屬於生物製品的，必須由藥品檢驗所檢驗藥物樣品，而藥品檢驗所將向藥監局發出核查報告。收到上述材料後，藥監局將對申請進行技術和非技術審評，以決定是否發給《藥物臨床試驗批件》。

申請人完成藥物臨床試驗後，應當填寫《藥品註冊申請表》，並向省級藥監局及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報送申報資料。省級藥監局將對申報材料進行現場核查及初步審查。除生物製品外的其他藥品，藥品檢驗所須抽取藥物樣品進行檢驗。審評申請後，省級藥監局及藥品檢驗所將向藥監局報告，藥監局將進行最終審評，以考慮是否發出新藥註冊批文。如果批准，申請人將獲發新藥證書及藥品批准文號，並可以開始大規模生產新藥。

為保護公眾健康，藥監局可以對批准生產的新藥品種設立最長5年的監測期。藥品生產企業應當考察處於監測期內的新藥的生產工藝、品質、穩定性、療效及不良反應等情況，並每年向省級藥監局報告。監測期內的新藥，藥監局不批准其他生產企業生產、改變劑型或進口。

根據《藥品註冊辦法》，化學藥品分為六個不同的註冊分類。I類新化學藥品為未在國內外上市銷售的新化學藥品，包括(1)通過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製得的原料藥及其製劑；(2)天然物質中提取或者通過發酵提取的新的有效單體及其製劑；(3)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製得的已知藥物中的光學異構體及其製劑；(4)由已上市銷售的多組份藥物製備為較少組份的藥物；(5)新的複方製劑；及(6)已在國內上市銷售的製劑增加國內外均未批准的新適應症。各註冊類別要求的申報資料不同。

根據於2009年1月7日生效的《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符合下列情形的新藥註冊申請在審批程序中予以優先辦理。此外，申請人有權在審查期間提供除藥監局要求以外的其他資料，並可加強與藥監局的溝通交流。

申請註冊下列新藥的申請人有權要求在審批過程中得到優先對待：(1)未在國內上市銷售的從植物、動物、礦物等物質中提取的有效成份及其製劑，新發現的藥材及其製劑；(2)未在國內外獲准上市的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3)治療愛滋病、惡性腫瘤、罕見病等疾病且具有明顯臨床治療優勢的新藥；及(4)治療尚無有效治療手段的疾病的新藥。某些I類新化學藥品的註冊申請可能屬於上述類別，因此在審批過程中可能有權受到藥監局優先處理。

仿製藥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辦法》，仿製藥申請，是指生產藥監局已批准在國內上市的已有國家標準的藥品的註冊申請。藥品生產企業在開始生產藥品前，須以符合國家標準的申請認證形式註冊仿製藥。

申請獲批生產已有國家標準的藥品，申請人必須向省級藥監局提交（其中包括）根據相關國家標準編製的相關資料。省級藥監局隨後將審查申請人的申報資料及進行生產現場檢查，並現場抽取連續生產的3批樣品，送藥監局指定的藥品檢驗所檢驗。初步審查後，省級藥監局及藥品檢驗所將向藥監局提交相關資料及審查報告，藥監局將對申請進行最終審評，以考慮是否發出批文。如果批准，申請人將獲發藥品批准文號或《藥物臨床試驗批件》。藥物臨床試驗結束後，申請人將向藥監局提交臨床試驗數據。藥監局將根據技術審核意見發出藥品批准文號或《審批意見通知件》。

補充申請

補充申請，是指在新藥、仿製藥原申請中改變、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項或者內容的申請。倘修改註冊藥品的藥品標準、療效或改變生產工藝，作為有關藥品申請人或相關註冊證書持有人的藥企須向省級藥品監管部門或藥監局提出申請。

再註冊

藥監局發出的藥品批准文號有效期為5年，可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查後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6個月申請再註冊。

有關經營藥品的中國法律法規

作為藥品及醫療器械經銷商，綠葉貿易在開始經營前必須取得多項許可證及牌照，包括營業執照、藥品經營許可證、GSP證書及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藥品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開辦藥品批發或零售經銷企業須經省級藥監局批准。批准後，有關部門將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根據《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可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查後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6個月申請換發新證。

此外，開始經營前，批發或零售藥品經銷企業還必須從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或GSP

每家藥品零售或批發經營企業都須取得藥監局發出的GSP證書。根據於2003年4月24日頒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及於2000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1日經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證書有效期為5年，可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查後在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重新申請認證。

有關醫藥行業商業賄賂的中國法律法規

涉及商業行賄犯罪、調查或行政訴訟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會被省級衛生計生主管部門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對一次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本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不良記錄名單公佈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其他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兩年內在招標、採購評分時對該企業產品作減分處理。對五年內兩次或以上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全國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不良記錄名單公佈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從中國法律角度來看，只要有關製藥公司及其僱員並未利用經銷商或第三方推廣商進行被禁止的商業賄賂行為或在被禁止的商業賄賂行為中與彼等一起行動，製藥公司將不會僅因與參與賄賂行為的經銷商或第三方推廣商有合同關係而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處罰。此外，製藥公司並無法律義務監督其經銷商及第三方推廣商的經營活動，及將不會因未能監督彼等的經營活動而受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或制裁。

有關醫療器械經營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0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4年2月12日經修訂（修訂本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於2004年8月9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批發或零售的企業在開始經銷第二類醫療器械前須在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登記，及在開始經銷第三類醫療器械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經營企業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可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查後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6個月重新申請換發《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有關藥品進口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藥品進口管理辦法》，進口藥品的企業在緊接報關前須向對進口口岸擁有管轄權的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進口到中國前亦須強制進行口岸檢驗。

有關藥品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法》的保護

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所載，中國首次將專利納入所有權權利保護內。醫藥發明於《專利法》1993年1月1日經修訂後可取得專利權。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大類，而我們在這全部三大類中均擁有專利。「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有關醫藥發明的專利權自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計20年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權保護的年期自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計算，而非授予專利權當日。有關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專利權自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計10年有效。現有專利權可以由於多項因素而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有關因素包括已知或未知的先有技術、專利申請存在缺陷及缺乏技術創意。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任何人士及實體使用專利或進行其他侵犯專利權的活動，應當給予專利權人賠償，並被相關主管機關處以罰款，且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商標法》的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頒佈（其後於2013年8月30日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經修訂。該等法律制定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與專利權相同，中國也採用「先申請」原則授予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自註冊之日起計為十年，其後可以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國家工商總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任何侵犯使用註冊商標專有權利的行為；倘案件情節嚴重，構成犯罪，將被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中藥品種保護

《中藥品種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2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1993年1月1日生效（「《中藥品種保護條例》」），旨在提高中藥品種的質量，促進中藥事業的發展以及保護中藥生產企業的合法權益。根據當前的監管框架，受國家保護的中藥品種，必須是

列入國家藥品標準的品種。因此，認證為符合國家標準的新中藥產品及已獲認證為符合國家標準的仿製中藥產品可受國家保護，有關藥品生產企業可申請中藥品種保護證書。《中藥品種保護條例》所涉中藥品種分為一級保護和二級保護。中藥一級保護品種的保護期限分別為三十年、二十年及／或十年；中藥二級保護品種的保護期限為七年。於保護期限內，除非作緊急用途並獲藥監局批准，否則受保護中藥品種僅可由取得中藥品種保護證書的生產企業生產。

有關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及醫藥產品的價格控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醫療保險制度的報銷

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建立國家醫療保險制度，要求城鎮所有用人單位安排僱員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據此，試點的城鎮居民（而非城鎮職工）可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國務院預期到2010年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將在全國全面推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中國分別有約5.364億人及4.734億人參加了國家醫療保險。參加國家醫療保險的參與者及其用人單位（如有）須每月支付保險費。參保人員可報銷納入《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及其他多個部門於1999年5月12日共同發佈了《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規定納入《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收載的藥品；
- 符合藥監局頒發標準的藥品；及
- 藥監局批准正式進口的藥品。

影響藥品納入《醫療保險目錄》的因素包括該藥品在中國是否消費巨大、是否通常為臨床處方用藥，以及就滿足大眾基本醫療保健需要而言是否重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等其他政府部門有權確定哪些藥品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並分為「甲類目錄」和「乙類目錄」兩部份。各省政府須將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內的全部「甲類目錄」藥品納入省級《醫療保險目錄》，但可對「乙類目錄」適當進行調整，增加或減少的品種數之和不得超過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內的「乙類目錄」藥品總數的15%。因此，中國各省的《醫療保險目錄》內的「乙類目錄」藥品可能因不同地區而異。

購買《醫療保險目錄》「甲類目錄」中的藥品所產生的費用，病人可悉數報銷。購買《醫療保險目錄》中「乙類目錄」的藥品所產生的費用，病人須自付部份費用，並可報銷費用餘額。「乙類目錄」藥品的報銷比例因中國不同地區而異。

除其他醫療費用外，國家醫療保險參保個人每個歷年的醫藥費用的報銷總額上限為該參保人員個人賬戶內的金額。參保人員賬戶的金額因人而異，取決於該參保人員或其用人單位繳納的金額。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於2009年8月18日，衛生部與中國其他八個部委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旨在促進以合理價格向中國消費者出售基本藥物，確保中國公眾可公平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的藥品。衛生部於2009年8月18日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配備使用部份）》，並於2013年3月13日頒佈經修訂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根據該等法規，政府舉辦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主要包括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院、鄉鎮衛生院及社區門診）應配備及使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藥物。《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並須受到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治療藥物均被納入《醫療保險目錄》，且購買該等藥物的全部費用均可報銷。

價格管制

若干在中國出售的藥品，特別是納入《醫療保險目錄》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以及其生產或經營被視為構成壟斷的藥品，其零售價格受到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方式為政府設定零售價格或最高零售限價。

生產企業及經銷企業不能把受價格管制產品的實際零售價格定的高於最高零售限價或有別於政府指定零售價格。受價格管制藥品的零售價格由國家發改委以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制部門管理。國家發改委不時公佈和更新受價格管制的藥品名單。藥品的最高零售限價乃根據多種因素釐定而成，包括相關政府部門認為合理的利潤率、產品種類、質量及生產成本和替代藥品的價格。國家發改委直接監管《醫療保險目錄》所有處方藥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上全部藥物的定價，並授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制部門監管《醫療保險目錄》上非處方藥的定價。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及糾風辦、衛生部、藥監局、商務部、財政部、勞動及社會保障部於2006年5月1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藥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中國政府將對列入《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實行價格管制，並通過降低若干價格偏高藥品的零售價格及上調若干價格偏低藥品（即有臨床使用需求，但生產企業因其零售價格低而並無大量生產的藥品）的零售價格對其價格進行整體調整。特別是，縣級或縣級以上醫院收取的零售價格不得超過有關藥品採購成本的115%或若為中藥飲片則為125%。

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12月31日發出《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呼吸解熱鎮痛和專科特殊用藥等藥品價格及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3年2月1日生效。通知隨附的附件規定了須單獨定價或統一定價的藥品的最高零售限價。各醫療衛生機構、社會零售藥店及其他藥品生產經營單位銷售相關藥品的價格不得超過最高零售限價。省級價格管理部門獲授權在其行政區域內釐定不受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的藥品的最高零售限價以及劑型或規格未列於附件的藥品的最高零售限價。

不受價格管制的藥品的零售價格由藥品生產企業自行決定。中國藥品生產企業向海外市場出售藥品不受價格管制。

有關集中採購招標程序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2000年2月21日頒佈的《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旨在規範醫療機構採購藥品的程序。衛生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已頒佈一系列條例及公告，執行招標規定。

根據於2000年7月7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以及於2001年8月8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縣及縣以上人民政府舉辦的醫療機構必須開展藥品集中招標採購。

衛生部於2002年3月13日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工作規範（試行）》（「《集中採購規範》」），並於2001年11月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文件範本（試行）》（「《集中招標文件範本》」），以實施招標程序規定並確保在全國範圍內統一遵循有關規定。《集中採購規範》與《集中招標文件範本》制定了有關招標程序及藥品議價、操作程序、行為規範以及評標及議價標準的規則。

衛生部、藥監局及其他四個國家部門於2009年1月17日聯合頒佈了《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根據該通知，縣及縣以上人民政府、國有企業（含國有控股企業）等所屬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必須通過網上集中採購來採購藥品。各省級人民政府應在集中採購的前提下制定其藥品目錄。除《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其採購須遵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相關規定）外，受中國政府特別管制的若干藥品及中藥（原則是公立醫療機構使用的全部藥物），須被涵蓋在須集中採購的藥品的目錄內。於2010年7月15日，衛生部與其他五個部委聯合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進一步規範藥品集中採購，明確藥品集中採購當事人的行為守則。

集中招標程序以省或市政府機構舉辦及組織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集中招標程序原則上每年在中國相關省份或城市進行一次。集中招標程序中可能會聘用中介機構作為招標代理機構，有關中介機構不得從事藥品經營，且不得與主辦政府機構有利益衝突。評標由醫學專家組成的評標委員會負責。評標專家由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的專家庫中隨機抽取。委員會成員評標依據的評價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藥品品質、療效、生產企業的資質和信譽以及售後服務。只有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的藥品可由相關地區由政府舉辦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採購。

有關藥品廣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廣告審查辦法》，擬就其藥品進行廣告宣傳的企業必須申請藥品廣告批准文號。藥品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1年。經批准的藥品廣告，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廣告內容。藥品廣告內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藥品廣告批准文號。

有關藥品包裝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8年9月1日生效的《藥品包裝管理辦法》，藥品包裝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專業標準的規定。沒有以上標準的，由企業制定藥品包裝標準，經省級食品藥品管理部門或標準局審批後執行。如需更改包裝標準，企業須重新向相關部門報批。無包裝標準的藥品不得在國內出售（軍隊特需藥品除外）。

有關勞動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須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包括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的其他情況。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確保生產安全。未能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於2011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企業須建立有關生產設備及生產流程運營情況的生產安全及勞動保障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且其後於2010年12月20日經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未能在社會保險行政部門登記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糾正。倘未能糾正，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將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罰款金額相當於過期未繳納社會保險繳費款額的一到三倍，且管理人員及直接負責人將被處以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倘用人單位未能及時且足額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收費部門將責令用人單位在指定期限內補齊未繳納供款，並自供款到期之日起每天按0.05%的利率處以滯納金。倘用人單位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繳納過期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能處以金額相當於過期未繳納款額三倍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是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規例，用作支付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等流動賬項目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地方部門批准，否則用作支付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賬項目之人民幣則不得自由兌換。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或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透過提供商業文件證明有關交易，即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入外匯以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根據其營運所需保留即期外匯所得，以及所保留金額可存入於中國的指定銀行存置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在境外投資於證券、衍生產品及進行該等交易的外匯交易，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及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向有關中國部門備案（倘需要）。

《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於2008年8月29日發出及生效。142號文透過限制已兌換人民幣的用途來規管外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並規定外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僅

可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特別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倘人民幣貸款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以及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的境內轉賬毋須核准。59號文亦簡化外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有關創始人所進行境內及離岸交易中的外匯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出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及59號文，(1)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進行境外股本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券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在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2)倘境內居民將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轉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融資，須就其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權益變動，在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及(3)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發生資本變動或合併及收購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該境內居民須於有關事項發生當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該等變更。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其他變動，有關境內居民可在外資企業的年檢期間內在特殊目的公司登記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集中辦理登記手續。

就75號文而言，境內居民是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居民身份證的居民或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59號文進一步闡明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非中國人士主要分為以下三類：(1)永久性居住在中國但由於在中國境外旅遊、學習、就醫或工作，或符合異國的居住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中國並且在上述原因不再存在後返回其在中國的永久住所的人士，(2)於一家國內企業持有股權的人士，或(3)原先於一家國內企業持有股權並於該等權益的法定所有權轉變成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後，仍為有關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人士。

根據75號文，未能遵照登記手續或會導致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並受到處罰，包括責令其將於中國境外非法支付的外匯款項匯回中國並處以罰款。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則》，特殊目的公司定義為由中國自然人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並以於境外上市為目的之境外公司，而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境內聯屬公司之權利及權益。根據《併購規則》，倘特殊目的公司擬併購任何與控制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自然人或企業相關聯的任何國內企業，建議併購應提交商務部審批。我們分別於2003年9月及2005年2月透過亞藥投資收購山東綠葉95.93%及4.07%的股份，令山東綠葉變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我們是在《併購規則》生效前收購山東綠葉的，因此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不受《併購規則》所規限。《併購規則》第三節亦要求，倘以海外上市為目的的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一家或多家中國公司的現有或新發行股份並以該特殊目的公司的現有或新發行股份支付代價，則該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以外幣支付有關山東綠葉的收購代價。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市不受《併購規則》第三節所規限，因此我們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標準。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省、地方人民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保護標準，而地方人民政府必須將有關標準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生產企業必須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報告，載列建議施工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避免或降低影響的措施，以供政府機構在相關項目施工前進行審批。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環境保護部門制定監管大氣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規。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標準，地方省級人民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標準。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生產企業必須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倘若生產企業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有關生產企業必須於一定期限內糾正其行為，並可能面臨罰款。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08年2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務院的環境保護部門制定監管污水排放國家標準的法律法規。省級人民政府可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排污標準。生產企業必須根據國家和地方標準排放污水。排放污水的生產企業必須繳納污水處理費。倘排放的污水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生產企業須繳納更高的污水處理費。環保部門有權要求嚴重污染水源的生產企業於規定期限內透過減少排放量改正其行為、停業或關閉。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國務院環保部門制定噪聲控制的國家標準。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有關噪聲控制的地方標準。排放廢氣的生產企業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的，可能須改正其行為並面臨罰款。

有關產品責任及保護消費者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品質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頒佈並於2000年經修訂，以加強產品的質量控制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根據本法，生產及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及經營者可能會被沒收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經修訂，當消費者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保護消費者權益。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根據2013年10月25日的修訂，所有經營者在業務經營中收集信息時應當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的隱私。情節嚴重的，商品或服務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受傷的，藥品生產企業及經營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有權向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產品等補救措施。未及

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除補償性賠償外，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的稅率為25%，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是指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1)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2)研究開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3)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4)科技人員佔企業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5)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條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在期滿前至少三個月內經相關機構複審後重續其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收入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居民企業向其視為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發的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2008年1月1日後，倘股息來源於中國，10%的所得稅率一般將適用於宣派予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設有有關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倘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的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股息的所得稅可以減徵。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均於2009年1月1日生效)，除另有所指外，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一般須按其收入的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均於2009年1月1日生效)，除另有所指外，增值稅納稅人在中國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

稅務條約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應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股權不足25%，有關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而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法規

規管外國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頒佈並於1999年、2004年、2005年及2013年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頒佈並於2000年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經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最少提取10%稅後累計溢利(如有)為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認定及審查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一年以上的居民企業。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1)在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註冊的企業，近三年內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或通過5年以上的獨佔許可方式，對其主要產品（服務）的核心技術擁有自主知識產權；(2)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3)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科技人員研發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達到規定比例；(4)企業持續進行了研究開發活動，且近三個會計年度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符合要求；(5)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當年總收入的60%以上；及(6)企業研究開發組織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轉化能力、自主知識產權數量、銷售與總資產成長性等指標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7月8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企業應首先登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對照上述規定，進行自我評價。符合規定且已在線註冊的，企業可向認定機構提交認定申請，並提交下列申請材料：(1)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申請書；(2)企業營業執照副本、稅務登記證（影本）；(3)技術創新活動的證明材料；(4)企業職工人數、學歷結構以及研發人員佔企業職工的比例說明；(5)經具有資質的中介機構鑒證的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情況表及近一個會計年度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的特別審計報告；及(6)經具有資質的中介機構鑒證的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

法 規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在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複審申請。審查重點是符合上述第(4)項規定，即企業持續進行研究開發活動，及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因此，就審查而言，企業應提交經具有資質的中介機構鑒證的近三個年度進行的研究開發活動及其他技術創新活動的報告、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情況表及近一個會計年度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的特別審計報告。

概述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6月8日，當時Yantai Bio-technology Co. Ltd. (「Yantai Bio-tech」) 及勝利石油管理局煙台療養院 (「勝利」) 成立山東綠葉 (前稱煙台綠葉製藥有限公司 (「煙台綠葉」))，從事醫藥產品及活性藥物成分的生產及銷售業務。Yantai Bio-tech擁有煙台綠葉62.5%權益，該公司乃由我們的創始股東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及楊榮兵先生創立之控股公司。煙台綠葉餘下的37.5%權益則由勝利持有。

隨著業務不斷擴展，需要更多資金為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04年尋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或新交所) 主板上市，以進入資本市場及提高公司地位。為籌備於新交所上市，我們進行了公司重組，而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2年，綠葉投資提出私有化要約，因此我們成為綠葉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股份於2012年11月29日在新交所除牌。

業務發展里程碑

本公司於發展歷史中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1994年 • 山東綠葉 (前稱煙台綠葉製藥有限公司，為我們在中國的一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成立。
- 1995年 • 於1995年5月，我們開始生產麥通納，該產品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屬我們現時主要產品之一。
- 1998年 • 於1998年1月，煙台萊山廠房開始施工建設。
- 1999年 • 我們的煙台研發中心成立，主要負責新型天然活性成份及藥物新配方的研發工作。
- 2001年 • 我們收購綠汀諾的生產及銷售專利權。綠汀諾為我們的注射用還原型穀胱甘肽品牌，屬我們現時主要產品之一。
- 2003年 • 於2003年2月，綠汀諾上市。
- 2004年 • 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 2006年 • 我們收購專利抗癌注射劑希美納及其分銷網絡。
- 2007年 • 我們收購南京思科藥業有限公司 (現稱南京綠葉思科) 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經營腫瘤科產品，而其主要產品力撲素及天地欣已經成為我們現時兩種主要產品。透過收購該公司及希美納，我們得以在腫瘤科產品市場立足，並獲得腫瘤科藥品的相關研發平台及藥物生產設施。
 - 我們收購北大維信43.0%的股權。該公司主要經營心血管系統產品。其主要產品血脂康已經成為我們現時主要產品之一。

歷史及發展

- 2009年
 - 我們採用現時的名稱「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 我們進一步收購北大維信26.6%的股權，將在北大維信的持股比例增至69.6%。
- 2011年
 - 我們收購四川綠葉寶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四川綠葉）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經營糖尿病產品，而其主要產品貝希已經成為我們現時主要產品之一。自此，我們得以進入糖尿病領域並鞏固我們在消化與代謝領域的地位。

獎項

我們於發展歷史中所獲得的部份獎項及其他榮譽載列如下：

- 1998年
 - 於1998年，我們榮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授的「山東省優秀民營科技企業」稱號，以表彰我們在企業管理系統現代化及高科技產品研發方面的成就。
- 1999年
 - 國家人事部批准山東綠葉成為「企業博士後科學研究工作站」，該項榮譽乃我們研發實力的有力證明。
- 2000年
 - 我們榮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頒授的「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 我們的研發中心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山東省天然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2001年
 - 我們榮獲科學技術部頒授的「國家高新技術研究發展企劃成果產業基地」稱號。
 - 我們的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由於其消炎、抗滲出藥物組合物毒性低而榮獲山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授的「山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產品」稱號。
- 2003年
 - 我們榮獲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頒授的「山東省認定企業技術中心」稱號，以表彰我們的技術創造力、系統創造力及研發成果。
- 2007年
 - 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授我們「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稱號。
- 2008年
 - 我們榮獲江蘇省科技廳及江蘇省財政廳頒授的「江蘇省脂質體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稱號。

歷史及發展

- 2009年
 - 我們的口服藥物製劑及外用藥物製劑生產車間榮獲澳洲治療商品管理局頒發的「Certificate of Manufacturing Facility」。
 - 我們榮獲科學技術部頒授的「國際科技合作基地」稱號。
- 2010年
 - 我們經科學技術部批准成為「長效和靶向製劑國家重點實驗室」。
 - 「綠葉」被認許為「中國馳名商標」。
 - 我們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授的國家火炬計劃「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 2011年
 - 我們位於山東的製劑生產車間及我們的研發中心榮獲SGS United Kingdom Ltd.頒發的ISO9001:2008認證。
 - 我們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授的「全國企事業知識產權示範單位」稱號。
 - 我們榮獲財富中國頒授的「2011年中國最適宜工作的公司」稱號。
- 2012年
 - 我們的產品力撲素榮獲中國藥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此乃該獎項歷史上首次授予公司實體主持的研究項目。此前，該獎項僅授予學術或研究機構主持的研究項目。
 - 我們被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及《醫藥經濟報》提名為十大「中國最具創新力製藥企業」。
- 2013年
 - 我們被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及《醫藥經濟報》評為「中國最具品牌力藥企20強」。
 - 我們被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及《中國醫藥報》評為「中國醫藥企業創新力二十強」。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歷史及發展情況載列如下：

山東綠葉

山東綠葉（前稱煙台綠葉製藥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由Yantai Bio-tech及勝利分別擁有62.5%及37.5%權益。Yantai Bio-tech乃為我們的創始股東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及楊榮兵先生利用自有資金創立之控股公司。

山東綠葉於成立後進行了幾次擁有權變更，直至1999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改制完成後，山東綠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Yantai Bio-tech持有其91.5%權益並將企業更名為綠葉投資集團。餘下權益則由包括本公司創始股東在內的其他多名股東持有。綠葉投資集團乃為我們的創始股東所擁有。除了綠葉投資集團及我們的創始股東，山東綠葉當時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3年6月，綠葉投資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264,400元按面值自一名股東收購山東綠葉4.4%權益。於2003年9月，綠葉投資集團將其於山東綠葉的全部95.9%權益轉讓予亞藥投資，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05年3月，亞藥投資自小股東收購山東綠葉的剩餘權益，自此，山東綠葉成為亞藥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亞藥投資將其於山東綠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作為增加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的註冊資本43,590,000美元的付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轉讓亞藥投資於山東綠葉的股權予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該轉讓已按適當及合法方式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綠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1.8百萬元。山東綠葉的主營業務為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營運我們位於煙台萊山及煙台工業園的廠區。煙台工業園及煙台萊山廠區生產的主要產品為麥通納、綠汀諾及希美納。

綠葉貿易

綠葉貿易（前稱煙台綠葉生物科學藥品貿易有限公司）於1997年3月2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公司由山東綠葉（當時稱為煙台綠葉製藥有限公司）、我們的執行主席劉殿波先生之家族、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袁會先先生及楊榮兵先生分別持有80%、14%、3%及3%權益。綠葉貿易於2002年6月採用現時的名稱。於2006年5月，由於其三名個人股東轉讓彼等於綠葉貿易的全部權益予山東綠葉，故該公司轉換為外資企業。自此，綠葉貿易一直為山東綠葉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葉貿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綠葉貿易的主營業務為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收購南京綠葉思科

南京綠葉思科（前稱南京思科藥業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22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本集團透過收購南京綠葉思科的控股公司Solid Su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07年收購南京綠葉思科的100%權益。於2007年1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Hui Tin Cho先生簽訂協議，以人民幣345.0百萬元收購Solid Succes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人民幣280.0百萬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五百萬股股份結算，而餘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則用於扣除及抵銷供應商結欠Solid Success之附屬公司的等額貸款。上述收購代價乃由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08年1月11日悉數結清。收購Solid Success時，Solid Success持有Apex Group Holdings及Kang Hai Pharmaceutical（均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pex Group Holdings及Kang Hai Pharmaceutical則分別持有南京綠葉思科及南京康海藥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於2007年12月，Apex Group Holdings及Kang Hai Pharmaceutical分別轉讓其於南京綠葉思科的75%權益及於南京康海藥業有限公司的75%權益予山東綠葉。於2010年8月，南京康海藥業有限公司之業務併入南京綠葉思科。合併後，南京綠葉思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百萬元，並自此由山東綠葉、Kang Hai Pharmaceutical及Apex Group Holdings分別持有75%、21.4%及3.6%權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針對南京綠葉思科及南京康海藥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及南京綠葉思科合併南京康海藥業有限公司均已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所有必要批准，收購事項已依法恰當完成及結算。

南京綠葉思科的主營業務為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營運我們的南京廠區。南京廠區生產的主要產品為力撲素及天地欣。

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大維信於1994年9月1日由Peking Universit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epartment及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首先於2007年自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收購北大維信的少數股東權益。我們收購前，北大維信由Peking University Weiming Biotechnology Group（「北大」）、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控」）分別持有30.4%、43%及26.6%權益。於2007年10月，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維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北大維信的43%權益，代價為現金19,871,880新加坡元。上述代價於2007年10月23日悉數結清。於2009年11月，我們自Beijing Enterprises Biotech Limited（北控的聯屬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收購Luye Hong Kong（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前稱Pacific Target Holdings Limited）且持有北大維信的26.6%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2,040,000元現金，據此，我們於北大維信的股權增至69.6%，而北大維信自此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此外，我們同意向Beijing Enterprises Biotech Limited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其有權收取的北大維信的未付股息人民幣5,260,500元。我們於2009年11月悉數結清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上述各項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代價均經協議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1年3月，我們重組於北大維信的持股情況，而本公司及Luye Hong Kong將彼等於北大維信的69.6%權益轉讓予山東綠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大維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收購北大維信的股權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所有必要批准。該等收購已依法恰當完成及結算。

北大維信的主營業務為血脂康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北大維信營運我們的北京廠區。

收購四川綠葉

四川綠葉（前稱四川綠葉寶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21日由五家公司實體創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四川綠葉的各創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於2011年收購四川綠葉之100%權益。收購前，四川綠葉由獨立第三方成都紅創科技有限公司及楊媛女士分別持有99.7%及0.3%權益。於2011年7月1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綠葉及綠葉貿易分別與成都紅創科技有限公司及楊媛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四川綠葉之全部已繳足註冊資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8百萬元。收購代價經協議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2年5月21日悉數結清。收購後，四川綠葉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該項收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所有必要批准。該項收購已依法恰當完成及結算。

四川綠葉營運我們的四川廠區。我們在四川廠區製造的主要產品為貝希。透過收購四川綠葉及其貝希產品，我們得以進入糖尿病領域並增加胃腸病領域的新產品，以及鞏固我們於消化與代謝領域的市場地位。此次收購符合我們的長期戰略計劃，即透過策略收購加快我們在中國醫藥業的發展速度並鞏固市場地位。

以往於新交所上市的情況

本公司之私有化及於新交所除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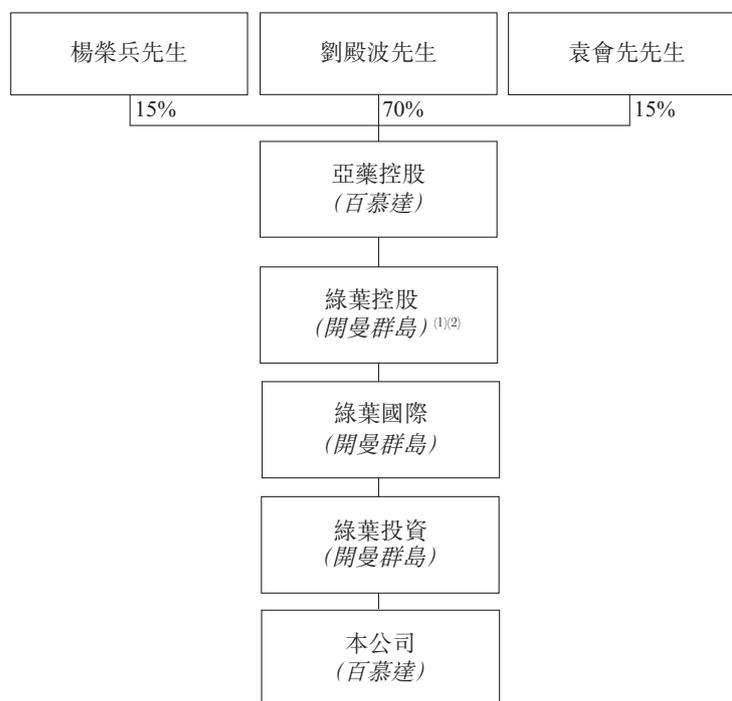
我們的股份於2004年5月5日於新交所上市（我們當時的公司名稱為AsiaPharm Group Ltd.），並維持於新交所上市超過八年。於2009年3月，我們採用了我們現在的中文名稱並將我們的英文名稱改為現在的名稱。於2012年8月28日，綠葉投資公佈私有化提議，隨後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擬按每股1.30新加坡元收購其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綠葉投資已擁有、控制或獲得同意購買之股份則除外。本公司於2012年7月27日（緊隨私有化要約公佈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市值分別為1.12新加坡元及551.9百萬新加坡元。私有化要約公佈當日，綠葉投資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擁有的股份總數約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64%。私有化要約過程中，綠葉投資及其一致行動方收到有效接納並收購或同意收購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6.61%的股份。因此，私有化要約結束時，綠葉投資及其一致行動方擁有、控制或獲得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以及私有化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股份數目約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56%。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條，綠葉投資有權在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強制收購未接受私有化要約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私有化要約及強制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綠葉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1月29日於新交所除牌。於新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一直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新交所的上市規則。

私有化要約之資金來源

私有化要約之資金來源包括綠葉控股向現有投資者發行總額為248,711,018.31美元之可交換債券及三股特別股份以及綠葉投資自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獲得8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貸款按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年息2.8%至4.75%計息，並由部份附屬公司以股本、股權及銀行賬戶進行的（其中包括）若干股份按揭或質押提供擔保。綠葉投資於2014年1月悉數償還貸款，而全部有關股份按揭及質押於2014年2月解除。

有關現有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及彼等於綠葉控股的投資情況，詳見下文「一 現有投資者」。

下表乃緊隨除牌之前的股權結構（除另有說明外，各附屬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

- (1) 亞藥控股持有綠葉控股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 (2) CDH Flower、CPE Greenery及Beyond Border分別持有綠葉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一股特別股份。現有投資者亦持有綠葉控股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收購先前投資者於綠葉國際的權益

於2012年初及私有化要約發出前，綠葉國際透過綠葉投資持有本公司77.41%權益。綠葉國際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亞藥控股全資持有，惟有一股股份及若干可轉換為綠葉國際股份的若干債券由Hygeia Holdings Limited（獨立第三方及由安博凱直接投資基金所擁有之公司）持有。亞藥控股於2012年2月28日向Hygeia Holdings Limited收購後者於綠葉國際之全部權益。因此，安博凱直接投資基金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認定權益。

私有化要約及除牌之理論依據

提出私有化要約之理由如下：

*股份交易流動性整體偏低。*私有化要約發出前之年度，股份於新交所的成交量一直偏低，截至及包括私有化要約公佈前之最後一個完整市場交易日的12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05,480股。

*為餘下股東提供投資變現的機會。*私有化要約公佈時，綠葉投資擁有或控制的股份約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63%。這就意味著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超過所有股份的約7.37%。因此，私有化要約為餘下股東提供了一個股份投資變現的機會。在不產生經紀費及其他交易成本的情況下，較截至及包括私有化要約公佈前之最後一個完整市場交易日的一個月、六個月及12個月期間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溢價約20.4%、39.8%及41.3%。

*提高管理靈活性。*綠葉投資之董事會相信，將本公司於新交所除牌及私有化本公司有助於綠葉投資及我們的管理層更靈活地管理本集團業務及優化管理及資本資源的使用。鑑於新加坡與中國之間的距離且計及股份於新交所的低流動性，綠葉投資之董事會認為動用資源維持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並不具成本效益或效率。除牌有助本集團理順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管理、資源及成本架構，提高效率及競爭力。

綠葉投資相信，倘一家在中國從事醫療相關業務的公司能夠在有多家可比較公司股份買賣的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則其股份的估值及交易流動性均會有所改善。因此，我們正在尋求於聯交所上市。

現有投資者

為籌集資金收購先前投資者於綠葉國際之權益、完成私有化要約及於新交所除牌，亞藥控股、綠葉控股及創始股東與CDH Flower、CPE Greenery及Beyond Border（統稱「現有投資者」）成立財團並於2012年1月28日簽訂財團協議（經修訂）。根據該協議，現有投資者同意以現金認購綠葉控股總額為248,711,018.31美元之可交換債券及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特別股份。代價經協議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協議方於有關時間協定的本集團之估值。

可交換債券

財團協議及可交換債券之若干關鍵條款概述如下：

- 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248,711,018.31美元
- 發行日期：於2012年2月28日，現有投資者於該日支付212,183,974.70美元款項後，我們按全數本金額發行可交換債券。
- 於2012年7月25日，現有投資者支付餘款36,527,043.61美元。
- 可交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每股實際成本：0.22美元（相當於約1.74港元），較發售價每股5.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示意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折讓約69.3%。
- 每股可轉換債券之到期日：該日期為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之日。
- 利率：除非可交換債券之前已轉換、交換或贖回，否則可交換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按年息10%複利計息，並於到期日支付。
- 換股權：可交換債券可於發行日期之第一個週年後或發生若干違約事件或發生對綠葉控股及其附屬公司（「LPH Group」）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事件後隨時按原換股價每股304美元（可予調整）兌換為綠葉控股資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轉換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將於相關時間雙方已協定的本集團估值考慮在內。

歷史及發展

- 交換權 : 可交換債券可於發行日期之第一個週年後或發生若干違約事件或發生對LPH Group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事件後隨時按轉換價每股0.22美元(可予調整)轉換成綠葉投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轉換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將於相關時間經雙方協定的本集團估值考慮在內。
- 所得款項用途 : 來自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已全部應用於(i)清償亞藥控股收購Hygeia Holdings Limited的可轉換債券及綠葉國際發行的特別股份的代價；(ii)為私有化要約融資；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保留事項 : 可交換債券或於可交換債券轉換或交換後發行的LPH Group Company的相關股份持有人有權對LPH Group的若干重大企業活動行使否決權。該等權力將於上市後終止。
- 認沽期權 : 倘於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前或發生若干其他事件時並未獲批准上市，現有投資者有權要求亞藥控股和我們的執行主席劉殿波先生購買全部可交換債券(及全部可交換債券轉換或交換的全部股本證券)。該認沽期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 知情權 : 可交換債券或於可交換債券轉換或交換後發行的LPH Group Company相關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取LPH Group的若干財務及營運信息，包括LPH Group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規劃。該知情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由創始股東處置的
限制

： 倘現有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

-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彼等繼續持有原本持有購股權（定義如下）的60%或以上；或
- 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繼續持有原本持有購股權的40%或以上，

創始股東和亞藥控股在未經現有投資者的事先同意情況下不得處置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本。

「原本持有購股權」指現有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於緊隨其可交換債券經交換後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但並未計及任何可能在全球發售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年度預算

： 現有投資者和創始股東同意在本公司細則加入條文，即我們的年度預算及董事會的董事人數任何變動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取得至少75%的董事投票贊成方予批准。

投資者已向創始股東承諾，倘現有投資者：

-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彼等不再繼續持有原本持有購股權的60%或以上；或
- 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不再繼續持有原本持有購股權的40%或以上，

他們會就其股份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移除細則中上述條文的任何決議案。

上市後現有投資者的股權

現有投資者已向綠葉投資發出通知，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分別經已訂立且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及完成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並以此為條件，彼等將緊隨其後交換所持有的全部可交換債券。於可交換債券獲悉數交換及以下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綠葉投資將轉讓合共1,110,503,913股股份予現有投資者。此外，CPE Greenery將對其將於交換可交換債券中取得的267,902,223股股份實物分派予其股東之一—CPE Palm Beach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Coinves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該實物分派的回報，CPE Palm Beach L.P.將無償交回其於CPE Greenery的全部股份。CPE Coinvest Management Limited將於收到來自CPE Greenery的實物分派後就該等合共267,902,223股股份實物分派予Tropical Excellence (CPE Palm Beach L.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於CPE Coinvest Management Limited所作的實物分派，Tropical Excellence將直接持有267,902,223股股份。CPE Greenery (其於CPE Palm Beach L.P.交回CPE Greenery全部股份後的唯一股東將為CPEChina Fund, L.P.) 將於CPE Greenery作出實物分派後繼續持有306,797,245股股份。

Tropical Excellence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並存續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GIC Private Limited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GIC Private Limited乃由新加坡政府全資擁有，且其成立的目的是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CDH Flower、CPE Greenery、Beyond Border及Tropical Excellence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4%、6.8%、5.4%及5.9%。由於現有投資者和Tropical Excellence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因此，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視作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由於可交換債券乃由綠葉控股發行，而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交換債券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依照臨時指引（即指引信HKEx-GL29-12）、指引信HKEx-GL43-12和指引信HKEx-GL44-12作出。

現有投資者資料

CDH Flower

CDH Flower是由CDH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CDH PI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全資擁有的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CDH PIL由CDH Fund IV, L.P. (「CDH Fund IV」)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全資擁有。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CDH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CDH」)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是CDH Fund IV的管理公司。CDH是一間私募股權公司，主要從事成長資本、中型市場和大中華區併購投資。

CPE Greenery

CPE Greenery是由CPEChina Fund, L.P. (「CPEChina」) 和CPE Palm Beach L.P. (「CPE Palm Beach」) (兩間公司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合夥企業) 擁有的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CPEChina的普通合夥人是CITIC PE Associates,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PE Palm Beach的普通合夥人是CPE Coinvest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PEChina是一項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而CPE Palm Beach是就CPEChina的有限合夥人的共同投資項目而成立的一項投資基金。繼其可交換債券交換後，CPE Greenery將就來自其可交換債券交換所得的267,902,223股股份作實物分派予CPE Palm Beach，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Coinvest Management Limited。而作為該實物分派的回報，CPE Palm Beach將無償交回其於CPE Greenery的全部股份。繼該分派和交回後，CPE Greenery將由CPEChina全資擁有。

Beyond Border

Beyond Border由Harvest Hill Investment Ltd. (「HHI」) 及AXA Direct Asia II,L.P. (「AXA Fund」) 共同擁有。HHI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 (「NH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全資擁有。NHC的普通合夥人為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 (「New Horizon」)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New Horizon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消費和零售、替代能源、醫藥保健及先進製造業的投資。AXA Fund為一間根據蘇格蘭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及AXA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 (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XA Fund專注於亞太地區，就私募股權活動而言最主要關注的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澳大利亞、印度、韓國及東南亞。

在訂立財團協議前，各現有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在可交換債券交換成本公司股份後，現有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股東。

劉殿波先生的信託協議

於2014年5月19日，劉殿波先生以代價零元向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其於亞藥控股的全部股權（佔亞藥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作為劉氏家族信託（一家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劉殿波先生的部份家族成員）的一個附加協議。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Ginkgo Trust Limited由Shorea LBG（其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全資擁有。

綠葉控股就僱員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綠葉控股擬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以激勵本集團僱員。綠葉控股的董事會於2014年6月20日決定就僱員激勵計劃向亞藥控股發行總共136,85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綠葉控股普通股（「僱員激勵計劃股份」），約佔綠葉控股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12.0%，條件是包銷協議已經訂立、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且完成資本化發行。亞藥控股將會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僱員激勵計劃的未來受益人持有僱員激勵計劃股份。僱員激勵計劃股份在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於上市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預期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綠葉控股可能（或可能不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按由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可能會是本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計劃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價格（「授予價格」）獲得僱員激勵計劃股份。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特別指定的計劃參與者或以其為受益人授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因此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時毋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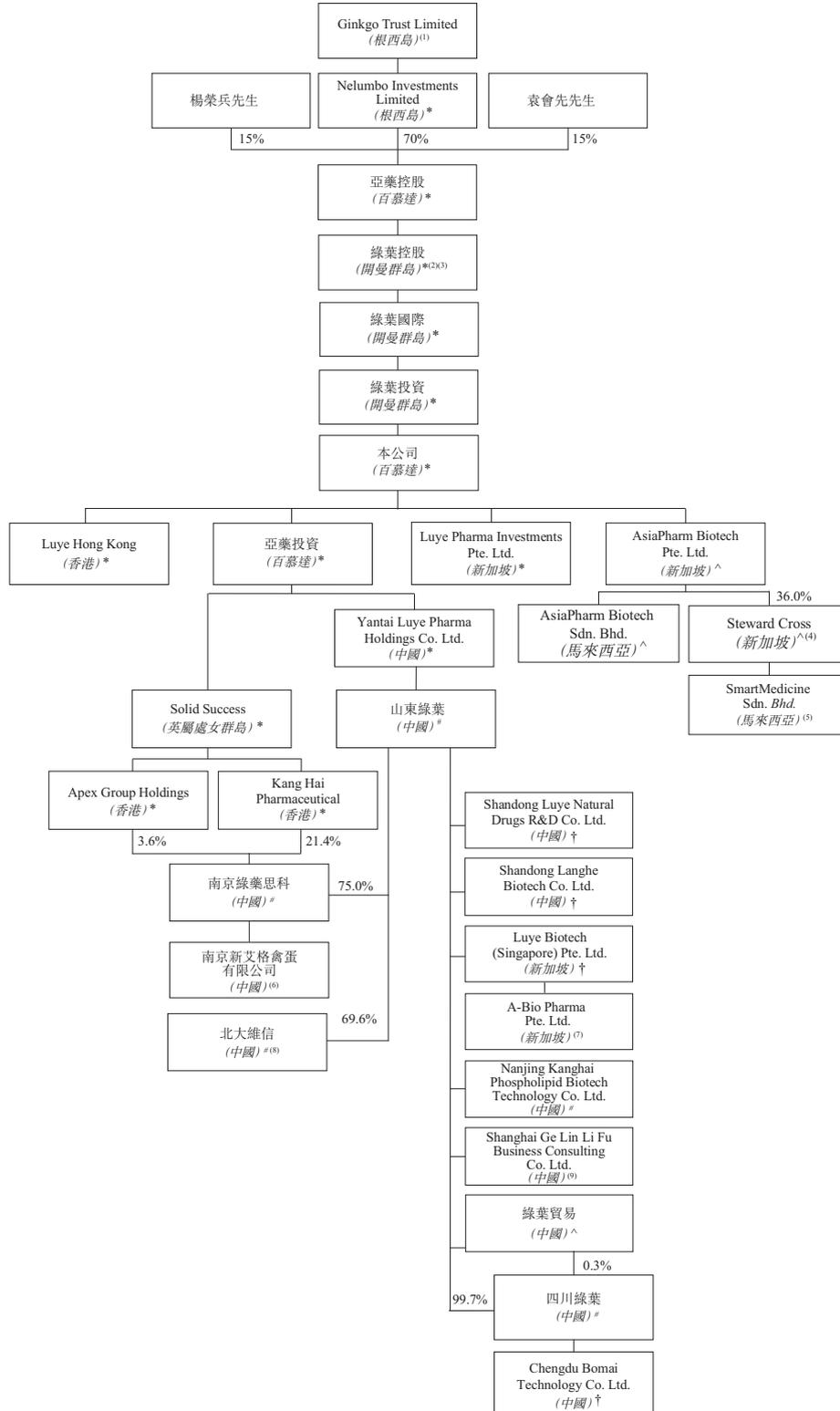
按照設想，本公司將組建計劃委員會以釐定哪些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取得僱員激勵計劃股份的權利。綠葉控股並無預期就歸屬將予授出的僱員激勵計劃股份設定任何績效目標，然而，僱員激勵計劃股份將按計劃委員會釐定的授予價格授予經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在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計劃股份獲授出前，僱員激勵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會計影響。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本集團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僱員激勵計劃股份後，本集團將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及綜合財務報表內股權的相應增加來計算及確認獲授人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葉控股仍在斟酌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預期將僅於上市後敲定。

歷史及發展

集團架構

下表描述了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除非另有說明，各附屬公司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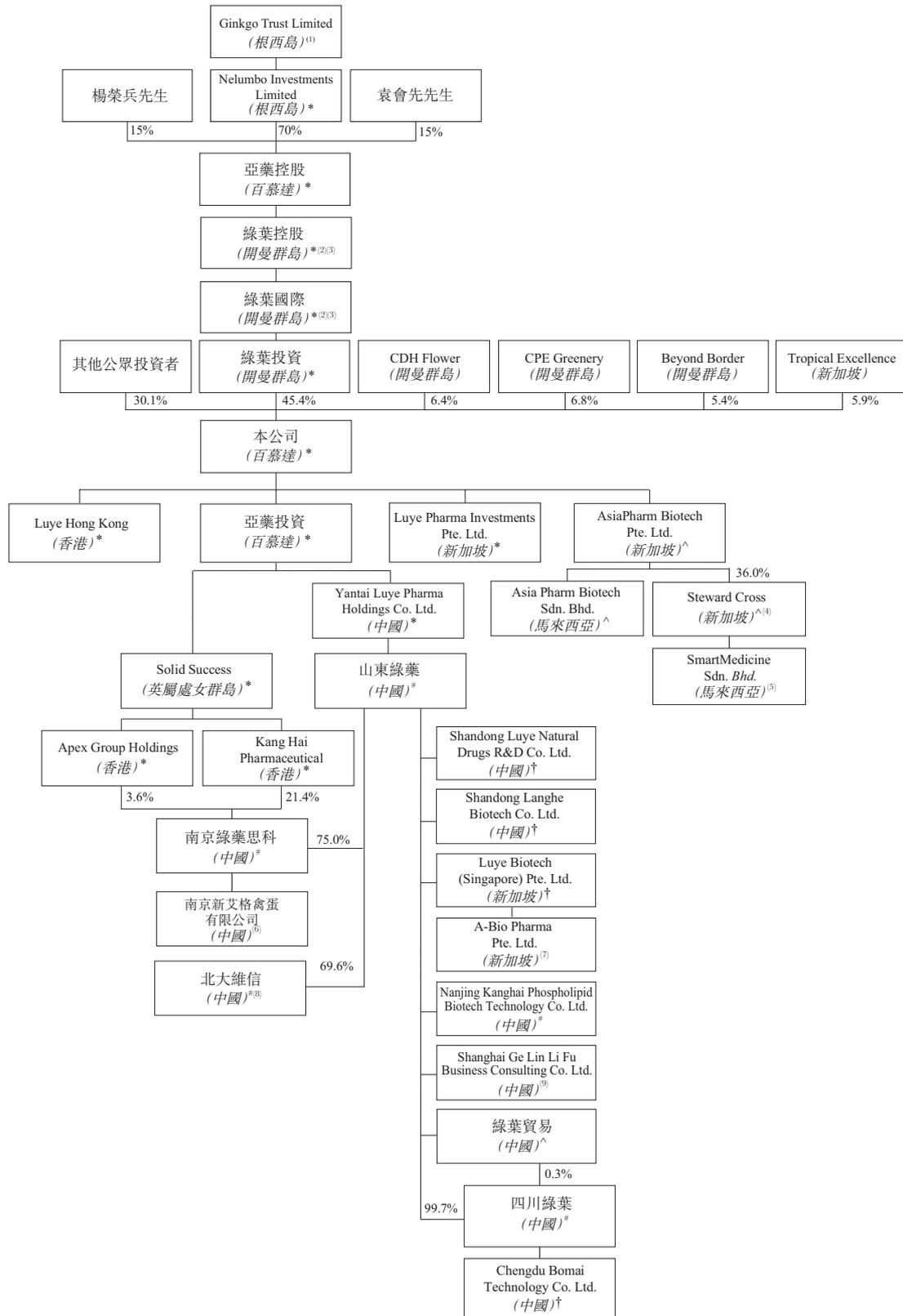


附註：

- *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藥品。
 - ^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分銷及銷售藥品。
 - †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
- (1) Ginkgo Trust Limited由Shorea LBG (其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 全資擁有，作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亞藥控股持有綠葉控股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其中約12.0%由亞藥控股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僱員激勵計劃的未來受益人持有，綠葉控股擬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激勵本集團僱員。
 - (3) CDH Flower、CPE Greenery及Beyond Border各自持有綠葉控股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特別股份。現有投資者亦持有綠葉控股所發行的可交換債券。
 - (4) Steward Cross的剩餘股權分別由Siow Kwong Thye、Michael Tay Poh Choon、Grace Yip Yin May及Ng Swee Pheng持有20%、7%、27%及10%，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SmartMedicine Sdn. Bhd的主要業務為分銷藥品。
 - (6) 南京新艾格禽蛋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雞蛋及技術開發。
 - (7) A-Bio Pharma Pte. Ltd. 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研究、過程開發及製造服務承包。
 - (8) 北大維信的剩餘股權由Beijing Bei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持有，若非Beijing Bei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於北大維信持有權益，其會成為獨立第三方。
 - (9) Shanghai Ge Lin Li Fu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研究、過程開發及製造服務承包。

歷史及發展

下表描述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非另有說明，各附屬公司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

- *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藥品。
 - ^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分銷及銷售藥品。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
- (1) Ginkgo Trust Limited由Shorea LBG (其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 全資擁有，作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亞藥控股持有綠葉控股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其中約12.0%由亞藥控股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僱員激勵計劃的未來受益人持有，綠葉控股擬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激勵本集團僱員。
 - (3) CDH Flower、CPE Greenery及Beyond Border各自持有綠葉控股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特別股份。
 - (4) Steward Cross的剩餘股權分別由Siow Kwong Thye、Michael Tay Poh Choon、Grace Yip Yin May及Ng Swee Pheng持有20%、7%、27%及10%，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SmartMedicine Sdn. Bhd的主要業務為分銷藥品。
 - (6) 南京新艾格禽蛋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雞蛋及技術開發。
 - (7) A-Bio Pharma Pte. Ltd. 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研究、過程開發及製造服務承包。
 - (8) 北大維信的剩餘股權由Beijing Bei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持有，若非Beijing Bei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於北大維信持有權益，其會成為獨立第三方。
 - (9) Shanghai Ge Lin Li Fu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研究、過程開發及製造服務承包。

中國法律合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創始股東於2014年3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完成了75號文登記。

我們已於2014年6月19日就全球發售獲得股東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擬進行的上市，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需獲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3.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概覽

我們致力於在中國進行腫瘤科、心血管系統以及消化與代謝三個領域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上述領域為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三個治療領域。我們擁有29種產品，其中主要的產品有七種，而當中六種享有專利保護並用於治療或預防高發類疾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專利產品的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92.2%、85.9%和83.6%。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我們在甄別、收購及整合擁有市場領先藥品及技術的醫藥公司方面有優良的過往記錄。

我們的主要產品均在三個關鍵治療領域建立起競爭優勢，按收入計獲得領先市場份額。根據MENET的統計，腫瘤科相關藥品為2013年中國最大單一藥品市場。我們的腫瘤科藥品包括力撲素（2013年中國第二大最普遍採用的國產抗癌藥品）、天地欣（2013年中國第三大最普遍採用的腫瘤科化學免疫刺激劑）（以上統計來自於IMS）及希美納（一類新藥，中國唯一獲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MENET的市場數據顯示心血管相關藥品已成為2013年中國第三大單一藥品市場。我們的主要心血管系統藥品包括血脂康（2013年中國最暢銷的降血脂中藥）及麥通納（2013年中國最暢銷的血管保護類藥品）（以上統計來自於IMS）。MENET的數據顯示消化與代謝藥品構成2013年中國第四大單一藥品市場。根據IMS數據，按收入計，我們是2013年中國第四大口服糖尿病藥品的國內生產商及第六大保肝類藥品生產商。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七大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7.6百萬元、人民幣1,864.6百萬元及人民幣2,215.1百萬元，分佔當期總收入的88.9%、87.3%及88.1%，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5%。

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舉辦學術推廣活動）主要面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透過向經銷商銷售藥品產生收入，經銷商進而（直接或透過下級經銷商）將藥品轉售給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統一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以求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優化我們在中國市場的產品定位。我們透過按照主要治療領域編配的三支內部銷售團隊實施各項策略。此外，我們亦與獨立第三方推廣商合作，利用他們的關係更有效地拓展我們的醫院版圖。我們相信這種方法有利於市場資源的優化配置。在2013年，透過50個銷售支援辦事處、1,300多名員工、500多名第三方推廣商及800多名經銷商，我們得以在中國的30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及8,000多所醫院開展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

我們憑著強大的研發能力來開發創新藥品，我們深信這將成為我們構建長期競爭力以及實現未來增長及發展的推動力。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市場為導向，專注於解決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的臨床需求－腫瘤科、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以及中樞神經系統。挑選在研產品時，我們主要關注其未來在全球市場的商業化潛能。我們通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來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22種在研產品，預計在2020年前上市，其中17種預計在2018年前上市。這些在研產品包括八種腫瘤科產品、四種消化與代謝產品以及十種用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產品，而根據MENET，中樞神經系統治療為中國2008至2013年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截至2013年12月31日，研發團隊共有266名員工，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專業的30名博士及124名碩士。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獲得230項專利並有84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75項專利並有77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我們有意通過收購策略來補充現有的產品組合及在研產品。我們的收購策略專注於中國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醫藥產品，收購領域為我們現有的三個治療領域以及中樞神經系統（我們預期該領域將成為我們新增的重點治療領域）。我們相信，透過利用現有的銷售、營銷及生產設施，此舉將增加營業收入，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2011年，我們收購了四川寶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名四川綠葉）及其產品貝希，並已開始透過內部銷售及營銷組織推銷該產品。貝希的銷售收入由2012年（收購後的第一個完整財年）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38.9百萬元，上漲55.4%。我們亦將尋求有關能夠提高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策略的實施能力的補充技術的收購機會，以及符合我們長期發展策略的國際性收購機會。

著眼未來，我們旨在成為國際領先的醫藥公司。我們是最早在國際市場（包括美國）進行臨床試驗的中國藥企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面向海外市場的在研產品共有七種，其中四種產品正處於臨床階段並尋求在美國獲批。其中一項在研產品血脂康已經成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心血管系統產品，已在美國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其他三種在研產品正在針對中國及美國市場進行同期開發。就海外市場的在研產品而言，我們將透過建立切合目標市場需要的、具靈活性的開發、合作夥伴及商業化策略，盡量發揮在研產品的潛在價值。

我們的生產活動在五個廠區內進行；其中兩個位於山東省煙台市，其他三個分別位於江蘇省南京市、北京市及四川省瀘州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上述生產廠區共設有30條生產線。我們計劃建立新的生產線提高產能並升級生產設施以滿足

市場需求。我們將根據預計銷售額分階段展開擴展和升級計劃，並根據產品的市場需求、在研產品的開發進展以及生產相關技術發展情況，不斷重新評估資本開支及各項目的執行時間。我們現時的擴展和升級計劃涉及全部五所生產廠區。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4.4百萬元、人民幣2,1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515.1百萬元，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9.1%。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淨利分別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9百萬元，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0.5%。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3.0%、83.5%及83.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得益於如下競爭優勢：

我們專注於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最快的三個治療領域。

我們專注於腫瘤科、心血管系統以及消化與代謝領域的藥品經營，該等領域亦為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三個治療領域。憑藉當前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獲得持續增長，及透過在關鍵治療領域引入新產品進一步利用銷售及營銷體系提高運營效率和現有的產能。

腫瘤科。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在2012年，癌症是中國城鄉人口的首位致死原因。根據MENET的統計，腫瘤科為2013年中國最大的醫藥產品市場（按收入），佔市場總額的18.8%。根據IMS的收入統計，2013年，我們為中國第五大腫瘤科藥品生產商。目前，我們營銷及銷售的腫瘤科產品共有六種，其中包括我們七大主要產品中的三種；我們正在開發的產品包括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八種腫瘤科在研產品。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腫瘤科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9.9百萬元、人民幣9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2.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45.1%、44.1%及43.8%。

心血管系統。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2012年心臟病分別為中國城市及鄉村人口的第二及第三位致死原因。根據MENET的統計，心血管系統為2013年中國第三大醫藥產品市場（按收入），佔市場總額的14.4%。目前，我們營銷及銷售的心血管系統產品共有六種，其中包括我們兩大主要產品；根據IMS的統計，血脂康（我們的主要心血管系統產品之一）為2013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降脂中藥，而麥通納則是2013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3.9百萬元、人民幣630.7百萬元及人民幣723.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34.6%、29.5%及28.7%。

消化與代謝。根據MENET的統計，消化與代謝為2013年中國第四大醫藥產品市場（按收入），佔市場總額的14.1%。根據IMS的收入統計，2013年，我們為中國第四大口服抗糖尿病藥品的國內生產商及第六大保肝類藥品生產商。目前，我們營銷及銷售的消化與代謝產品共有八種，其中包括我們兩大主要產品，而我們還在開發其他四種消化與代謝在研產品。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451.1百萬元及人民幣575.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5.8%、21.1%及22.9%。

此外，基於策略考量，我們還重點進行中樞神經系統在研產品的研發活動，且我們預計該領域將成為我們新增的一個重點治療領域。我們認為該市場目前滲透不足，未來需求將持續走高。根據MENET的統計，中國的中樞神經系統市場從2008年到2013年保持22.3%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成為中國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開發的產品包括十種中樞神經系統在研產品。

我們的核心產品已在中國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有望大幅增長。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七大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7.6百萬元、人民幣1,864.6百萬元及人民幣2,215.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88.9%、87.3%及88.1%。我們相信我們的七大主要產品已在中國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有望大幅增長。

力撲素®。力撲素為專利製備紫杉醇類製劑，運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劑，用於若干類癌症的化學治療。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腫瘤科藥品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302億元。根據IMS的收入統計，2013年，力撲素為中國第二大最普遍採用的國產抗癌藥品，同時亦為中國最普遍採用的紫杉醇類產品，市場份額約為38.9%。截至2013年12月31日，力撲素仍為首個及唯一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

天地欣®。天地欣為注射用香菇多醣配方，用於若干惡性腫瘤的輔助治療。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香菇多醣產品的市場總值約為人民幣946百萬元。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天地欣為中國第三大最普遍採用的腫瘤科化學免疫刺激劑。

希美納®。希美納為甘氨雙唑鈉（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一類新藥，且為中國唯一獲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根據藥監局的數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希美納為中國唯一上市的甘氨雙唑產品。根據2009年的一項獨立第三方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份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概率，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血脂康®。血脂康為高脂血症治療中藥，以紅麴為原料製成。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據IMS估計，2013年高脂血症、降低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酯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藥品的市場總值約為人民幣65億元。根據IMS的收入統計，2013年，血脂康為中國第五大最普遍採用的國產高脂血症治療藥品，市場份額超過1.9%。此外，IMS的數據顯示，2013年，血脂康為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中藥，市場份額超過99.1%。

麥通納®。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所致腦水腫及水腫，也用於靜脈回流障礙的治療。據IMS估計，2013年，中國血管保護類藥品的市場總值約為人民幣18億元。根據IMS的統計，麥通納為中國2013年最暢銷的七葉皂苷鈉產品且為中國2013年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市場份額約為18.7%。

貝希®。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II型糖尿病病人的血糖水平。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為中國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據IMS估計，2013年，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約為人民幣24億元。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貝希為中國第三大最普遍採用的阿卡波糖產品，市場份額約為3.0%。

綠汀諾®。綠汀諾為注射用還原型穀胱甘肽，用於輔助治療酒精性及某些藥物導致的肝中毒。據IMS估計，2013年，中國還原型穀胱甘肽的市場總值約為人民幣22億元。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綠汀諾為中國第四大最普遍採用的還原型穀胱甘肽產品，市場份額約為13.5%。

我們圍繞三個技術平台的研發能力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且擁有豐富的在研產品線。

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市場為導向，專注於解決中國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的快速增長的臨床需求。在挑選在研產品時，主要關注其未來在全球市場的商業化潛力。就平衡臨床開發風險而言，我們主要透過三個研發平台——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以及新型化合物，我們通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來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

下表所載為各個研發平台的精選資料：

平台	技術重點及亮點	開發中的主要在研產品
長效及緩釋技術	重點為微球技術創新	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
	釋藥速率按需控制	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
	保護活性藥物成份，以免迅速被身體摧毀	
	減少用藥頻率，改善病人舒適性及依從性	
脂質體及靶向給藥	重點為癌症靶向給藥技術及脂質體技術，旨在改善已經驗證化合物的成效、降低毒副作用及提高最大劑量水平	注射用硫酸長春新鹼脂質體
新型化合物	透過快速模仿、對比研究以及彌補不足選擇性開發新的專利化合物	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將成為構建長期競爭力以及實現未來增長及發展的推動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有22種在研產品處於開發階段，預定上市時間為2020年。其中四種產品正在申請生產批文、七種處於不同的臨床試驗階段、六種正在申請臨床試驗批文，以及五種正處於臨床前期。

憑藉三個自有平台及相應的研發能力，我們專注於腫瘤科、消化與代謝以及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研發項目。我們的在研產品包括八種腫瘤科產品、四種消化與代謝產品以及十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我們的目標是在2018年之前獲得17種在研產品的上市及銷售批文。我們認為接下來的十種在研產品將對我們於該期間的競爭力產生最大的影響：

口腔潰瘍含漱液：腫瘤科在研產品，用於因化學治療引起的口腔潰瘍治療。預期分類為醫療器械，我們目標是於2014年下半年獲得藥監局的生產及銷售批文。

還原型穀胱甘肽腸溶膠囊：消化與代謝在研產品，用於若干肝功能障礙的治療。我們製備的還原型穀胱甘肽使用了腸溶膠囊，能夠更好的在消化道內保存活性藥物成份，進而提高藥效。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還原型穀胱甘肽的市場總值約為人民幣22億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4%。產品的臨床試驗已經結束，我們的目標是於2015年獲得藥監局的生產及銷售批文。一旦獲批，我們預期該產品將成為中國首個獲准銷售的還原型穀胱甘肽腸溶膠囊製劑。

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中樞神經系統在研產品，用於精神分裂症及抑鬱症的治療，當前的開發平台為我們的長效及緩釋技術平台。我們認為我們製備的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與當前市場上的長效利培酮產品療效相同；但由於採用了微球技術，起效更快、血漿濃度更穩定。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抗精神病類藥品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34億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7.5%。目前，我們正在美國同步進行一期及二期臨床試驗，並同時在中國進行一期臨床試驗。我們的目標是於2016年從藥監局獲得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的生產及銷售批文。

注射用硫酸長春新鹼脂質體：腫瘤科在研產品，用於若干類癌症的治療，當前的開發平台為我們的脂質體及靶向給藥平台。我們製備的注射用長春新鹼採用了脂質體技術，與市場上的其他長春新鹼相比，安全性更高。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腫瘤科藥品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302億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3%。產品的三期臨床試驗於2013年6月開始，我們的目標是於2016年獲得藥監局的生產及銷售批文。

樂舒癩：中樞神經系統在研產品，用於癲癇治療，已獲授權，正在研發階段。該產品為品牌製備的丙戊酸半鈉緩釋片仿製藥，已在台灣銷售。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抗癲癇藥物的市場總值約為人民幣14億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4.6%。目前我們正在中國進行產品的臨床試驗，而我們的目標是於2016年獲得藥監局的銷售批文。

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緩釋微球：腫瘤科在研產品，用於若干癌症的治療，包括前列腺癌。我們製備的醋酸曲普瑞林（一種促性腺激素釋放激素激動劑）採用了自有微球注射技術，我們認為該產品與其他醋酸曲普瑞林微球產品等效。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促性腺激素釋放激素激動劑產品的市場總值約為人民幣17億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9.0%。目前，我們在中國正在等待藥監局的臨床試驗批復；我們的目標是於2017年從藥監局獲得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緩釋微球的生產及銷售批文。

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中樞神經系統在研產品，用於治療帕金森病。當前的開發平台為我們的長效及緩釋技術平台。與當前市場上的羅替戈汀透皮貼劑相比，我們預期該羅替戈汀產品將簡化治療方案、改善病人的依從性及降低副作用，且同時可以透過持續的羅替戈汀給藥及持續的多巴胺能刺激帶來治療益處。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帕金森病治療藥品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516.8百萬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4.3%。目前，我們同時在美國及中國進行該產品的一期臨床試驗，而我們的目標是於2017年獲得藥監局的生產及銷售批文。

注射用艾塞那肽緩釋微球：消化與代謝在研產品，用於治療II型糖尿病多汗症。與現有產品相比，該產品採用了自有微球技術的艾塞那肽配方，能更早及更持久帶來穩定的血漿濃度。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糖尿病治療產品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77億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3.4%。目前，我們正等待藥監局的臨床試驗批復，而我們的目標是於2017年獲得藥監局的生產及銷售批文。

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中樞神經系統在研產品，目前正在我們的新型化合物平台上進行開發，用於治療中度到重度抑鬱症。預期該產品將獲批為一類新化學藥品。我們的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配方是SNDR1臨床試驗的新藥，我們認為它比傳統抗抑鬱產品療效更高、副作用更小。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抗抑鬱產品的市場總值約為人民幣29億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1.2%。我們已開始進行產品的一期臨床試驗，而我們的目標是於2018年獲得藥監局的生產及銷售批文。

酒石酸艾格列汀片：消化與代謝在研產品，目前正在我們的新型化合物平台上進行開發，用於治療II型糖尿病。預期該產品將獲批為一類新化學藥品。艾格列汀已證明可有效壓抑II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並已在臨床試驗中證明為安全且病人耐受性良好且並無嚴重不良藥物反應。此外，由於在動物和健康人類志願者身上進行的藥代動力學研究顯示該藥在腎臟蓄積低，故我們相信酒石酸艾格列汀片有助於降低中度至嚴重腎功能不全患者的負荷。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糖尿病治療產品的市場總值約為人民幣78億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3.4%。我們已就酒石酸艾格列汀片提交臨床試驗申請，預期於2014年6月取得臨床試驗的批文。我們的目標是於2019年就生產及銷售酒石酸艾格列汀片取得藥監局的批文。

與此同時，我們亦與海外醫藥公司、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來尋找新的在研產品以拓寬我們的專利產品渠道及利用合作開發夥伴的已有研發平台，從而盡量降低產品早期開發階段的成本及風險。

除了針對中國市場進行的藥品開發，我們亦是最早在國際市場（包括美國）進行臨床試驗的中國藥企之一。目前，我們在美國有四種在研產品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其中之一為血脂康。血脂康已成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心血管系統產品且已完成在美國的二期臨床試驗。我們已提交新藥臨床申請，申請其類別為植物性藥品。其他三種在研產品為中樞神經系統產品，也在面向中國市場進行同步開發，目前在美國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就其中的兩種在研產品，包括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及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我們已提交新藥臨床申請，申請類別為505(b)(2)條，如此便可利用第三方已有的安全及療效相關數據。我們認為此舉將提高成功率，並降低研發成本及風險。關於另一種在研產品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我們已按新藥註冊程序提交新藥臨床申請且目前進入臨床試驗一期階段。

我們的銷售網絡廣泛覆蓋了中國多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而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已深入滲透至我們的主要治療領域。

我們已經建立起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13年，我們的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主要通過我們的50多個銷售支援辦事處，1,300多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和一個由500多名第三方推廣商和超過80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將產品銷往全國8,000多家醫院。2013年，通過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將產品銷往全國1,123家三級醫院（佔其總數的約65.0%）、2,487家二級醫院（佔其總數的約37.3%）、4,437家一級醫院（佔其總數的約27.9%）以及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

我們統一制訂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以求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優化我們在中國市場的產品定位。我們主要通過按照我們的主要治療領域而編配的三個內部銷售團隊來實施我們的戰略。我們還利用獨立第三方推廣商，並相信藉助他們的關係，我們可以有效地擴大我們的醫院覆蓋率。我們相信，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優化我們營銷資源的分配。我們亦相信，按照我們的治療領域編配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使我們能夠開展針對切合醫生和醫院特別需要的各項專門及學術性推廣活動，以在其各自的治療領域推動我們產品的需求。

為使我們的產品定位更有競爭力，我們的市場部門通過市場調研和分析，並協調參與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其他部門，為我們的每一款產品制定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此外，我們的市場部負責新產品的營銷前策略，包括市場調研和策劃、營銷資源分配以及（根據新產品的特點和競爭情況制訂）定價策略。

我們十分重視學術推廣，並在全國各地開展各種營銷活動，包括舉辦學術會議，研討會和專題討論會，以提高我們產品在行業的知名度和業界對產品的認識。

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對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網絡覆蓋是我們一項重大競爭優勢；這是我們內部銷售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的多項學術推廣以及我們與全國各地的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也為我們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擴大我們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除了繼續加強我們銷售隊伍的招聘、培訓和管理，我們還制訂了一套內部管理制度和嚴格的合規計劃，以管理和支持我們的內部和外部銷售和營銷團隊，以及我們的全國分銷網絡。

我們通過選擇性的戰略收購擴大了我們的業務規模，並在確定適當的目標及成功整合所收購公司方面擁有良好的記錄。

我們的發展歷程亦包括一系列成功的、有選擇性的戰略收購。我們重點關注在中國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醫藥產品以及我們認為能使我們在新的治療領域實現快速有效的市場滲透的收購交易，涉及（我們認為能夠提高我們實施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戰略的能力的）互補性技術的收購交易、及符合我們的長期戰略的國際併購交易。我們通常透過以下方式整合所收購的公司：(i)利用我們的行業經驗和商業模式整合其銷售和營銷、研發、運營及財務職能；(ii)以我們現有的銷售和營銷體系重塑其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加強直接營銷和推銷該等產品；(iii)與之分享我們廣泛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網絡；及(iv)改進其生產設施，以提高效率。尤其是，我們目前的中央銷售和營銷模式體現了我們對所收購公司的各類銷售團隊的整合和調整，我們已經成功地將該等團隊的專項治療領域納入我們的中央管理，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市場份額和醫院覆蓋率。

2006年，我們收購了專有癌症治療注射劑希美納及其分銷網絡，隨後於2007年收購了南京思科藥業有限公司（現稱南京綠葉思科）的控股公司。該等收購幫助我們確立了在腫瘤治療領域的市場地位，為我們腫瘤科相關研發工作提供平台，也為我們與腫瘤科相關藥品生產提供生產設施。在我們整合這些收購之後，我們主要腫瘤科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例如，在2008年，即本公司收購南京思科藥業有限公司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力撲素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而於2013年，該項收入已增加至人民幣847.2百萬元，期內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4.3%。2009年，我們成為專注於心血管系統產品研發的北大維信的控股股東，其主要產品血脂康已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佔我們2013年收入的13.5%。2010年，即我們收購該公司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血脂康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68.6百萬元；而於2013年，該項收入已增加至人民幣338.5百萬元。我們亦已在美國完成了血脂康的二期臨床試驗。最近，我們於2011年收購了四川寶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四川綠葉）及其貝希產品，這使我們得以進入糖尿病治療領域，並在胃腸病治療領域上市新產品，鞏固了我們在消化與代謝領域的地位。貝希是中國糖尿病治療的主要產品之一，我們相信它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2012年，即我們收購貝希後的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我們貝希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53.7百萬元，到2013年，該項收入已增加至人民幣238.9百萬元，增長率為55.4%。

我們發展了強大的收購實力和資源，包括我們在業內的關係網絡以及可用於篩選和確定符合我們標準的最適合目標的內部收購數據庫、具有豐富的收購專業知識的專職業務開發人員以及一套完善的標準操作程序，以求將收購目標整合到我們的業務當中。我們過往的收購不僅為我們提供一個通過現有平台進入新的有吸引力的治療領域的機會，同時亦擴大和改善了我們現有的產品系列。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實力、專職的業務開發人員及在收購、整合與合併方面的良好記錄將有助於我們把握更多商機，並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有經驗、有責任及有遠見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健全的企業管治體系。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高級管理團隊，對中國製藥行業有深入的瞭解並擁有廣泛的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平均擁有22年的製藥行業相關經驗或專業管理經驗。我們的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殿波先生是公司創始人之一，擁有逾24年的製藥公司管理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創始人之一袁會先先生在本集團已有20年的管理經驗，且在此前有14年的醫師經歷。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創始人之一楊榮兵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劉玉波先生在中國及國外的製藥行業（尤其是在跨國公司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20年管理經驗，這有助於我們實施戰略深化市場滲透。我們的財務總監劉元沖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和財務經驗，這有助於確保我們財務系統的有效管理。我們的研發主管李又欣博士在海內外（尤其是在跨國公司）擁有23年的行業研究及管理經驗，這加強了我們洞察力，有助於發掘及開發擁有巨大市場潛力的在研產品。我們的副總裁薛雲麗女士在製藥行業的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這確保我們的生產過程能帶來最大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副總裁兼國際業務部主管姜華女士，擁有逾15年的國際業務開發經驗，尤其是在收購及產品組合發展方面，這有助於實施我們的國際戰略。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一直以來與我們攜手共進，平均已服務本集團逾12年之久，並在發掘市場機遇、執行業務策略、將我們的擴張引至高增長領域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方面確立了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認為我們將能繼續利用行業專業知識、專業管理技能及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強大的執行能力並成功制定及實施我們在製藥行業的發展策略。

此外，作為一家自2004年至2012年在新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了健全的企業管治體系。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及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主要治療領域－腫瘤科、心血管系統和消化與代謝領域的領導地位，並在中國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佔據強勢地位。從長遠來看，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通過有效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及擴大我們在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

我們擬通過提高效率及擴大我們的銷售隊伍，來深化市場滲透、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使我們有充份條件將開發中的在研產品及我們可能收購或取得許可授權的其他產品成功進行商業化。尤其是，我們將尋求擴大我們在縣級醫院及較小城市醫院的覆蓋範圍，以便利用政府優惠政策以及中國農村人口藥品支出增長的有利形勢。

我們擬繼續加強我們在現有主要治療領域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能力，以便進一步利用我們預期的生產能力和我們產品市場需求的提升。尤其為了配合血脂康的預計產能擴張，我們擬增加我們在三級城市的覆蓋範圍及我們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人員。為令我們計劃開發及上市的中樞神經系統產品成功商業化，我們擬自2015年開始組建一支專注於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專門銷售團隊，並將配合該治療領域的在研產品的預期發展而繼續擴大團隊。由於潛在的策略收購活動，我們預期還會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同時，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進一步提高我們內部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的效率。為提高我們的銷售效率，我們擬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數據分析能力以確保所需的資源已合理分配到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從而相應地優化我們的銷量及管理我們的銷售工作。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為我們實現更高的銷售業績奠定了基礎。

通過以市場為導向的藥品開發計劃，在我們的主要治療領域中擴充具競爭力的創新產品的組合。

我們擬通過以市場為導向的藥品開發計劃，擴大我們具創新性及競爭力的產品組合，有關計劃專注於在全球市場有未來商業化潛力的，及可解決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的快速增長的臨床需求的在研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研發平台－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技術及新型化合物－將成為資本化我們產品組合的主要動力，我們亦有意繼續對我們內部研發工作作出投資，以開發現有在研產品以及新的在研產品。通過我們的研發平台，我們通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來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尤其是，我們的長效及緩釋技術平台及脂質體

及靶向給藥平台使我們能靈活瞄準重磅藥品的新配方及取得產品的知識產權以便延長其使用壽命。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策略將使我們在研發成本上的回報達到最大化。為擴大我們的藥品開發計劃，我們將繼續探討以產品為目標的收購活動及許可授權的機會，藉以取得第三方專有產品，特別是與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互的產品，以及甄別可以有效利用我們銷售市場、營銷組織及製造能力的各項機會，以成功將該等產品商業化。

我們認為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將使我們實現經營效率的顯著改善，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認為通過利用我們內部銷售人員在各自的治療領域的現有關係，擴大產品組合將使我們能夠透過現有銷售渠道實現更高的銷售效率及增加額外收入。我們還認為，擴大產品組合將使我們的產能達到最大化及增加我們對生產設施的投資回報。

通過收購及有效整合以加快業務增長及擴大產品組合。

我們擬通過選擇性收購合適的製藥公司來加快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收購策略極大地促進了我們的歷史增長，也加快了我們在新的治療領域的擴張。我們計劃繼續實施我們的收購策略，將我們的收購工作集中於我們認為具有高增長潛力的藥品，主要涉及我們現有的三個治療領域以及中樞神經系統領域（預計它將成為我們新增的主要治療領域）。我們認為通過我們現有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組織及生產設施增加額外收入這一方法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將探索能使我們在新的治療領域進行快速及有效的市場滲透的收購，或是能幫助提高我們實施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策略的能力的互補技術的收購，或是符合我們的長期戰略的國際收購。為實施我們的收購策略，我們擬利用我們現有經驗、實力和資源，包括我們在業內的關係網絡以及可用於篩選、確定符合我們標準的最適合目標的內部收購數據庫、以及具有豐富的收購專業知識的專職業務開發人員。我們認為我們在完成戰略收購交易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有助於我們識別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及完成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及產品供應互補的成功交易，我們所收購的產品（包括目前我們的主要產品力樸素和貝希）的收入增長的往績記錄是我們的收購策略的成功例證。

我們擬利用有效整合經驗自戰略收購產生協同效應。我們打算與所收購公司分享資源、行業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該等程序將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將所收購業務併入到我們的現有平台及經營範圍中來。

通過針對海外市場的藥品開發項目發展我們的國際業務。

我們擁有獲得本地和海外的研究夥伴支持的研發項目、在全球市場具有未來商業化潛力的在研產品儲備及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線。我們目前在多個海外醫藥市場（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俄羅斯及挪威）立足。為進一步利用我們在中國主要治療領域的牢固地位及利用我們進入國際市場的能力，我們打算繼續在全球發展業務，並在長期內成為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

我們國際發展戰略的核心是國際產品開發。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面向海外市場共有七種在研產品，包括為取得美國市場批准正在開發的四種處於臨床階段的在研產品。在我們的四種美國在研產品中，其中一種產品血脂康已成為中國市場主要的心血管系統產品，且已在美國完成了二期臨床試驗，而其他三種在研產品正在中國及美國市場同時開發。

就海外市場的在研產品而言，我們將通過推行專門針對目標市場定制的靈活開發、合作及商業化策略力圖使在研產品的潛在價值最大化。例如，我們將在成熟市場為我們的在研產品尋求共同開發夥伴。在過去，我們在發展新的在研產品的同時，也一直與多家海外製藥公司維持持續關係。

通過產能的穩步增長及持續升級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

為了應對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建設造新的生產線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能力，並對現有生產線及生產設施進行升級。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亦將加強我們的生產靈活性、減少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的依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四個城市運營五個生產廠區，共有30條生產線。我們計劃通過建造新的生產線，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能力；改進現有生產線及生產設施，以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考慮到我們的預計銷售額，我們擬在我們擴張計劃中按階段採取措施。考慮到我們現有產品的預期需求及在研產品的上市，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涉及全部的五個生產設施並集中在增加注射劑和膠囊的產能。

此外，我們擬通過增加自動化操作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技能。我們還計劃通過不斷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使我們的生產能力最大化。我們將繼續開發新的或升級現有的生產工藝，以提高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我們還認為繼續擴大產品組合將使我們的產能充分發揮到最大，及增加我們在生產設施中的投資回報以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繼續提高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盈利能力及效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9百萬元；我們在此期間的淨利潤率由9.4%增至13.0%。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提高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盈利能力及效率。就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而言，我們正在進行一系列的改變及採取一系列的舉措，以調整市場營銷及推廣策略，減少對市場營銷及推廣支出回報較低的地區和產品的投入，及提高我們的整體銷售效率。我們還認為，通過進一步利用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體系，透過引進針對該等主要治療領域的新產品，我們在中國三個規模最大及發展最快的治療領域的定位以及我們產品組合的戰略擴張將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我們還打算通過提高生產效率來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打算增加自動化操作、不斷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並控制生產人員成本增加。我們亦將繼續開發新的或改進現有的生產工藝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我們認為繼續擴大產品組合將使我們的產能得到充分利用及增加我們在生產設施中的投資回報以提高盈利能力。

為在各個分部及本集團的職能中獲得更大的協同效應，我們亦將爭取通過進一步優化管理及業務流程來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促進更多的內部資源共享，同時在經營範圍內系統地實施我們的戰略以加強戰略協作，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管理效率及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的產品

我們目前營銷及銷售29種藥品，包括六種腫瘤產品、六種心血管系統產品、八種消化與代謝產品及九種適合用於一些其他治療情況的其他產品。根據藥監局分類，我們產品中有24種為化學藥品，五種為中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不同治療領域產品按數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治療領域						
腫瘤科	799,921	45.1	940,830	44.1	1,102,165	43.8
心血管系統	613,926	34.6	630,654	29.5	723,079	28.7
消化與代謝	280,038	15.8	451,086	21.1	575,237	22.9
其他治療領域	80,505	4.5	113,373	5.3	114,630	4.6
合計	1,774,390	100.0	2,135,943	100.0	2,515,111	100.0

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圍繞着七種主要產品，這七種產品適用於治療或預防預期會顯著增加的高發疾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數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主要產品						
腫瘤科						
力撲素	584,160	32.9	699,912	32.8	847,155	33.7
天地欣	162,630	9.2	181,673	8.5	185,757	7.4
希美納	34,072	1.9	36,891	1.7	43,330	1.7
心血管系統						
血脂康	326,228	18.4	295,887	13.9	338,453	13.5
麥通納	244,131	13.8	285,859	13.4	333,532	13.3
消化與代謝						
貝希	34,621	1.9	153,653	7.1	238,919	9.4
綠汀諾	191,775	10.8	210,711	9.9	227,910	9.1
主要產品小計	1,577,617	88.9	1,864,586	87.3	2,215,056	88.1
其他產品	196,773	11.1	271,357	12.7	300,055	11.9
總計	1,774,390	100.0	2,135,943	100.0	2,515,111	100.0

附註：

- (1) 概無我們的主要產品被登記為仿製藥（即先前已經藥監局批准用於推廣及銷售且有現行國家標準進行生產的藥品）。我們研發出麥通納並於1995年開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我們於2001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製造及銷售綠汀諾的所有權，並於2003年（其首次獲藥監局批准於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時）推出該產品。我們通過收購已開發或獲得該等產品的公司使我們的其他主要產品添加至我們的產品組合。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主要產品的若干資料：

治療領域	主要產品	製造		專利編號	
		許可證編號	許可證到期日	專利編號	專利到期日
腫瘤科	力撲素® (注射用紫杉醇脂質體)	H20030357	2015年9月29日	ZL00119039.3	2020年10月18日
				RU2264807	2021年2月28日
				IDP0025604	2021年2月27日
				IN205351	2021年2月27日
				IN208865	2021年2月27日
	天地欣® (注射用香菇多醣)	H10950078	2015年9月29日	ZL03112908.0	2023年3月3日
				US7091336	2021年4月14日
				RU2303978	2021年2月28日
				ID0017474	2021年2月27日
				IN193666	2021年2月27日
	希美納® (注射用甘氨酸雙唑鈉)	H20070031 H20070022	2017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1日	EP1043316	2020年4月4日
				US6271250	2020年4月5日
				JP4598227	2020年4月6日
				ZL03151291.7	2023年9月28日
				ZL201310081158.1	2033年3月13日
心血管系統	血脂康® (血脂康膠囊)	Z10950029	2017年12月3日	超過70項專利	到期日由2017年至2028年
	麥通納® (注射用七葉皂苷鈉)	H20003240	2015年9月29日	CN99103226.8	2019年3月28日
		H20023113	2015年9月29日	CN99815996.4	2019年12月29日
		H20003239	2015年9月29日	US6475520	2019年12月29日
				CN03136127.7	2023年5月14日
消化與代謝	貝希® (阿卡波糖膠囊)	H20020391	2015年8月29日	無	
	綠汀諾® (注射用還原型穀胱甘肽)	H20041619	2015年9月29日	ZL201110004370.9	2031年1月10日
		H20041620	2015年9月29日		
		H20030002	2015年9月29日		
		H20030001	2015年9月29日		

腫瘤科產品

我們現時營銷及銷售六種腫瘤科產品，包括我們七種主要產品的其中三種，而我們的產品儲備包括另外八種正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候選腫瘤科產品。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出售腫瘤科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9.9百萬元、人民幣9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2.2百萬元，即期內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7.4%。根據MENET數據，按收入計腫瘤科是2013年中國藥品整體上最大的治療領域，佔18.8%的市場。根據IMS數據，按2013年收入計，我們是第五大中國國內腫瘤科藥品製造商。我們根據一份分銷協議營銷我們其中一種非主要腫瘤科產品。

主要腫瘤科產品

力撲素® (注射用紫杉醇脂質體)

力撲素®是我們的紫杉醇專有配方，屬於紫杉烷類一類抗微管劑，採用了創新的脂質體注射給藥劑來抑制癌細胞的分裂和散播的能力。力撲素經藥監局分類為化學處方藥物並且作為某些類型的卵巢癌的一線化療治療，和在乳腺癌一線化療或復發後的二線化療治療。力撲素也可作為不能由外科手術或放射療法進行治療的非小細胞肺癌的一線化療治療。力撲素採用的脂質體給藥劑避免了需要使用溶劑來克服通常與紫杉醇製劑有關的溶解性問題。根據一項2012年的研究，不使用溶劑減少了威脅生命的過敏反應和其他有害的副作用的危險，並容許更高的劑量以提供更好的療效水平。

2013年中國的腫瘤科藥品市場總值為人民幣302億元，2011年至2013年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3%。根據IMS數據，2013年，紫杉烷類產品市場構成該市場的最大份額，佔17.8%的市場份額。根據IMS數據，按收入計，力撲素是2013年在中國第二大最普遍用於治療癌症的國產藥品，亦是2013年中國最普遍使用的紫杉醇產品，其市場份額約38.9%。於往績記錄期間，力撲素的市場份額從2011年的約27.4%上升至2013年的約38.9%。我們就力撲素的競爭對手是腫瘤科藥品的其他國內製造商，尤其是齊魯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蘇豪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力撲素為獲批准在全球銷售的第一個和唯一的紫杉醇脂質體產品，並被授予多個獎項以資表揚。特別在2012年，我們由中國藥學會頒予科學技術獎科學技術一等獎：這是歷史上第一次把這個獎項頒授給一個由一間公司實體牽頭的研究項目。力撲素也於2013年被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評為抗腫瘤和免疫調節產品最佳品牌第二名。

力撲素在2003年首獲藥監局批准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我們在中國持有我們的紫杉醇脂質體的組成和配方專利，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8日。

我們力撲素由我們的南京生產基地生產，我們力撲素的中國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2015年9月29日。力撲素主要原料為紫杉醇和卵磷脂。我們主要有三家紫杉醇供應商，並從其中兩家進行採購，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能提供足夠紫杉醇以供我們製造力撲素。我們在我們的南京廠房生產卵磷脂。

於2013年12月31日，力撲素被列入26個省級《醫療保險目錄》。

2013年，力撲素銷售給遍佈中國19個省份的775家醫院，其銷售額佔本公司2013年收入的33.7%。2011年至2013年，我們銷售力撲素的收入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20.4%，而同期我們力撲素銷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0.1%。

天地欣® (注射用香菇多醣)

天地欣是我們的香菇多醣配方，是一種免疫調節劑，適合作為治療某些惡性腫瘤的輔助療法，為可注射製劑。天地欣由藥監局分類為化學處方藥。

天地欣被證明能抑制腫瘤的轉移，而臨床前研究記錄顯示其急性和慢性毒性水平低。在1999年進行的臨床研究還表明，香菇多醣注射與化療藥物一起使用時能有效延長癌症患者的壽命，並對患者幾乎沒有不利影響。此外，另一項有關香菇多醣對不能切除的或復發性胃癌患者的研究顯示，在不能切除的或復發性胃癌晚期患者的生存率方面，在標準化療中加入香菇多醣相較單獨使用化療有著顯著優勢。

根據IMS數據，2013年中國的香菇多醣產品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946.0百萬元，2011年至2013年期間內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8%。根據IMS數據，按2013年收入計，天地欣是中國第三大最普遍用於治療腫瘤疾病的化學免疫刺激劑。天地欣也是按2013年收入計中國第二大最普遍使用的香菇多醣產品，市場份額約27.6%。我們天地欣的競爭對手主要為中國其他香菇多醣製造商，尤其是金陵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東泰盛製藥有限公司和南京易亨製藥有限公司。

天地欣最先在1995年獲藥監局批准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我們在中國持有我們對天地欣的香菇多醣的分子量和分子分佈的測試方法的專利，其有效期至2023年3月3日。天地欣由我們南京生產基地生產，我們中國的天地欣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2015年9月29日。天地欣的主要原料是新鮮的香菇，我們目前從單一供應商處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天地欣原材料供應的任何問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地欣被列入18個省級《醫療保險目錄》。

2013年，天地欣銷售給全國17個省的510家醫院。天地欣的銷售額佔我們2013年收入的7.4%。我們銷售天地欣的收入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9%，而同期我們天地欣銷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2%。

希美納® (注射用甘氨酸雙唑鈉)

希美納是甘氨酸雙唑鈉，一種由我們製備的專有的化合物，為可注射製劑。希美納被藥監局分類為化學處方藥，適合作為敏化劑用於某些實體瘤，如頭頸部腫瘤、食管癌和肺癌的放射治療。希美納加速放射治療對腫瘤細胞的破壞而不會增加對正常細胞

的副作用。它是一類新化學藥品和唯一獲藥監局批准在中國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根據藥監局公佈數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希美納是唯一在中國出售的甘氨酸雙唑產品。

在2009年，我們委託一家在製藥和保健行業擁有近60年數據編製服務提供經驗的獨立第三方國際市場情報供應商，進行希美納產品的藥物經濟學研究。該研究評估了希美納用於接受化療的食管癌、肺癌、鼻咽癌和子宮頸癌患者時的藥物經濟學。該研究的結論是，在這些癌症治療中使用希美納，能夠增加完全或部份緩解癌症患者病情的概率。此外，如計入化療半年後持續進行的治療，研究顯示使用希美納可以減低平均整體治療成本介乎人民幣210元至人民幣5,676元之間。

希美納於2002年首次獲藥監局批准在中國生產和銷售，並於2003年在中國上市。我們於2006年通過從第三方獲得該產品而開始製造、營銷和銷售希美納。我們在中國持有關於我們甘氨酸雙唑鈉的人工合成方法以及我們的甘氨酸雙唑鈉成份連同我們製備希美納的專利，有效期分別至2023年9月28日和2033年3月13日。希美納由我們煙台萊山生產基地生產，其中國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2017年3月11日。希美納的主要原材料是甘氨酸雙唑鈉，其生產基地同樣在煙台萊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希美納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希美納在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下的補貼資格目前受若干限制，我們計劃尋求途徑解除這些限制。

2013年，希美納銷售給全國14個省的143家醫院。希美納銷售額佔我們2013年收入的1.7%。我們銷售希美納的收入於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8%，而同期我們希美納銷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0%。

心血管系統產品

目前，我們推廣及銷售六種心血管系統產品，包括我們七種主要產品中的兩種。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來自銷售心血管系統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3.9百萬元、人民幣630.7百萬元及人民幣723.1百萬元，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5%。

主要心血管系統產品

血脂康® (血脂康膠囊) (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也稱為Lipascor®膠囊)

血脂康是我們提取自紅麴米的專有中藥，劑型膠囊。血脂康由藥監局分類為中藥，適應症為高膽固醇血症。血脂康可降低血總膽固醇、甘油三酯和低密度脂蛋白(壞膽固醇)，提高高密度脂蛋白(好膽固醇)，抑制動脈粥樣硬化斑塊的形成，保護血管內皮細胞，抑制脂質沉積在肝臟中。根據藥監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是血脂康在中國的唯一製造商。

根據《心血管病中國期刊》2007年5月版列載的中國成人血脂異常防治指南：針對血脂康進行的中國人冠心病二級預防研究是中國人口高膽固醇血症治療進行的唯一大型、循證臨床研究。該研究為由1996年5月至2003年12月進行的多點隨機對象研究，涉及中國65家醫院超過4,700名病人，所得結論是：對於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位於平均水平的中國患者來說，使用血脂康長期治療可以顯著減少冠狀動脈心臟疾病的復發率和死亡率。此外，使用血脂康治療顯著改善等離子脂蛋白脂質，安全且病人耐受性良好。使用血脂康治療還顯著降低心血管疾病和總死亡率的發生達30%-33%，減少進行冠狀動脈血運重建手術的需要達三分之一，並降低總膽固醇和LDL-C脂蛋白膽固醇和甘油三酯，同時提升HDL-C水平。該研究結果於2008年在美國心臟病學期刊發表。

根據IMS數據，在中國，於2013年治療高膽固醇血症和降低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酯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的醫藥產品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65億元。從2011年至2013年，其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4.7%。根據IMS統計，血脂康是在中國第五大最普遍用於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國產藥品，2013年的市場份額超過1.9%。此外，IMS數據顯示，血脂康是2013年在中國最普遍用於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中藥，市場份額超過99.1%。我們血脂康的競爭對手是治療高膽固醇血症藥品的其他國內製造商，包括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廣州南新製藥有限公司。

血脂康於1995年首次獲藥監局批准在中國生產和銷售。我們在中國持有關於我們血脂康的成份、分離方法、檢查方法、製備方法以及我們的包裝和設計的專利。該等專利的有效期為2017年至2028年不等。血脂康由我們北京生產基地生產，我們中國的血脂康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日。血脂康的主要中間原材料是紅麴菌，我們通過我們的專利發酵過程從大米取得該中間原材料。我們目前從單一供應商來源獲取大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血脂康大米供應的任何問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血脂康被列入2009年和2012年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和國家《醫療保險目錄》。

2013年，血脂康銷售給全國25個省的6,795家醫院。血脂康銷售額佔我們2013年收入的13.5%。我們銷售血脂康的收入由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9%，而同期我們血脂康銷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6%。血脂康的收入增長一直受到原材料加工能力緊絀的不利影響，直至2013年10月我們於北京廠房提升血脂康的生產能力的项目完成後始得以緩解。

麥通納® (注射用七葉皂苷鈉)

麥通納是從天師粟的成熟乾種子提取的七葉皂苷鈉，為注射製劑。七葉皂苷鈉由藥監局分類為化學處方藥，適合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造成的腦水腫和浮腫，以及用於治療靜脈回流障礙。麥通納臨床證明具消炎及抗水腫特性。

麥通納在大鼠體內的研究：麥通納與常見的糖皮質激素和另一個類固醇消炎藥作比較的研究，得出的結論是麥通納對腫脹和炎症具有更持久的治療效果。臨床證明注射用七葉皂苷鈉是一種有效治療包括腦外傷、腦血管疾病、放射性腦水腫、急性面癱和急性腰椎間盤突出症的藥物。

根據IMS數據，2013年中國血管保護藥品市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8億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9%。麥通納是2013年中國最暢銷的七葉皂甙鈉產品，根據IMS數據，其在2013年位列中國最暢銷國產血管保護藥品，2013年的市場份額約為18.7%。我們麥通納的競爭對手是血管保護醫藥產品的其他國內製造商，尤其是武漢愛民製藥有限公司。

我們於1995年開始製造和銷售麥通納，當時它第一次獲藥監局批准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我們在中國持有麥通納成份的兩項專利，有效期分別至2019年3月28日和2019年12月29日。我們在中國持有精氨酸七葉皂苷及其製備方法的一項專利，有效期至2022年4月9日。我們還持有七葉皂苷及其衍生物對治療急性肺部炎症和水腫的應用的一項專利，有效期至2023年5月14日。麥通納由我們煙台萊山生產基地生產。我們也把麥通納的一部份生產分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分包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生產一分包安排」。我們目前的麥通納中國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2015年9月29日。麥通納的主要原材料是來自天師栗成熟乾種子的七葉皂苷鈉，我們從多個供應商獲得原材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麥通納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

於2013年麥通納銷售給全國19個省的1,623家醫院。麥通納銷售額佔我們2013年收入的13.3%。我們銷售麥通納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由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9%，而同期我們麥通納銷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9%。

消化與代謝產品

目前，我們營銷及銷售八種消化與代謝產品，包括我們七種主要的產品中的兩種，而我們的產品儲備包括額外四種消化與代謝在研產品。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銷售消化與代謝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451.1百萬元及人民幣575.2百萬元，期內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43.3%。根據IMS數據，按2013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四大國內口服糖尿病藥品製造商，亦是保肝藥物的第六大製造商。

主要消化與代謝產品

貝希® (阿卡波糖膠囊)

貝希是阿卡波糖的膠囊形式。貝希由藥監局分類為化學處方藥，並適合作為降低血糖的日常飲食輔助品，對象為不能單靠飲食習慣控制其高血糖的II型糖尿病患者。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為中國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

臨床研究結論顯示，對用胰島素治療糖尿病的患者或用二甲雙胍（一種口服糖尿病治療）治療糖尿病的患者添加阿卡波糖，是改善血糖控制的一種安全有效的方法。在2007年，一項在中國的臨床研究比較貝希的療效與進口阿卡波糖產品的療效，得出的結論是貝希表現出同樣的療效，其在II型糖尿病患者中的耐受性與進口阿卡波糖產品一樣良好。此外，在2013年進行的一項研究比較了東西方飲食習慣不同的II型糖尿病患者以阿卡波糖單藥治療的降血糖作用，結論是阿卡波糖對東方飲食習慣的糖尿病患者的降血糖作用優於西方飲食習慣的糖尿病患者，而阿卡波糖在這些患者中的降血糖作用與磺脲類、二甲雙胍和格列奈類藥物相近。

根據IMS數據，2013年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4億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6%。根據IMS數據，貝希在中國位列第三大最普遍使用的阿卡波糖產品，其市場份額在2013年約3.0%。我們就貝希的競爭對手是阿卡波糖產品的其他國內製造商，特別是拜耳公司和華東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於2002年貝希首次獲藥監局批准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並於2003年在中國上市。貝希在我們的四川廠房生產。我們目前的貝希中國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2015年8月29日。貝希的主要原料是阿卡波糖。我們與阿卡波糖的三家供應商維持關係，現正與第四家正在辦理生產阿卡波糖GMP核准手續的供應商建立關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貝希被列入2012年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和國家《醫療保險目錄》。

於2013年，貝希銷售給全國15個省的1,686家醫院。貝希銷售額佔我們2013年收入的9.4%。我們銷售貝希的收入從2012年（即其收購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至2013年增長55.4%，而同期我們貝希銷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3.5%。

綠汀諾® (注射用還原型穀胱甘肽)

綠汀諾為注射用還原型穀胱甘肽，由藥監局分類為化學處方藥品，用於輔助治療酒精及某些藥品（如化療藥品、抗腫瘤藥劑、抗結核藥品、抗抑鬱劑及撲熱息痛）導致的肝中毒。同時也用於輔助治療酒精、病毒、藥品及其他化學品造成的肝損傷，以及治療電離輻射造成的損傷及多種低氧血症。

還原型穀胱甘肽廣泛應用於肝臟疾病的治療，包括保護肝臟的蛋白質合成功能、激素解毒及滅活，以及治療乙型肝炎。還原型穀胱甘肽為人體細胞質中自然形成的一種三肽，主要由谷氨酸、半胱氨酸及氨基酸組成。作為人體重要的抗氧化劑，還原型穀胱甘肽可以通過氧硫基與體內自由基的結合，轉化為容易代謝的酸類物質，從而加速自由基的排洩。倘肝細胞受損，則還原型穀胱甘肽水平大幅下降。因此，注射還原型穀胱甘肽有助於恢復部份肝功能。針對癌症化療病人進行的臨床研究表明，還原型穀胱甘肽為有效的化療保護劑。

與其他在中國市場上銷售的還原型穀胱甘肽注射產品相似，綠汀諾也採用了冷凍－乾燥生產工序。該工序為脫水過程，亦稱昇華乾燥。通常先冷凍材料，然後降低周圍壓力使材料中的凝結水直接從固態昇華為氣態。中國市場上銷售的很多還原型穀胱甘肽產品主要採用批量托盤冷凍－乾燥技術生產，相比之下，綠汀諾的生產工序可以直接在各個小瓶對活性藥物成份進行低壓凍乾。根據政府實驗室進行的測試：將綠汀諾和其他中國市場領先的還原型穀胱甘肽產品作比較，綠汀諾的生產工序可以提高產品的溶解度、增強裝量的一致性並降低雜質的水平。我們認為其原因在於我們所採用的獨特的冷凍－乾燥工序，該工序可以改善綠汀諾的均勻性並減少低壓凍乾過程中受污染的風險。

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還原型穀胱甘肽的市場總值約為人民幣22億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4%。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綠汀諾為中國第四大最普遍使用的還原型穀胱甘肽產品，市場份額約為13.5%。就綠汀諾產品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為其他生產還原型穀胱甘肽產品的國內製造商，主要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昆明積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於2001年從某獨立第三方購得綠汀諾的生產及銷售專有權，並於2003年首次獲得藥監局批准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後將該產品推向市場。我們在中國擁有注射用還原型穀胱甘肽冷凍－乾燥生產工序的專利，專利有效期至2031年1月10日。綠汀諾的生產廠房位於煙台產業園。綠汀諾的中國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2015年9月29日。此外，我們亦向一家獨立第三方分包部分綠汀諾的生產。分包安排詳情，請參見下文「－生產－分包安排」。我們生產綠汀諾的主要原材料為活性藥物成份穀胱甘肽，主要採購自兩家供應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綠汀諾為國家《醫療保險目錄》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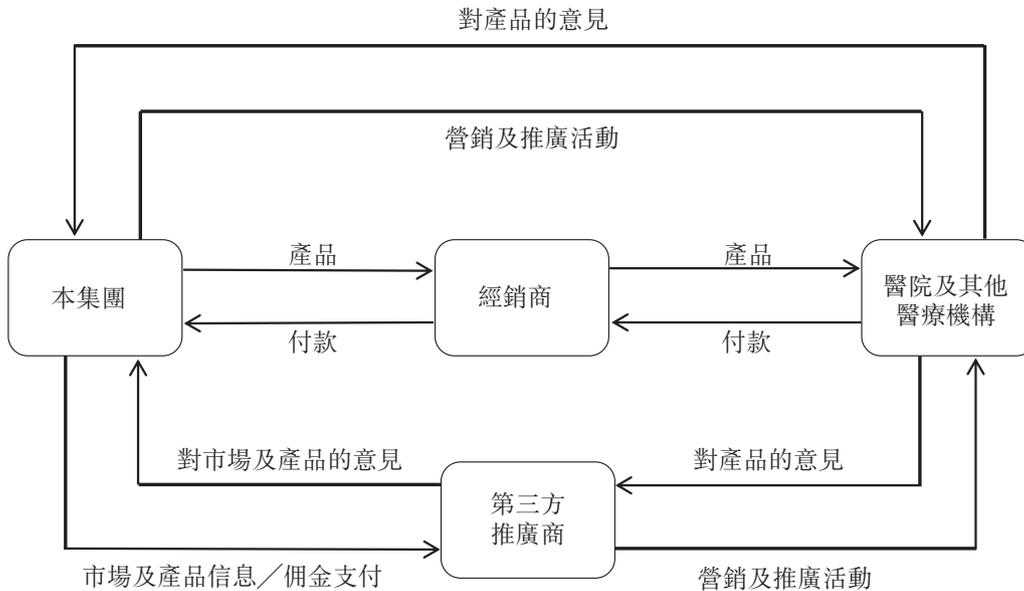
2013年，綠汀諾銷售給全國17個省份的1,267家醫院。綠汀諾銷售額佔我們2013年收入的9.1%。我們銷售綠汀諾的收入由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0%，而同期我們綠汀諾銷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3.4%。

銷售、營銷及分銷

通過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活動（包括學術推廣），我們創造來自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對我們的醫藥產品的需求，而收入乃來自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醫藥產品，經銷商（無論直接或通過其下級經銷商）則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分銷功能乃通過超過50間銷售支援辦事處、超過1,300名員工、超過500名第三方推廣商及超過800名經銷商進行，他們在2013年把我們的產品銷售至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逾8,000家醫院。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在2013年把產品銷售至中國1,123家或佔總數約65.0%的三級醫院、2,487家或佔總數約37.3%的二級醫院以及4,437家或佔總數約27.9%的一級醫院和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我們的銷售、營銷、宣傳及分銷模式力求通過有效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率並擴大我們在醫院和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

下圖列示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我們的經銷商以及購買我們產品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與我們的關係：



營銷及推廣

我們集中發展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並主要通過與我們的三個按主要治療領域編配的內部銷售團隊來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亦利用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推廣商，相信藉助他們的關係我們能有效地擴大我們在醫院的覆蓋範圍。我們相信這種方法能優化我們營銷資源的分配。我們預期將繼續通過增加招聘人才及鞏固收購公司銷售團隊擴大我們的銷售隊伍，以期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中央營銷部門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營銷部門通過對我們的產品的競爭性定位研究和分析制定我們各產品的營銷策略，並協調其他各部門參與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此外，我們的營銷部門負責制定新產品的前期營銷策略（包括市場調研及策劃）、營銷資源分配及根據新產品的特點及競爭條件制定定價策略。我們相信，通過集中和調整的方案，可使我們藉助學術及專業的營銷手段實施整體品牌策略，以最大限度地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市場份額及在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

內部銷售隊伍

根據營銷部門制定的策略，我們的內部營銷及推廣活動主要由與我們的三個按主要治療領域編配的內部銷售團隊進行。各部門負責通過促銷活動直接向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推廣相關產品，來實施我們營銷策略，並提供學術性的、旨在教授相關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醫生了解有關我們產品使用和優點的相關信息。

第三方推廣商

我們針對若干產品、治療領域和地域啟用第三方推廣商，以擴大我們產品的覆蓋面、深化市場滲透率，同時保持營運靈活性、優化我們的資源配置。我們相信，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擁有豐富的藥品推銷經驗，深刻了解彼等各自的目標地方市場，從而可以有效地幫助我們在更廣闊的地理區域進行產品推銷。我們亦相信，我們聘用第三方推廣商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推廣商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第三方推廣商，包括為該等推廣商制定年度推廣目標。

我們主要因收購（尤其於2006年我們收購希美納及其經銷網絡、於2007年收購南京綠葉及於2011年收購四川綠葉）而利用第三方推廣商。因為我們希望直接通過我們內部銷售團隊來提升我們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營銷和促銷水平，我們將只在我們自身的銷售團隊很難滲透的特定區域聘用第三方推廣商。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主要負責中國主要城市的各類醫院及醫療機構，而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則主要負責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未覆蓋到的二級醫院、一級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推廣商所提供推銷服務應佔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20%至30%。我們的董事相信，日後第三方推廣商所提供推銷服務應佔的收益百分比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主要包括個人及很少的推廣服務公司。一般情況下，我們與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的協議為期一年；據此，第三方推廣商組織並參加有關我們產品的營銷及學術推廣。該等協議寫明在指定地區將於推廣的相關產品信息。我們制定年度推廣目標，並要求推廣商就彼等的推廣活動向我們提供年度和季度學術推廣計劃及書面反饋意見。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亦在彼等各自的地區範圍內協助我們收取來自我們經銷商的應收賬款。

我們就第三方推廣商推銷產品向其支付預先協定的單位佣金。單位推廣佣金考慮了產品的競爭動態及其在醫生中的認知度水平、為有效創造需求而視為必要的推廣工作力度、預計進行產品推廣所需的時間和預計將產生的估計雜項開支。我們不會就任何其他開支償付我們第三方推廣商。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一般都需要向我們支付履約保證金；倘出現若干違反推廣協議的情況（包括未能達到年度推廣目標），該保證金可能會被沒收。我們也向表現突出的第三方推廣商提供額外業績花紅。推銷協議一旦終止，我們無須繼續向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支付佣金。

在我們與第三方推廣商的合約期內，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負責，通過採取多項措施（例如：組織和參加學術會議和推廣活動、造訪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向醫生詳細介紹我們產品的特點等），於指定地區創造對我們特定產品的需求。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通過我們的經銷商向我們發出訂單，經銷商則負責交付產品。為了確定我們通過第三方推廣商推廣的產品的銷量，我們會從負責交付由相關第三方推廣商推廣的產品的我們的經銷商取得每月產品流動及銷售資料。我們通常每季度計算一次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須向第三方推廣商支付的佣金的相應數額。

我們的推廣協議禁止第三方推廣商推廣具競爭性產品。具體來說，我們限制我們第三方推廣商推廣與我們相關產品含有相同成份的其他產品。此外，我們的推廣協議禁止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轉包彼等的推廣責任，並要求彼等在其營銷及推廣活動中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反賄賂法律法規在內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推廣商管理部門不時拜訪第三方推廣商覆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此舉有助於我們監控彼等之市場表現及合約義務履行情況。彼等不得使用我們的商號、名片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他人認為彼等為我們的員工的資料。

學術帶頭人 (「學術帶頭人」)

除了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和第三方推廣商，我們還建立了一個覆蓋中國一系列治療領域、超過700位學術帶頭人的網絡，該等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心血管系統和消化與代謝藥物，以及中樞神經系統。學術帶頭人通常為從事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各種治療領域的醫生。為了在更廣泛的醫療團體中維持其地位，他們在學術治療領域內在中國可用的最新疾病管理方案方面，以及引入他們認為對有其他醫生有臨床益處的前沿醫學信息產品方面有獨立的專業興趣。我們會告知他們產品的技術及臨床表現，促使他們參與我們產品及與產品有關的臨床試驗上市後的市場研究。隨後，我們還會邀請學術帶頭人在我們贊助或組織的各種學術會議、講座及研討會上，與其他醫生和與會者分享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研究的觀點或成果。我們相信，該等學術帶頭人對我們產品的觀點有助於增進我們的營銷和宣傳力度的可信度。我們亦促進我們的學術帶頭人在醫學期刊中發表有關總結其臨床試驗和我們的產品上市後研究的觀點或成果的作品。

所有學術帶頭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通常將學術帶頭人分為三類：國家級學術帶頭人、地區級學術帶頭人及市級學術帶頭人。對學術帶頭人進行分類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他們的專業資格、過往發表作品、在特定醫療領域的公認地位及在相關醫學協會（如中華醫學會）的會員身份。國家級和地區級的學術帶頭人通常由我們的營銷部門集中管理。我們的品牌推廣經理通常從我們的網絡中甄別並邀請學術帶頭人出席精選的營銷活動並於活動中發言。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專家向品牌推廣經理提交申請邀請某些學術帶頭人出席特定會議、研究或其他活動。就特定活動甄選學術帶頭人時，我們會考慮活動的觀眾、目的及規模（當地、地區性或全國性）等因素以及學術帶頭人的學術及專業背景、醫學專業及業內聲譽。我們的品牌推廣經理從技術角度審查申請並向推廣總監匯報以作審批。於取得申請批准後，相關推廣及宣傳人員會為學術帶頭人安排行程，而我們的品牌推廣經理則向推廣總監提交開支報告以作審批報銷之用。我們的推廣部門按特定活動的整體預算及開支管理向學術帶頭人發放報銷費用。

除（考慮到學術帶頭人的參與增強了我們產品的曝光率）報銷學術帶頭人的差旅和會議相關費用外，我們概不就其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活動向學術帶頭人支付任何報酬。我們的財務部門審查向學術帶頭人發放報銷費用的記錄。學術帶頭人需要真實有效的發票及收據方可向我們收取報酬費用。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學術帶頭人的費用報銷金額不超過我們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1%。我們不與學術帶頭人（以此身份）訂立協議。

營銷支持

我們產品的營銷及推廣由一些新增部門提供進一步的支持：

銷售績效及培訓部門。我們的銷售績效和培訓部門負責管理我們銷售和宣傳過程中的整體績效、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培訓銷售人員及為提升我們銷售團隊的效率分析公司月度銷售數據。我們的銷售績效和培訓部門已經通過提升銷售數據分析的能力（有能力對將予分配至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所需資源進行評估，以優化我們於該等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銷售人員分配）實施了銷售能力培訓以提升銷售隊伍的績效。而後，我們相應地管理我們的銷售力度，包括我們的直接促銷活動的水平和針對不同區域的整體銷售活動，以提高我們的銷量。

為了激勵我們的銷售人員提高效率，我們經參考關鍵績效指標每半年對他們的表現進行評估，且該等評價項目直接與薪酬掛鉤。我們還針對我們的銷售團隊建立了完善的培訓系統，其中包括入門級的員工、兩到三年銷售經驗的員工和三年以上的經驗的資深銷售員工，並建立了一項教育計劃，使我們的銷售團隊不斷發展。

市場准入部門。我們的市場准入部門負責分析製藥行業的適用法律法規並制定相應的營銷策略，以及編製招標文件和參與集中招標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保有競爭力。就《醫療保險目錄》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監管審查而言，我們的市場准入部門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供信息和數據，以確保我們的主要產品被列入《醫療保險目錄》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我們認為列入該等目錄將對我們大有裨益）。我們的市場准入部門亦與有關政府事務整體管理的其他部門合作共事。

醫學部門。我們的醫學部門通過如下工作支持我們的營銷和推廣活動：提供與我們產品有關的學術信息、基於相關產品使用壽命向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及第三方推廣商提供醫療培訓以及一旦我們的產品在中國上市將對我們的產品開展進一步臨床研究。我們的醫療部門也與我們學術帶頭人密切合作，以為他們的意見形成提供必需的資料和數據。

經銷

我們的產品一般由我們的經銷商直接或通過其下級經銷商銷往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擁有遍佈全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超過800個經銷商組成的全國性第三方分銷網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觸及所有三級醫院中的1,123家或約佔65.0%、所有二級醫院中的2,487家或約佔37.3%及所有一級和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中的4,437家或約佔27.9%。我們的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於面向經銷商的产品銷售，而該等經銷商進而將我们的产品銷售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776、931及842家經銷商。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以下地圖顯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按地區劃分的經銷商數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經銷商總數以及新增經銷商和於所示期間終止分銷關係的經銷商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期初經銷商	534	776	931
新增經銷商	341	335	176
現有經銷商終止合作	99	180	265
經銷商增加(減少)數目淨額	242	155	(89)
期末經銷商	776	931	84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定終止與若干經銷商的關係，由於(1)我們之間無任何業務；(2)我們確定若干經銷商的目標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由其他經銷商接洽將更為合適；(3)若干經銷商不再為目標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提供服務，因而並無保持業務關係的依據；(4)在中國醫藥分銷行業中出現市場整合，致使我們的若干經銷商被其他經銷商收購或合併；及(5)經銷商未能保持其GSP認證。我們要求終止合作之經銷商盡快結清與我們有關的任何未償還結餘。與此同時，我們增加了新的經銷商，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網絡的持續擴張所致。我們也開始與在集中招標進程中被指定銷售我們產品的新經銷商發展合作關係。

我們的經銷商管理部門負責本集團經銷商的整體管理。我們篩選及選擇經銷商乃根據不同的標準，包括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覆蓋網、行業跟蹤記錄、聲譽、經驗、交付能力、現金流狀況及信譽。我們已經與我們的五大經銷商建立了平均超過五年的業務聯繫。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概無在我們的任何五大經銷商中擁有權益。我們的供應商非我們的主要經銷商，反之亦然。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我們對我們的五大經銷商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6.8百萬元、人民幣343.6百萬元及人民幣399.1百萬元，分別約佔各個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5.6%、16.1%和15.9%。我們來自銷售給我們的最大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9百萬元、人民幣104.9元及人民幣123.7百萬元，約佔各個期間總收入的3.6%、4.9%及4.9%。

雖然傳統上中國的醫藥分銷行業一直由眾多小型及地方經銷商分割而治，然而，中國政府於近年來不斷出台政策，鼓勵透過合併重組進行行業整合，據此，經銷商集團已整合為單一實體。我們的許多經銷商皆為中國大型醫藥經銷商集團的成員。尤其是，我們有三家經銷商(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居我們經銷商的前五名，且為我們2013年的三大經銷商。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對這三家經銷商的銷售收入分別佔相應期間

我們總收入的9.6%、11.0%及10.8%。除了這三家經銷商之外，我們的許多其他經銷商亦為國藥集團的成員。由於國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經銷商，我們相信，我們面臨的風險集中度並非我們的業務所特有。作為我們經銷商的國藥集團的各成員均為持有GSP證書的不同法定實體。我們亦個別評估國藥集團的成員、單獨與之磋商合約安排、並最終單獨與之簽訂合約協議。因此，我們與國藥集團的各成員建立、終止或不延續合約關係不受我們與國藥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建立、終止或不延續合約關係的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分銷模式乃按照行業慣例，以及確保在控制我們的分銷成本時我們的銷售網絡能有效覆蓋。

為了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積極監控經銷商的存貨水平，並通過我們的經銷商獲取每月產品流動報告進一步跟蹤我們的產品流。該產品流動報告通常載列的銷售、客戶名稱、產品名稱、產品劑量、單價、銷量和批號有助於我們監控負責推廣該等產品的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的表現。我們的產品銷售給經銷商一般不會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會定期審閱經銷商的績效並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選擇繼續與表現優異者合作、調整分配區域及終止或選擇不續約該等不符合我們績效標準的經銷商的合同。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簽訂為期一年的協議，根據協議，經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然後將該等產品直接或通過其下級經銷商銷售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的經銷商主要負責將產品交付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及開出發票及收款程序。我們的經銷商並不負責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推廣及宣傳我們的產品。一般而言，我們的下級經銷商直接由我們的經銷商聘任且我們不會直接聯絡下級經銷商。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我們所有下級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級經銷商的服務範圍與經銷商的一致，而下級經銷商並不會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推廣及宣傳我們的產品。

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協議列明所分銷的相關產品及經銷商負責的地理區域及醫院。儘管我們並無以在相關地區內必須向特定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或向最低總數的醫院出售我們產品的方式設定銷售或擴張目標，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協議一般亦列明協定的最低年度採購額。我們主要根據給予特定區域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售價折扣來設定分銷協議載列的價格。我們授予經銷商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之間，而對於與我們建立了良好關係的部分經銷商，我們授予彼等的信貸期會適當延長。於釐定各經銷商的信貸期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尤其是其過往的付款記錄。提前付款的經銷商將獲得在上述合同價格基礎上的一定折扣。此外，委任下級經銷商及對藥店銷售只有在獲得我們的書面批准後方可進行。倘我們相信經銷商利用下級經銷商可令產品交付更多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尤其在小城市及農村地區），則我們的經銷管理部將作出批准。

為監督經銷商的表現，我們要求經銷商向我們提供其每個月的產品流動概況，並報告可能影響我們產品銷售的經營環境的任何變化。我們的經銷商還須維持可滿足0.8至1個月銷售的產品庫存水平。我們每個月會通過檢查我們銷售予每一位經銷商的相關產品的數量以及經銷商轉售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相關產品的數量來監控經銷商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每年會根據不同的標準來評價各經銷商，其中包括其每年的採購額、信用記錄、分銷能力、地理位置、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及財務狀況等。我們所有經銷商均受GSP規例規管，確保僅向合資格買家銷售產品，例如GSP認證下級經銷商或持牌醫療機構。我們的經營商所委任的下級經銷商的表現間接受到我們與經銷商的安排所管理，包括由我們的經銷商提供的產品流動報告及我們的經銷商達致協定最低年度採購要求的能力。

我們透過與經銷商訂立的協議管理經銷商及下級經銷商之間的同業競爭風險，協議列明經銷的相關產品及經銷商負責的地區。協議禁止經銷商在未獲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在其各自指定地區外銷售我們的產品，不論直接銷售或透過其下級經銷商。我們亦透過經銷商提供的每月報告追蹤產品流動情況。

經銷商在接收交付產品時須進行檢查。在退回損壞的產品之前，必須通知我們並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在交付時已驗收的產品將不能退回。故此，我們通常在經銷商接受我們的產品交付時按發票價格確認銷售醫藥產品的收益。未經我們書面同意，經銷商亦不得退回與質量問題無關的過期產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了最低的產品退回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對我們的產品提供質保，亦無任何明確或暗示的質保責任條款。

我們通常有權就重大違約行為而終止分銷協議，但會給予經銷商若干糾正期。我們的經銷協議規定經銷商遵守包括反賄賂法律法規在內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須根據中國法律取得藥品供應許可證及GSP證書。根據分銷協議，經銷商須向我們提供加蓋其公章的相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包括藥品供應許可證和GSP證書）的副本。新的經銷商須出示有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原件。若有關文件出現任何變更，經銷商須在變更後十日內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並提供新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的副本。

產品定價

醫藥產品的定價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的市場准入部門會分析政府政策和法規，以針對中國的公立醫院集中招標程序制訂我們的產品定價策略，並爭取使我們的產品以合適的價格水平進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及省級《醫療保險目錄》。

我們銷售給客戶的產品中，有相當一部份隨後被銷售予中國政府部門所有或所控制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各公立醫療機構必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完成其幾乎所有的藥品採購。於各省市舉行的集中招標程序在條款、程序及偏好方面均有不同，且通常在全國、省或市的範圍內舉辦。有關於中國舉行的招標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集中採購招標程序的中國法律法規」。各集中招標程序通常適用於獲納入相關《醫療保險目錄》的所有產品並訂明供投標的產品配方或特定產品品牌。中標者乃根據競價、產品質量、臨床療效、製造商的資質及聲譽以及服務質量等多項標準挑選出。招標程序的中標價表示經銷商向相關公立醫療機構銷售相關產品的價格。如果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有關產品將按中標價格出售予公立醫療機構，這也部分決定了我們的產品銷售予經銷商的價格。集中招標程序會在替代產品或被認為是替代產品的產品之間造成定價壓力。我們的投標策略通常更專注於我們產品的差異化，而不是單純在定價方面的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投標成功率介乎約80%至約97%之間。

我們列入《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的醫藥產品受國家發改委的價格管制（無論是國家級或是省級）。價格管制主要採取固定或最高零售限價的形式。國家發改委會不時發佈及更新受價格管制（無論是國家級或是省級）的藥品的名單。受價格管制的醫藥產品的零售價格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有關政府部門認為合理的利潤率、產品的類別、質量和生產成本，以及替代藥品的價格。

中國政府機關不會對出售予經銷商、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藥品的價格作出限制；然而，固定或最高零售限價間接限制了我們銷售予經銷商的有關產品的批發價格。在設定我們銷售予經銷商的產品的售價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於醫院的中標價格、我們的生產成本、毛利率以及經銷商及第三方推廣商的利潤率。通常在最高零售限價和我們給予經銷商的平均售價之間有一個合理的差別。倘若最高零售限價下調，我們在必要時可以酌情調整我們的售價，前提是該售價不超過國家發改委對我們受價格管制的產品設定的最高零售限價，並已為價值鏈的其他各方（如經銷商、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留有合理的利潤空間。有關中國監管定價的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及醫藥產品的價格控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9種藥品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受國家級的價格管制。這19種產品包括我們的五種主要產品：麥通納、貝希、血脂康、希美納及綠汀諾，以及諾森注射劑、可維加、斯迪諾、賽立邁、諾森膠囊、金恩平、氟雷他定膠囊、統克、氨基葡萄糖片、貝唐寧、風濕液、胃力康、天地佳及伊泰達。在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間，我們這19種產品的銷售收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約54.2%、55.4%及56.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另外七種產品被列入省級《醫療保險目錄》：並受相應的省、市或自治區內的價格管制。這七種產品包括我們的兩種主要產品：力撲素和天地欣，以及歐開、歐萊、賽立邁片、元傑和天地達。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這七種產品的銷售收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約44.3%、43.4%及43.0%。

國家發改委價格控制措施對我們主要產品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能夠將價格調整部分轉嫁予我們的經銷商及供應商，而我們透過經銷商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產品的價格容許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留有一定利潤率，故此受國家發改委實施的價格調整影響的產品的最高零售價下調，對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收益及毛利率的影響有限。

在2011年8月及9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限價，包括我們的兩款主要產品：麥通納及貝希。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銷售該兩款主要產品的收入分別合共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5.7%、20.6%及22.8%。國家發改委將該兩款主要產品的最高零售價平均調低約15%。我們麥通納2012年的平均售價較2011年下降約3%。在2011年調低貝希的最高零售限價對貝希在2012年的平均售價並無明顯影響。

在2012年5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醫藥產品的最高零售價，包括我們的一款主要產品綠汀諾。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銷售綠汀諾所得收入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0.8%、9.9%及9.1%。國家發改委將該產品的最高零售價調低約19%。我們綠汀諾於2012年的平均售價較2011年下降約5%。

在2012年10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希美納的最高零售價。在此之前，國家發改委並無就希美納設定最高零售價。我們希美納於2013年的平均銷售價較2012年下降約3%。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2011年8月及9月、2012年5月及2012年10月的調整外，國家發改委自2011年1月1日起並未調低我們主要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或對其指定最高零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調低受國家發改委價格調整影響的該等產品的最高零售價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4.4百萬元、人民幣2,1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515.1百萬元，相當於該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9.1%。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73.3百萬元、人民幣1,784.1元及人民幣2,101.6百萬元，相當於該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9.4%。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3.0%、83.5%及

83.6%。然而，有關藥品零售價的控制及調整如顯著，可能對我們向經銷商出售有關產品的價格產生相應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關價格管制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若干產品（包括我們的大部分主要產品）的零售價須受中國政府部門的價格管制規限，包括定期下調。」。

我們所有受國家發改委價格調整影響的醫藥產品已經並將繼續按低於價格控制下最高零售價及容許價值鏈的其他各方（例如經銷商及醫院）獲得一定利潤率的價格銷售予經銷商。

為減少與針對我們產品的潛在價格控制措施有關的風險以及降低價格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潛在影響，我們會不斷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減少我們對任何單一產品或少數類別產品的依賴。我們亦將持續監管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專注發展利率較高的產品，進而降低日後可能實施的價格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的影響。

國際營銷、推廣、銷售及分銷

我們現時於馬來西亞、新加坡、俄羅斯及挪威等若干海外市場設有醫藥產品的辦事處。我們的國際業務部包括合共16名銷售及營銷僱員，其中海外地區有13名並主要負責血脂康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推廣及銷售。就其他海外市場而言，我們主要通過當地的經銷商開展產品的營銷、推廣、銷售及分銷。根據我們與當地經銷商的協議，我們通常授予我們的經銷商於指定區域獨家進口、營銷及銷售相關產品的權利。我們的當地經銷商通常負責與我們的產品的進口及營銷有關的包括產品登記及臨床測試等的所有監管事項，且成本由彼等本身承擔。我們並不允許我們的當地經銷商於分銷協議期間內經營競爭性產品。我們於協議中訂明售予當地經銷商的價格並固定合約條款。我們通常在收到我們當地經銷商付款後交付我們的產品。

許可授權

我們當前根據一份分銷協議，營銷及銷售一種經許可授權的腫瘤科產品，並計劃在2020年前在中國市場上市經許可授權的若干在研產品。我們將繼續尋求第三方專有產品的許可授權機會，尤其是可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產品，以及能夠有效利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基礎架構及生產能力，有利於該等產品成功商業化的機會。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將會是我們長期的競爭力，以及我們未來增長及發展的動力。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滿足中國最大及增長最快的醫療領域內快速增長的臨床需求的在研產品，重點為未來在全球市場具商業化潛力的在研產品。我們通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來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

我們的內部研發

我們的研發項目專注於腫瘤科、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以及中樞神經系統。就中樞神經系統而言，我們預計在上市若干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後，它將會成為我們的主要醫療領域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266名僱員，其中包括醫療、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30位博士及124位碩士，以及9位來自全球性的製藥機構的資深人士。我們的研發人員從事藥物發現、配方開發、工序開發、分析、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登記及知識產權管理。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亦從事改進我們生產活動的項目。

我們的各個藥品開發項目須經包括我們研發團隊副主管及其他內部及外部專家的評估委員會的批准。評估委員會審閱在研產品研究的可行性並就是否進行新藥品開發項目作出最終決定。我們通過權衡藥品的商業潛力及成功開發的可行性，以及其潛在競爭力及市場規模審慎挑選藥品開發項目。倘一項藥品開發項目經我們的評估委員會批准，將指定其項目代號及項目經理，而該項目經理決定研究團隊的成員。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實施，包括協調所涉及的若干專業部門，例如我們的藥理、毒理、臨床、產品登記、知識產權及質量管理部門。我們亦定期審閱我們正在進行的藥品開發項目並可選擇終止不符合進程的項目。

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包含禁止我們的僱員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商業機密的保密條款。我們也有可能與若干專責研究的僱員訂立額外保密協議，規定在彼等受聘於我們期間，我們的研究團隊開發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即屬於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列作商業機密。

我們的研發活動圍繞三個平台進行：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技術以及新型化合物。

長效及緩釋技術平台

我們的長效及緩釋技術平台開發長效注射產品及口服緩釋產品。該等控釋給藥系統可使我們通過以下方式解決眾多與傳統用藥方式有關的難題：

- 針對特殊用途的需求調整藥物釋放率；
- 對容易被身體迅速破壞的活性藥物成份提供保護；及
- 減少服藥的頻率以改善病人的舒適感及依從性。

我們的長效及緩釋技術平台專注於微球及納米顆粒技術的創新。我們相信我們的微球及納米顆粒技術可使我們克服與該技術有關的若干常見難點，例如大規模生產的難題、製造過程中藥物的鈍化及對藥物釋放率控制不佳。

我們於該平台的旗艦技術為我們的微球製備技術。微球技術利用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微米粒子包裹小分子、蛋白質及核酸等多種藥物，並使用易於用藥的注射劑型。通過皮下或肌肉注射用藥，該等配方可於半個月至一個月以上的預定期間內保持釋放。我們的微球製備技術已廣泛應用於眾多醫藥產品，並可使我們能夠根據市場及競爭狀況開發經我們審慎挑選的現有藥品的創新配方及獲得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於該平台擁有的研發及生產能力包括生物可降解及生物相容性高分子賦形劑研究、實驗劑型及流程研究、擴大製備、微球及納米顆粒生產以及質量控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1種正通過我們的長效及緩釋技術平台開發的在研產品，其中，一種正待批准生產及五種已獲藥監局批准在中國用於臨床試驗。三種在研產品已獲藥監局批准用於臨床試驗並亦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在美國用於臨床試驗。一經批准，我們相信若干該等產品將成為中國的領先或首種上市醫藥產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批十項建基於該平台研發成果的專利。

脂質體及靶向給藥技術平台

我們的脂質體及靶向給藥技術平台專注於腫瘤靶向給藥技術及脂質體技術的創新。脂質體給藥系統可使我們通過以下方式，解決眾多與傳統腫瘤用藥方式有關的難題：

- 改善若干類型藥物的溶解性；
- 保護藥物化合物免於在活躍的生理環境下降解；
- 被動靶向免疫系統細胞；
- 提供持續釋放；
- 利用位點排斥機制；
- 使用位點特異靶向；及
- 改善親水或電荷化合物進入細胞的滲透效果。

透過該平台，我們計劃開發現有藥物劑型，該等劑型可遞送活性藥物成份至彼等作用位點以改善藥物的功效、降低其毒副作用並增加最大劑量水平。例如，通過我們的脂質體及靶向給藥技術平台，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力撲素。於2012年，為表彰我們於注射用紫杉醇脂質體開展中取得的成績，中國藥學會授予我們科學技術一等獎。

脂質體為一種使用類似於人類細胞膜的材料製作的極小的泡(囊)，可用於包裹活性藥物成份，包括蛋白質及肽類等高分子。脂質體的大小和雙分子層的層數不盡相同，二者將影響脂質體包載的藥物的數量，以及彼等於體內的動態分佈及生物有效性。

我們的脂質體及靶向給藥技術平台配備先進設備，我們利用該等先進設備進行脂質體產品的研究、測試、放大基因擴增及商業化製備。我們的研發設施包括25個研究實驗室及一條大型生產線。該等設施使我們有能力解決脂質體技術商業化過程中結晶、囊大小的一致性、無菌保證等眾多難題。我們亦已建立起中國第一條自動化脂質體生產線。

我們於1996年成立我們的脂質體及靶向給藥技術平台並已透過該平台開發出其中一種我們的上市產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通過我們的脂質體及靶向給藥平台生產出逾五種在研產品，其中一種已獲藥監局批准用於臨床試驗。此外，我們相信脂質體藥品於國際市場擁有巨大潛力。根據BCC的研究，脂質體藥品的全球市場總值於2012年約為15億美元及預期於2017年前按33.7%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加至66億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國際獲授20項建基於該平台研發成果的專利。為支持我們的長效及緩釋技術以及脂質體及靶向給藥平台，我們亦於2010年成立了「長效和靶向製劑國家重點實驗室」。該實驗室經科技部批准，為專注於長效及緩釋技術的唯一一個國家重點實驗室。該實驗室配備全系列的設備，包括廣泛類別的進口設備。該實驗室的主要研究重點為長效及靶向給藥系統，尤其是脂質體及微球給藥系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實驗室正進行逾十項長效配方的研究項目，其中四項已獲藥監局的臨床批准。

新型化合物平台

我們的新型化合物平台通過對近期上市的化學個體及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醫藥產品儲備進行改良，尋求發現及開發新型化合物。我們的研究平台通過快速模擬、比較研究及減少缺陷改進現有化合物，選擇性地開發新的專有化合物。不同於傳統藥品發現及開發方式(即專注於原始化合物創新以求達成預定目標)，我們的平台尋求縮短開發週期的另一條途徑，且我們相信該平台可降低發現及開發新型化合物的所需投資及牽涉的風險。我們基於該平台的主要在研產品為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通過我們的新型化合物平台，我們擁有逾十種正處於初期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其中一種已獲藥監局及FDA批准用於臨床試驗。

我們所有的研發活動均以工作組項目的形式來進行，以將我們的研究成果商業化。

我們一般將每年收入的約6.5%作為研發預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總研發成本相當於人民幣134.9百萬元、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7.6%、6.3%及7.7%。關於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研發成本」。

我們就開發新型醫藥產品及改進醫藥產品方面的技術創新及深受認同的能力已獲得多項獎勵。有關我們若干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獎項」。

與研究夥伴的合作

我們已與海外醫藥公司、研究機構及大學訂立合作安排以共同開展新醫藥產品的研發，以及提高我們本身的研發能力。我們與共同開發夥伴的合作可進一步拓寬我們獲得專有產品的途徑及利用彼等既有的研發平台，因此可儘量減低與早期產品開發階段有關的前期成本及風險。我們的研究夥伴包括（其中包括）韓國東亞製藥、軍事醫學科學院、北京大學、四川大學、吉林大學、瀋陽藥科大學、北京中醫藥大學、煙台大學、浙江大學、華東師範大學以及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醫學院。

我們研究項目的合作安排條款視乎研究目的及性質以及我們與我們研究夥伴的商業安排而有所不同。我們的研發團隊可能於設計及執行研究項目方面擔當領導角色，並參與研究工作，包括臨床前的研發工作、編製及提交臨床試驗申請書、臨床試驗管理、資料整理以及申請監管批准。除參與該研發工作外，我們通常亦會就該等共同研發項目提供資金。我們一般有權獲得產品成功開發及商業化的某百分比收益，以及共同擁有研發成果和知識產權。

我們擬繼續與外部研究夥伴合作並相信該等合作將使我們獲得寶貴的知識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正在研發中的產品

我們從研發至商業化上市的產品開發流程通常涉及以下里程碑：



有關在中國註冊醫藥產品的法例及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藥品註冊的中國法律法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自2008年以來，我們承擔了約83個藥品開發項目，其中六個項目因市場條件原因終止，七個項目因技術原因（如化合物無法投入商用進行藥品生產）而終止。剩餘項目目前正在進行中，處於不同開發階段。我們的目標是於2018年在中國獲得17種在研產品的營銷及銷售許可。有關期內對我們的競爭力影響最大的在研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

業 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有22種在研產品，預計在2020年前上市；其中，17個產品預計在2018年前上市。這些在研產品包括八種腫瘤科產品、四種消化與代謝產品以及十種用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產品。

下表載列經選取的部分中國在研產品按醫療領域劃分的若干資料：

醫療領域	產品	適應症	狀況 ⁽¹⁾	預期 上市年度 ⁽¹⁾
腫瘤	注射用吉西他濱	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部份晚期或轉移性胰腺癌	新藥上市申請	2015年
	注射用硫酸長春新鹼脂質體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白血病	三期臨床試驗	2016年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	卡波西肉瘤、乳腺癌、卵巢癌及多發性骨髓瘤	新藥臨床申請	2017年
	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緩釋微球	激素依賴性前列腺癌、子宮內膜異位及子宮肌瘤、體外受精技術	新藥臨床申請	2017年
	口腔潰瘍含漱液	化學治療及放射治療引起的口腔潰瘍	上市前申請（醫療器械）	2014年
	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緩釋微球	前列腺癌和絕經前及絕經後乳腺癌、子宮內膜異位	臨床前	2019年
	鹽酸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	進展期結直腸癌	臨床前	2020年
	氟維司群長效注射液	轉移乳癌	臨床前	2020年

業 務

醫療領域	產品	適應症	狀況 ⁽¹⁾	預期 上市年度 ⁽¹⁾
中樞神經系統	金玉康 [®] 膠囊	輕度至中度抑鬱	新藥上市申請	2015年
	石杉鹼甲緩釋片	記憶受損、與年齡相關的記憶力衰退及輕度至中度癡呆病	三期臨床試驗	2016年
	注射用石杉鹼甲緩釋微球	記憶受損、與年齡相關的記憶力衰退及輕度至中度癡呆病	一期臨床試驗	2020年
	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	帕金森病	一期臨床試驗	2017年
	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	精神分裂症及躁鬱症	一期臨床試驗	2016年
	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	中度至嚴重抑鬱	一期臨床試驗	2018年
	樂舒蘋 [®] (丙戊酸半納緩釋片)	癲癇	進口臨床試驗	2016年
	優飛 (左乙拉西坦緩釋片)	癲癇	進口臨床試驗 應用	2017年
	鹽酸普拉克索片	帕金森病	進口臨床試驗 應用	2016年

業 務

醫療領域	產品	適應症	狀況 ⁽¹⁾	預期 上市年度 ⁽¹⁾
	鹽酸普拉克索緩釋片	帕金森病	臨床前	2018年
消化與代謝	酒石酸艾格列汀片	糖尿病	新藥臨床申請	2019年
	注射用艾塞那肽緩釋 微球	糖尿病	新藥臨床申請	2017年
	硫辛酸片	糖尿病多發性周圍神 經病變	臨床前	2017年
	還原型穀胱甘肽腸溶 膠囊	慢性乙肝患者護肝	新藥上市申請	2015年

附註：

(1) 呈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狀況及預期上市年度。

以下為我們選定的主要在研產品的描述：

口腔潰瘍含漱液

口腔潰瘍含漱液屬腫瘤醫療領域且預期將被藥監局分類為醫療。其預期將被用於治療因放射治療、化療可能引起的口腔黏膜炎或口腔炎及其他類型的口腔創傷，包括口腔性潰瘍、口瘡及創傷性潰瘍。90%接受頭部及頸部放射的病人及40%接受週期性化療的病人會患有口腔黏膜炎。

臨床研究表明，化療或放射治療前使用口腔潰瘍含漱液納米高分子配方的病人通常可成功避免、延遲或大幅減輕口腔黏膜炎症狀。使用口腔潰瘍含漱液治療的病人已證明，口腔潰瘍含漱液可減少紅斑、疼痛及對阿片類止痛藥及NGT／烹調法的使用，同時縮短住院治療時間、提高生活質量。此外，口腔潰瘍含漱液可安全使用且並無藥物副作用風險，並可以與其他醫藥產品一起使用。

我們已開始口腔潰瘍含漱液的臨床前研究，並計劃按醫療器械提交口腔潰瘍含漱液審批申請，我們認為作為醫療器械申請能加快審批程序。並且，一種十分類似的產品已獲准進入中國市場並在中國市場銷售。我們的目標是在2014年下半年獲得藥監局有關口腔潰瘍含漱液的銷售批文。

還原型穀胱甘肽腸溶膠囊

還原型穀胱甘肽腸溶膠囊是以腸溶膠囊包裝的還原型穀胱甘肽（一種三肽），預期會被藥監局列為化學藥品，並等待審批用於病毒、藥物、酒精及其他化學品引起的肝功能障礙的輔助治療。

我們認為，通過將還原型穀胱甘肽裝在腸溶膠囊內製備還原型穀胱甘肽，能夠更好地在消化道內保存活性藥物成份，進而提高藥效。目前，還原型穀胱甘肽是口服片劑，其活性藥物成份會被胃酸所破壞，從而降低生物藥效率。我們的臨床試驗結果顯示，與口服片劑相比，腸溶膠囊對慢性乙肝的治療更有效。

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還原型穀胱甘肽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2億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4%。

我們已完成臨床試驗並已向藥監局提交新藥上市申請，我們的目標是於2015年獲得藥監局有關還原型穀胱甘肽腸溶膠囊的生產及銷售批文。一經獲批，我們預期還原型穀胱甘肽腸溶膠囊將成為中國首個獲准銷售的還原型穀胱甘肽腸溶膠囊製劑。

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

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是我們利用微球注射技術生產的利培酮製劑，預期會被藥監局列為化學藥品，並等待審批用於精神分裂症及躁鬱症的治療。

我們認為我們的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製劑與當前市場上的長效利培酮產品療效相同；由於採用了微球技術，會起效更快且血藥濃度更穩定。目前，利培酮有普通型（美國於1993年首次上市）和長效型（2001年上市）兩種。長效利培酮產品服藥後起效慢，因此通常需要同時服用普通型利培酮產品長達三週，以確保維持足夠的血藥濃度。我們認為我們的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無需另外服用任何利培酮補充藥物。

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抗精神病類藥品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4億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7.5%。

我們目前正在美國進行利培酮製劑的一期及二期臨床試驗，以及在中國進行一期臨床試驗。我們的目標是在2016年獲得藥監局有關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的生產及銷售批文。我們亦已與德國的Midas Pharma GmbH訂立協議，據此Midas Pharma GmbH將協助我們在歐洲市場商業化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

注射用硫酸長春新鹼脂質體

注射用硫酸長春新鹼脂質體是一種我們利用創新的脂質體注射給藥劑製備的長春新鹼（一種減數分裂抑制劑）製劑，預期會被藥監局列為化學藥品，用於治療多種癌症，包括急性白血病、霍奇金氏病、惡性淋巴瘤、乳腺癌、支氣管癌、軟組織肉瘤及神經母細胞瘤。

由於採用了脂質體技術，我們預期我們的注射用長春新鹼製劑與市場上的其他長春新鹼產品相比安全性更高；其他長春新鹼產品以粉針劑形式製備，會產生周圍神經病變等副作用。在中國進行的注射用硫酸長春新鹼脂質體一期及二期臨床試驗的結果顯示，毒副作用比市場上的其他長春新鹼產品低，從而改善了抗藥性及提高了安全性。

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腫瘤科藥品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02億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3%。

我們擁有注射用硫酸長春新鹼脂質體的製備方法專利及化學製藥成份專利，有效期至2024年。

我們於2013年6月開始進行注射用硫酸長春新鹼脂質體製劑的三期臨床試驗。待三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出來後，我們的目標是在2016年獲得藥監局有關注射用硫酸長春新鹼脂質體的生產及銷售批文，預期其將成為中國首個獲准銷售的長春新鹼脂質體製劑。

樂舒蘋® (丙戊酸半鈉緩釋片)

樂舒蘋®是丙戊酸半鈉緩釋片，適用於緩解癲癇、舒緩心理及情緒狀況（如躁鬱症躁狂發作時），並可預防偏頭痛。2010年，我們根據與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註冊及銷售協議獲得樂舒蘋®的中國獨家經銷權，為期十年，可自動續期五年。

根據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進行的臨床試驗得出的結果，樂舒蘋®與2000年起在台灣市場銷售的原雙丙戊酸鈉緩釋片具有生物等效性。2007年，樂舒蘋®在台灣獲批為雙丙戊酸鈉類緩釋片。

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抗癲癇藥物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4億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4.6%。

我們正在中國進行樂舒蘋®的臨床試驗。待臨床試驗結果出來後，我們的目標是於2016年獲得藥監局有關樂舒蘋®的銷售批文。我們認為，一經獲批，樂舒蘋®將成為在中國獲准銷售的首個雙丙戊酸鈉產品。

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緩釋微球

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緩釋微球是我們利用微球注射技術製備的醋酸曲普瑞林（一種促性腺激素釋放激素激動劑）製劑，用作醋酸鹽或雙羥萘酸鹽，預期會被藥監局列為化學藥品，並等待審批用於治療激素反應性癌症（如前列腺癌）、性早熟及雌激素依賴性疾病（如子宮內膜異位症或子宮肌瘤）以及輔助生育的治療。

我們預期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緩釋微球將是一種長效緩釋製劑。根據動物研究數據，我們預期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緩釋微球將擁有與市場上其他醋酸曲普瑞林微球產品相同的指徵及生物等效性。我們已於2012年提交曲普瑞林微球製藥成份的PCT申請，預期將於2014年完成PCT申請程序後進入國家階段。

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促性腺激素釋放激素激動劑產品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7億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9.0%。

我們已提交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緩釋微球的臨床試驗申請，等待藥監局批准開始臨床試驗。待臨床試驗的結果出來後，我們的目標是於2017年獲得藥監局有關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緩釋微球的生產及銷售批文。

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

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是我們利用微球注射技術製備的羅替戈汀（一種多巴胺激動劑）製劑，預期會被藥監局列為化學藥品，並等待審批用於治療帕金森病。

羅替戈汀緩釋製劑目前在市場上是透皮貼劑，用於治療帕金森病的症狀，包括顫抖、僵硬、動作遲緩及平衡問題。羅替戈汀透皮貼劑也用於治療不安腿綜合症。與當前市場上的羅替戈汀透皮貼劑相比，我們認為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製劑將簡化治療方案、改善病人的依從性及降低副作用，且同時可以透過持續的羅替戈汀給藥及持續的多巴胺能刺激帶來治療益處。我們在中國及全球擁有五項有關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製備及生產流程的專利。第一項製備專利於2005年授出，有效期直至2025年。

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帕金森病治療藥品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16.8百萬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4.3%。

目前，我們同時在美國及中國進行羅替戈汀製劑的第一期臨床試驗。待臨床試驗的結果出來後，我們的目標是於2017年獲得藥監局有關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的生產及銷售批文。

注射用艾塞那肽緩釋微球

注射用艾塞那肽緩釋微球是我們根據微球注射技術製備的艾塞那肽（一種胰高血糖素樣肽1激動劑）製劑，預期會被藥監局列為化學藥品及獲批用於II型糖尿病的治療。

體內實驗顯示，注射後艾塞那肽的血藥濃度達到峰值，但隨後迅速下降至穩定水平，並在十天內幾乎保持恆定，可持續兩至四週，且用藥在六至十週仍可檢測到。

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糖尿病治療產品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78億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3.4%。

我們已提交注射用艾塞那肽緩釋微球的臨床試驗申請，等待藥監局批准開始臨床試驗。待臨床試驗的結果出來後，我們的目標是於2017年獲得藥監局有關注射用艾塞那肽緩釋微球的生產及銷售批文。

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

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是我們以緩釋片形式製備的獨家鹽酸安舒法辛（一種血清素－去甲腎上腺素－多巴胺三重再攝取抑製劑(SNDRI)）產品，預期會獲批准為一類新化學藥品，並預期會獲批准用於治療重度抑鬱症。

我們認為我們製備的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SNDRI臨床試驗新藥）比傳統抗抑鬱產品療效更高、副作用更少。選擇性血清素再攝取抑製劑及五羥色胺－去甲腎上腺素再攝取抑製劑等傳統抗抑鬱藥物一般會出現不良反應，比如三週以上反應遲鈍、快感缺乏症、性功能障礙及無法改善認知障礙。我們預計鹽酸安舒法辛比傳統抗抑鬱藥物有助於保護患者的性功能、安全性更高、起效更快、療效更好。此外，由於安舒法辛並不引發自發活動或機械重複行為，因此可以降低濫用藥物的風險。我們在中國及全球擁有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化學成份、晶體形態及製備的八項專利。化學成份專利於2006年授出，有效期直至2026年。

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抗抑鬱產品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9億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1.2%。

我們已開始進行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的一期臨床試驗。待臨床試驗的結果出來後，我們的目標是於2018年獲得藥監局有關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的生產及銷售批文。

酒石酸艾格列汀片

酒石酸艾格列汀片是二肽基肽酶IV (DPP IV)抑制藥片。預期酒石酸艾格列汀片將獲批為一類新化學藥品並預期獲批治療II型糖尿病。我們持有東亞製藥株式會社發出的獨家知識產權許可，以在中國發展及商業化酒石酸艾格列汀片，包括以本公司名義開發酒石酸艾格列汀片以供生產及銷售的獨家權利。將由藥監局發出的新藥證書將以本公司名義獲批准及註冊。

艾格列汀是美國及其他國際市場的專利新型分子實體。酒石酸艾格列汀片由東亞製藥株式會社同步為韓國市場開發。為調查艾格列汀的藥效及安全性，東亞製藥株式會社在韓國進行了一項多中心、二期、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探索式治療的臨床試驗。根據該臨床試驗所發佈的資料，艾格列汀可有效抑制II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數據亦顯示患者體重在治療期間保持平穩。此外，艾格列汀已證明為安全且病人耐受性良好且並在二期臨床試驗中並無觀察到嚴重不良藥物反應。我們相信，由於在動物和健康人類志願者身上進行的藥代動力學研究顯示該藥在腎臟蓄積低，故酒石酸艾格列汀片有助降低中度至嚴重腎功能不全患者的負荷。

在中國的酒石酸艾格列汀片合成物專利有效期至2029年為止，而我們獲許可根據與東亞製藥株式會社訂有的協議使用專利。

根據IMS的統計，2013年，中國糖尿病治療產品的市場總值約為人民幣78億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3.4%。

我們已就酒石酸艾格列汀片提交臨床試驗申請，預期於2014年中取得臨床試驗的批文。待取得臨床試驗的結果，我們的目標是於2019年就生產及銷售酒石酸艾格列汀片取得藥監局的批文。

國際研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針對海外市場有七種在研產品，其中在美國市場有四種開發中的在研產品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等待審批。關於海外市場在研產品，我們將透過實行專為目標市場制定的靈活的開發、合作及商業化戰略，盡力發掘在研產品的潛在價值。例如，在發達市場，我們可能尋求在研產品的共同開發夥伴。過去我們曾與多家海外藥企（包括韓國的東亞製藥株式會社）在開發新在研產品方面保持持久的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是最早在國際市場（包括美國）進行臨床試驗的中國藥企之一。在美國市場，四種開發中待審批的產品目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

血脂康。血脂康目前是我們在中國市場的主要心血管系統產品。我們已與多家國際臨床研究夥伴合作完成在美國的二期臨床試驗，我們已根據植物藥類別進行新藥臨床申請。

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為面向中國市場進行同步開發的主要中樞神經系統在研產品，目前在美國處於一期臨床試驗階段。我們已根據505(b)(2)條進行新藥臨床申請，如此便可利用第三方已有的產品安全及療效相關數據。我們認為此舉將可提高成功率，並降低研發成本及風險。

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為面向中國市場進行同步開發的主要中樞神經系統在研產品，目前正在美國同步進行一期及二期臨床試驗。我們已根據505(b)(2)條進行新藥臨床申請，如此便可利用第三方已有的產品安全及療效相關數據。我們認為此舉將可提高成功率，並降低研發成本及風險。

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為面向中國市場進行同步開發的主要中樞神經系統在研產品，目前正在美國進行一期臨床試驗。我們已根據新藥註冊程序進行新藥臨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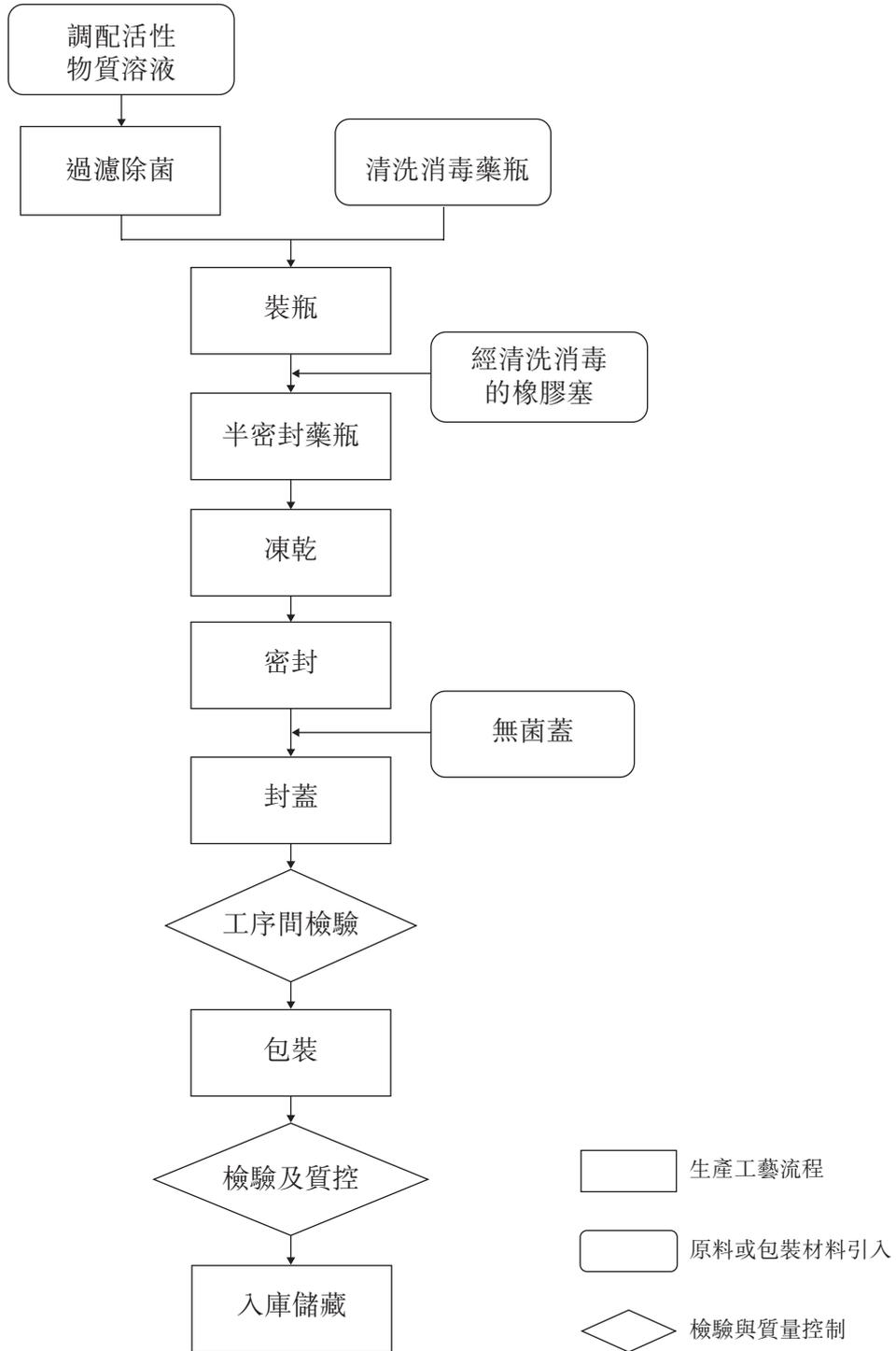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所有生產線的產品生產都已獲得GMP認證，產品包括針劑、片劑、散劑、顆粒劑、凝膠、液體製劑、原料藥及中藥提取物。生產主要產品所採用的生產流程載於下文。有關我們主要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一 合法及合規一 許可證及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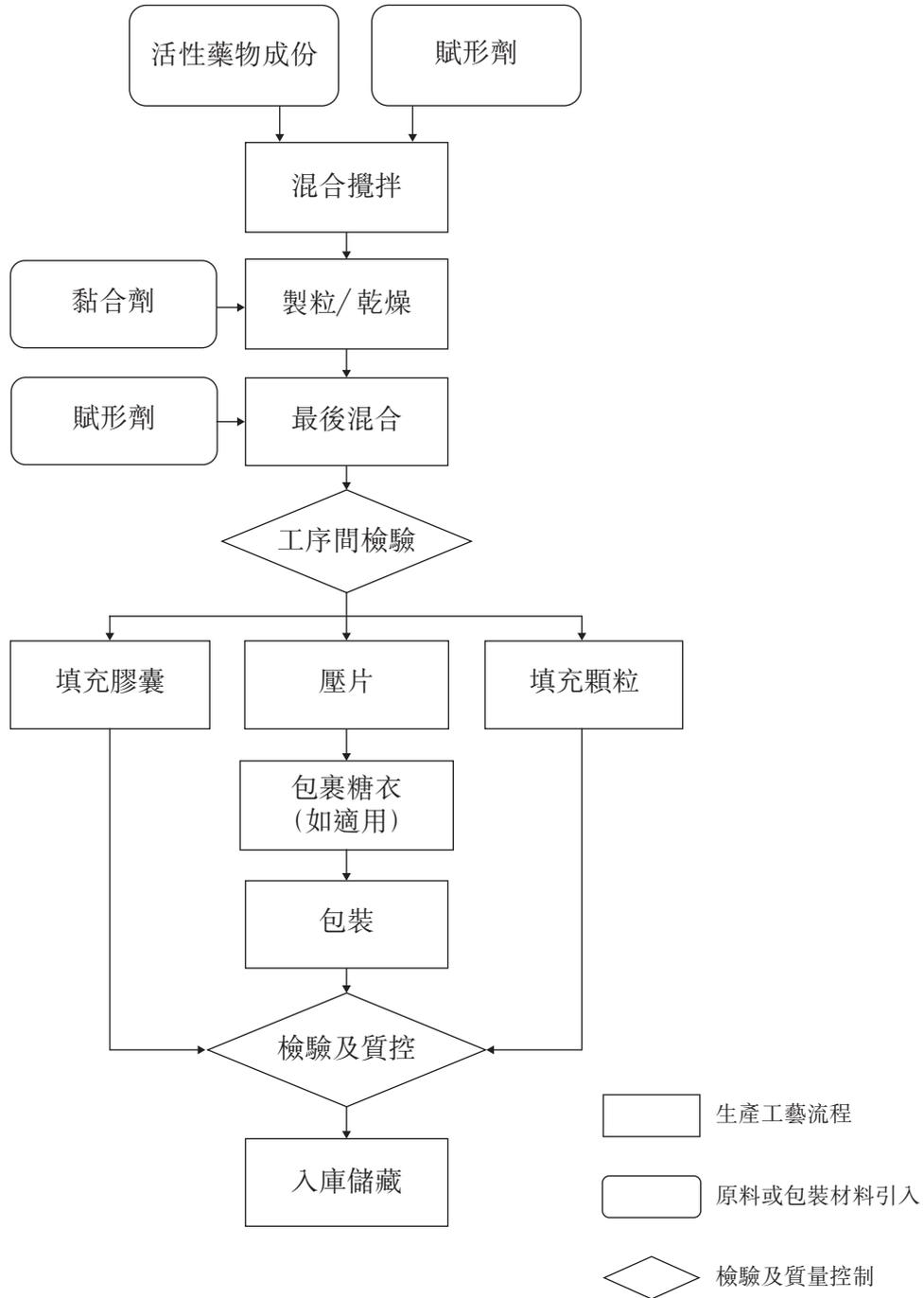
凍乾粉針劑的生產流程

下圖為凍乾粉針劑的生產流程圖。我們根據以下流程生產的主要產品包括力撲素、天地欣、希美納、麥通納和綠汀諾。關鍵工序凍乾的生產時間一般介乎22小時至85小時之間。



片劑、膠囊及顆粒劑的生產流程

下圖為片劑、膠囊和顆粒劑的生產流程圖。我們根據以下流程生產的主要產品包括血脂康和貝希。關鍵工序製粒的生產時間一般介乎6小時至56小時之間。



我們的生產設施

目前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分佈在五個基地，其中兩處位於山東省煙台市，一處位於江蘇省南京市，一處位於北京，還有一處位於四川省瀘州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基地共佔地約326,35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55,478平方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共運行30條生產線，其中五條生產凍乾粉針劑、一條生產粉針劑、兩條生產小劑量注射液及凍乾粉針劑、12條生產口服藥（包括膠囊、片劑、顆粒劑及口服液），一條生產凝膠、九條生產活性藥物成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兩條生產線（一條生產凍乾粉針劑、一條生產小劑量注射液及凍乾粉針劑）正進行升級，預計將於2015年第四季度重新投產。

我們完全擁有所有生產設施及生產線，且所有生產設施均獲得藥物生產許可證，所有生產線均擁有GMP證書，所有產品均獲得生產許可。我們遵照GMP證書進行常規維護及維修工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生產線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設計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	設計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	設計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
注射劑 ⁽²⁾	10,000瓶	3,744	4,188	111.9 ⁽³⁾	4,265	397	93.1	5,765	5,207	90.3
片劑 ⁽⁴⁾	10,000片	44,000	5,458	12.4	44,000	5,682	12.9	44,000	5,792	13.2
散劑 ⁽⁵⁾	10,000包	5,000	780	15.6	5,000	962	19.2	5,000	1,038	20.8
顆粒劑 ⁽⁶⁾	10,000包	13,000	6,483	49.9	13,000	2,720	20.9	13,000	1,576	12.1
膠囊 ⁽⁷⁾	10,000顆	80,000	52,513	65.6	80,000	56,862	71.1	80,000	77,392	96.7
凝膠 ⁽⁸⁾	10,000管	400	57	14.3	400	62	15.5	400	35	8.8
液體 ⁽⁹⁾	10,000瓶	4000	363	9.1	4,000	367	9.2	4,000	537	13.4
原料藥 ⁽¹⁰⁾	千克	203,874	42,969	21.1	203,874	45,212	22.2	204,174	76,021	37.2

附註：

- (1) 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乃根據每年260個實際生產日及每天生產8小時計算。
- (2) 注射劑包括凍乾粉針劑、粉針劑及小劑量注射液。注射劑由煙台萊山廠房、煙台工業園廠房及南京廠房生產。
- (3) 2011年，實際會偶爾每天生產超過8小時生產注射劑，以滿足相關產品的需求，特別是麥通納。因此，2011年注射劑的利用率超過100%。

- (4) 片劑在煙台萊山廠房、北京廠房及四川廠房生產。
- (5) 散劑在煙台萊山廠房生產。
- (6) 顆粒劑在煙台萊山廠房及四川廠房生產。
- (7) 膠囊在煙台萊山廠房、北京廠房及四川廠房生產。
- (8) 凝膠在煙台萊山廠房生產。
- (9) 液體包括混合物、酒精及糖漿。液體在四川廠房生產。
- (10) 活性藥物成份在煙台萊山廠房及南京廠房生產。

我們的所有主要產品為注射劑或膠囊。而其他類型生產線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反映了我們非主要產品的產量有限。我們的利用率波動總體上反映相應產品的需求水平。顆粒劑的利用率呈較大的下跌主要反映四川廠房減少生產利潤較低的顆粒劑產品。

煙台萊山廠房

煙台萊山廠房佔地面積約58,433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26,352平方米，由分別位於三處的生產廠房、辦公室、化驗所大樓、電力大樓及接待辦公室組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煙台萊山廠房經營12條生產線，包括一條凍乾粉針劑生產線、一條小劑量注射液及凍乾粉針劑生產線、四條口服藥物生產線（包括膠囊、片劑、顆粒劑及散劑）、一條凝膠生產線及五條原料藥生產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暫時關閉煙台萊山廠房的兩條用於生產注射液的生產線以進行升級，並預期於2015年第四季度重新投產。在煙台萊山廠房生產的主要產品為麥通納、綠汀諾及希美納。這些產品同樣產於我們煙台工業園廠房。

煙台工業園廠房

煙台產業園廠房是新建生產廠房，於2012年正式投產使用。該廠區佔地面積約132,85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43,242平方米，由位於一處廠房、微球廠、質量控制大樓及走廊組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煙台工業園廠房共有三條生產線，包括二條凍乾粉針劑生產線和一條小劑量注射液和凍乾粉針劑生產線。煙台工業園廠房的主要產品為麥通納、綠汀諾和希美納。

南京廠房

南京廠房佔地約37,34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30,552平方米，由分別位於六塊土地的生產廠房、辦公室及製劑大樓組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南京廠房經營七條生產線，其中包括兩條凍乾粉針劑生產線、一條粉針劑生產線和四條原料藥生產線。我們南京廠房生產的主要產品為力撲素及天地欣。

北京廠房

北京廠房佔地約48,15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32,961平方米，由分別位於兩塊土地的生產廠房、品質控制中心、製劑廠、提取廠、研究管理大樓及鍋爐室組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北京廠房經營兩條生產線，生產膠囊及片劑。我們北京廠房生產的主要產品是血脂康。

四川廠房

四川廠房佔地約49,56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22,371平方米，由分別位於四塊土地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組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四川廠房經營六條生產線，全部均生產口服藥物，包括膠囊、片劑、顆粒劑及液體。我們四川廠房生產的主要產品是貝希。

未來擴展和升級計劃

我們計劃建立新的生產線提高產能並升級現有生產線及生產設施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將根據預計銷售額，分階段展開擴展和升級計劃；並根據產品的市場需求、在研產品的開發進度以及生產相關技術發展情況，不斷重新評估資本開支及各項目的執行時間。我們預計將於2016年完成目前計劃的擴展和升級計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生產廠房及相應估計資本開支的擴展和升級計劃的其他細節。

生產廠房	截至2016年止的 估計資本開支	描述
煙台萊山及 煙台工業園廠房	人民幣583百萬元	升級兩條現有凍乾粉針劑及小劑量注射液產品生產線 興建微球注射劑的新生產線
北京廠房.....	人民幣325百萬元	一般產能擴充，包括額外膠囊填充及包裝能力
南京廠房.....	人民幣151百萬元	升級一條現有注射劑生產線
四川廠房.....	人民幣51百萬元	一般產能擴充，包括額外膠囊填充能力 提高生產過程的自動化程度，包括興建高速自動化膠囊包裝線
合計	人民幣1,110百萬元	

在完成目前擬進行的擴展和升級計劃後，我們預期注射劑的年產能將達每年約128百萬瓶，而膠囊的年產能將達每年約2,200百萬顆。我們相信，下列因素證明了我們注射劑及膠囊產能的預期增加具有充足的市場需求：

- 我們七個重點產品均為注射劑或膠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注射劑及膠囊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為90.3%及96.7%。
- 我們銷售重點產品的過往增長率；

- 若干重點產品的銷售，特別是血脂康，過往曾經因我們的產能而受到限制；
- 過去三年，我們一直需要利用分包生產商製造綠汀諾及麥通納，而該等產品的分包生產比例在往績記錄期間穩步上升。我們擬在有關擴展計劃完成後將產品的分包生產轉至我們本身的廠房；
- 我們在中國的22種在研產品中，13種產品為注射劑或膠囊，九種為我們預計於目前擴展計劃完成起計約一年內上市。此外，為補充我們的藥物開發計劃，我們將繼續探討以產品為目標的收購活動及許可授權的機會，藉以取得第三方專有產品；及
- 我們有策略，通過有效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及擴大我們在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計劃中的生產廠房升級將能提高生產程序的效率，使我們為在研產品裝備新生產技術，並讓我們得以繼續維持產品的有效質量管理系統。

目前，我們預期擴展和及升級計劃於2015年12月31日以後將進一步需要資本開支。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就目前擬進行的擴展和升級計劃，我們預估總資本開支將達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我們預期將透過經營現金流，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承擔這些資本開支。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用於提高產能的資本開支項目用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分包安排

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杭州澳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澳亞」）就在中國製造綠汀諾和麥通納已訂立分包生產協議。澳亞是一家成立於1993年獲GMP認證的合約生產機構，專門從事無菌生產凍乾瓶。我們已經委托澳亞作為分包生產商，為期3年。

我們之所以選擇澳亞是基於其背景、市場聲譽、業績、相關經驗、內部質量控制體系、產品質量、檢驗能力、生產技術和GMP認證、生產能力、可靠的供貨能力、價格和管理能力。

根據我們與澳亞之間的委託生產協議，我們負責提供原輔料和包裝材料，澳亞負責根據GMP要求及我們的要求生產產品。除包裝材料由澳亞進行檢測外，其餘原輔料由我們進行檢測後交由澳亞使用。成品由澳亞檢驗，我們則負責檢驗過程。我們對澳

亞代表我們生產的產品的推廣及銷售有專屬權。我們是產品知識產權的所有者，有權享有產品的所有盈利。委託加工費用經雙方協商達成，並按照產品總量及單價進行計算。如果澳亞擅自生產或銷售協議產品或未盡到保密義務，我們有權終止協議及得到相應的賠償。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我們對於委託生產商的指定或續聘應該每年由相關政府機構進行批准。相應的，我們與澳亞的委託生產協議有效期至《藥品委託生產批件》的有效期。

澳亞應使用我們的生產工藝，除符合GMP和藥監局的標準外，還應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對生產過程進行監控和檢查，並且對於任何產品質量缺陷，受託方應充分配合調查。受託方應提供所有相關的許可和證書以確保生產過程合法有效。

我們與澳亞的委託協議規定了7天的信用期限。我們擬在完成兩個煙台生產廠房的擴充計劃後，將分包生產轉移到我們自設的廠房。

我們亦就銷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血脂康膠囊產品填充工序訂有若干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的一小部分來自銷售由分包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於分包製造商為我們生產的產品，我們並未發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相信，我們亦能按相似的價格找到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分包製造商。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活性藥物成份及原材料的供應商、分包製造商及我們產品的委託生產商。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從五大供應商分別採購了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0百萬元的物料，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39.5%、45.3%及48.9%。上海康健進出口有限公司作為我們最大供應商（提供綠汀諾原料穀胱甘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9.6%、20.5%及20.5%。

我們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已經保持了平均超過五年的合作關係。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謹慎地選擇我們的供應商，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他們的產品、質量、信譽及經營規模。我們的供應商不會對我們所生產產品的質量缺陷負責，除非缺陷是由他們所供應的原材料的質量問題直接造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過產品召回或關於產品質量投訴的起訴。

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一般在市場上可隨時通過多家供應商獲得。我們相信，我們主要原材料有後備來源，可使用相似品質和價格為我們提供替代原材料。我們在維持可靠的供應源方面未遇到過重大困難，並預期未來能夠保持充足的優質供應源。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格主要是根據相似品質原材料當時的市場價格。我們一般與各主要類別原材料的一家以上供應商訂立合約。我們相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短期協議，使我們在因原材料價格波動而重新協商價格時具有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將增加的採購成本部份轉嫁到我們的經銷商身上。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經歷原材料成本的任何明顯趨勢。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原材料成本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毛利率構成重大影響。我們可以選擇個別訂立更長期限的供應協議。

部分原材料，包括生產綠汀諾所需的穀胱甘肽，須從海外供應商進口。進口該等原材料需要進口藥品許可證。穀胱甘肽的進口藥品許可證由我們的海外供應商持有並於2014年4月6日到期，而我們的海外供應商於2013年10月向藥監局申請許可證續期。我們已採納多項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足以防止因藥監局審批程序可能出現的任何延遲情況而導致穀胱甘肽供應短缺，包括於許可證到期前積存額外存貨及挑選替代的國內供應商。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亦已獲授臨時進口批准，可使我們額外採購穀胱甘肽。除了有關採購穀胱甘肽用於生產綠汀諾的供應協議外，我們的供應協議一般不含最低採購量規定。根據穀胱甘肽的供應協議，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則需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該最低採購量規定。由於我們的採購及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沖交易。

原材料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六個月。部份原材料供應商在向我們提供產品之前會要求預付款。

質量管理

我們堅信一個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是保證產品質量、維護公司聲譽和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所生產的產品均符合中國GMP和其質量標準的要求，對於某些產品和生產線我們還取得了歐盟GMP證書，同時公司質量體系還通過了ISO9001:2008和ISO14001:2004認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實驗室已經成功取得CNAS認證。

就我們的質量控制和保證工作而言，我們已經建立起系統的質量管理體系和標準作業程序。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包括由五名品質經理領導的質量保證部門和質量控制部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有97名員工，其中大部分具有醫藥或相關教育背景。質量保證部門負責按照GMP要求制訂和實施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有

關程序，並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鏈和生產過程符合規定的標準和程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門有88名員工，其中大部分具有醫藥或相關教育背景。質量控制部門主要負責進廠原輔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檢測，以及穩定性留樣。我們的每處生產設施均設有獨立於生產部門的綜合品質管理團隊，由總經理領導。我們還定期進行培訓，確保質量管理專業技術人員能夠熟悉精通適用於我們生產設施運營的相關法規要求。所有公司新進員工均要求接受與其崗位要求相適應的培訓，如藥品法規、微生物知識、安全生產知識、GMP和相關的工作流程及方案等。

為滿足GMP認證要求，我們建立了完整的管理文件體系來控制我們的產品質量並確保法規的符合性，最大限度的降低產品生命週期內存在的潛在質量風險。我們對從原輔料採購至最終成品發運至客戶的全過程進行質量監控並記錄不同階段的控制流程。主要的質量控制流程如下：

活性藥物成份及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從經批准的合格供應商購買物料。所有的供應商均經過質量保證部的仔細篩選。當符合篩選條件時，我們將向潛在供應商索要樣品。質量控制部對供應商的每一批樣品進行檢查以確保原輔料質量的穩定均一。隨後，質量部將對所選供應商進行定期審計評估，形式包括現場審計或非現場資質評估。

質量部取樣前對購進的原輔料進行審核，確保所有原輔料均來自經批准的供應商。倉庫人員也對所有物料包裝上的信息進行檢查和確認。所有進廠物料接收後均處於待驗狀態，直到檢驗合格放行。隨後質量部對物料進行取樣檢測。倉庫人員只能將通過質量控制檢驗合格的物料發放用於生產。物料發放一般採用先進先出、近效期先出的原則。

我們已經建立起一個供應鏈追蹤系統。購入的活性藥物成份及原材料均須帶有我們製造商發出的分析證書，以及交貨單和採購訂單。我們還通過開展現場審核或場外信息評估來評估我們的供應商，以確保他們滿足相關的GMP要求。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質量保證部門負責生產過程GMP標準的符合性的監控。我們要求所有生產操作人員必須嚴格執行標準操作規程和設備操作規程，質量保證部門人員會不定時對現

場生產過程進行監控。每個生產階段結束後，將進行清潔以防止污染和交叉污染，經過確認後生產過程方可進入下個階段。清潔方法經過驗證後實施。

根據批准的規程規定，質量控制部門對某些生產階段需要檢驗的中控樣品或半成品進行檢測。

成品質量控制

每批產品均經過質量控制部門檢驗。在產品發運前，質量保證部門人員必須審核放行產品相關的所有文件記錄，包括產品批記錄和檢驗記錄、生產過程記錄和所有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文件資料，包括偏差和變更。公司質量授權人最終審核所有文件記錄並作出最終放行決定。成品如果不符合標準，將由質量授權人決定是銷毀或其他處理方式。只有通過檢驗並批准放行的產品才能發放銷售至市場。

售後服務

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每年會對產品的運輸過程進行確認，以確保運輸方法符合儲存及運輸要求。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還接收經銷商、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終端用戶的反饋意見，並處理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投訴。根據標準程序，所有口頭及書面的質量投訴均應記錄及調查。我們設有專屬人員接聽投訴電話，並定期回顧分析。我們很重視投訴和反饋。在接獲投訴後，我們會進行調查，確保採取必需的措施。我們已建立產品召回程序，並訂明召回指引及程序，列明於召回時須通知的負責人士及召回產品的處理程序。我們每年一次進行模擬召回，確保我們的召回程序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生因產品質量問題的召回。

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及生產材料，包括原料、活性藥物成份、賦形劑及其他包裝材料。我們已建立庫存管理系統，用於監察倉儲過程中的各階段。倉庫人員負責原輔料、包裝材料及成品的進廠驗收、入庫、倉儲和發放。所有材料及產品按其儲存條件需要、性質、用途及批次編號儲存進行分區存放。倉儲人員定期盤庫，確保賬、卡、物相符。在2012年，我們提高了目標原料存貨水平至三個月庫存。為了防止原料隨著產量增加而短缺，我們提高了目標庫存水平。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個別案例為過期及滯銷的庫存提供撥備。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就庫存減值虧損計提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的撥備。

知識產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已獲授230項專利，並有84項專利申請待批，在海外已獲授75項專利，並有77項專利申請待批。我們亦有312項註冊商標、9個註冊域名及78個註冊版權。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我們依靠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相信對維持產品市場份額屬重要的技術、發明及改進技術。我們產品的重大部分（包括我們七個重點產品中的六個）擁有主要與其運載系統、組合物、製備方法或生產過程有關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知識產權的進一步細節，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我們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銷售的專利保護產品包括力撲素、天地欣、希美納、血脂康、麥通納、綠汀諾、歐開、歐萊、可維加、斯迪諾、歐通、賽立邁片劑、希明婷、諾森膠囊、天地欣及胃力康。

為保護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我們與研發員工訂立保密協議，註明我們研究人員於本公司就職期間開發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會成為我們公司的知識產權並被視為商業秘密。我們的員工按規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商業秘密。此外，我們亦遵循程序，確保我們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不會從事銷售假冒藥品。

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藥品而遭起訴或進行仲裁，亦無收取第三方有關索償通知。另外，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從未在任何政府機構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藥品而進行的調查或審查中面臨不利結果。然而，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但仍面臨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有關知識產權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倘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未能給我們專利提供足夠保護，致令其他公司可更直接與我們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我們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這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削弱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及令我們承受成本及負債的壓力。」

競爭

中國醫藥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特點是具規模的大型製藥公司以及某些規模較小的新興製藥公司並存。我們面臨來自從事創新型醫藥產品研究、開發、生產、營銷或銷售的製藥公司的競爭。

我們的產品與適用於治療類似病症的其他產品在功效、價格以及醫生及醫院的整體市場接受度方面展開競爭。我們的不同產品有不同的主要競爭對手；而在某些情況，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好的財務及研發資源，可能集中此等資源專注於在中國開發、進口、授權許可及營銷我們的替代產品並可能擁有更廣泛的銷售及營銷設施來進行上述活動。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詳見上文「－我們的產品」。

我們認為競爭主要集中在品牌認知度、研發能力、促銷活動、銷售網絡、產品功效、安全性、可靠性及價格方面。我們認為持久的成功將取決於如下能力：開發創新產品及先進技術的能力；所有產品線的技術應用能力；發展廣泛產品組合的能力；維持高效營運模式的能力；吸引及保留技術開發人才的能力；維持高標準的能力；取得及持續擁有監管批准的能力；高效進行產品營銷及促銷的能力。

土地及物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擁有26處物業，建築面積從約210平方米到約35,801平方米不等，總建築面積約為155,478平方米。我們的自有物業位於山東省煙台、江蘇省南京、北京及四川省瀘州，用途為生產設施、輔助設施、行政辦公室及研發樓宇。我們擁有16幅工業用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上建自有物業，地盤面積從約2,014平方米到約132,850平方米不等，總地盤面積約為326,263平方米。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有物業概無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或質押權。我們集團的重大物業主要為我們的五所生產設施。有關各個生產設施的規模、用途及位置，詳見「－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所有自有物業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惟有關建築面積約為262平方米的北京工廠鍋爐房的房屋所有權證除外。我們已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主要用於北京工廠有關的空氣循環及蒸汽供應。

該物業已按照有關地方規則及規定通過有關政府機構的消防安全檢查。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辦過程中。迄今為止，並無政府機構就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申請以通知形式提出任何異議。

我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概因政府處理申請的前置時間所致。現時，有關政府機構仍按照正常程序審查我們的申請，等待建設工程竣工驗收的完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旦我們完成建設工程竣工驗收並支付所需費用，則我們在取得上述物業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而且，鑑於我們已經取得該物業施工的所有必須批件及許可證，因此，不存在任何法律風險會導致有關政府機構以任何違反中國有關規劃及施工法律法規為由勒令我們拆除物業的情況。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不可能拿不到房屋所有權證。然而，由於缺少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不得利用北京工廠的鍋爐房作為借款抵押品或對彼等進行買賣活動。此外，由於此物業在未獲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證的情況下即投入使用，所以我們需要繳納金額最多約為人民幣21,440元的罰金，佔該物業建設成本的4%。

此外，我們尚未取得建築面積約2,779平方米的南京廠房的員工宿舍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在2007年收購南京思科藥業有限公司（現稱南京綠葉思科）時接手了員工宿舍，且在我們收購時該建築並無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於2013年12月31日，員工宿舍被用作約30名員工的寢室。我們已取得南京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3月頒發的證書，確認其目前正在處理我們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申請，且其將不會收回土地，或以其他方式干預該物業。倘若意外地我們被責令拆除該等員工宿舍樓宇，我們打算在合理期間內動用約人民幣100,000元將相關員工遷至另一處宿舍。

我們預期，業權缺陷的物業的估值與無該等業權缺陷情況下我們賦予該等物業的估值之間不會存在重大差異。有關我們業權缺陷的物業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就我們北京工廠的鍋爐房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我們尚未取得南京廠房的員工宿舍的業權證書。」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山東省煙台市、江蘇省南京市、四川省成都市及上海市租用了十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5,923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行政辦公室。

我們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5.01條界定的任何物業活動。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權益（包括在建樓宇及建築）的總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3.9%，因此，概無任何物業權益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評估或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我們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

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自2004年至2012年在新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體系，並已實施政策及程序管理我們的經營風險。尤其是，自2006年起，我們已正式建立一套反賄賂、腐敗及欺詐活動的內部監管（「內部監管」）。內部監管規定所有僱員嚴禁(i)使用賄賂方式取得業績目標，包括於銷售或購買產品時，(ii)於銷售或購買產品時提供回扣，(iii)於商業交易時提供現金紅包或商品（不包括根據行業慣例使用作為廣告的少量禮品），及(iv)接受或行使賄賂。違反內部監管的僱員將面臨包括終止僱傭在內的處罰。我們亦在員工手冊中詳細說明了反賄賂規定和政策並每年對員工展開有關遵守反賄賂法律的持續培訓計劃。此外，我們在與經銷商及第三方推廣商訂立的合同協議中訂明了反賄賂規定。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反賄賂的實踐，我們已於2013年12月8日新採納一套規管銷售及宣傳活動的守則（「守則」），以就廣泛的銷售及宣傳活動提供詳細指引，其中包括與醫生互動、編製演示材料、參與學術推廣及研討會、以及提供產品樣本及禮品。我們要求僱員於守則末端簽署聲明，確認其已詳細閱讀守則並悉數瞭解其遵守守則的責任。我們的僱員亦於聲明中承諾，其將承擔任何有關違反守則的法律後果。違反守則的僱員將面臨包括降職處分及終止僱傭在內的處罰。為防止向醫生進行賄賂相關活動，以影響其行事或決定，誘使醫生違反其職責行事或不行事，或取得任何不正當利益，該守則嚴禁(i)向醫生或醫療從業人員運用銷售及經銷費用以取得其處方、使用或採購我們的產品；(ii)向個別醫生、醫療從業人員或所屬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部門提供贊助或捐獻；及(iii)向醫生或醫療從業人員提供饋贈，包括任何形式的現金（包括禮品卡、優惠券或支票）、資產（包括電腦、手機、辦公設備、家具或僱員福利）、電子設備、彩票、與參與會議無關的機票及娛樂中心入場券。守則規定在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推廣活動中，須使用正確並有來源支持的客觀資料。與推廣活動有關的展示資料須經內部審閱並載有適當的免責聲明。守則規定各級管理層須確保推廣開支的實際費用須嚴格遵循年度預算，並禁止使用偽造文件以符合預算。關於對會議及學術交流活動的贊助，守則禁止對食品、餐飲及住宿的過渡開支浪費，並特別規定僱員須避免選擇有利益關係的地方作為會議地點。守則亦禁止向參會人員的隨同客人提供與會議開支相關的返利。所有提供的樣本須按要求清晰標示已防止可能的誤用，及禁止用作支付服務或醫療諮詢費用。該守則規定，向我們提供服務的任何一方須遵守中國所有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有關推廣醫藥產品的法律和法規。

我們相信，該等措施讓與經銷商、第三方推廣商及學術帶頭人互動的員工熟悉相關規定，確保反賄賂合規管理更為有效。我們要求管理層定期監測員工及就合規性要求提供指引，力求確保員工遵守內部規章及守則的相關規定。我們的員工手冊包括舉報人規定，規定員工應將疑似賄賂行為向人力資源及審計部門報告。我們亦努力確保我們的反賄賂法規和政策（包括載於分銷及推廣協議對反賄賂合規的合同要求）能傳達並強調至我們的經銷商、第三方推廣人和學術帶頭人。我們不時對經銷商及我們第三方推廣人所負責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巡訪，這有助於我們監督其是否遵守反賄賂要求。除「風險因素－若我們的僱員、經銷商或第三方推廣商從事貪腐行為，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接受監管調查、承擔費用及負債的風險」中詳細討論的臨床推廣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我們的藥品推廣或分銷有關的違反內部監管、守則或法律法規的事件。

此外，我們成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為我們的措施的一部份來加強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財務報告過程、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查，監督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分配的其他職責和責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梁民傑先生擔任主席，彼在項目融資及公司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我們計劃通過管理層對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各附屬公司及相應部門的實施情況進行的定期檢討，繼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反賄賂的合規情況。

法律及合規

牌照及許可

作為一家研發、生產、推銷及銷售創新藥品的中國製藥公司，我們須接受定期檢查、考核、審計及須為我們的業務保持及更新必要的牌照、許可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我們的經營取得所有重大的所需牌照、許可及批准。

業 務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主要牌照、許可及證書（除關於一般業務需要外）、相關目的、發證機構及到期日：

牌照／許可／證書	目的	發證機構	到期日
藥品生產許可證	由我們的煙台萊山廠房及煙台工業園廠房生產藥品	山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由我們的北京廠房生產藥品	北京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3日
	由我們的南京廠房生產藥品	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由我們的四川廠房生產藥品	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藥品交易	山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4年10月27日
GSP	藥品供應的質量管理	山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3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醫療器械交易	山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19日
GMP (CN20120133)	在我們煙台工業園廠房生產凍乾粉針劑 ⁽¹⁾	藥監局	2017年11月22日
GMP (SD20110009)	於我們煙台萊山廠房生產片劑、顆粒劑、硬膠囊、散劑及凝膠	山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29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書	目的	發證機構	到期日
GMP (Lu L0736)	於我們煙台萊山廠房生產活性藥物成份 (水楊酸二乙胺)	山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5年8月9日
GMP (Lu I0422)	於我們煙台萊山廠房生產活性藥物成份 (蒙脫石)	山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GMP (Lu J0484)	於我們煙台萊山廠房生產活性藥物成份 (七葉皂苷鈉及甘氨酸雙唑鈉) 及凝膠 ⁽²⁾	山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GMP (Lu M0798)	於我們煙台萊山廠房生產片劑、顆粒劑、膠囊、散劑及活性藥物成份 (辣椒素)	山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6年2月15日
GMP (BJ20120024)	於我們北京廠房生產片劑及硬膠囊 (包括中藥提取) ⁽³⁾	北京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3日
GMP (CN20130523)	於我們南京廠房生產凍乾粉針劑及注射用散劑 ⁽⁴⁾	藥監局	2018年12月22日
GMP (CN20130535)	於我們南京廠房生產凍乾粉針劑 ⁽⁵⁾	藥監局	2018年12月22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書	目的	發證機構	到期日
GMP (JS20120097)	於我們南京廠房生產活性藥物成份 (香菇多醣、鹽酸司來吉蘭、鹽酸安非他酮)	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1月10日
GMP (SC20130002)	於我們四川廠房生產片劑、膠囊、顆粒劑、合劑、酒精液體、糖漿 (包括自預製中藥提取物) ⁽⁶⁾	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日
GMP (CN20140076)	於我們煙台工業園廠房生產凍乾粉針劑及小容量注射液 ⁽⁷⁾	藥監局	2019年2月17日

附註：

- (1) 用於製造綠汀諾的生產線。
- (2) 用於製造麥通納及希美納的生產線。
- (3) 用於製造血脂康的生產線。
- (4) 用於製造天地欣的生產線。
- (5) 用於製造力撲素的生產線。
- (6) 用於製造貝希的生產線。
- (7) 用於製造麥通納及綠汀諾的生產線。

上文主要牌照、許可及證書將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辦理續期手續，惟GSP證書將於其到期日前三個月辦理續期。我們的藥品經營許可證於2014年10月27日到期以及我們於2014年5月遞交了續期申請。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任何原因可導致或致使該等牌照、許可或證書不能續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遵守相關規定，我們該等牌照、許可及證書的續期並無法律障礙。

有關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及證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

法律程序

我們或會不時涉及日常營業過程中產生的各項法律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涉入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行政程序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行政程序有待解決或威脅本集團的任何成員。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僱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289名全職僱員，其中3,270名駐於中國，19名則駐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我們僱員總數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僱員數目	%	僱員數目	%	僱員數目	%
部門						
製造	632	22.8	717	23.9	868	26.4
研發	231	8.4	249	8.3	266	8.1
品質管理、品質控制及 品質保證	139	5.0	167	5.6	190	5.8
銷售、市場推廣及 推銷	1,200	43.3	1,323	44.0	1,372	41.7
其他	569	20.5	548	18.2	593	18.0
總計	<u>2,771</u>	<u>100.0</u>	<u>3,004</u>	<u>100.0</u>	<u>3,289</u>	<u>100.0</u>

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的方式商討彼等的聘用條款。中國政府要求我們為與我們訂立僱傭合同的僱員提供工傷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僱員的薪酬組合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會定期審核僱員的表現，而彼等的薪酬乃與表現有關。僱員亦獲得各種福利，包括醫療、住房津貼、退休金、工傷保險以及其他福利。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我們參與由各省市政府組織的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津貼、退休金、醫療、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

我們根據若干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職位需求。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相關培訓旨在加強僱員的敬業精神，增加彼等對我們服務的若干重要領域的瞭解，例如瞭解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及銷售、我們經營適用的法律法規、GMP認證的要求、品質控制、安全生產及企業文化。我們每年對培訓結果進行審查，並對來年的培訓方案進行相應調整。我們相信，該等培訓方案提高了僱員的生產率。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僱傭法律法規，亦概無尚未解決的任何有關勞資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糾紛。

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根據行業慣例，購買了足夠的財產保險（範圍涵蓋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購買了足夠的社會保險。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有關與我們目前保險範圍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倘我們遭受無保險保障損失，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為儘量減輕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已制定品質控制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產品缺陷的發生率。有關我們品質控制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生產－品質管理」。我們的董事認為，現行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足夠。

健康及職業安全

我們就健康及職業安全受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監管要求，預防及減少有關我們營運的危害及風險，並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周邊社區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採納及維持一系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及措施，從而為我們的僱員維持健康及安全的環境，包括GMP認證所需者。例如，我們根據GMP認證建造及維持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我們每年亦委聘合資格的調查員，對我們的污水、噪音及鍋爐排放控制進行現場監督，而監督結果顯示我們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要求新僱員參加安全培訓，使彼等熟悉相關安全規則及程序。尤其是，我們邀請消防安全專家進行培訓授課，並定期執行緊急疏散演習，以減低與潛在火災事故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委任合資格的顧問公司開展現場安全評估及危害識別，此舉有助於我們加強健康及安全管理的整體有效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故，而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健康及職業安全有關的個人及財產損害引起的任何索償。

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國家、省級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醫藥生產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廢氣及污水的排放、污水和有害氣體的防治與處理以及有害物質與廢料的管理及處置的條文。製造商亦須於開展新建設項目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確保生產工序符合規定的廢料排放前須經處理的環境標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授權若干政府部門關閉任何在排放污染物方面嚴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企業。

在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我們已建立污染控制系統以遵守GMP、GSP、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認證要求，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於固體廢物，我們一般承包給合格的環衛公司或回收公司以進行特殊處理。我們力求減少、處理及回收我們的生產工藝所產生的廢物並完善我們的生產技術以減少我們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染物。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遵守適用的環境法規及規例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該等成本不包括環境合規應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歷史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我們遵守適用的環境法規及規例的成本較2013年水平不會出現重大偏離。我們相信，我們一直與我們生產廠房周邊的社區保持良好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大維信所排放污水的化學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水平超過北京的適用規定標準。於2011年，Beijing Hai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發出指令，要求北大維信在規定期限內降低化學需氧量水平，並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對北大維信處以人民幣42,462.96元的罰款。我們於2011年7月繳付全部罰款並於規定期限內對化學需氧量水平進行整改。北大維信所排放污水的化學需氧量已降低至北京規定的適用標準並維持於該標準下。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行政處罰對北大維信的營運並未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北大維信並無因違反環保法律而受到任何其他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完全遵守有關安全生產及環保規定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不一定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任何數目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

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本招股章程所載於2013年12月31日及其後任何期間的財務資料乃得自管理賬目，因此，為未經審核。

概覽

我們專注於中國最大及發展最快的三個治療領域（即腫瘤、心血管系統以及消化與代謝）的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29款產品，並以七個主要產品為中心，其中六款受專利保護，並指明用於治療或預防高患病率病症，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我們受專利保護的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總收入的92.2%、85.9%及83.6%。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在甄別、收購及整合具有市場領先藥品及技術的醫藥公司方面具有出色的往績記錄。

我們所有的主要產品均競爭性地定位於我們三個主要治療領域之一，且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名列前茅。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來自銷售七個主要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7.6百萬元、人民幣1,864.6百萬元及人民幣2,215.1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88.9%、87.3%及88.1%，相當於此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5%。

我們目前營銷及銷售六款腫瘤產品，包括三款主要產品，而我們的在研產品線還有另外八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腫瘤在研產品。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來自銷售腫瘤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9.9百萬元、人民幣9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2.2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5.1%、44.1%及43.8%，相當於此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7.4%。我們目前營銷及銷售六款心血管系統產品，包括兩款主要產品。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來自銷售心血管系統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3.9百萬元、人民幣630.7百萬元及人民幣723.1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4.6%、29.5%及28.7%，相當於此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5%。我們目前營銷及銷售八款消化與代謝產品，包括兩款主要產品，而我們的在研產品線還有四款消化與代謝在研產品。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來自銷售消化與代謝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451.1百萬元及人民幣575.2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5.8%、21.1%及22.9%，相當於此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3.3%。

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我們的產品。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向中國客戶作出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4.2百萬元、人民幣2,1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495.1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98.9%、99.1%及99.2%。我們亦較少地向其他六個國家銷售藥品及活性藥物成份。

醫院及醫療機構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學術推廣）對我們的藥品產生需求，而我們通過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藥品產生收入，而經銷商繼而直接或透過其下級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銷往醫院及其他醫療機。2013年，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分銷功能乃透過逾50個銷售支援辦事處、逾1,300名僱員、逾500名第三方推廣商及逾800名經銷商進行，彼等共同使我們得以在中國全境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逾8,000家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透過我們的研發能力開發及商業運作創新藥品的能力將是我們長期競爭力以及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發展背後的推動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2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而我們計劃於2020年前上市的中國在研產品。此等在研產品包括八款腫瘤產品及四款消化與代謝產品，以及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內的10款產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獲授予230項專利及84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並在海外獲授予75項專利及77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

就更長期而言，我們打算成為全球領先的醫藥公司。我們認為，我們是中國首批在國際（包括美國）市場上進行臨床試驗的製藥商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海外市場的補給線擁有七款在研產品，包括美國市場正在開發待審批的四款臨床階段的在研產品。

我們的生產活動在五家生產基地進行，兩家位於山東省煙台市，一家位於江蘇省南京市，一家位於北京市及一家位於四川省瀘州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該等生產基地共經營30條生產線。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4.4百萬元、人民幣2,1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515.1百萬元，相當於此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9.1%。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淨利分別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9百萬元，相當於此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0.5%。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3.0%、83.5%及83.6%。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已經或預期日後可能受大量因素顯著影響，而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若干主要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

我們認為，中國醫藥市場的整體增長已顯著影響及將繼續顯著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根據Espicom，中國總體醫藥市場由2008年的345億美元增長至2012年的697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9.3%。我們的總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774.4百萬元增加41.7%至2013年的人民幣2,515.1百萬元。我們銷售腫瘤、心血管系統以及消化與代謝產品的收入於2011年至2013年分別按17.4%、8.5%及43.3%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根據Espicom，中國醫藥市場預期於2013年至2017年按18.8%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有利條件，以透過專注於腫瘤、心血管系統以及消化與代謝（為中國三個最大及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以及中樞神經系統（我們預期在目前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數項在研產品計劃上市後，其將成為我們的主要治療領域之一）把握中國醫藥市場的預期增長。有關中國醫藥市場預期增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藥市場」。

我們的發展及新藥品的商業化

我們相信，我們透過我們的研發實力開發創新藥品的能力將是我們長期競爭力以及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發展背後的推動力。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解決中國最大及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迅速增長的臨床需求的藥品，重點關注在全球市場未來商業化方面具有潛力的在研產品。我們通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來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我們將研發支出優先放在我們認為有最大潛力的在研產品上，且越來越多地將研發支出集中在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內主要在研產品。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1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7.6%、6.3%及7.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2款計劃於2020年前在中國上市的在研產品，其中包括八款腫瘤產品、四款消化與代謝產品以及十款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在此22款中國在研產品中，四款正等待生產批文、七款處於不同的臨床試驗階段、六款正等待進行臨床試驗的批文以及五款處於臨床前階段。有關我們中國在研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正在開發的產品」。

我們預期，我們將在各種新產品預期上市日期前一年開始籌備該產品的營銷及推廣，以獲得最大銷售額，但亦需要我們在確認相關收入前產生營銷及推廣開支。我們預期，新產品上市後頭三年銷售額會加速增長，之後會穩定增長。因此，根據我們當前在研產品線的在研產品，我們計劃於2016年開始從我們當前在研產品的商業化中獲得可觀的收入增長。

我們預期，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將成為營銷及推廣我們新產品的主要力量，因此，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內部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效率。為了成功商業化我們預期開發及推出的中樞神經系統產品，我們計劃自2015年起組建專注於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銷售團隊，且根據我們在研產品在此治療領域的預期發展，我們將繼續擴大團隊。

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我們新藥品的能力及我們以擬定方式開發中樞神經系統（作為主要治療領域）的能力以及實現我們預期銷售額的能力乃受大量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開發及商業運作新藥品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新產品開發耗時且花費高，而且結果並不確定；倘我們未能開發及商業運作新藥品，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海外市場亦擁有七款在研產品，包括美國市場正在開發待審批的四款臨床階段的在研產品。就海外市場在研產品而言，我們將通過實行針對目標市場的靈活開發、合夥關係及商業化策略，以尋求達致我們在研產品的最大潛在價值。特別是，對於發達市場而言，我們可能尋求我們在研產品的共同開發夥伴。然而，我們可能不選擇或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海外在研產品建立共同開發關係。倘若我們不構成該等關係，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成本可能因我們就海外在研產品研發工作的進展而大幅增加，尤其是由於美國的臨床試驗成本所致。所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海外新藥品的開發和推廣方面可能依賴第三方；倘我們無法與合適的合作夥伴建立或維持有關關係，或倘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有效地履行責任或根本無履行責任，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納入《醫療保險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以及有關中國價格管制

根據中國國家醫保計劃，患者有權獲得《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藥品成本的全部或部份償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中國分別有約5.364億人及4.734億人參與了國家醫保計劃。因此，在《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納入或剔除某種藥品將顯著影響該產品在中國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9款藥品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此等19款產品包括我們的五款主要產品，麥通納、貝希、血脂康、希美納及綠汀諾。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銷售此等19款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54.2%、55.4%及56.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另外七款產品被納入有關省級《醫療保險目錄》。此等七款產品包括我們的兩款主要產品，力撲素及天地欣。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銷售此等七款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入的

約44.3%、43.4%及43.0%。我們認為，《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納入此等產品已大幅增加此等產品的銷量。我們於日後維持或增加此等產品銷量以及達致我們預期在中國引入新產品的銷量的能力，將極大地依賴此等產品納入有關《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然而，我們納入《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須受國家或省級國家發改委的價格管制。價格管制主要為固定藥品的零售價或以規定最高零售價形式進行，從而間接限制我們可向經銷商出售相關產品的批發價格。受價格管制藥品的零售價乃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有關政府部門認為合理的利潤率、產品種類、質量及生產成本以及替代藥品的價格。

於2011年8月及9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限價，包括我們的兩款主要產品，麥通納及貝希。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銷售該兩款產品的收入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7%、20.6%及22.8%。國家發改委將該兩款產品的最高零售限價平均調低15%。我們麥通納2012年的平均售價較2011年下降約3%。調低貝希的最高零售限價對我們貝希的平均售價並無明顯影響。

於2012年5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限價，包括我們的一款主要產品綠汀諾。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銷售綠汀諾所得收入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0.8%、9.9%及9.1%。國家發改委將該產品的最高零售限價調低約19%。我們綠汀諾2012年的平均售價較2011年下降約5%。

於2012年10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希美納的最高零售限價。在此之前，國家發改委並無就希美納設定最高零售限價。我們希美納2013年的平均銷售價較2012年下降約3%。

於往績記錄期間，調低受國家發改委價格調整影響產品的最高零售限價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4.4百萬元、人民幣2,1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515.1百萬元，相當於該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9.1%。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73.3百萬元、人民幣1,78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01.6百萬元，相當於該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9.4%。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3.0%、83.5%及83.6%。然而，有關藥品零售價的控制及調整如顯著，可能對我們向經銷商出售有關產品的價格產生相應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關價格管制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若干產品（包括我們的大部分主要產品）的零售價須受中國政府部門的價格管制規限，包括定期下調。」。

為減輕對我們產品所施加的潛在價格管制措施的有關風險，並減少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我們將繼續尋求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減少對任何單一產品或小部分產品的依賴。我們亦將繼續監控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重點關注較高利潤率的產品，以減輕日後價格管制措施對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

向中國公立醫療機構進行銷售的集中招標程序

我們銷售予客戶產品的一大部份轉售予中國政府部門擁有或控制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各公立醫療機構必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其絕大部份藥品。我們在招標程序中投標，以按指定價格向該等機構供應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投標通常基於相對於替代產品的價格及其臨床療效，以及（其中包括）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而考慮。倘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則有關產品將按競標價出售予公立醫療機構，而該競標價由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而決定。集中招標程序可在替代產品或被認為是替代產品的產品中營造定價壓力。我們的投標策略一般集中於體現我們產品的不同之處，而並非僅以價格進行競爭。故此，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成功體現我們產品的不同之處的能力及以使我們能夠按可盈利水平的投標價格在集中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體現我們產品的不同之處或未能以日後可盈利價格在集中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我們將損失該等受影響藥品銷往相關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收入。有關集中招標程序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而向中國公立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將損失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收購藥品及醫藥公司

收購藥品及醫藥公司對我們的過往增長及擴張至新的治療領域作出顯著貢獻。我們因收購而持有我們七款主要產品中五款產品的權利，而收購構成我們進入三個主要治療領域中兩個領域的基礎。一般情況下，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整合收購的公司：(i)使用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商業模式精簡其銷售及營銷、研發、運營及融資職能；(ii)藉助我們現有的銷售及營銷架構重組其銷售及營銷模式，以增加此等產品的直銷及推廣；(iii)利用我們廣泛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網絡；及(iv)升級其生產設施，以提高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四川綠葉，這使我們能夠進入糖尿病領域，並在胃腸病領域增加新產品，使消化與代謝領域成為了我們的主要治療領域。我們自2011年7月1日起已將四川綠葉的賬目綜合併入我們的賬目。我們透過收購四川綠葉收購的主要產

品為貝希。在我們收購之前，貝希仍使用第三方推廣模式營銷。在我們收購之後，我們亦開始使用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架構推廣貝希。我們於2012年（即其收購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銷售貝希的收入為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於2013年增加至人民幣238.9百萬元，增長率為55.4%。

我們擬透過選擇性收購合適的醫藥公司繼續加快我們的業務增長。然而，我們成功完成收購及透過有關收購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受大量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當中有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所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擬透過收購發展我們的部份業務；倘我們日後未能成功完成收購或提高收購後的業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

我們目前受惠於多項稅收優惠待遇，以及稅收寬減及免稅額。特別是，我們五家主要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中的四家，即山東綠葉、南京綠葉思科、北大維信及四川綠葉，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受15%的優惠中國所得稅稅率，而並非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通常適用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25%的所得稅稅率。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因有關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稅項負債分別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由於我們所獲得的稅收優惠待遇、稅收寬減及免稅額的累計影響，我們的稅項負債分別減少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

我們的稅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而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稅收優惠待遇、稅收寬減及免稅額正面影響，包括該四家營運附屬公司將繼續符合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持續受益。然而，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每三年重估一次。該四家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將於2014年內到期。只有相關部門確定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繼續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方可繼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項待遇，而是否符合資格取決於大量因素，包括附屬公司是否擁有其本身獨立的核心知識產權、附屬公司的產品是否屬於所支持的高新技術範圍內、附屬公司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是否達致一定的規定百分比及附屬公司的研發員工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是否達致一定的規定百分比。

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稅收寬減及免稅額可能因許多因素而無法重續、變更、終止或無法取得，而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所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並未獲取稅收優惠待遇、稅收寬減及免稅額、該等優惠變得不可用或改變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高盈利能力的努力

我們已開始採取措施，以提高業務各方面的效率，我們認為這將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淨利率於2013年增加至13.0%，而2012年及2011年分別為8.2%和9.4%。

就我們的生產營運而言，我們已增加我們的產能、加強我們的自動化及定期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相信，隨著我們開始提高利用率以應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不斷增加，我們在該等改進方面的投資將降低我們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的降低。我們擬繼續提升我們產能的自動化、控制我們生產成本的上升及不斷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

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而言，我們於2012年年中開始研究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並正在進行一系列的變革及措施以調整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銷，使我們遠離營銷及推廣開支回報率較低的地區及產品及提高我們的整體銷售效率。因此，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13年減少至54.8%，而2012年及2011年分別為56.6%及55.2%。我們擬繼續將我們的營銷投入集中於盈利能力更高的地區及產品上，並減少或消除我們在盈利能力欠佳的地區及產品方面的營銷開支。我們亦認為，增加使用內部銷售團隊將幫助我們實現更高的銷售效率。

我們亦認為，持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將使我們能夠實現顯著的經營效率，從而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我們認為，擴大的產品組合將使我們能夠憑藉內部銷售團隊在其各自治療領域內的現有關係達致更高的銷售效率，從而透過我們的現有銷售渠道取得額外收入。我們亦認為，擴大的產品組合將使我們能夠充分發揮最大產能及增加我們生產設施的投資回報。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我們的個別及綜合財務資料需要我們在採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時作出估計及判斷，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綜合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管理層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該等估計的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補充資料，其中部份需要我們董事作出估計及假設。

有關銷售醫藥產品的收入確認

當我們向買家（通常為我們的一名經銷商）轉移藥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我們確認銷售藥品的收入，惟我們既不維持參與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事宜，亦不實際控制所售貨品。當我們向經銷商出售產品時，彼等通常被要求於交付藥品時進行檢查，並須在損壞產品可以退回或交換之前告知我們並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於交付時已接受的任何產品均不可退回。因此，一旦我們的經銷商接受我們交付的產品，我們一般按發票價確認銷售藥品的收入。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

所收購商譽及所收購商譽的減值

我們初步按成本計量有關收購的商譽－超出我們就我們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支付的代價及我們所承擔負債總和的部份。於初步確認後，我們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所收購的商譽。我們每年於12月31日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更頻繁地測試商譽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我們將所收購商譽分配至我們預期從收購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轉讓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我們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我們確認減值虧損。減值測試需要我們估計我們分配予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我們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以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便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為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我們須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毛利率及經營開支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增長率作出假設。我們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達致的平均毛利率估計毛利率，而有關毛利率因預計效率提升而於預算期間內有所增加。我們有關經營開支的估計反映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按可接受水平維持經營開支的承諾。我們有關增長率的假設乃根據已公佈的行業研究，而對於超過五年的期間，我們假設增長率為3%。我們使用的稅前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使用14%、14%及15%的稅前貼現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所收購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7.4百萬元，包括有關我們收購四川綠葉而於2011年確認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所收購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然而，我們在所收購商譽的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估計及假設可能會變動，亦可能因大量因素而被證明屬不準確，包括增長率、利潤率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開支或我們就此作出的預算的變動。倘我們的估計及假設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不利變動，其可能要求我們於未來期間就所收購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我們並不於其後期間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儘管我們通過預算整體實現增長率及利潤率預期，但我們會因應市場狀況而定期調整該等假設，以及我們的貼現率。

有關商譽及商譽減值、其中所涉估計及假設的會計政策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收購商譽的組成部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業務合併及商譽」、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假設－商譽減值」及附註16「商譽」。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定期監控逾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因首次確認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明，且有關事件影響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則我們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我們評估可收回性需要我們根據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顯示可衡量的可回收性降低（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化）的可觀察數據而做出判斷及估計。由於性質使然，該等判斷及估計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隨著出現進一步發展，我們對可回收性的評估可能改變，而倘我們需修改我們的估計或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回的實際金額與我們的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需要我們修改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可能於我們修訂估計或確定實際可收回性的期間內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組成部份的估計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假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2「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附註23「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及研發樓宇，以及其他設施及相關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我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一般包括其購買價及讓資產進入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折舊，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如下：

樓宇.....	1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在此等參數中，我們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我們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我們的審閱可能導致我們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大幅變動，尤其是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的行動。倘我們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則我們需增加折舊費用及撇銷或撇減已報廢的陳舊技術或非策略資產。

我們僅在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當有關資產或（倘該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量。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我們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估計貼現至其現值的未來現金流量。為此，我們需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我們確認減值虧損，則在其產生期間於我們收益表中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有關跡象存在，只有在我們用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我們方會再次估計可收回金額且撥回我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不會高於將獲釐定賬面值的金額（扣除減值或攤銷後）。撥回有關減值虧損乃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收益表。

我們一般在作出相關資本開支時對我們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能力進行廣泛的分析，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陳舊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的重大實例。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非金融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會計政策、其中所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非金融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非金融資產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假設－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及－估計及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附註14「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註17「其他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藥品開發計劃的所有開支已確認為費用，惟有關我們於2011年收購四川綠葉而收購的藥品開發計劃相關的若干資本化研發開支以及該等計劃於2011年剩餘時間持續資本化的開支除外。然而，倘我們展示以下各項，我們的會計政策允許我們就藥品開發計劃研發成本進行資本化，作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完成藥品開發計劃以便新藥品將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計劃及使用或出售新藥品的意圖；
- 新藥品將如何在未來帶來可能的經濟利益；
- 完成藥品開發計劃的資源可得性；及
- 可靠計量新藥品於其開發計劃中應佔開支的能力。

通常情況下，直至完成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前的藥品開發計劃將不符合此等標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並無資本化任何其他研發成本，因為我們並無任何後期階段的藥品開發計劃符合此等標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補給線擁有22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而我們預期於2020年前上市的中國在研產品。在此22款中國在研產品中，四款正等待生產批文、七款處於不同的臨床試驗階段、六款正等待進行臨床試驗的批文以及五款處於臨床前階段。倘彼等滿足我們會計政策的規定標準，我們可能在日後就該等在研產品資本化我們藥品開發計劃的開支。

有關我們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附註2.3「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政府補助金

我們收到以補貼形式發放的政府補助金，用於補償我們的研究開支及改善我們特別項目的生產設施所產生的開支。我們最初於資產負債表將收取有關補助金列為負債。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金及將滿足所有附帶條件，通常在我們完成相關項目並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時，我們按公允價值確認補助金。我們在有關擬定補償我們的補助金的成本支銷期間直接於收益表將有關開支的補助金確認為其他收入。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收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收益表。實際上，當我們通過政府部門收到有關項目的最終評估報告（可能存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延誤）時，於我們的收益表確認政府補助金。因為我們對補助金撥入我們收益表的時間的控制有限，我們有關補助金的確認可能不會與我們產生有關開支或折舊費用的時間直接相關。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收益表數據及各項目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774,390	100.0	2,135,943	100.0	2,515,111	100.0
銷售成本.....	(301,121)	(17.0)	(351,813)	(16.5)	(413,506)	(16.4)
毛利	1,473,269	83.0	1,784,130	83.5	2,101,605	8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934	1.5	12,717	0.6	35,902	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0,111)	(55.2)	(1,209,717)	(56.6)	(1,378,061)	(54.8)
行政開支.....	(151,566)	(8.5)	(157,906)	(7.4)	(146,508)	(5.8)
其他開支.....	(147,307)	(8.3)	(145,522)	(6.8)	(206,669)	(8.2)
財務成本.....	(19,636)	(1.1)	(29,145)	(1.4)	(24,091)	(1.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	545	0.0	894	0.0	990	0.0
除稅前利潤.....	201,128	11.4	255,451	11.9	383,168	15.2
所得稅開支.....	(34,902)	(2.0)	(79,862)	(3.7)	(55,224)	(2.2)
年度利潤.....	<u>166,226</u>	<u>9.4</u>	<u>175,589</u>	<u>8.2</u>	<u>327,944</u>	<u>13.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5,752	8.8	169,032	7.9	310,498	12.3
非控股權益.....	10,474	0.6	6,557	0.3	17,446	0.7

財務資料

收益表選定組成部份的詳情

收入

我們絕大部份收入產生於藥品銷售。我們按產品類型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將產品的主要類型按治療領域劃分為四個分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銷售按治療領域劃分的產品的收入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治療領域						
腫瘤	799,921	45.1	940,830	44.1	1,102,165	43.8
心血管系統	613,926	34.6	630,654	29.5	723,079	28.7
消化與代謝	280,038	15.8	451,086	21.1	575,237	22.9
其他治療領域	80,505	4.5	113,373	5.3	114,630	4.6
總計	1,774,390	100	2,135,943	100	2,515,111	100

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以七款主要產品為中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銷售主要產品的收入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以及我們主要產品自2011年至2013年的收入及銷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複合 年均增長率 (%)	銷量複合 年均增長率 (%)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主要產品								
腫瘤								
力撲素	584,160	32.9	699,912	32.8	847,155	33.7	20.4	20.1
天地欣	162,630	9.2	181,673	8.5	185,757	7.4	6.9	5.2
希美納	34,072	1.9	36,891	1.7	43,330	1.7	12.8	16.0
心血管系統								
血脂康	326,228	18.4	295,887	13.9	338,453	13.5	1.9	2.6
麥通納	244,131	13.8	285,859	13.4	333,532	13.3	16.9	18.9
消化與代謝								
貝希	34,621	1.9	153,653	7.1	238,919	9.4	55.4 ⁽¹⁾	53.5 ⁽¹⁾
綠汀諾	191,775	10.8	210,711	9.9	227,910	9.1	9.0	13.4
主要產品小計	1,577,617	88.9	1,864,586	87.3	2,215,056	88.1		
其他產品	196,773	11.1	271,357	12.7	300,055	11.9		
總計	1,774,390	100	2,135,943	100	2,515,111	100		

附註：

(1) 百分比表示2012年（我們收購貝希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至2013年的增長率。

財務資料

- (2) 概無我們的主要產品被登記為仿製藥（即先前已經被藥監局批准用於推廣及銷售且有現行國家生產標準的藥品）。我們研發出麥通納並於1995年開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我們於2001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製造及銷售綠丁諾的所有權，並於2003年（其首次獲藥監局批准於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時）推出該產品。我們通過收購研發或擁有該等產品的公司將我們的其他主要產品增至我們的產品組合。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受專利保護的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2.2%、85.9%及83.6%。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在藥監局登記為仿製藥（藥監局先前批准推廣及銷售且已有現有國家生產標準的藥品）的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5%、0.8%及1.0%。該等仿製藥是我們的四種非主要產品：賽立邁、天地佳、氨基葡萄糖片及氯雷他定膠囊。

由於代表第三方進行研發活動，我們亦通過銷售研發成果產生收入。我們不再就有關活動訂約，而我們持續確認銷售研發成果的收入根據現有合約相當於縮減業務。

我們的收入乃於扣除收入相關營業稅及我們負責向有關政府部門支付的政府附加費後列賬。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就藥品而言，所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活動所涉人員的員工成本、商標、專利及技術攤銷、生產藥品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成本及其他生產間接費用（如公共設施費）；及
- 就銷售研發成果而言，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進行有關研發活動所涉及人員的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金額及佔總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原材料.....	152,516	50.6	176,537	50.2	199,711	48.3
員工成本.....	51,542	17.1	68,967	19.6	80,784	1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432	14.1	38,608	11.0	37,299	9.0
折舊.....	17,453	5.8	19,739	5.6	39,807	9.6
其他生產間接費用.....	36,528	12.2	47,676	13.5	55,663	13.5
所售存貨成本 ⁽¹⁾	300,471	99.8	351,527	99.9	413,264	99.9
所提供服務成本.....	650	0.2	286	0.1	242	0.1
總計	301,121	100	351,813	100	413,506	100

附註：

- (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銷售成本包括將存貨分別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195,000元、人民幣584,000元及人民幣1,757,000元。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

- 基本及活性藥物成分以及藥物中間產品，及
- 包裝及其他材料，包括注射產品用的小玻璃瓶、膠囊產品的泡罩包裝、外部包裝材料及印刷說明。

我們七種主要產品的基本及活性藥物成分以及藥物中間產品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23%至約26%。

一般而言，我們的各主要產品需要的原材料在基本及活性藥物成分方面各不相同，亦針對相關產品或具體包裝要求需要不同的藥物中間產品。因此，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該等原材料成本變動一直受到往績記錄期間的各種特定因素影響而變化，而不是隨整體行業趨勢而變化，而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整體明顯趨勢。對於我們的七種主要產品，希美納及綠汀諾所用的基本及活性藥物成分以及藥物中間產品等原材料的單位成本在2011年至2012年間上漲及在2012年至2013年間下降，而力撲素及貝希所用的有關原材料的單位成本在2011年至2012年間下降及在2012年至2013年間上漲。天地欣、麥通納及血脂康所用的基本及活性藥物成分以及藥物中間產品等原材料的單位成本在2011年至2013年間上漲。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本及活性藥物成分以及藥物中間產品等原材料的成本變動並未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顯著影響。我們的原材料總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50.6%下降至2013年的48.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83.0%增加至2013年83.6%。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相當於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相當於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73.3百萬元、人民幣1,78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01.6百萬元，而我們有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83.0%、83.5%及83.6%。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銀行利息收入、投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復原成本撥備撥回、存貨盤點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金.....	17,519	5,469	30,839
銀行利息收入.....	4,823	3,858	3,030
投資收入.....	1,499	763	1,008
其他.....	2,093	2,627	1,025
總計	25,934	12,717	35,902

有關我們政府補助金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政府補助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

- 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內部推廣活動的成本及支付予我們第三方推廣商的推廣費用；
- 差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內部營銷及推廣員工的差旅成本，其與藥品推廣直接相關；
-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內部營銷及推廣員工的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補償及福利；
- 廣告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廣告成本；
- 會議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內部營銷及推廣員工的贊助費及出席會議的成本；及
-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辦公開支、交通開支、經營租賃開支及與我們營銷及推廣活動直接相關的若干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推廣開支.....	346,558	35.4	502,146	41.5	688,124	49.9
差旅開支.....	213,489	21.8	232,397	19.2	209,443	15.2
員工成本.....	112,745	11.5	141,743	11.7	167,682	12.2
廣告開支.....	123,241	12.6	123,526	10.2	121,007	8.8
會議開支.....	106,341	10.8	136,150	11.3	117,329	8.5
其他.....	77,737	7.9	73,755	6.1	74,476	5.4
總計	980,111	100	1,209,717	100	1,378,061	1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以及董事袍金；
- 一般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經營租賃及辦公開支；
- 會議及娛樂開支，主要包括會議開支、娛樂開支及公司活動開支；
- 差旅及運輸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至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一般差旅及運輸開支；
- 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
-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及其他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60,492	39.9	72,025	45.6	72,932	49.8
一般經營開支.....	18,962	12.5	20,793	13.2	13,955	9.5
會議及娛樂開支....	24,718	16.3	12,559	8.0	10,557	7.2
差旅及運輸開支....	18,115	12.0	11,296	7.2	10,551	7.2
折舊、攤銷及 減值虧損.....	5,804	3.8	17,270	10.9	10,001	6.8
其他.....	23,475	15.5	23,963	15.2	28,512	19.5
總計	151,566	100	157,906	100	146,508	100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開支，亦包括匯兌虧損、捐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資本利得稅及雜項開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1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其他開支總額的91.6%、92.3%及93.9%。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相當於我們有關期間總收入的7.6%、6.3%及7.7%。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就一般短期借款、我們的長期已抵押銀行貸款及我們的美元已抵押貸款支付的利息。有關我們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計息貸款及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2,789	34,425	26,519
減：資本化利息	(3,536)	(5,796)	(2,596)
	19,253	28,629	23,923
根據租購合約應付的財務費用	32	33	32
利息開支總額	19,285	28,662	23,955
撥備貼現轉回	139	—	—
銀行收費及其他	212	483	136
	<u>19,636</u>	<u>29,145</u>	<u>24,091</u>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

我們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包括我們就我們36%權益而按比例分佔Steward Cross的利潤。我們透過於2007年收購的AsiaPharm Biotech Pte. Ltd.於Steward Cross持有權益。於收購當時，Steward Cross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我們及第三方進行推廣及分銷活動。截至2013年12月31日，Steward Cross僅擔任我們於新加坡的經銷商，惟亦為第三方進行推廣及分銷活動。

我們分佔Steward Cross的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9,000元或64.0%至2012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並增加人民幣96,000元或10.7%至201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我們已根據相關稅務法規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即期稅項：			
所得稅費用.....	73,313	57,599	87,053
有關過往年度所得稅的調整.....	25	5,058	1,612
遞延稅項.....	(38,436)	17,205	(33,441)
本年度稅項費用總額.....	<u>34,902</u>	<u>79,862</u>	<u>55,224</u>

有關適用稅率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獲得稅收優惠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得稅開支」。

分部業績

我們按產品類型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將產品的主要類型劃分為四個分部：腫瘤，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以及其他治療領域。我們的分部業績按分部收入減分配至該分部的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呈列。我們並無向分部分配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外的任何開支。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13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9.2百萬元或17.8%至2013年的人民幣2,5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全部三個主要治療領域的銷量增加所致。總體而言，我們主要藥品的定價水平相對穩定，惟希美納及綠汀諾除外，其定價分別受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10月引入最高零售限價的全年影響及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5月下調最高零售限價的全年影響所影響。

腫瘤。我們銷售腫瘤產品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4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3百萬元或17.1%至2013年的人民幣1,102.2百萬元，主要受希美納及力撲素銷量增加所推動，惟受希美納售價降低所部份抵銷。

- 我們銷售力撲素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9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3百萬元或21.0%至2013年的人民幣847.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我們認為，我們力撲素的營銷及推廣受其臨床優勢較其他紫杉醇及紫杉烷產品在中國醫療專業人員中獲得更廣泛接納所推動。力撲素的定價較其競爭產品相對具有競爭力，而相比2012年，我們在2013年能夠維持力撲素相對穩定的定價水平。
- 我們銷售天地欣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8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2.3%至2013年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乃由於銷量及定價水平小幅增加所致。我們天地欣的收入增長受競爭及其未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所不利影響，然而，我們擬尋求其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以增加其銷量，惟對其定價水平可能有不利影響。
- 我們銷售希美納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或17.3%至2013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由於希美納作為藥監局批准的中國唯一癌症放射治療的增敏劑的競爭地位推動銷量增加所致。有關銷量增加受定價水平降低所部份抵銷，乃主要由於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10月所引入希美納最高零售限價的全年影響。目前，希美納根據國家《醫療保險目錄》獲得償付的合資格性受若干限制，而我們擬尋求去除限制以增加銷量。

心血管系統。我們銷售心血管系統產品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3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4百萬元或14.7%至2013年的人民幣723.1百萬元，主要由於麥通納及血脂康的銷量增加所致。我們銷售麥通納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8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或16.6%至2013年的人民幣333.5百萬元。我們銷售血脂康的收入由2012年

的人民幣29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6百萬元或14.4%至2013年的人民幣338.5百萬元。該兩款產品的定價水平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相對穩定。我們認為，麥通納及血脂康在抵禦定價壓力方面具有競爭地位。我們血脂康的收入增長受2013年10月前原材料加工能力有限所不利影響。於2011年，我們啟動項目增加血脂康的產能，以便我們能夠把握需求的預計長期增長；然而，該項目需要我們降低短期產能。

消化與代謝。我們銷售消化與代謝產品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5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2百萬元或27.5%至2013年的人民幣575.2百萬元，主要由於貝希的銷量增加所致。

- 我們銷售貝希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2百萬元或55.4%至2013年的人民幣2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收購該產品後作出營銷及推廣努力的持續影響帶動銷量增加所致。於我們收購後，我們開始使用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架構營銷及推廣貝希，這為貝希進入我們廣泛覆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了途徑。貝希的定價水平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穩定。
- 我們銷售綠汀諾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1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或8.2%至2013年的人民幣227.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努力增加帶動銷量增加所致。綠汀諾的收入增長受中國其他還原型穀胱甘肽產品的競爭的不利影響。有關銷量增加受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5月調低綠汀諾的最高零售限價的全年影響致使定價水平相對小幅降低所部份抵銷。

其他治療領域。我們銷售其他治療領域產品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1.1%至2013年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反映出將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集中於盈利能力更高的非主要產品上所產生的更高銷量。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35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7百萬元或17.5%至2013年的人民幣413.5百萬元。我們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推動力為2013年的銷量較2012年有所增加。按每單位基準，我們主要產品於2013年的整體生產成本較2012年普遍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為使我們的煙台工業園設施達致全部產能、增加我們北京設施的血脂康產能及升級我們其他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項目的折舊分配上升，從而導致天地欣、麥通納、血脂康、貝希及綠汀諾的生產成本上升。我們的毛利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78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7.5百萬元或17.8%至2013年的人民幣2,101.6百萬元，大體上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3.5%及83.6%。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分部業績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20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8.3百萬元或13.9%至2013年的人民幣1,37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推廣活動增加所致。然而，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56.6%減少至2013年的54.8%，主要由於用於腫瘤產品及心血管產品的推廣開支的效率提升的全年影響所致。於2012年年中，我們開始採取一系列變革及措施以調整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銷，使之遠離營銷及推廣開支具有較低回報率的地區及產品。就消化與代謝產品而言，效率更高的推廣開銷的效果受我們於2013年較2012年更多地使用內部銷售團隊銷售貝希所部份抵銷。就其他治療領域產品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專注於盈利能力更高的產品方面，並遠離盈利能力欠佳的產品，包括我們於2011年收購四川綠葉所收購的盈利能力欠佳的產品。我們於2012年年中終止經營四川綠葉盈利能力欠佳的產品。

我們的總分部業績（相當於我們的毛利總額減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57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1百萬元或26.0%至2013年的人民幣723.5百萬元。我們腫瘤產品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1百萬元或26.6%至2013年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我們心血管系統產品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或26.1%至2013年的人民幣224.0百萬元。我們消化與代謝產品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8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或9.8%至2013年的人民幣93.7百萬元。我們其他產品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或218.3%至2013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或182.3%至2013年的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益表於2013年確認政府補助金的水平上升所致。我們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金於2013年為人民幣30.8百萬元，而2012年為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確認政府補助金的水平上升主要與我們收到政府部門就有關項目發出的最終評估報告的時間有關，而非與我們就產生有關開支或折舊費用收到補助金的時間有關。由於我們尋求擴大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普遍預期繼續申請更高水平的政府補助金。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反映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的政府補助金（確認為收入之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合共人民幣11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共人民幣153.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或7.2%至2013年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導致的經濟規模、折舊開支減少及我們限制成本膨脹的整體努力所致。2012年，本公司的折舊開支上升，因為若干生產及研發資產並無投入使用，因此，有關資產的折舊開支已於行政開支扣除，而非分別於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扣除。我們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7.4%減少至2013年的5.8%。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2百萬元或42.1%至2013年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研發成本（為我們其他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由2012年的人民幣134.4百萬元增加44.4%至2013年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我們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6.3%增加至2013年的7.7%。我們一般將收入的約6.5%作為研發成本的預算。於2013年，我們越來越多地將我們研發開銷集中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內的主要在研產品。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或17.2%至2013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銀行借款可獲得更低利率所致。就2013年大部份時間而言，我們的整體借貸水平與2012年的借貸水平一致。然而，我們其他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尚未償還結餘（包括我們於2012年的一般短期借款及長期有抵押定期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5.9百萬元。我們的年末借貸水平增加主要反映出我們於2013年12月獲取相當於人民幣304.8百萬元的兩項新增美元有抵押貸款，以便本公司向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綠葉投資作出的貸款提供部份資金，清償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所提供原先資助本公司於2012年私有化的8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有關本公司私有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以往於新交所上市的情況」。我們有意使我們提供予綠葉投資的貸款於上市前結清。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債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減少24.7百萬元或30.9%至2013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不存在我們於2012年的遞延所得稅撥備人民幣30.9百萬元所致，該項撥備是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上游股息所需繳納的10%的附屬公司層面的中國預扣稅預提。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主要用途為使本公司能夠向上述提供予綠葉投資的貸款提供部份資金。除2012年遞延稅項撥備之外，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或12.7%至2013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除2012年遞延稅項撥備之外，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減去（如為2012年）遞延稅項撥備）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由2012年的19.2%減少至2013年的14.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動用2013年的過往期間稅項虧損及2013年不存在我們於2012年就過往年度的所得稅作出的一次性調整所致。

年度利潤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增加152.3百萬元或86.7%至2013年的人民幣327.9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77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1.5百萬元或20.4%至2012年的人民幣2,13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全部三個主要治療領域的銷量增加所致。儘管國家發改委的價格管制變動於2011年下半年及2012年上半年下調我們三款主要產品的最高零售限價，相比2011年，我們主要藥品的總體定價水平於2012年仍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2012年的收入亦受惠於我們於2011年7月1日收購四川綠葉（因此獲得我們的主要產品貝希）的全年影響。2011年，我們銷售貝希的部份年度收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而2012年銷售貝希的全年收入為人民幣153.7百萬元。除來自貝希的收入貢獻之外，我們的總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73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2.5百萬元或13.9%至2012年的人民幣1,982.3百萬元。

腫瘤。我們銷售腫瘤產品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79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0.9百萬元或17.6%至2012年的人民幣940.8百萬元，主要受力撲素的收入增加所推動。

- 我們銷售力撲素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8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7百萬元或19.8%至2012年的人民幣699.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在次要程度上）來自替代產品的競爭減少推動力撲素的需求致使定價水平上升同時令我們能夠維持定價水平所致。
- 我們銷售天地欣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6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或11.7%至2012年的人民幣181.7百萬元，亦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香菇多糖的需求增長，致使香菇多糖銷量增加所致。正如在2013年，天地欣於2012年的收入增長受競爭加劇及其未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導致的不利影響。
- 我們銷售希美納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8.2%至2012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乃由於希美納作為藥監局批准的中國唯一癌症放射治療的增敏劑的需求增加及競爭地位提高推動銷量增加所致。有關銷量增加乃受希美納的售價降低所部份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10月所引入希美納的最高零售限價的部份年度影響所致。

心血管系統。我們銷售心血管系統產品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1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或2.7%至2012年的人民幣630.7百萬元，主要由於麥通納的銷量增加所致，而部份受血脂康銷量減少所部份抵銷。

- 我們銷售麥通納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8百萬元或17.1%至2012年的人民幣28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向中國醫療機構進行銷售的集中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所在該等省份的更深入市場滲透致

使銷量增加以及我們認為更有效的營銷及推廣努力所致。銷量增加部份受麥通納定價水平降低所部份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8月下調麥通納最高零售限價所致。我們麥通納於2012年的平均售價較2011年減少約3%。

- 我們銷售血脂康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2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3百萬元或9.3%至2012年的人民幣295.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我們血脂康原材料的加工能力有限，同時我們於北京廠房啟動項目增加血脂康的產能需要我們短期內降低產能致使銷量減少所致。血脂康於2012年的定價水平較2011年有所降低，主要由於產品的定價策略所致。

消化與代謝。我們銷售消化與代謝產品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1.0百萬元或61.1%至2012年的人民幣45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7月1日收購四川綠葉時收購的貝希的銷售額的全年影響所致。除銷售貝希的收入貢獻之外，我們銷售消化與代謝產品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4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0百萬元或21.2%至2012年的人民幣297.4百萬元，主要由於綠汀諾的銷量增加所致，而其定價相對替代產品以及非主要消化與代謝產品而言具有競爭力。

- 我們銷售貝希的收入由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主要由於貝希銷售額的全年影響以及我們透過內部銷售團隊通過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網絡向新省份提供銷售所致。貝希的售價於2012年較2011年大幅增加，主要反映出該產品銷售的更大一部份乃通過我們內部銷售團隊進行。於我們收購四川寶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貝希乃使用第三方推廣模式營銷。在我們收購後，我們開始使用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架構營銷及推廣貝希，這使得我們可按更高水平為貝希定價，因為我們無需預留與第三方推廣商分享的利潤率。
- 我們銷售綠汀諾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9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或9.9%至2012年的人民幣210.7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增長所致。我們的收入增長受中國其他還原型穀胱甘肽產品的競爭的不利影響。有關銷量增加受定價水平降低所部份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5月調低綠汀諾的最高零售限價所致。我們綠汀諾於2012年的平均售價較2011年降低約5%。

其他治療領域。我們銷售其他治療領域產品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或40.8%至2012年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主要由於具有競爭地位的非主要產品的選擇性推廣努力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30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7百萬元或16.8%至2012年的人民幣351.8百萬元。我們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推動力為2012年的銷量較2011年有所增加。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成本變化不一，力樸素及天地欣受惠於原材料成本降低致使2012年生產成本大幅下降，而血脂康、希美納及麥通納原材料成本則大幅增加。我們的毛利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47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0.9百萬元或21.1%至2012年的人民幣1,784.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1年及2012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3.0%及83.5%。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分部業績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98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9.6百萬元或23.4%至2012年的人民幣1,20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全年擁有四川綠葉致使成本增加以及我們就貝希努力建造內部銷售及營銷架構致使銷售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其抵銷我們2012年年中採取變革及舉措以調整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銷，使之遠離營銷及推廣開支具有較低回報率的地區及產品的效果。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55.2%增加至2012年的56.6%。

我們的總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人民幣49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2百萬元或16.5%至2012年的人民幣574.4百萬元。我們腫瘤產品的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人民幣24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9百萬元或25.4%至2012年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我們心血管系統產品的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或3.1%至2012年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我們消化與代謝產品的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或29.2%至2012年的人民幣85.4百萬元。我們其他治療領域產品的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或47.0%至2012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於2011年7月1日收購四川綠葉收購的產品盈利能力欠佳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或51.0%至2012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政府補助金的確認水平下降所致。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反映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的政府補助金（確認為收入之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合共人民幣8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合共人民幣111.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或4.2%至2012年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收購四川綠葉有關的成本增加及我們的業務整體擴張所致。然而，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規模經濟使我們得以將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8.5%減少至2012年的7.4%。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2011年及2012年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研發成本（為我們其他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於2011年及2012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4百萬元。我們研發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7.6%減少至2012年的6.3%，與我們將收入的約6.5%作為研發成本的預算基本一致。於2012年，我們將研發開銷集中於美國在研產品上，包括血脂康及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的美國臨床試驗。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或48.5%至2012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借貸水平上升，包括於2012年在利率較高的環境下，增加借款為我們收購四川綠葉提供資金的全年影響。於2012年4月，我們新增的有抵押定期貸款借款人民幣40.2百萬元，以為就我們原先所用於2011年7月收購四川綠葉的短期借款提供再融資。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債務」。我們的計息貸款及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45.0百萬元或128.9%至2012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就我們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上游股息（以便本公司向提供予綠葉投資的貸款提供部份資金）的10%附屬公司層面的中國預扣稅計提的遞延稅項撥備人民幣30.9百萬元所致。除2012年遞延稅項撥備之外，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或40.4%至2012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除2012年遞延稅項撥備之外，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減去（如為2012年）遞延稅項撥備）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由2011年的17.4%增加至2012年的19.2%，主要由於就過往年度的所得稅作出的調整所致。

年度利潤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增加9.4百萬元或5.7%至2012年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以及為收購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3,420	152,902	439,6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8,112)	(135,130)	(554,3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4,963	91,517	87,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149,729)	109,289	(27,43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135	251,501	364,03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501	364,031	333,1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藥品收取我們的經銷商的付款而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的主要現金流出主要與購買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份、出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就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短期借款支付的利息及稅項有關。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受我們於常規業務過程中收取經銷商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顯著影響。

201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9.6百萬元，包括扣除營運資金調整及正面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人民幣38.1百萬元之前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人民幣505.9百萬元、就短期借款所付利息人民幣26.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8.0百萬元。我們的正面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7.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業務擴張相關的經營開支及應付稅項上升有關；(ii)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Shandong Biological Technology Group銷售研發相關存貨而收取預付款項所致；(iii)政府補助金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購買原材料有意地積累存貨的一部份以應對煙台萊山設施以便於2014年1月開始升級而暫時關閉的兩條生產線，以及我們維持現金更長久的現金管理措施所致。該等正面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受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92.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有意積累存貨以籌備煙台萊山設施停業有關；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有關，惟受我們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現金管理措施所部份抵銷。

201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包括扣除營運資金調整減去負面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人民幣106.0百萬元之前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人民幣363.9百萬元、就短期借款所付利息人民幣34.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0.8百萬元。我們的負面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與銷售額增加有關，惟受我們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現金管理措施所部份抵銷；(ii)存貨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業務擴張及我們目標存貨水平增加至三個月原材料庫存有關；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與結算我們收購四川綠葉的遞延付款有關。該等負面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受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新存貨水平一致的原材料增加及維持現金更長久的現金管理措施；及(ii)政府補助金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

201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3.4百萬元，包括扣除營運資金調整及正面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人民幣101.4百萬元減就短期借款所付利息人民幣22.8百萬元之前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人民幣294.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9.5百萬元。我們的正面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3.8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收購四川綠葉所收購的應付款項；(ii)政府補助金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與結算預付稅項有關。該等正面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受採納現金管理措施前銷售額增加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9.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與為使我們煙台工業園設施達致全部產能、增加我們北京設施的血脂康產能及升級我們其他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以及我們於2011年收購四川綠葉及於2013年提供予綠葉投資的貸款有關。

201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4.4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於2013年所用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應收綠葉投資款項增加人民幣302.6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所用人民幣265.0百萬元。我們提供予綠葉投資貸款的主要用途為令其能夠清償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所提供原先資助本公司於2012年私有化的8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主要用於使煙台工業園設施達致全部產能、增加我們北京設施的血脂康產能及升級我們其他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201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1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於2012年所用現金的主要用途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所用人民幣146.2百萬元。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主要用於使煙台工業園設施進入初步營運及升級我們其他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2011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8.1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於2011年所用現金的主要用途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所用人民幣297.3百萬元及收購四川綠葉所用人民幣271.9百萬元。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主要用於使煙台工業園設施進入初步營運及升級我們其他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與我們收取及償還我們短期借款及有抵押定期貸款下的借款以及收取美元有抵押貸款下的借款有關。有關我們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債務」。

201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淨額及（尤其是）美元有抵押貸款下的新增借款淨額所致。我們亦因抵押及解除用於擔保借款的短期銀行存款而錄得有關融資的現金流量。

201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有抵押借款減少導致解除我們的有抵押短期存款所致。我們增加使用無抵押借款，以便藉助無抵押借款的有利借貸條款。

2011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淨額及（尤其是）初步用於為我們收購四川綠葉提供資金的新增借款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6,272	142,686	234,733	239,58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55,326	514,258	535,562	602,3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6,178	35,092	46,413	91,52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755	12,212	314,209	532,451
已抵押短期存款	79,009	2,464	177,485	230,394
可供出售投資	-	-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501	364,031	333,150	319,197
	<u>932,041</u>	<u>1,070,743</u>	<u>1,651,552</u>	<u>2,015,493</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17,825	818	-
	<u>932,041</u>	<u>1,088,568</u>	<u>1,652,370</u>	<u>2,015,4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331	54,403	69,369	52,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5,619	313,127	351,913	271,129
計息貸款及借款	453,815	444,863	735,921	1,081,157
政府補助金	28,310	45,218	74,436	74,056
應付稅項	32,010	26,589	34,488	57,8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02	-	36,856	755
	<u>878,987</u>	<u>884,200</u>	<u>1,302,983</u>	<u>1,537,163</u>
流動資產淨值	<u><u>53,054</u></u>	<u><u>204,368</u></u>	<u><u>349,387</u></u>	<u><u>478,330</u></u>

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9.4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主要與我們提供予綠葉投資的貸款有關）、存貨增加（主要與我們有意積累存貨以應對煙台萊山設施的兩條生產線於2014年1月開始暫時關閉有關）及已抵押短期存款增加（主要與我們增加使用已抵押借款，尤其是美元有抵押貸款下的有抵押借款）所致。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受我們流動負債增加所部份抵銷，而其主要包括產生美元有抵押貸款致使我們貸款及借款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與我們業務擴張相關的經營開支及應付稅項上升有關）。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3.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與我們目標存貨水平增加至三個月原材料庫存有關）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與我們銷售額增加有關）所致。我們增加我們目標存貨以防止原材料隨著我們產量增加而出現短缺。該等增加主要受有抵押短期存款減少（與我們增加使用無抵押借款以藉助無抵押借款的有利借貸條款有關）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與我們維持現金更長久之現金管理措施有關）所部份抵銷。

截至2014年4月30日（即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78.3百萬元。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6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602.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增長。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計息貸款及借款增加至人民幣1,081.9百萬元，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減少至人民幣319.2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動用額外短期有擔保借款及手頭現金來向綠葉投資提供資金，以便其清償其自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取得的80百萬美元之定期貸款，該筆貸款原本用於支持本公司2012年的私有化。因此，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應收關連方的款項增至人民幣532.5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我們的在製品及成品，包括於我們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我們向分包生產商購買的產品及我們授權產品存貨。

存貨乃按可變現淨值與成本的較低者估值。就原材料而言，成本為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購買成本；就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為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及基於正常經營能力的一部份生產費用（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有關我們存貨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存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及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039	50,901	95,854
在製品	40,503	53,883	81,523
製成品	31,730	37,902	57,356
	<u>106,272</u>	<u>142,686</u>	<u>234,73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u>109.4</u>	<u>129.1</u>	<u>166.6</u>

附註：

(1) 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存貨結餘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所示期間內的365天（一年）計算。

我們目前以維持三個月的原材料庫存存貨為目標。每年，我們採用原材料採購計劃，其中包括每月採購量計劃。我們定期審閱各產品的銷售表現、生產進度、存貨水平及銷售計劃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我們亦設立用於監控倉儲管理各階段的存貨管理系統。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存貨管理」一節。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34.7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增長及存貨的有意積累，尤其是為應對我們煙台萊山設施的兩條注射劑生產線自2014年1月起暫停業務以進行升級及防止因我們擴大生產而導致原材料短缺而有意積累原材料。我們的煙台萊山設施預期將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恢復生產。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1年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用以維持三個月原材料庫存的我們的目標存貨水平的提高。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9.4天、129.1天及166.6天。該增長主要體現了上述原因引致的我們存貨水平的提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我們經銷商的結餘。我們通常授予我們的經銷商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並授予已與我們建立良好關係的個別經銷商以更長的信貸期。我們釐定一名經銷商的信貸期乃經計及若干因素，尤其是彼等的過往償還記錄後作出，且我們根據多項標準篩選及揀選我們的經銷商，其中包括彼等的現金流量狀況及信譽。有關我們經銷商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業務－銷售、營銷及經銷－經銷」一節。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指收自我們的經銷商代替現金支付的銀行票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3,792	339,525	393,459
應收票據.....	144,880	176,806	144,295
	<u>458,672</u>	<u>516,331</u>	<u>537,754</u>
減：其他應收款項.....	(3,346)	(2,073)	(2,192)
	<u><u>455,326</u></u>	<u><u>514,258</u></u>	<u><u>535,562</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u>57.9</u>	<u>55.8</u>	<u>53.2</u>

附註：

- (1) 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所示期間內的365天（一年）計算。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13.8百萬元、人民幣3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93.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了我們於各期間銷售的增長。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7.9天、55.8天及53.2天。該減少主要反映了我們為加快收取應收款項而採取的現金管理措施。我們致力維持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務求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有關任何未償還長期應收款項及已確認的逾期結餘，我們將指示相應的銷售人員負責就還款事宜緊密跟進相關的經銷商。另外，提前還款的經銷商將按訂明的合約價格獲取折扣。該等優惠政策亦促使我們的經銷商提前還款。

下表載列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268,824	311,934	370,021
3個月至6個月.....	36,622	12,316	18,139
6個月至12個月.....	4,009	9,956	2,346
1年至2年.....	2,570	3,743	813
2年以上.....	1,767	1,576	2,140
	<u>313,792</u>	<u>339,525</u>	<u>393,45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並無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又未減值	246,049	315,009	386,232
逾期少於3個月	52,710	10,401	2,817
逾期3個月以上	11,687	12,042	2,218
	<u>310,446</u>	<u>337,452</u>	<u>391,267</u>

已逾期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為可全數收回，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且我們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我們的應收票據通常於七個月內到期。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折現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且收取的所得款項已入賬為短期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折現應收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份、應付特許產品製造商及應付分包製造商的結餘。我們與供應商的貿易條款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多項因素，尤其是產品類型。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指代替現金付款應付供應商的銀行票據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款項總額及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331	50,049	56,266
應付票據	—	4,354	13,103
	<u>34,331</u>	<u>54,403</u>	<u>69,369</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33.1	43.8	46.9

附註：

- (1) 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所示期間內的365天（一年）計算。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體現與我們的新目標存貨水平對應的原材料的增長、就暫時關閉煙台萊山設施的兩條生產線於2013年積累存貨以及就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的增加配合付款而採用現金管理措施以更長久保留現金。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3.1天、43.8天及46.9天。該增加主要體現上述我們應付款項的增加及我們的現金管理措施。

根據發票日期，下表載列所示結算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5,007	44,436	66,073
3至6個月	8,076	7,507	2,023
6至12個月	996	2,021	765
1至2年	156	310	142
2年以上	96	129	366
	34,331	54,403	69,36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90天的期限結算。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的應付票據乃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我們的應付票據一般於六個月到期。

營運資金

經計及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可獲得的借貸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有關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需求。

債務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合共為人民幣745.3百萬元，包括已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24.4百萬元、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人民幣0.9百萬元。

於2014年4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081.9百萬元，包括已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44.2百萬元、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6.9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人民幣0.8百萬元。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抵押銀行貸款的增加主要來自於用於進一步為我們給綠葉投資的貸款提供資金的已抵押短期借貸淨額的增加，並用作營運資本。我們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產生的已抵押短期借貸乃按介乎5.04%至6.77%的年利率計息。除上文所述及集團間負債外，我們於2014年4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已抵押貸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貸款合共為人民幣724.4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該貸款乃以已質押短期存款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73.2百萬元作抵押。

已抵押短期借貸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一般已抵押短期借貸合共為人民幣410.9百萬元，且該等借貸於2013年按5.7%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若干我們的短期借貸乃由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我們的已抵押短期借貸協議包含若干契諾（其中包括）規定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產生額外債務及進行若干交易（如合併收購、投資及資產出售）時須先取得有關書面同意方可進行。

已抵押定期貸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已抵押定期貸款項下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8.6百萬元。該定期貸款協議由山東綠葉與中國工商銀行煙台分行於2012年3月23日訂立，用以為於2011年收購四川綠葉所用的短期借貸再融資。於2013年，該定期貸款乃以每年6.8%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由南京綠葉思科作擔保及於2015年4月28日到期。該定期貸款協議包含若干契諾並規定山東綠葉採取若干行動（如產生額外負債、派發股息或進行若干交易（如合併收購、投資及資產出售））時須先取得銀行的書面同意方可進行。

已抵押美元貸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兩項已抵押美元貸款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合共相當於人民幣304.8百萬元。於2013年，該已抵押美元貸款乃以每年2.5%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該已抵押美元貸款使我們能提供予綠葉投資部份貸款，以供綠葉投資償還中信銀

行國際有限公司向其所提供的8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而該公司之前於2012年為本公司的私有化提供資金。其中一項美元貸款於2014年12月15日到期並以金額為人民幣231百萬元的信用證作抵押。該貸款協議載有限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聯屬人士為第三方類似貸款提供抵押的能力的契諾，以及倘本公司股東有任何變動或控制權發生變動，繼續貸款及貸款協議新條款須經雙方同意的契諾。另一項美元貸款於2014年12月19日到期，並以保證函作為抵押。該貸款協議載有規定本公司於進行若干行動（例如出售大部份或重大資產及成立新附屬公司）或進行若干交易（例如併購及股份轉讓）前須取得放貸人事先書面同意的契諾。

無抵押貸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償還的無抵押短期貸款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13年，該借貸以每年5.6%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我們的已抵押短期借貸協議包含若干契諾並規定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產生額外負債及進行若干交易（如合併收購、投資及資產出售）時須先取得書面同意方可進行。

我們並無計劃就我們的借貸水平作出重大變動。然而，我們或會於未來就有關收購尋求額外借貸。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4年4月30日，即我們釐定我們負債情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本開支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6.2百萬元、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7百萬元。過往我們已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我們煙台工業園設施的建設、提升位於北京設施的血脂康的生產能力的項目以及升級我們其他四處生產設施。

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881百萬元，主要用於持續實施擴展及升級計劃，計劃包括應有關產品的預計需求而提升我們全部五個生產設施及中心的生產能力。有關我們現時擴展和升級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未來擴展和升級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計將通過結合營運現金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撥付資本開支。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鑑於市況及我們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我們於任何規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

有關我們長期債務承擔、資本租賃承擔、運營租賃承擔、採購承擔、其他長期負債及包含有關若干到期組合的資料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報告附註28、附註29、附註38及附註39。

若干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
權益回報率 ⁽¹⁾	11.8	11.1	17.3
資產總值回報率 ⁽²⁾	6.8	6.6	9.7
流動比率 ⁽³⁾	106.0	123.1	126.8
債項與股權比率 ⁽⁴⁾	14.5	6.7	21.7
資本負債比率 ⁽⁵⁾	18.7	17.6	22.0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為年度溢利佔年終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2) 資產總值回報率為年度溢利佔年終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 (3) 流動比率為年終流動資產總值佔年終流動負債總值的百分比。
- (4) 債項與股權比率為年終債項淨額佔年終總權益的百分比。債項淨額等同於年終總借貸減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資本負債比率為年終總借貸佔年終總資產的百分比。

權益回報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1.8%、11.1%及17.3%。權益回報率的變動主要來自我們溢利水平於相應年度的變動，且保留盈利乃我們的總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的主要推動因素。於2011年，就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上游股息而須繳納的附屬公司層面的中國預扣稅預提而言，預扣稅對我們的保留盈利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2013年的顯著上升主要歸因於年內溢利的增加。

資產總值回報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為6.8%、6.6%及9.7%。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所致，且該增長體現了我們於該等投資回報的增加。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於2013年的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溢利的增加。

流動比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06.0%、123.1%及126.8%。有關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上「— 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債項與股權比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項與股權比率分別為14.5%、6.7%及21.7%。我們的債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動乃主要由於於2011年為收購四川綠葉提供資金、於2013年為綠葉投資貸款提供部份款項以及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資

金導致借款水平有所增加所致。債項水平增加的影響部份被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所致，惟2013年除外。於2013年，我們抵押大部份現金頭寸以取得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權益的變動乃主要由於保留盈利所致。於2011年，我們的保留盈利受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上游股息的附屬公司層面的中國預扣稅的不利影響。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8.7%、17.6%及22.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資產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所致。我們的債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動乃主要由於於2011年為收購四川綠葉提供資金、於2013年為綠葉投資貸款提供部份款項以及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導致借貸水平有所提高所致。

市場風險

我們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董事會檢討及協定政策以管理各項該等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浮動所產生的風險。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我們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債務承擔。

為降低利率風險，我們採用以固定利率債務及浮動利率債務相結合的政策來管理利息成本。我們力求維持30%至80%的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利率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有關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我們承受的人民幣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利率風險」一節。

外匯風險

我們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於人民幣與有關我們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我們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其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均使我們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我們尋求通過我們的淨外匯頭寸淨額最小化來限制我們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有關我們面對的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我們面對外匯匯率變動的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由對手方於彼等協議條款方面可能失責引起的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的款項的賬面值反映我們就金融資產承擔的信貸風險上限。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對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核實。我們的融資團隊每月監控應收結餘，並就貿易應收款項向相關銷售代表告知有問題的結餘以便彼等收取。若交易不以相關運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則我們將不予提供信貸期，惟須獲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批准。由於我們於進行信貸核實後主要與知名兼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我們不需要顧客提供任何抵押物。

我們通過劃分客戶或對手方及地理區域來管理信貸風險集中。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廣泛分散於不同的地理區域，故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的詳情，其中包括我們信貸風險的定量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外匯風險」、附註22「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附註23「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性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我們的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預期營運現金流量。我們透過動用計息銀行借貸來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的平衡。

有關我們面對的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我們流動性風險的定量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流動性風險」。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會構成的對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該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且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值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³⁾⁽⁴⁾⁽⁵⁾⁽⁶⁾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38港元計算	1,285,385	2,737,347	4,022,732	1.21		1.5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92港元計算	1,285,385	3,016,824	4,302,209	1.30		1.62

附註：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載於附錄一）	1,897,695
減：非控股權益（載於附錄一）	(128,653)
減：商譽（載於附錄一）	(347,356)
減：其他無形資產（載於附錄一）	(136,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1,285,385</u>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以每股發售股份5.3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1元）及5.9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4元）的示意發售價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的667,540,000股發售股份，且不計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該款項乃以港元列值，並已按人民幣0.8010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2014年5月向綠葉投資宣派的股息52,865,87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4,339,000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351元的匯率）及向綠葉投資購回51,932,992股股份的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倘計及該股息及購回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每股淨值分別為1.32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5.38港元）及1.42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5.92港元）。

- (4) 並未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業務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3,321,073,843股股份達至。並未計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6) 就本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餘額已按人民幣0.8010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股息政策

我們的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派發的股息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業務及盈利、發展項目、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派發及其金額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百慕達法律。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宣派及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或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股息僅可從我們的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發。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決定。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發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我們的附屬公司（尤其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淨值中派發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所有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部份溢利淨值轉撥為法定儲備，而該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宣派。我們的附屬公司若產生債項或虧損，則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或會受到限制，或須遵守我們或附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承諾。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應收綠葉投資（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308.7百萬元，即我們向綠葉投資所作的貸款，以供綠葉投資清償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所提供的8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而該公司之前於2012年為本公司的私有化提供資金。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應收綠葉投資的款項增至人民幣524.3百萬元。該增加為我們提供予綠葉投資用於相同用途的額外資金。於2014年5月，我們宣派股息為約52,865,878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351元之匯率，相等於約人民幣324.3百萬元）

以及按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自綠葉投資購回51,932,992股股份，而綠葉投資使用來自股份購回所獲的股息及代價清償貸款。因此，清償不會對我們的現金狀況造成影響。清償導致本公司的資產金額減少（該減少金額等於已清償的貸款金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金額減少（該減少金額等於股份回購的代價金額）以及我們的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的合共金額減少（該減少金額等於股息金額）。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應收山東生物科技（綠葉投資集團（由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擁有70%、15%及15%的股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款項為人民幣12.9百萬元。該等應收款項包括我們因自山東生物科技購買兩棟樓宇代價的部分預付款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物業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以及由於我們銷售材料予山東生物科技而應收代價人民幣953,000元。根據物業買賣協議，該等樓宇將於2014年年底交付，屆時預付款將全數結清。應收山東生物科技有關銷售材料的未償付結餘將於2014年第一季度全數結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Steward Cross有應收款項，我們於該公司持有36%的權益，計人民幣2.3百萬元。該金額反映了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持續交易。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應收Steward Cross的款項人民幣1.87百萬元已結清。餘下人民幣0.43百萬元預計已於2014年第二季度結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劉殿波先生所控制的）AsiaPharm (Singapore) Pte. Ltd.的款項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應付該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0.9百萬元。該款項淨額已於2014年第二季度結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亞藥控股（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綠葉控股（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2,000元。該等金額已於2014年第二季度結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山東生物科技的款項為人民幣36.0百萬元，為我們收到的與我們向Shandong Biological Technology group出售研發相關庫存有關的預付款項。該交易已於2014年第一季度完成，當時應付山東生物科技的未付金額已全數結清。

我們認為，結算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作出，且並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業績，亦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不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期望。

可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97.5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上市開支

倘發售價按每股5.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示意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我們應付的佣金總額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合共預期約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上市開支，且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上市預期開支中的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將自2014年內損益表內扣除及資本化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財政、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劉殿波先生將通過綠葉投資擁有權益並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且根據上市規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綠葉投資由綠葉國際全資擁有，而綠葉國際由綠葉控股全資擁有。綠葉控股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乃由亞藥控股持有，而亞藥控股由Ginkgo Trust Limited（作為劉氏家族信託的託管人）擁有70%，及由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分別擁有15%（上述兩人均為執行董事）。綠葉投資、綠葉國際、綠葉控股及亞藥控股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蕪湖綠葉

背景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之外，劉殿波先生亦持有蕪湖綠葉的股權。蕪湖綠葉為一家於2001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葉投資集團及蕪湖長榮醫藥科技資訊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綠葉投資集團由創始股東劉殿波先生擁有70%，由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分別擁有15%（上述三人均為執行董事）。蕪湖綠葉主要從事中藥的生產及銷售，覆蓋多個治療領域，包括心腦血管、神經學、神經精神病學和肝病學。根據蕪湖綠葉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蕪湖綠葉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1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百萬元，以及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董事曾考慮是否收購綠葉投資集團於蕪湖綠葉的權益。然而，經過慎重考慮及基於下文所述理由，本公司董事認為，將蕪湖綠葉的業務併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自2001年成立以來，蕪湖綠葉一直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以基本技術從草藥中提煉的非專利中藥。而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除血脂康外均為化學製品，而血脂康為一種以先進技術開發的受多項專利保護的中藥。蕪湖綠葉與本集團在藥品開發和生產以及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等方面採用不同的運作和管理模式。蕪湖綠葉及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經藥監局批准，乃用於治療不同的疾病，並根據不同的分類進行登記。由於該等原因，本集團與蕪湖綠葉的業務自其分別於1994年和2001年成立以來一直分開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於2004年前後籌備在新交所上市時，曾有機會考慮是否將蕪湖綠葉併入本集團，但最終決定不這樣做，因為本公司董事當時均認為蕪湖綠葉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既非相輔相成，亦不形成競爭。因此，當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時，本集團並未併入蕪湖綠葉的業務。之後，隨著本公司私有化並從新交所退市，本公司股東（包括現有投資者）借機重新評估了本集團的業務結構，以求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確保股東利益的一致性。然而，鑑於蕪湖綠葉乃於不同市場經營，且其業務預計不會於本集團內產生協同效應，因此，我們的股東認為，收購蕪湖綠葉的業務並將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蕪湖綠葉從未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亦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綠葉投資集團目前並無打算將其於蕪湖綠葉的權益注入本集團。然而，從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考慮，綠葉投資集團已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即倘若綠葉投資集團打算轉讓其於蕪湖綠葉的權益，其將優先考慮本公司。有關我們與蕪湖綠葉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未來計劃」。

我們相信，本集團在以下方面與蕪湖綠葉之間存在明顯區別：

- 蕪湖綠葉與本集團有不同的業務重心。蕪湖綠葉主要專注於中藥的生產和銷售。蕪湖綠葉的三大產品，即銀杏葉膠囊、益腦膠囊和益肝靈軟膠囊（分別佔蕪湖綠葉2013年總收入約53%、17%及8%），在藥監局的《中國藥品目錄》中均被劃入較低的類別。銀杏葉膠囊為一種於20世紀90年代註冊的四類中藥（即現有成份的新應用及劑量），益腦膠囊和益肝靈軟膠囊則被劃為九類中藥（即現有中藥的複製品）。蕪湖綠葉的主要產品的成份和製造工藝乃採用基本技術。蕪湖綠葉的產品對市場並無獨佔性，且面臨來自生產同類產品的其他製藥商的激烈競爭。根據藥監局的統計，在中國就銀杏葉、益腦和益肝靈醫藥產品的生產而言，於2014年6月20日已有多家製藥廠商（其中包括蕪湖綠葉）分別獲得了122、48和118份有效的生產許可證。此外，蕪湖綠葉並未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 反觀本集團，除血脂康外，本集團的所有主要產品均為化學藥品（非中藥）。儘管血脂康為中藥，但其在藥監局的《中國藥品目錄》中被劃入一個較高的類別，即三類中藥（一種成份的新的替代品）。血脂康受專利保護，已被列入《醫療保險目錄》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據藥監局所述，其在中國享有獨佔地位—我們是中國血脂康的唯一製造商。與蕪湖綠葉不同，我們的大部份產品均以先進技術研製，並受一項或多項專利的保護。我們的受專利保護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總收入的92.2%、85.9%及83.6%。我們的產品與蕪湖綠葉的產品乃用於治療不同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疾病，且其市場並無重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與蕪湖綠葉的產品之間不存在競爭。儘管蕪湖綠葉的主要產品銀杏葉膠囊可被視為心血管治療領域（與血脂康的治療領域相同）內的產品，但血脂康和銀杏葉膠囊並不構成競爭，原因如下：

產品	所治療疾病	適應症	藥監局分類	是否受專利保護	於2014年6月20日在中國發放的生產許可證總數
血脂康	高膽固醇血症	降低血總膽固醇、甘油三酯和低密度脂蛋白（壞膽固醇），提高高密度脂蛋白（好膽固醇），抑制動脈粥樣硬化斑塊的形成，保護血管內皮細胞，抑制肝臟脂肪沉積	三類中藥（一種成份的新的替代品）	受保護－我們在中國持有血脂康的成份、分離方法、檢測方法、準備方法以及包裝及設計等方面的專利	僅血脂康獲生產許可證
銀杏葉膠囊	冠心病及心絞痛	有助於改善腦供血，減輕可導致多種疾病（包括胸痛、中風、癱瘓、甚至心肌梗死等）的血滯現象	四類中藥（即現有成份的新應用及新劑量）	否	有多家製藥商分別獲得122份生產許可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蕪湖綠葉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包括藥品生產許可證、GSP、GMP和產品生產許可證）均以其各自的名義獲得，且相互獨立。
- 蕪湖綠葉與本集團乃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蕪湖綠葉的日常運營乃由其總經理趙劍先生（其於蕪湖綠葉任職已超過七年）領導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趙劍先生並非本集團的僱員。雖然我們的兩名董事劉殿波先生和楊榮兵先生亦為蕪湖綠葉之董事，但彼等已獲委任為綠葉投資集團（蕪湖綠葉的股東之一）的代表，彼等將僅在董事會會議上參與作出有關蕪湖綠葉的高級戰略決策。彼等並不參與綠葉蕪湖的日常運營。
- 蕪湖綠葉與本集團乃獨立運營，彼此地位平等。蕪湖綠葉及本集團的生產乃於不同及獨立的生產基地進行。本集團與蕪湖綠葉均有各自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甄別供應商。蕪湖綠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乃獨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蕪湖綠葉之間並無任何交易。
- 蕪湖綠葉及本集團均擁有獨立的財務和會計制度，乃由其各自的內部審計團隊和外部核數師分別審閱。

未來計劃

如下文「不競爭承諾」所述，劉殿波先生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劉殿波先生將不會從事可能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業務活動（按該契據的條款從事的現有業務（定義見上文）除外）。

此外，以上市為條件，綠葉投資集團已於2014年6月20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倘若綠葉投資集團擬將其於蕪湖綠葉的權益轉讓予其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批文，及根據蕪湖綠葉的股東或根據法律授予任何人士的現有優先決定權，綠葉投資集團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倘若本公司決定不接受該等權益或自通知發出之日起30日內未回應該通知，則綠葉投資集團可於30天的通知期屆滿後的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將有關權益轉讓予第三方，惟轉讓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得優於授予本公司者。於決定是否收購蕪湖綠葉之權益時，創始股東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將不參與討論有關議題。倘若我們決定收購蕪湖綠葉的權益，其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山東綠葉已授權蕪湖綠葉使用我們的綠葉商標，自2014年3月24日起為期三年，授權費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而蕪湖綠葉亦已承諾，將賠償因其使用該商標而可能使我們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綠葉投資集團於上述安排當中的義務為劉先生在不競爭承諾契據（詳見下文「不競爭承諾」）當中義務的補充，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干預本公司根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決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有效減少本集團與蕪湖綠葉之間的潛在競爭，而我們的股東權益亦將得到保護。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為綠葉投資、綠葉國際及綠葉控股之董事，且創始股東亦為亞藥控股之董事，但該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且除本公司（及該等控股公司）的權益之外，該等控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業務。因此，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需要關注及處理綠葉投資、綠葉國際、綠葉控股和亞藥控股事務的時間較為有限。此外，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依靠我們的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行使職責，原因是：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行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允許有任何衝突）；
- 本公司的非董事高級管理團隊概無於綠葉投資、綠葉國際、綠葉控股及亞藥控股擔任任何職務；及
- 倘因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連的董事有義務申報及充分披露這一潛在的利益衝突，並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我們的各項業務，如研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創新藥品所需的所有有關執照、知識產權以及生產和研發設施。我們亦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和員工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我們所有的供應商、第三方推廣商及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過往一直，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擁有我們自己的，獨立於劉殿波先生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我們自己的財務部門，以履行現金收支等財政職能、會計、申報和內部控制職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從外部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上市後能夠獨立於劉殿波先生開展我們的業務，而不會過分依賴於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不競爭承諾

劉殿波先生之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殿波先生（為其本身及作為契據受託人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於2014年6月19日簽署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劉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待上市後，其將不會開展、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與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創新藥品有關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雖然存在以上規定，劉先生仍可：

- 在本公司首先獲得開展、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的機會，而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審核及批准後，已拒絕這一機會時，開展、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前提是劉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其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的主要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優於提供給本公司者）；
- 於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佔其股份總數不超過10%），前提是劉先生不能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及並非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
- 繼續於截至不競爭承諾日期其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公司持有權益（如招股章程之本節所披露），前提是該等公司不會擴大至從事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承諾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到達者為準）：(i) 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其控股股東，及(i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考慮轉介予我們的新的商業機會、管理任何因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潛在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劉先生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以及與轉介予我們的新的商業機會有關的任何決定。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無任何執行董事在場（除非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邀請到場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參加會議的執行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在該會議上投票表決）的情況下，根據不競爭承諾條款決定是否接受推介予我們的新的商業機會。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的商業機會的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
- 劉殿波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必需的所有資料以及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 我們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和執行有關的情況。
- 劉殿波先生將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倘若本公司決定放棄轉介予我們的任何商業機會，而劉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決定把握該商業機會，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向股東披露我們的這一決定以及我們放棄該商業機會之理由。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文所述的交易，該等交易根據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第14A章（「新第14A章」）的規定於上市後將成為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2013年12月20日，山東綠葉與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發展有限公司（「山東生物科技」）訂立物業買賣協議，據此，山東生物科技同意出售而山東綠葉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的兩幢建築物，總代價為人民幣117,863,262元。山東生物科技主要從事開發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區的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之業務。山東生物科技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區科技大道39號。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區科技大道39號的兩幢建築物。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預計建成後總規劃建築面積將約為24,251.70平方米。該等物業定於2014年底交付。

收購該等物業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7,863,262元，乃基於雙方協商時交易所在區域周圍同類物業的市價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透過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詳見下表（惟於上市時，代價之剩餘未付部份將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付清）：

時間	累計付款金額
協議簽署後15日內	人民幣5千萬元
2014年6月30日前	人民幣7千萬元
2015年6月30日前	人民幣9千萬元
2016年6月30日前	人民幣1.1億元
2017年6月30日前	代價的剩餘部份

我們打算以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代價。

該等物業將用於本集團的研發活動。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需要更多的空間來滿足我們不斷擴大的研發團隊的需要。經過遴選可能的地點，我們相信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是一處理想的場所，因為我們知道，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建成後，將成為該地區一個重要研發中心，大多數的其他入駐機構將為科研院所。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山東生物科技乃綠葉投資集團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綠葉投資集團由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和袁會先先生分別擁有70%、15%和15%。因此，山東生物科技於上市後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此次收購將構成本集團之一項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及參照本次收購計算所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新第14A章第14A.76條，本次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於2014年6月19日通過關於批准及追認本次收購的決議。鑒於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若本公司得以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放棄投票。而彼等均已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介紹：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u>10,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介紹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440,831,908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8,816,638	13.3%
2,212,701,935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254,039	66.6%
<u>667,540,0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3,350,800</u>	<u>20.1%</u>
<u>3,321,073,843</u>		<u>66,421,477</u>	<u>1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上表未計入我們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見下文）。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及享有同等地位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所有權除外）。

需舉行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本情況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資本為面額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不同類別；(iv)將其股份分拆為面額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被接納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還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本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更改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2. 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以佔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以於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形式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本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2. 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由我們根據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當中提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之最早到達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續期－無論有無附帶條件）；或
-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變更或撤銷之日期。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的本公司自身的證券。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且就此目的獲聯交所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到達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續期－無論有無附帶條件）；或
-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變更或撤銷之日期。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六名投資者（統稱為「基礎投資者」，各名均稱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280,000,000美元（相等於2,170,425,000港元）可購買的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5.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示意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384,144,000股，佔發售股份約38.4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56%。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不會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發生超額認購情況下因任何股份重新分配而受影響。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當中披露向基礎投資者的分配詳情。

各基礎投資者皆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且彼此間獨立。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進行認購外，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權，彼等任何人士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基礎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礎投資者的投資詳情（按字母順序排列）：

基礎投資者	投資金額 (美元) ⁽¹⁾	投資金額 (港元) ⁽¹⁾	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²⁾⁽³⁾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後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²⁾
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	47,747,301	370,113,204	65,506,500	6.55%	1.97%
LMA SPC	2,252,699	17,461,796	3,090,500	0.31%	0.09%
麥格理基金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25,000,000	193,787,500	34,298,500	3.43%	1.03%
五礦資本（香港） 有限公司	25,000,000	193,787,500	34,298,500	3.43%	1.03%
OrbiMed Advisors LLC	50,000,000	387,575,000	68,597,000	6.86%	2.07%
TAL China Focus Master Fund	30,000,000	232,500,000	41,158,500	4.12%	1.24%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00	775,200,000	137,194,500	13.72%	4.13%
總計	<u>280,000,000</u>	<u>2,170,425,000</u>	<u>384,144,000</u>	<u>38.42%</u>	<u>11.56%</u>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2)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5.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示意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 (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下文所載有關基楚投資者（按字母順序排列）的資料由基楚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及LMA SPC（代表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

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是一家於2008年7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為LMA SPC的一項獨立投資組合。LMA SPC是一家於2005年11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成立為一家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及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專注向中國、香港、美國及其他環球市場上市的中資公司進行投資。兩隻基金均由湧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湧金」）（一家於2004年7月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管理，湧金分別於2004年9月及2006年3月獲證監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發出牌照。於2013年12月31日，湧金管理23億美元的資產。

麥格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由麥格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基金香港」）為麥格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麥格理基金香港於2000年7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進行資產管理活動的持牌法團。麥格理基金香港為麥格理基金集團內的經營實體，後者為一家結合小型投資經理企業特質與麥格理集團股票交易與風險管理專長的專家基金經理。麥格理基金香港乃作為其管理或協助管理的若干基金的代理人及代表該等基金認購發售股份。

五礦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五礦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財務投資部。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金屬和礦產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和貿易的國際金屬及礦業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亦擁有多家附屬公司從事金融、房地產及採礦和冶金技術業務。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在中國及海外控制九家上市公司，2013年在《財富雜誌》世界500強中排名第192位，在金屬公司中排名第五。

OrbiMed Advisors LLC

OrbiMed Advisors LLC是一家專門致力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公司。OrbiMed投資全球各地的各類型醫療保健公司，從創業投資公司到大型跨國企業不等。OrbiMed管理一系列私募股權基金、上市股本基金、特許使用費收益／債務基金和其他投資工具。

TAL China Focus Master Fund

TAL China Focus Master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TAL China Focus Master Fund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通過多元策略對該等業績表現與中國經濟發展及變化緊扣的公司進行投資而獲取經風險調整後的高絕對回報。根據投資顧問協議，Trivest Advisors Limited (作為投資顧問) 擔任TAL China Focus Master Fund的投資顧問。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連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統稱「惠理」) 於1999年成立。其作為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其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家公司 (股份代號：806)) 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理是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企業之一，總部設在香港。惠理管理絕對回報以長倉為主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量化基金及針對在亞太區、歐洲及美國的機構及個人客戶的固定收入產品。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 (其中包括) 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 (倘可豁免))；
- (2) 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3)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遭撤回；
- (4) 相關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為 (於有關的基礎投資協議日期) 及將為 (於完成時 (定義見有關的基礎投資協議)) 在所有方面均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份，而相關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有關的基礎投資協議；及
- (5) 概無實施或頒行法律或規例，以禁止完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有關的基礎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命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落實該等交易。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出售（定義見有關的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有關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各基礎投資者可將其認購上述的股份全數或部分轉讓予旗下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視情況而定），惟該全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視情況而定）須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受益人發出書面承諾，而基礎投資者亦須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受益人發出書面承諾，表示在轉讓前會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視情況而定）遵守施加予基礎投資者的條款及限制，猶如該全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視情況而定）為基礎投資者而須遵從有關條款及限制。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計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綠葉投資	實益擁有人	1,509,819,930	45.4%
綠葉國際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9,819,930	45.4%
綠葉控股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9,819,930	45.4%
亞藥控股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9,819,930	45.4%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9,819,930	45.4%
Ginkgo Trust Limited ⁽³⁾	信託人及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1,509,819,930	45.4%
Shorea LBG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9,819,930	45.4%
劉殿波先生 ⁽³⁾	全權信託授予人及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509,819,930	45.4%
CPE Greenery	實益擁有人	224,223,354	6.8%
CITIC PE Funds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4,223,354	6.8%
CDH Flower	實益擁有人	212,113,258	6.4%
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113,258	6.4%
Beyond Border	實益擁有人	179,480,448	5.4%
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9,480,448	5.4%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Tropical Excellence.	實益擁有人	195,796,853	5.9%
財政部部長公司 ⁽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796,853	5.9%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綠葉投資乃由綠葉國際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綠葉控股全資擁有，因此綠葉控股及綠葉國際被視為於綠葉投資所持有的1,509,819,9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亞藥控股已發行股本的70%。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inkgo Trust Limited (作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持有。Ginkgo Trust Limited由Shorea LBG (其唯一成員為劉殿波先生) 全資擁有。劉氏家族信託是於2014年5月8日由劉殿波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及Ginkgo Tru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成立的全權信託。劉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劉殿波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
- (4) 如「歷史及發展－現有投資者」一節所述，緊隨CPE Palm Beach交出其於CPE Greenery的股份後，CPE Greenery將由CPEChina全資擁有。CPEChina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5) CDH Flower由CDH PIL全資擁有，而CDH PIL由CDH Fund IV全資擁有。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DH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
- (6) Beyond Border由HHI擁有約81.82%，而HHI由NHC全資擁有。NHC的普通合夥人為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7) Tropical Excellence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而GIC (Ventures) Pte. Ltd.由財政部部長公司 (根據新加坡財政部部長公司註冊成立法案第2(1)條成立的法人團體) 全資擁有。

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同時亦是亞藥控股、綠葉控股、綠葉國際及綠葉投資之董事。執行董事祝媛媛女士亦為綠葉控股、綠葉國際及綠葉投資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共有11名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 及角色	獲任 董事日期
劉殿波先生.....	48歲	1994年6月	執行主席，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運營及企業發展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審查	2003年7月
袁會先先生.....	55歲	1994年6月	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政府關係事務	2003年7月
楊榮兵先生.....	49歲	1994年6月	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生產活動	2003年7月
祝媛媛女士.....	33歲	2009年8月	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	2014年3月
潘健先生.....	38歲	2014年3月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
劉東先生.....	41歲	2014年3月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
王欣女士.....	36歲	2014年3月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
張化橋先生.....	51歲	2014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
盧毓琳教授.....	65歲	2014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
梁民傑先生.....	60歲	2014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
蔡思聰先生.....	55歲	2014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 及角色	獲任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劉玉波先生.....	48歲	2009年4月	首席運營官、副總裁及人力資源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業務	2009年4月
劉元沖先生.....	50歲	1997年3月	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內部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	2005年4月
李又欣博士.....	52歲	2007年10月	副總裁兼研發部負責人，主要負責研發活動	2007年10月
薛雲麗女士.....	50歲	1994年8月	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製造業活動	2008年4月
姜華女士.....	36歲	1998年7月	副總裁兼國際業務部主管，主要負責企業策略、產品線管理及本集團的國際業務	2008年1月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48歲，本集團創始成員。彼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運營及企業發展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審查。創立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85年至1989年在煙台師範學院執教。1989年至1993年，劉先生擔任蓬萊華泰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1994年至1999年，劉先生擔任山東綠葉董事長兼總經理。從1999年至本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劉先生一直擔任山東綠葉董事長兼總裁。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沂水醫學專科學校（現稱山東醫學高等專科學校）。劉先生為山東綠葉及北大維信的執行主席，並於本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綠葉貿易、四川綠葉、山東綠葉天然藥物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格霖利夫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亞藥投資、AsiaPharm Biotech Pte. Ltd.、Luye Biotech (Singapore) Pte. Ltd. 及A-Bio Pharma Pte. Ltd.。

劉先生同時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雖有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將上述兩個職位交付予劉先生這樣有經驗、有能力的人可以為公司帶

來強有力及一貫的領導力，且不會影響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及執行。自2003年7月以來，劉先生一直以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的身份擔任執行主席一職。董事會近期審查了本公司的人力資源職能，並認為現階段讓劉先生身兼雙職不僅恰當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公司在劉先生領導下的運營情況，並不認為該項安排會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產生不利影響。

袁會先先生，55歲，執行董事，同為本集團創始成員。袁先生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政府關係業務。袁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0年至1994年在勝利石油管理局煙台療養院擔任醫生，負責輻射診斷工作。1994年至1999年，袁先生為山東綠葉副總經理。從1999年至本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袁先生為山東綠葉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於2003年2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學研究生證書。袁先生為綠葉貿易的執行主席，並於本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山東綠葉、南京綠葉思科及南京新艾格禽蛋有限公司。

楊榮兵先生，49歲，執行董事，同為本集團創始成員。楊先生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自2003年7月一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此外，楊先生自2000年以來一直擔任山東綠葉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於1988年至1994年在江蘇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擔任廠長助理一職。1994年，楊先生加入山東綠葉，擔任副總經理一職，並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山東綠葉首席銷售官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88年7月自北京師範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南京綠葉思科執行主席並於本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山東綠葉、綠葉貿易、北大維信及南京綠葉思科。

祝媛媛女士，33歲，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擁有八年企業融資經驗，並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祝女士就職於New Asia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設於上海及香港，致力於協助中國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主要提供股本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彼於2004年12月獲得諾丁漢大學企業策略與管治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祝女士於本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Luye Hong Kong、Solid Success、Apex Group Holdings及康海製藥。彼亦為附屬公司北大維信的監事。

非執行董事

潘健先生，38歲，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鼎暉投資董事總經理，負責在中國尋找、評估及執行投資機會。潘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諮詢經驗。潘先生於1998年7月自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東先生，41歲，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業務。此外，劉先生亦在浙江貝因美科工貿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70）及柏盛國際（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B20）擔任董事職務。劉先生於1995年6月自南開大學獲得物理及金融雙學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10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

王欣女士，36歲，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女士在投資分析、金融諮詢及法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專注領域為保健、消費品及替代能源。王女士現時為新天域資本集團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4月起一直擔任新天域資本及若干聯營公司之投資專家。王女士於2000年7月自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投資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9月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在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73）擔任董事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51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4年投身投資銀行業，至今已在該領域累積15年的工作經驗。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彼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香港分行歷任中國研究部總經理及聯席主管，並於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在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Yancoal Australia Lt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公司（股份代號：YAL）.....	2014年4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3380）.....	2013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290）.....	2013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819）.....	2013年5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00280）.....	2013年3月至今	董事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72）.....	2013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8325）.....	2012年9月至今	非執行董事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56）.....	2012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685）.....	2011年11月至今	非執行董事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938）.....	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1986年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自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盧毓琳教授，65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教授在生物科技、公司管理、學術研究及社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盧教授現時為香港政府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成員。之前曾為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成員。彼亦曾就任香港工業及科技發展局香港生物科技協會名譽主席，及創新及科技基金生物科技項目評審委員會主席。

盧教授獲獎無數，以表彰其在社區領導力及其所在領域的貢獻。2008年，彼獲得「世界傑出華人」獎。2007年，彼榮獲中華「十大財智人物」稱號，以表彰其在中國經濟發展及商業創新領域的貢獻。2000年，彼成為香港科技大學首位榮譽院士，以表彰其香港生物科技業發展中所發揮的作用。

盧教授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在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093)	2014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科興控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上市之公司 (代碼：SVA)	2006年3月至今	獨立董事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726)	2002年1月至2013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華醫藥研發服務集團， 於2013年4月從 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	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	獨立董事

盧教授於2008年6月獲約克大學頒授榮譽博士。

梁民傑先生，60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30年的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2011年3月加入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0）），並自2011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此前，彼於1999年曾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顧問）董事。彼亦曾在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在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798)	2014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886) *	2012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8020)	2011年10月至今	執行董事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2008年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3398)	2005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NTES) *	2002年7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758)	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995)	2005年8月至2011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梁先生亦為該等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1977年10月自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思聰先生，55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證券業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永久名譽會長及副主席。

蔡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法則合規師協會及香港調解聯盟證券小組資深會員，以及聯交所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有限公司委員。蔡先生亦為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第四屆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

蔡先生於或曾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在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8001)	2010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970)	2007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07年5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202)	2006年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2236)	2012年11月至2013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04年10月自威爾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自蒙納士大學獲得商業法律碩士學位。

有關董事於股份中所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a)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其他與彼等任命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及亦無其他與彼等任命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為協助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更深的了解我們的業務，我們將會為彼等提供正式和量身打造有關本公司的任職指引，並將努力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下列人士組成。

劉玉波先生，48歲，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業務。彼亦為副總裁及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3月就職於DDI 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Ltd。於1994年至2007年，彼於禮來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LLY）歷任醫藥代表及銷售經理，以及禮來越南公司總經理及禮來中國人力資源部總監。劉先生於1992年6月自中國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劉元冲先生，50歲，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首席財務官。劉先生於本集團財務部初任主管會計，於2005年晉升為財務部負責人，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為煙台家電交電總公司會計部負責人。彼亦於1983年9月至1986年9月在煙台商業中專任教。於1980年至1983年，劉先生受僱於山東萊陽生物化學製藥廠。劉先生於2006年10月自北京大學獲得金融管理研究生證書。

李又欣博士，52歲，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及研發部負責人。李博士在藥劑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負責多個研發平台的運作，包括長效及緩釋技術及靶向給藥平台，及許多其他研發項目，包括石杉鹼甲緩釋微球注射。在李博士的領導下，我們被授予長效和靶向製劑國家重點實驗室之稱號。李博士亦為吉林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許瓦茲製藥有限公司(Schwarz Pharma AG)高級科學官。彼亦於1991年至1993年擔任馬爾堡大學洪堡基金會研究員。李博士分別於1982年7月、1985年7月及1988年7月自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雲麗女士，50歲，1994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及山東綠葉總經理。於1999年至2009年，彼歷任山東綠葉研發中心總監及研發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至1994年歷任瀋陽遼河製藥廠技術員及科研負責人。薛女士於1988年7月自佳木斯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自山東中醫藥大學獲得中西醫結合臨床專業碩士學位。

姜華女士，36歲，1998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兼國際業務部主管，主要負責企業策略、產品線管理及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姜女士擁有15年的國際業務發展經驗。姜女士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KEDGE商學院（前稱馬賽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經濟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人員均已確認，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劉玉波先生及姜華女士的辦公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272號虹橋商務大廈3樓D座。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台市萊山區寶源路9號。

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加的課程皆非遠程教育課程或在線課程。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38歲，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黎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5年的專業及內部職能經驗。彼擁有會計文學學士學位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之聘書，初始任期為三年，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同，我們的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薪酬及福利待遇。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聘書，該聘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兩年結束止期間有效，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聘書，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薪酬及福利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之聘書，初始任期為兩年，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聘書，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各自可每年領取分別為300,000港元、30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支付給董事的費用、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無或需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補償，以彌補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之任何其他職位所造成的損失。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位、三位及兩位董事，其薪酬包含在上述我們支付給有關董事的費用、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中。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支付給本集團餘下兩位、兩位及三位既非董事亦非總裁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費用、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無或需向該等人士支付補償，以彌補其因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之情況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所造成的損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4年6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核，監督審計流程及履行董事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民傑先生、成員包括張化橋先生及盧毓琳教授，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4年6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提供建議，內容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設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條款；及(iii)參考企業目標及董事不時決議的目標，審閱及批准以業績表現為基準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蔡思聰先生，成員包括張化橋先生及盧毓琳教授，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4年6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提供建議，內容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所有新委任，包括面試候選人、進行資信查詢及考慮有關事宜。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盧毓琳教授，成員包括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如下事宜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倘我們提議採用不同於本招股章程中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之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對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本公司年報之日結束。有關委任可以根據雙方協議延長。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主要治療領域（即腫瘤科、心血管系統以及消化與代謝）的領先地位，並於中國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佔據穩固地位。長遠而言，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醫藥公司。為達成目標，我們計劃：

- 通過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增強市場滲透力以及擴大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
- 通過以市場為導向的藥物開發計劃擴展我們在主要治療領域內具競爭優勢的創新產品組合；
- 通過收購及有效整合促進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增加產品組合；
- 通過海外市場的藥物開發計劃發展我們的國際業務；
- 通過產能的穩定增長及持續升級提高產能；及
- 持續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提高我們主要營運的效率。

有關我們的策略所載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示意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92百萬港元（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計劃按以下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718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引入授權及其他安排（包括選擇性獲取經批准藥品的生產權或銷售及市場推廣權），旨在補充我們的現有藥品組合；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718百萬港元用於研發（包括現有及未來中國及海外藥物開發項目）及涉及研發技術或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在研產品計劃的投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718百萬港元用於選擇性收購國內外醫藥公司。我們尚未甄別到任何收購目標，但我們擬探索收購擁有腫瘤科、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以及中樞神經系統醫藥產品或擁有使我們進入新治療領域潛力的潛在目標以及其他國際目標；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718百萬港元用於撥充資本開支項目，通過構建新生產線以及升級及進一步推動現有生產設施自動化以增加我們的產能，以應對預期增加的我們目前產品及在研產品的需求。有關我們擴張及升級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未來擴展和升級計劃」；
-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約180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僱傭額外的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包括專注於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專責銷售人員）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設立額外的地區辦事處以增強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實現我們成功開發的在研產品的商業化及提高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包括我們通過內部銷售團隊進行的學術推廣）的水平；
-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約180百萬港元將用於部份償還美元抵押貸款下的借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該貸款尚未償還的金額為50百萬美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已抵押美元貸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2.5%計息。有關我們美元抵押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已抵押美元貸款」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計息貸款及借款」；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360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實際淨額有別於我們的上述估計，我們擬按上文所述相同比例應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費用、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估計開支，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5.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示意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76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5.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示意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7百萬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及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或會分配部份或全部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佈適當公佈。

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因出售彼等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其待售股份（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得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816.2百萬港元及2,636.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示意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將不會於全球發售中取得來自售股股東出售其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香港包銷商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99,96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及(ii)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適用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之前發生下列事項，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而予以終止：

- (a) 倘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新加坡、百慕達、中國、英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有關司法權區」）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告國內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業、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戰爭、敵對狀態突發或擴大（無論是否宣戰）、天災及恐怖襲擊）；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狀況或市況（包括

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引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聯交所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證券買賣；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現有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極有可能導致現有法律變動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i) 於或影響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遭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定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v)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按規定發行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就擬定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的情況；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於規定的到期日之前償還債務的有效要求；
 - (xviii)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令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入、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或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嚴重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

- 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或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事實遺漏；或
- (iii) 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買家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契諾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令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入、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政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vi) 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例規限者除外)，或已獲批准但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擱置；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ix) 任何人士已撤回或涉及撤回就名列於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而發出的同意書。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有關發行是否將予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除因(i)綠葉投資根據借股協議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任何股份，或(i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借股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殿波先生、Shorea LBG、Ginkgo Trust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亞藥控股、綠葉控股、綠葉國際及綠葉投資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各自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任何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訂明，有關規定並未妨礙控股股東利用其擁有的股份，向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押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殿波先生、Shorea LBG、Ginkgo Trust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亞藥控股、綠葉控股、綠葉國際及綠葉投資各自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定義見下文）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定義見下文），隨即通知我們以下事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其接獲任何所質押或承押股份之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就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均已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的權益（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於託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至另一方全部或部份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可收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一項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本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各契諾人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以上承諾。

(B) 契諾人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如適用）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a)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託管處，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至另一方全部或部份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股份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a(i)或a(ii)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一項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根據該項交易的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適用，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其作出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本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儘管上文所述，任何契諾人可利用彼等持有的有關股份向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就真誠商業貸款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押記），惟有關契諾人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 (i) 其質押或抵押相關股份的時間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的時間。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任何契諾人以書面形式發出的有關資料後，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形式就有關資料知會聯交所、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並就此作出公開披露。

本公司及契諾人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

(C) 售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預期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其非為契諾人的每名售股股東將就其於上市日期所擁有的股份（「證券」）個別（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買家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買家）各自事先書面同意下，以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彼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就任何證券或就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的權利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定義見國際購買協議）的權利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定義見國際購買協議），或就發行存託證券時把任何證券存入任何存託機構；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的意向，而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證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佣金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全球發售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2.6%的佣金。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但會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支付予國際買家。

本公司亦可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費，金額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最多0.6%。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契諾人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買家預期將（通過其本身或其聯屬公司）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各自的適用比例（載於國際購買協議）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現時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售股股東擬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買家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149,946,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發售價（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並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全球發售的所有佣金及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示意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將由本公司支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179.8百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分別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下的責任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是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外，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CITICPE Holdings Limited為CPEChina的有限合夥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PEChina少於5%的權益。有關CPEChina及劉東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歷史及發展」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每一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是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外，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CITICPE Holdings Limited為CPEChina的有限合夥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PEChina少於5%的權益。在此基礎上，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我們其中的一名聯席保薦人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預期不會具獨立性。有關CPEChina及劉東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歷史及發展」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份的各種活動，我們於下文描述：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

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或部份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動資金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將受到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根據所有銀團成員間的協議，彼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聯屬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所有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瑞銀集團，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乃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包括：

-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99,964,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899,676,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及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的567,576,000股新股份及332,100,000股待售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如本節「一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所述，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還可能提呈發售最多149,946,000股額外股份。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約30.1%。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4.6%。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獲悉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下其他條件，及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按發售價於香港認購初步99,96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視乎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而定，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倘有需要，我們可能會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此意味部份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被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同時申請兩組股份及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99,964,000股發售股份之50%（即49,982,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亦將不獲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所提交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由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承購該等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已收取該等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目前，我們已向香港公開發售分配99,96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約1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299,892,000股股份（在情況(i)下）、399,856,000股股份（在情況(ii)下）及499,820,000股股份（在情況(iii)下），即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

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及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899,676,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提呈發售的567,576,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332,1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1%。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買家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配售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如何向國際發售投資者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國際發售股份按一個達至適當股東群的基礎分配，以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有關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內。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有意向國際買家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買家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個曆日期滿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149,946,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發表公告。

由於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不會發行新股份（所有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發售股份均為待售股份），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造成攤薄影響且本公司將籌得的任何所得款項不會受到影響。同時，即使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控制權也不會發生變化。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通過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第二市場購買的股份、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通過同時進行該等活動，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香港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就穩定價格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便於分配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內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14年8月1日（星期五）屆滿。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根據借股協議，為補足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綠葉投資借入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主要穩定價格活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及(b)與任何主要穩定活動有關的輔助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短倉從而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長倉平倉；及(v)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股份好倉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令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
- 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後不得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由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本公司股份需求及股價或會下跌；
- 即使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價格可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所作競投或交易可能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競投或相關交易的報價或會低於申請者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借股安排

為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綠葉投資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入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僅會就解決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而執行借股安排，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等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所借入股份的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綠葉投資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綠葉投資付款。

定價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我們預期定價日將為2014年7月2日（星期三）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9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38港元。閣下務須注意，發售價將會於定價日釐定，而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示意發售價範圍。

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被要求須表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這一過程常被稱為「累計投標」，並預期會持續至定價日。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在認為適當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示意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下調決定後的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示意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公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ye.cn 可供查閱。

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案，並不可推翻，而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將會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我們並會確定或修訂（以適用者為準）現時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中所披露營運資金報表、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所披露發售統計數字、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該等調低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

但是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按通知程序獲通知卻未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撤銷。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我們並無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示意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經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示意發售價範圍內。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我們預期將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公佈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5.9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5.38港元，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500股發售股份而言，閣下於申請時應付2,989.84港元。

倘發售價低於5.92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回款項支付利息。有關申請款項退款的詳情，閣下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買家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受「包銷」一節所述的條款規限。特別是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必須協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訂立，並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就香港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所規限。國際購買協議（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國際發售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買家）協定發售價）預期將於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即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乃互為條件。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獲接納（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按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後達成。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與此同時，我們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寄發。然而，只會在

- 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

該等股票方會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交易。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或下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柴灣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黃大仙分行 將軍澳廣場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 112-125號
	九龍廣場分行 旺角上海街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區	好運中心分行 屯門新墟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 場G13-14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閣下可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6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4年7月2日（星期三）（最後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務求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省卻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二樓

本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於促致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但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簽訂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作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6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下午一時正 ⁽¹⁾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7月2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

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是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一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uy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y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至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至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全球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簽訂的附屬合約，並將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閣下作出申請時開始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其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之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發售者除外。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

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可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d)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的指示所代表利益的每名人士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之編製基準編製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2003年7月2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卻投資控股業務，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概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目前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未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進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編製基準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74,390	2,135,943	2,515,111
銷售成本		(301,121)	(351,813)	(413,506)
毛利		1,473,269	1,784,130	2,101,6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934	12,717	35,9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0,111)	(1,209,717)	(1,378,061)
行政開支		(151,566)	(157,906)	(146,508)
其他開支		(147,307)	(145,522)	(206,669)
財務成本	7	(19,636)	(29,145)	(24,0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	545	894	990
稅前溢利	6	201,128	255,451	383,168
所得稅開支	10	(34,902)	(79,862)	(55,224)
年內溢利		<u>166,226</u>	<u>175,589</u>	<u>327,944</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5,752	169,032	310,498
非控股權益		<u>10,474</u>	<u>6,557</u>	<u>17,446</u>
		<u>166,226</u>	<u>175,589</u>	<u>327,944</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一年內溢利	13	<u>31.61分</u>	<u>34.30分</u>	<u>63.01分</u>

有關期間股息的詳情乃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66,226	175,589	327,94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705)	(133)	2,077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18	3,964	(3,953)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887)	3,831	(1,8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87)	3,831	(1,8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5,339</u>	<u>179,420</u>	<u>326,068</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4,865	172,863	308,622
非控股權益.....	10,474	6,557	17,446
	<u>165,339</u>	<u>179,420</u>	<u>326,0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69,728	777,769	925,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墊款		22,853	29,912	48,9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92,779	187,986	187,290
商譽	16	347,356	347,356	347,356
其他無形資產	17	211,815	173,763	136,30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3,652	4,749	5,323
可供出售投資	20	2,410	2,340	4,331
長期遞延開支		1,292	792	292
遞延稅項資產	32	58,461	64,392	79,4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10,346	1,589,059	1,735,09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6,272	142,686	234,7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455,326	514,258	535,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6,178	35,092	46,41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0(b)(i)	3,755	12,212	314,209
已抵押短期存款	24	79,009	2,464	177,485
可供出售投資	20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51,501	364,031	333,150
		932,041	1,070,743	1,651,552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5	–	17,825	818
流動資產總值		932,041	1,088,568	1,652,3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34,331	54,403	69,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325,619	313,127	351,913
計息貸款及借款	28	453,815	444,863	735,921
政府補貼	30	28,310	45,218	74,436
應付稅項		32,010	26,589	34,48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0(b)(ii)	4,902	–	36,856
流動負債總值		878,987	884,200	1,302,983
流動資產淨值		53,054	204,368	349,3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3,400	1,793,427	2,084,480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8	2,000	25,924	9,387
修復成本撥備	31	2,528	–	–
政府補貼	30	60,502	66,577	78,684
遞延稅項負債	32	93,983	117,119	98,7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9,013</u>	<u>209,620</u>	<u>186,785</u>
淨資產		<u>1,404,387</u>	<u>1,583,807</u>	<u>1,897,69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81,180	81,180	81,180
股份溢價		427,980	427,980	427,980
儲備	34	<u>778,397</u>	<u>951,260</u>	<u>1,259,882</u>
		1,287,557	1,460,420	1,769,042
非控股權益		<u>116,830</u>	<u>123,387</u>	<u>128,653</u>
總權益		<u>1,404,387</u>	<u>1,583,807</u>	<u>1,897,69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81,180	427,980	41,387	121,355	466,745	1,873	(7,828)	1,132,692	115,491	1,248,183
年內溢利.....	-	-	-	-	155,752	-	-	155,752	10,474	166,2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705)	-	(1,705)	-	(1,705)
匯兌調整.....	-	-	-	-	-	-	818	818	-	8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5,752	(1,705)	818	154,865	10,474	165,339
轉入法定儲備.....	-	-	-	26,477	(26,477)	-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9,135)	(9,135)
於2011年12月31日.....	81,180	427,980	41,387	147,832	596,020	168	(7,010)	1,287,557	116,830	1,404,387
於2012年1月1日.....	81,180	427,980	41,387	147,832	596,020	168	(7,010)	1,287,557	116,830	1,404,387
年內溢利.....	-	-	-	-	169,032	-	-	169,032	6,557	175,58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33)	-	(133)	-	(133)
匯兌調整.....	-	-	-	-	-	-	3,964	3,964	-	3,9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9,032	(133)	3,964	172,863	6,557	179,420
轉入法定儲備.....	-	-	-	25,399	(25,399)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81,180	427,980	41,387	173,231	739,653	35	(3,046)	1,460,420	123,387	1,583,80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盈利*	未變現收益儲備*	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81,180	427,980	41,387	173,231	739,653	35	(3,046)	1,460,420	123,387	1,583,807
年內溢利.....	-	-	-	-	310,498	-	-	310,498	17,446	327,9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077	-	2,077	-	2,077
匯兌調整.....	-	-	-	-	-	-	(3,953)	(3,953)	-	(3,9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0,498	2,077	(3,953)	308,622	17,446	326,068
轉入法定儲備.....	-	-	-	58,093	(58,093)	-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2,180)	(12,180)
於2013年12月31日.....	81,180	427,980	41,387	231,324	992,058	2,112	(6,999)	1,769,042	128,653	1,897,695

*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778,397,000元、人民幣952,260,000元及人民幣1,259,882,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01,128	255,451	383,16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	(545)	(894)	(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31,468	39,900	57,9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42,676	38,877	37,6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4,307	4,793	4,852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500	500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36	2,138	430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17	—	—	1,440
利息收入.....	5	(4,823)	(3,858)	(3,030)
利息開支.....	7	19,285	28,662	23,955
撥回修復成本撥備.....	31	—	(1,621)	—
		294,332	363,948	505,9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99,041)	(58,932)	(21,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		23,419	5,001	5,81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806	(8,457)	568
存貨增加.....		(9,170)	(36,414)	(92,047)
政府補助增加.....		29,759	13,583	15,8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9,301)	20,072	14,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63,792	(35,936)	77,34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1,107	(4,902)	36,856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395,703	257,963	543,989
已付利息.....		(22,821)	(34,220)	(26,360)
已付所得稅.....		(59,462)	(70,841)	(78,00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3,420	152,902	439,626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16,135	116,135	116,1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135	116,135	116,135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0(b)(i)	-	9,445	174,7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2,235	501,215	411,3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3	34,154	34,202	33,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202	5,602	215,745
流動資產總值		538,591	550,464	834,945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8	-	-	304,8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9,831	167,705	164,4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099	1,637	1,78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0(b)(ii)	4,110	-	-
流動負債總值		146,040	169,342	471,113
流動資產淨值		392,551	381,122	363,8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8,686	497,257	479,967
淨資產		508,686	497,257	479,96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81,180	81,180	81,180
股份溢價		427,980	427,980	427,980
儲備	34	(474)	(11,903)	(29,193)
總權益		508,686	497,257	479,96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自2012年11月29日起，貴公司已自新交所除牌。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貴公司通訊辦事處地址位於137 Telok Ayer Street, #05-05, Singapore 068602。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絕大部份相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繳足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亞藥投資」）(a)	百慕達 2003年7月2日	0.12百萬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siaPharm Biotech Pte. Ltd. （「ABPL」）(b)	新加坡 1991年4月23日	1.70百萬新加坡元	100	-	分銷及銷售醫藥產品
Luye Pharma Investments Pte. Ltd. （「Luye Pharma Investments」）(c)	新加坡 2010年8月26日	2新加坡元	100	-	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Luye Hong Kong」，前稱 Pacific Target Holdings Limited）(d)	香港 2007年7月31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olid Success Holdings Ltd. （「Solid Success」）(a)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8月22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anghai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Kang Hai」）(d)	香港 2002年6月22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pex Group Holding Limited （「Apex」）(d)	香港 1993年6月10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Bio Pharma Pte. Ltd. （「A-Bio」）(b)	新加坡 2001年8月17日	12.5百萬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合約研究、 程序開發及 製造服務
Luye Biotech Pte. Ltd. （「Luye Biotech」）(b)	新加坡 2009年11月6日	26.1百萬新加坡元	-	100	研發腫瘤、心血管及 其他熱帶疾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繳足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	%	
AsiaPharm Biotech Sdn. Bhd. (「AsiaPharm Biotech」) (m)	馬來西亞 2010年9月15日	1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	100	分銷及銷售醫藥產品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 (「山東綠葉」)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1994年6月8日	人民幣271.8百萬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煙台綠葉藥業貿易有限公司 (「綠葉貿易」) (f)	中國／中國內地 1997年3月27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Shandong Langhe Biotechnology Ltd. (「Shandong Langhe」) (f)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11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研發
Shandong Luye Natural Dru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uye R&D」) (f)	中國／中國內地 2002年12月31日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研發中西藥並 提供相關服務
南京綠葉思科藥業有限公司 (「南京綠葉思科」) (g)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2月22日	人民幣70百萬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大維信」) (h)	中國／中國內地 1994年9月1日	人民幣80百萬元	-	69.55	製造及銷售藥品
南京新艾格禽蛋有限公司 (「南京新艾格」) (i)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6月25日	人民幣0.3百萬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禽蛋及 技術開發
Nanjing Kanghai Phospholipid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Nanjing Kanghai Phospholipid」) (i)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9月13日	人民幣1.5百萬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Shanghai Ge Lin Li Fu Consulting Co., Ltd. (「Shanghai Ge Lin」) (j)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6月28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提供業務及 投資顧問服務
四川綠葉寶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寶光」) (k)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12月21日	人民幣36百萬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Chengdu Bomai Technology Co., Ltd. (「Chengdu Bomai」) (l)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2月1日	人民幣0.5百萬元	-	100	研發
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 (「Yantai Luye」)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5月15日	73.6百萬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a) 自其註冊成立／登記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條文編製的ABPL、A-Bio及Luye Biotech相關的期間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執業會計師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c)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條文編製的Luye Pharma Investments相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執業會計師Stephen Koh & Co審計。
- (d)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Luye Hong Kong、Kang Hai及APEX相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執業會計師Tony Kam & co.，審計。
- (e)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山東綠葉相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f)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綠葉貿易、Luye R&D及Shangdong Langhe相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在中國內地註冊的煙台華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g)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南京綠葉思科相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在中國內地註冊的江蘇華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h)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北大維信相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北京科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 (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南京新艾格及Nanjing Kanghai Phospholipid相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在中國內地註冊的江蘇天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j)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Shanghai Ge Lin相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在中國內地註冊的煙台冠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k)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四川寶光相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四川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l)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Chengdu Bomai相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四川德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m) 根據馬來西亞1965年公司法及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局有關私人企業的適用任何會計準則條文編製的AsiaPharm Biotech相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特許會計師EMC&Associates審計。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用。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進一步闡述見附註3。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礎

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帳。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貴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2013年12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2013年12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及／或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收益表內。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非持有待售投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根據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當聯營公司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有關變動的部分（如適用）。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賬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並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根據減值資產的類別計入損益表中。

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僅當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外幣換算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非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則使用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港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林吉特」）作為功能貨幣。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使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內地，因此使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損益表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出售各境外經營實體。出售境外經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部分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境外經營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該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及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約

因提供服務產生的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提供服務人士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佔經常費用。

稅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入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撥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資產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撤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若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該項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計入損益表。

退休福利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為新加坡員工向新加坡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即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法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的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於損益表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於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貴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貴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賬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視情況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有關方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隨後按以下方法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入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報。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就公允價值披露而言， 貴集團按資產或負債之性質、特點及風險以及上述公允價值層次釐定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請參閱「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樓宇	1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這種情況下，該資產或出售組合的當前狀態必須為可供即時出售，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需符合一般及慣常條款，並且其出售極為可能。作為出售組合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不管 貴集團是否在出售之後保留之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資產所有權（非合法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予 貴集團之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設立融資租賃之初，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與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並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狀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資產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便計算租期內的定期費率。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樓宇於有關期間所適用的撥充資本比率為16%、17%及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包括資本化開發成本）乃非資本化及開支於開支產生年度於損益表扣除。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

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預計使用年期變動或資產嵌入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費模式乃通過變更攤銷期間或方法（倘適用）入賬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有限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表中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開支類確認。

無形資產乃就如下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商標	10年
專利及技術知識	5至20年
軟件	2至10年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確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貴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等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該等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

將產品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的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原材料	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	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運作量計算的生產經常費用比例，但不包括借貸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期末股息在財務狀況表中權益內對留存盈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予以批准。上述股息於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時確認為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與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的銀行透支。

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不限用途的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3. 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相關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及假設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至少對商譽作一次減值判斷。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 貴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7,356,000元、人民幣347,356,000元及人民幣347,356,000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與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8,461,000元、人民幣64,392,000元及人民幣79,428,000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務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實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其可回收金額的評估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該等差額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46,000元、人民幣5,682,000元及人民幣5,792,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科技革新或競爭對手因嚴峻行業週期環境作出的相應行為，均可令有關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撤銷或撤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別產品的收益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概無披露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通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消化與代謝		總計
	腫瘤藥物	心血管藥物	用藥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799,921	613,926	280,038	80,505	1,774,390
總收入	<u>799,921</u>	<u>613,926</u>	<u>280,038</u>	<u>80,505</u>	<u>1,774,390</u>
分部業績.....	<u>243,412</u>	<u>172,190</u>	<u>66,093</u>	<u>11,463</u>	<u>493,15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934
行政開支.....					(151,566)
其他開支.....					(147,307)
財務成本.....					(19,636)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545
稅前溢利.....					<u>201,128</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心血管藥物	消化與代謝 用藥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940,830	630,654	451,086	113,373	2,135,943
總收入.....	<u>940,830</u>	<u>630,654</u>	<u>451,086</u>	<u>113,373</u>	<u>2,135,943</u>
分部業績.....	<u>305,327</u>	<u>177,641</u>	<u>85,382</u>	<u>6,063</u>	<u>574,41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717
行政開支.....					(157,906)
其他開支.....					(145,522)
財務成本.....					(29,145)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894
稅前溢利.....					<u>255,451</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心血管藥物	消化與代謝 用藥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1,102,165	723,079	575,237	114,630	2,515,111
總收入.....	<u>1,102,165</u>	<u>723,079</u>	<u>575,237</u>	<u>114,630</u>	<u>2,515,111</u>
分部業績.....	<u>386,471</u>	<u>224,044</u>	<u>93,733</u>	<u>19,296</u>	<u>723,5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902
行政開支.....					(146,508)
其他開支.....					(206,669)
財務成本.....					(24,091)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990
稅前溢利.....					<u>383,168</u>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754,182	2,116,486	2,495,120
其他國家.....	20,208	19,457	19,991
總計.....	<u>1,774,390</u>	<u>2,135,943</u>	<u>2,515,111</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收入概無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441,128	1,516,657	1,645,478
其他國家.....	8,347	5,670	5,856
總計	<u>1,449,475</u>	<u>1,522,327</u>	<u>1,651,33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報告期間的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收入</u>			
銷售藥物.....	1,801,411	2,173,332	2,557,215
銷售研發業績.....	1,074	971	1,140
	<u>1,802,485</u>	<u>2,174,303</u>	<u>2,558,355</u>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28,095)	(38,360)	(43,244)
	<u>1,774,390</u>	<u>2,135,943</u>	<u>2,515,111</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銀行利息收入.....	4,823	3,858	3,030
政府補貼.....	17,519	5,469	30,839
投資收入.....	1,499	763	1,008
其他	2,093	2,627	1,025
	<u>25,934</u>	<u>12,717</u>	<u>35,902</u>

6. 稅前溢利

貴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31,468	39,900	57,9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42,676	38,877	37,6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4,307	4,793	4,852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500	500	5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回撥) ...	22	501	(1,253)	28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回撥) ...	23	-	3,009	(9)
經營租賃開支.....		17,943	17,499	10,924
核數師酬金.....		2,963	2,900	2,8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13,265	228,624	255,315
退休金		33,013	40,116	46,084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1,236	709	288
僱員薪酬開支.....		18,805	18,700	24,880
		<u>266,319</u>	<u>288,149</u>	<u>326,567</u>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134,906	134,368	194,081
外匯虧損淨額.....		4,582	1,879	3,268
捐款		2,300	5,536	6,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36	2,138	430
資本收益稅項.....		2,971	-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17	-	-	1,440
其他		2,212	1,601	1,251
		<u>147,307</u>	<u>145,522</u>	<u>206,669</u>

貴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300,471	351,527	413,264
所提供服務成本.....	650	286	242
「銷售成本」款項包括以下亦計入			
上文所披露項目各項總額的開支：			
折舊	17,453	19,739	39,8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432	38,608	37,299
員工成本.....	51,542	68,967	80,784
	<u>111,427</u>	<u>127,314</u>	<u>157,890</u>

- * 相關期間的商標、專利及技術知識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相關期間的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 相關期間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長期遞延開支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 相關期間撇減存貨至人民幣1,195,000元、人民幣584,000元及人民幣1,757,000元的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2,789	34,425	26,519
減：資本化利息	(3,536)	(5,796)	(2,596)
	19,253	28,629	23,923
租購合約下應付財務費用	32	33	32
利息開支總額	19,285	28,662	23,955
接觸撥備的貼現 (附註31)	139	–	–
銀行費用及其他	212	483	136
	19,636	29,145	24,091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相關期間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790	1,472	1,39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44	4,594	4,475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473	731	675
退休金供款計劃	12	14	14
	4,829	5,339	5,164
	6,619	6,811	6,5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關期間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Tan Soo Kiat	337	327	321
Tan Chong Huat	270	261	258
Hong Hai 博士	270	261	258
	877	849	837

於相關期間，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退休金 供款計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執行董事：					
劉殿波.....	239	2,601	257	4	3,101
楊榮兵.....	188	950	130	4	1,272
袁會先.....	162	793	86	4	1,045
	<u>589</u>	<u>4,344</u>	<u>473</u>	<u>12</u>	<u>5,418</u>
非執行董事：					
Kung Kuo Chuan.....	162	-	-	-	162
Kong Teck Chien.....	162	-	-	-	162
	<u>324</u>	<u>-</u>	<u>-</u>	<u>-</u>	<u>324</u>
2012年：					
執行董事：					
劉殿波.....	232	2,723	429	5	3,389
楊榮兵.....	182	1,016	170	4	1,372
袁會先.....	157	855	132	5	1,149
	<u>571</u>	<u>4,594</u>	<u>731</u>	<u>14</u>	<u>5,910</u>
非執行董事：					
Kung Kuo Chuan.....	26	-	-	-	26
Kong Teck Chien.....	26	-	-	-	26
	<u>52</u>	<u>-</u>	<u>-</u>	<u>-</u>	<u>52</u>
2013年：					
執行董事：					
劉殿波.....	228	2,715	367	5	3,315
楊榮兵.....	179	1,118	200	4	1,501
袁會先.....	155	642	108	5	910
	<u>562</u>	<u>4,475</u>	<u>675</u>	<u>14</u>	<u>5,726</u>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名、3名及2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相關期間，有關其餘概非貴集團董事亦非執行董事的其餘2名、2名及3名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99	1,754	2,583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272	545	841
退休金供款計劃.....	5	18	21
	<u>2,076</u>	<u>2,317</u>	<u>3,445</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3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條例及法規， 貴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須按17%及25%的稅率繳納應課稅收入。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惟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山東綠葉、南京綠葉思科、北大維信及四川寶光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相關期間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南京新艾格從事農產品生產及貿易，故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所得稅開支	73,313	57,599	87,053
就往年所得稅作出調整	25	5,058	1,612
遞延稅項 (附註32)	(38,436)	17,205	(33,44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34,902</u>	<u>79,862</u>	<u>55,224</u>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201,128	255,451	383,168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50,282	63,863	95,79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1,804)	5,423	4,381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25,020)	(29,483)	(37,661)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3,610)	(7,847)	(9,681)
按視作收入基準徵收的稅項影響.....	3,036	520	584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25	5,058	1,612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按10%繳納 預扣稅的影響.....	-	30,866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4,960	6,039	5,963
毋須課稅收入.....	(1,781)	(1,062)	(2,196)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	(3,841)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8,814	6,485	27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4,902	79,862	55,224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4%、31.3%及14.4%。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相關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2,624,000元、人民幣10,714,000元及人民幣820,000元的虧損，有關虧損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34）。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攤薄對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收入及股份數據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155,752	169,032	310,498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年內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492,764,900	492,764,900	492,764,9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械及設備	汽車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148,637	205,386	12,143	31,125	67,365	464,6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139)	(103,327)	(2,508)	(9,285)	–	(145,259)
賬面淨值	<u>118,498</u>	<u>102,059</u>	<u>9,635</u>	<u>21,840</u>	<u>67,365</u>	<u>319,397</u>
於2011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8,498	102,059	9,635	21,840	67,365	319,3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5)	25,829	15,497	2,334	3,075	510	47,245
添置	3,315	16,237	2,730	10,167	302,819	335,268
出售	–	(327)	(269)	(118)	–	(714)
年內折舊撥備	(6,618)	(17,940)	(1,949)	(4,961)	–	(31,468)
轉讓	797	686	–	–	(1,483)	–
於2011年12月31日，扣 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141,821</u>	<u>116,212</u>	<u>12,481</u>	<u>30,003</u>	<u>369,211</u>	<u>669,728</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78,578	233,304	15,581	42,691	369,211	839,3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757)	(117,092)	(3,100)	(12,688)	–	(169,637)
賬面淨值	<u>141,821</u>	<u>116,212</u>	<u>12,481</u>	<u>30,003</u>	<u>369,211</u>	<u>669,728</u>
已全額折舊但仍在 使用的總賬面值 ..	<u>1,267</u>	<u>81,312</u>	<u>3,157</u>	<u>19,912</u>	–	<u>105,648</u>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於 2012年1月1日：						
成本	178,578	233,304	15,581	42,691	369,211	839,3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757)	(117,092)	(3,100)	(12,688)	–	(169,637)
賬面淨值	<u>141,821</u>	<u>116,212</u>	<u>12,481</u>	<u>30,003</u>	<u>369,211</u>	<u>669,728</u>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1,821	116,212	12,481	30,003	369,211	669,728
添置	1,928	38,542	640	6,383	122,783	170,276
出售	(232)	(1,591)	(1,688)	(304)	–	(3,815)
年內折舊撥備	(8,837)	(24,298)	(1,980)	(4,785)	–	(39,900)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11,894)	–	(6,626)	–	(18,520)
轉讓	256,310	114,269	–	3,990	(374,569)	–
於2012年12月31日，扣 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390,990</u>	<u>231,240</u>	<u>9,453</u>	<u>28,661</u>	<u>117,425</u>	<u>777,769</u>

	電腦及					
	樓宇	機械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436,330	366,051	13,802	41,430	117,425	975,0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340)	(134,811)	(4,349)	(12,769)	-	(197,269)
賬面淨值	<u>390,990</u>	<u>231,240</u>	<u>9,453</u>	<u>28,661</u>	<u>117,425</u>	<u>777,769</u>
已全額折舊並仍在 使用的總賬面值 ..	<u>1,581</u>	<u>82,902</u>	<u>3,361</u>	<u>19,763</u>	<u>-</u>	<u>107,607</u>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436,330	366,051	13,802	41,430	117,425	975,0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340)	(134,811)	(4,349)	(12,769)	-	(197,269)
賬面淨值	<u>390,990</u>	<u>231,240</u>	<u>9,453</u>	<u>28,661</u>	<u>117,425</u>	<u>777,769</u>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0,990	231,240	9,453	28,661	117,425	777,769
添置	3,295	25,104	5,196	6,981	169,251	209,827
出售	(2)	(761)	(191)	(118)	-	(1,072)
年內折舊撥備	(15,685)	(34,769)	(2,027)	(5,472)	-	(57,953)
轉撥至持作 出售資產	-	(2,747)	-	-	-	(2,747)
轉讓	<u>78,017</u>	<u>189,004</u>	<u>-</u>	<u>6,299</u>	<u>(273,320)</u>	<u>-</u>
於2013年12月31日，扣 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456,615</u>	<u>407,071</u>	<u>12,431</u>	<u>36,351</u>	<u>13,356</u>	<u>925,824</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517,640	556,549	17,254	53,866	13,356	1,158,6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025)	(149,478)	(4,823)	(17,515)	-	(232,841)
賬面淨值	<u>456,615</u>	<u>407,071</u>	<u>12,431</u>	<u>36,351</u>	<u>13,356</u>	<u>925,824</u>
已全額折舊並仍在 使用的總賬面值 ..	<u>1,907</u>	<u>98,517</u>	<u>3,770</u>	<u>22,035</u>	<u>-</u>	<u>126,229</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04,000元、人民幣208,609,000元及人民幣275,252,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文所述物業及於該等物業上開展經營活動並不會因貴集團尚未獲得相關物業權證而受到影響。貴集團於獲得相關權證後方可轉讓、過戶或抵押該等資產。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51,709	194,647	189,8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5)	7,653	-	-
添置	39,592	-	4,300
已確認	(4,307)	(4,793)	(4,85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94,647	189,854	189,302
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68)	(1,868)	(2,012)
非即期部分	192,779	187,986	187,290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按長期租約持有。

16.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8,212	347,356	347,3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5)	159,144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47,356	347,356	347,356

相關期間並未計入任何商譽減值。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經分配至下列六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a) 希美納現金產生單位 (「希美納單位」)，與 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希美納相關；
- (b) 希美納以外的醫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其他產品單位」)，與 貴集團其中兩項主要產品麥通納及綠汀諾相關；
- (c) Solid Success Group現金產生單位 (「SSL單位」)，與 貴集團其中兩項主要產品力撲素及天地欣相關；
- (d) ABPL現金產生單位，與Hypocol相關；
- (e) 北大維信現金產生單位 (「北大維信單位」)，與 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血脂康相關；及
- (f) 四川寶光現金產生單位 (「四川寶光單位」)，與 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貝希相關。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商譽賬面值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希美納單位.....	38,444	38,444	38,444
其他產品單位.....	5,954	5,954	5,954
SSL單位.....	114,185	114,185	114,185
ABPL單位.....	7,353	7,353	7,353
北大維信單位.....	22,276	22,276	22,276
四川寶光單位.....	159,144	159,144	159,144
總計.....	<u>347,356</u>	<u>347,356</u>	<u>347,356</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未來五年期間就所有單位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4%、14%及15%，超過五年期間的增長率已預估為3%。

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重要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以下列假設為基準：

- 毛利率及經營開支
- 折現率
- 增長率

毛利率及經營開支 — 毛利率乃以緊隨預算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準，於預算期間隨預期效率的提升而提高。有關經營開支的估計反映出過往經驗以及管理層在將其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方面的努力。

折現率 — 折現率反映出管理層有關各單位具體風險的估計。

增長率 — 該利率乃基於已刊發的行業研究。

17.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專利及 專有技術	軟件	在建研發 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10,833	304,080	1,355	–	316,268
累計攤銷.....	(6,150)	(121,047)	(280)	–	(127,477)
賬面淨值.....	<u>4,683</u>	<u>183,033</u>	<u>1,075</u>	<u>–</u>	<u>188,791</u>
於201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683	183,033	1,075	–	188,7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5).....	31,185	31,646	148	1,380	64,359
添置.....	–	–	381	960	1,341
年內攤銷撥備.....	(2,258)	(40,174)	(244)	–	(42,676)
於2011年12月31日.....	<u>33,610</u>	<u>174,505</u>	<u>1,360</u>	<u>2,340</u>	<u>211,815</u>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成本.....	42,018	335,726	1,884	2,340	381,968
累計攤銷.....	(8,408)	(161,221)	(524)	–	(170,153)
賬面淨值.....	<u>33,610</u>	<u>174,505</u>	<u>1,360</u>	<u>2,340</u>	<u>211,815</u>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3,610	174,505	1,360	2,340	211,815
添置.....	–	–	825	–	825
年內攤銷撥備.....	(3,040)	(35,568)	(269)	–	(38,877)
於2012年12月31日.....	<u>30,570</u>	<u>138,937</u>	<u>1,916</u>	<u>2,340</u>	<u>173,763</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成本.....	42,018	335,726	2,709	2,340	382,793
累計攤銷.....	(11,448)	(196,789)	(793)	–	(209,030)
賬面淨值.....	<u>30,570</u>	<u>138,937</u>	<u>1,916</u>	<u>2,340</u>	<u>173,763</u>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0,570	138,937	1,916	2,340	173,763
添置.....	–	–	1,607	–	1,607
出售.....	–	–	–	(1,440)	(1,440)
轉讓.....	–	900	–	(900)	–
年內攤銷撥備.....	(3,066)	(34,233)	(330)	–	(37,629)
於2013年12月31日.....	<u>27,504</u>	<u>105,604</u>	<u>3,193</u>	<u>–</u>	<u>136,301</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1,971	336,626	4,316	–	382,913
累計攤銷.....	(14,467)	(231,022)	(1,123)	–	(246,612)
賬面淨值.....	<u>27,504</u>	<u>105,604</u>	<u>3,193</u>	<u>–</u>	<u>136,301</u>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6,135	116,135	116,135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包括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人民幣502,235,000元、人民幣501,215,000元及人民幣411,334,000元，而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包括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人民幣139,831,000元、人民幣167,705,000元及人民幣164,479,000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47	2,037	1,914
於1月1日	3,313	3,652	4,749
應佔溢利	545	894	990
外幣換算差額	(206)	203	(416)
	3,652	4,749	5,323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的 面值	貴集團應佔 股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teward Cross Pte. Ltd.* (「Steward Cross」)	新加坡	620,002 新加坡元	36	分銷及銷售藥品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會員事務所審核。

下表說明 貴集團聯營公司摘錄自其管理賬目或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1,572	21,495	22,111
負債總額	10,855	8,867	6,1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272	47,521	45,367
溢利	1,514	2,483	2,750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	—	—	10,000
非即期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1,910	1,840	3,831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00	500	500
	<u>2,410</u>	<u>2,340</u>	<u>4,331</u>

即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且全部投資可於任何時間撤回。

非即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普通股份投資，因此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日。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的估算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及(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允價值，故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039	50,901	95,854
在製品.....	40,503	53,883	81,523
製成品.....	31,730	37,902	57,356
	<u>106,272</u>	<u>142,686</u>	<u>234,733</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3,792	339,525	393,459
應收票據.....	144,880	176,806	144,295
	458,672	516,331	537,75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346)	(2,073)	(2,192)
	<u>455,326</u>	<u>514,258</u>	<u>535,562</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貴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個別減值	共同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870	1,869	2,7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67	–	267
年內支出	1,275	209	1,484
撥回	–	(983)	(983)
撇銷	(161)	–	(16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2,251	1,095	3,346
年內支出	–	679	679
撥回	(1,876)	(56)	(1,932)
撇銷	(20)	–	(2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55	1,718	2,073
年內支出	1,256	253	1,509
撥回	(73)	(1,150)	(1,223)
撇銷	–	(167)	(167)
於2013年12月31日	1,538	654	2,192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68,824	311,934	370,021
三至六個月	36,622	12,316	18,139
六至十二個月	4,009	9,956	2,346
一至兩年	2,570	3,743	813
兩年以上	1,767	1,576	2,140
	313,792	339,525	393,459

個別或共同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46,049	315,009	386,232
逾期少於三個月	52,710	10,401	2,817
逾期三個月以上	11,687	12,042	2,218
	310,446	337,452	391,267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5,147,000元，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57,310,000元（附註28）。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4,209,000元及人民幣4,555,000元以取得應付票據人民幣4,209,000元及人民幣4,555,000元（附註26）。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73,168,000元，以取得短期貸款人民幣213,392,000元（附註28）。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七個月內到期。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4,890,000元及人民幣7,738,000元，所得款項已列賬為短期貸款（附註28）。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票據獲貼現。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8,138	19,379	30,749
預付所得稅.....	2,023	2,763	–
預付款項.....	14,676	16,401	19,096
預付開支.....	1,941	158	168
	36,778	38,701	50,01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00)	(3,609)	(3,600)
	36,178	35,092	46,4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11	–
預付款項.....	381	500	406
應收股息.....	33,773	33,691	32,680
	34,154	34,202	33,08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34,154	34,202	33,08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600
撥回.....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600
年內支出.....	3,009
撥回.....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609
年內支出.....	–
撥回.....	(9)
於2013年12月31日.....	3,600

被視為並無出現減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6,178	35,092	46,413

計入上述結餘而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501	364,031	333,150
短期存款.....	99,009	2,464	177,485
	330,510	366,495	510,635
減：信用證的已抵押短期存款.....	-	-	(9,347)
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已抵押短期存款.....	(79,009)	(2,464)	(168,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501	364,031	333,150
以人民幣計值.....	219,267	325,386	96,070
以美元計值.....	27,628	29,800	221,103
以其他貨幣計值.....	4,606	8,845	15,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501	364,031	333,1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2	5,602	215,745
以美元計值.....	753	1,013	214,250
以其他貨幣計值.....	1,449	4,589	1,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2	5,602	215,74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存款就信用證、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進行抵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79,009,000元、人民幣2,464,000元及人民幣163,605,000元，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8）。

於2013年12月31日，短期存款人民幣4,533,000元已抵押，以取得應付票據（附註26）。

25.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825	818

於2012年7月25日，貴集團的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A-Bio與第三方公司Prime Biologics Private Limited（「Prime」）就一組資產訂立轉讓協議，價格為3,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17,825,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待出售予Prime的該組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975,000元，因此於2012年12月31日已就該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150,000元，且該組資產按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呈列。於2013年1月，該組資產已根據協議出售予Prime。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計劃於一年內按市價出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生產線，賬面值為人民幣2,747,000元。已作出人民幣1,929,000元撥備以撇減至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的金額。董事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331	50,049	56,266
應付票據.....	–	4,354	13,103
	<u>34,331</u>	<u>54,403</u>	<u>69,369</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5,007	44,436	66,073
三至六個月.....	8,076	7,507	2,023
六至十二個月.....	996	2,021	765
一至兩年.....	156	310	142
兩年以上.....	96	129	366
	<u>34,331</u>	<u>54,403</u>	<u>69,36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4,209,000元及人民幣4,555,000元乃分別由賬面值為人民幣4,209,000元及人民幣4,555,000元的貴集團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22）。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13,103,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4,533,000元的貴集團短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4）。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90,149	40,150	48,869
應計負債.....	60,656	55,862	82,497
應計工資.....	39,575	52,187	59,440
客戶墊款.....	20,595	10,765	16,602
收購的遞延現金結算(附註35).....	3,000	—	—
其他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37,515	36,828	65,919
購買機器及樓宇建設的應付款項.....	74,129	117,335	78,586
	<u>325,619</u>	<u>313,127</u>	<u>351,91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1,265	405	1,061
應計工資.....	834	1,232	728
	<u>2,099</u>	<u>1,637</u>	<u>1,789</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28.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11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貴集團	貴公司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元.....	6.1	2012年3月26日	50	—
銀行貸款人民幣450,000元.....	6.1	2012年5月29日	450	—
銀行貸款人民幣3,310,000元(附註22)...	7.544	2012年6月7日	3,310	—
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	7.015	2012年6月26日	5,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5.81	2012年1月19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6.63	2012年5月26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7.872	2012年7月28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7.216	2012年9月29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6.56	2012年11月9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附註22)...	6.1425	2012年2月24日	19,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6.405	2012年6月8日	2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7.872	2012年8月9日	2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7.216	2012年9月29日	2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7.216	2012年9月29日	2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	6.405	2012年3月5日	25,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9,000,000元.....	6.63	2012年5月19日	29,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5.5195	2012年1月20日	3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6.63	2012年5月19日	3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6.31	2012年6月8日	30,000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 (附註22)...	6.405	2012年6月1日	35,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	7.872	2012年8月18日	100,000	-
銀行貸款－未抵押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7.544	2012年11月22日	10,000	-
已貼現應收票據				
銀行貸款人民幣4,890,000元 (附註22)...	8.7	2012年1月10日	4,89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29)	1.622	2015年10月9日	2,115	-
			453,815	-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29)	1.622	2015年10月9日	747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29)	2.2	2020年8月30日	1,253	-
			2,000	-
			455,815	-

2012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6.72	2013年1月15日	2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	6.60	2013年9月27日	5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6.00	2013年10月19日	2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	4.00	2013年5月5日	5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5.60	2013年11月14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5.60	2013年6月7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6.56	2013年2月13日	3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6.56	2013年1月20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	6.89	2013年2月15日	2,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79,000,000元.....	6.06	2013年11月8日	79,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1,000,000元.....	6.06	2013年11月18日	21,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4,700,000元.....	6.94	2013年6月11日	4,7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3,723,000元.....	7.315	2013年1月28日	3,723	-
銀行貸款人民幣3,785,000元.....	7.315	2013年4月28日	3,785	-
銀行貸款人民幣3,849,000元.....	7.315	2013年7月28日	3,849	-
銀行貸款人民幣3,915,000元.....	7.315	2013年10月28日	3,915	-
銀行貸款－未抵押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5.88	2013年2月27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5.88	2013年2月28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	5.88	2013年6月4日	25,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5.88	2013年5月1日	2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6.00	2013年9月29日	3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5.60	2013年2月26日	20,000	-
已貼現應收票據				
銀行貸款人民幣2,280,000元 (附註22)...	5.59	2013年5月8日	2,280	-
銀行貸款人民幣5,012,000元 (附註22)...	6.44	2013年3月11日	5,012	-
銀行貸款人民幣446,000元 (附註22)	6.00	2013年1月25日	446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29)	2.2	2020年8月30日	153	-
			444,863	-
非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銀行貸款人民幣24,918,000元.....	7.315	2015年4月28日	24,918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29)	2.2	2020年8月30日	1,006	-
			25,924	-
			470,787	-

201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5.6	2014年2月11日	2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6.0	2014年5月14日	2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9,000,000元.....	6.0	2014年2月13日	29,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30,600,000元.....	5.88	2014年5月20日	30,6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5.5	2014年1月10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	5.66	2014年5月28日	6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5.6	2014年2月13日	2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5.6	2014年5月7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5.6	2014年6月3日	3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5.6	2014年1月16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5.6	2014年2月25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5.6	2014年2月25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	5.66	2014年3月28日	4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5.5	2014年1月8日	2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	5.55	2014年3月21日	25,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5.55	2014年1月20日	3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5.6	2014年4月23日	2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3,981,000元.....	6.765	2014年1月28日	3,981	—
銀行貸款人民幣4,048,000元.....	6.765	2014年4月28日	4,048	—
銀行貸款人民幣4,117,000元.....	6.765	2014年7月28日	4,117	—
銀行貸款人民幣4,186,000元.....	6.765	2014年10月28日	4,186	—
銀行貸款15,000,000美元.....		3個月 2014年12月20日	91,453	91,453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2		
銀行貸款35,000,000美元 (附註22).....		3個月 2014年12月15日	213,392	213,392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2		
銀行貸款－未抵押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5.6	2014年2月15日	20,00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9).....	2.2	2020年8月30日	144	—
			735,921	304,845
非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銀行貸款人民幣8,586,000元.....	6.765	2015年4月28日	8,586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9).....	2.2	2020年8月30日	801	—
			9,387	—
			745,308	304,845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453,815	444,863	735,921
第二年.....	893	16,471	8,71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4	9,085	462
五年後.....	523	368	210
	455,815	470,787	745,308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304,845
	—	—	304,845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抵押 貴集團若干短期存款人民幣79,009,000元、人民幣2,464,000元及人民幣163,605,000元（附註24）。
- (ii) 於2011年12月31日，抵押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5,147,000元（附註22）；及
-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抵押 貴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人民幣73,168,000元（附註22）。

2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就汽車、設備及機器持有若干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貴集團

	最低 租賃款項	最低 租賃款項	最低 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195	186	175	2,115	153	144
第二年.....	973	186	175	893	139	129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70	558	525	584	499	462
五年後.....	638	484	278	523	368	210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	<u>4,576</u>	<u>1,414</u>	<u>1,153</u>	<u>4,115</u>	<u>1,159</u>	<u>945</u>
未來融資支出.....	(461)	(255)	(20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合計.....	4,115	1,159	94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28).....	(2,115)	(153)	(144)			
非即期部分 (附註28).....	<u>2,000</u>	<u>1,006</u>	<u>801</u>			

30. 政府補助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8,550	88,812	111,795
年內已收補助.....	53,599	28,373	60,334
撥出金額.....	(13,337)	(5,390)	(19,009)
於12月31日.....	<u>88,812</u>	<u>111,795</u>	<u>153,120</u>
即期.....	28,310	45,218	74,436
非即期.....	<u>60,502</u>	<u>66,577</u>	<u>78,684</u>
	<u>88,812</u>	<u>111,795</u>	<u>153,120</u>

補助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研究及改善生產設施產生的費用。於相關項目完成及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計入損益表。

31. 修復成本撥備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89	2,528	–
撥備撥回.....	–	(1,621)	–
解除貼現 (附註7).....	139	–	–
已動用撥備.....	–	(907)	–
於12月31日.....	<u>2,528</u>	<u>–</u>	<u>–</u>

修復成本撥備與於租賃期屆滿時拆除裝置、遷離及修復辦公室物業原狀的估計成本有關。

於2012年，貴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轉讓租用的辦公室。修復責任於轉讓後已消失，故過往年度產生的修復成本已於2012年轉回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32.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8,461	64,392	79,428
遞延稅項負債.....	<u>(93,983)</u>	<u>(117,119)</u>	<u>(98,714)</u>
	<u>(35,522)</u>	<u>(52,727)</u>	<u>(19,286)</u>

貴集團

2011年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緩慢折舊作 稅項用途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交易 之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10,358	1,465	-	189	2,138	7,847	22,926	(47,148)	(34,390)	(81,5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3,741	-	-	-	-	-	3,741	(21,175)	-	(21,17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7,690	(495)	-	165	8,371	16,501	31,794	6,642	-	6,642	38,436
年內已變現的遞延稅項	-	-	-	-	-	-	-	-	2,088	2,088	
於2011年12月31日	21,789	970	-	354	10,509	24,348	58,461	(61,681)	(32,302)	(93,983)	

貴集團

2012年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緩慢折舊作 稅項用途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交易 之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21,789	970	-	354	10,509	24,348	58,461	(61,681)	(32,302)	(93,98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547	(239)	-	(25)	3,373	1,914	5,931	7,730	(30,866)	(23,136)	(17,205)
於2012年12月31日	22,336	731	-	329	13,882	26,262	64,392	(53,951)	(63,168)	(117,119)	

貴集團

2013年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緩慢折舊作 稅項用途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交易 之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2,336	731	-	329	13,882	26,262	64,392	(53,951)	(63,168)	(117,11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3,178	(477)	289	955	5,597	(4,520)	15,036	9,405	9,000	18,405	33,441
於2013年12月31日	35,514	254	289	1,284	19,479	21,742	79,428	(44,546)	(54,168)	(98,71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安排，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根據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擴張計劃及於各有關期末海外現金流量要求，董事估計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部分保留盈利人民幣323,020,000元、人民幣631,680,000元及人民幣541,680,000元須作日後股息分派，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稅率10%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2,302,000元、人民幣63,168,000元及人民幣54,168,000元分別獲確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保留盈利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57,537,000元、人民幣302,816,000元及人民幣586,826,000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新加坡及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54,807,000元、人民幣67,287,000元及人民幣52,399,000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755,823元、人民幣8,673,000元及人民幣4,518,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於抵銷未來可課稅溢利。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沖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的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已發行股本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 千美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 人民幣千元	828,650	828,650	828,650
已發行及繳足：			
492,764,9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 千美元	9,855	9,855	9,855
— 人民幣千元	81,180	81,180	81,180

34. 儲備

貴集團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稅後溢利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循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進行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貴公司

	外幣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94,242)	121,674	27,43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12,624)	(12,624)
匯兌調整	(15,282)	-	(15,282)
於2011年12月31日	(109,524)	109,050	(47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10,714)	(10,714)
匯兌調整	(715)	-	(715)
於2012年12月31日	(110,239)	98,336	(11,90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820)	(820)
匯兌調整	(16,470)	-	(16,470)
於2013年12月31日	(126,709)	97,516	(29,193)

35. 業務合併

於2011年進行的收購

收購四川寶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寶光」)

於2011年7月1日，貴集團附屬公司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及烟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與四川寶光的股東(即成都紅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紅創」)及楊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四川寶光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四川寶光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西藥及中國現代醫藥產品的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於收購後，四川寶光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四川寶光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6,735
在建工程(附註14)	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807
無形資產(附註17)	64,35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5)	7,653
存貨	22,9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8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76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2)	3,741
計息貸款及借款	(11,750)
應付貿易款項	(23,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81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2)	(21,17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28,856
商譽(附註16)	159,144
總代價	288,000

就收購四川寶光轉讓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285,000
收購遞延現金結算(附註27).....	3,000
已轉讓總代價.....	<u>288,000</u>

收購四川寶光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全部股權的總代價.....	288,000
減：遞延現金結算.....	<u>(3,000)</u>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285,000
減：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076)</u>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u>271,924</u>

自收購以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川寶光向貴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82,650,988元及向綜合溢利貢獻淨利人民幣5,027,629元。

倘收購於年初發生，則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33,476,000元及人民幣149,753,000元。

於2012年及2013年並未進行收購。

36. 擁有部分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比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北大維信.....	中國內地	30.45%	30.45%	30.45%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北大維信.....		79,871	90,556	99,397
分配至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北大維信.....		14,602	10,685	21,021
支付予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北大維信.....		9,135	-	12,180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該資料基於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損益表概要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5,870	263,280	314,916
銷售成本	(57,413)	(67,635)	(90,783)
銷售開支	(147,074)	(110,031)	(101,597)
行政開支	(41,767)	(21,300)	(22,0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14	3,279	2,034
其他開支	(27,979)	(27,592)	(22,629)
除稅前溢利	56,751	40,001	79,906
所得稅	(8,798)	(4,911)	(10,873)
年內溢利	47,953	35,090	69,033
綜合收益總額	47,953	35,090	69,033
非控股權益應佔	14,602	10,685	21,02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9,135	–	12,180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0,350	202,596	189,842
非流動資產	141,161	173,334	198,504
流動負債	(71,709)	(65,348)	(48,232)
非流動負債	(7,500)	(13,190)	(13,689)
總權益	262,302	297,392	326,425
以下應佔：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	182,431	206,836	227,028
非控股權益	79,871	90,556	99,397

現金流量資料概述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	24,975	(7,405)	53,830
投資	(48,098)	(22,721)	(46,462)
融資	(9,135)	–	(61,312)
匯兌差額	(475)	(27)	(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733)	(30,153)	(54,229)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年內已付稅項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經營活動</u>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59,462	70,841	69,003
<u>融資活動</u>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	—	9,000
	<u>59,462</u>	<u>74,541</u>	<u>78,003</u>

3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年期經磋商為一至十年。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54	3,461	4,26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50	5,500	4,419
五年後	—	—	2,700
	<u>12,404</u>	<u>8,961</u>	<u>11,386</u>

39. 承擔

除於附註38所述經營租賃承擔以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57,726	43,331	138,952
廠房及機器	40,955	63,228	41,906
	<u>98,681</u>	<u>106,559</u>	<u>180,858</u>

* 於2013年12月31日計入餘額的款項人民幣105,863,000元與購買兩棟樓宇有關（附註40(a)(iii)）。

40. 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主要關連方詳情如下：

貴公司	關係
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亞藥控股」）	最終控股公司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綠葉投資」）	直接控股公司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控股」）	中間控股公司
Steward Cross	聯營公司
AsiaPharm (Singapore) Pte. Ltd. （「AsiaPharm Singapore」）	AsiaPharm Singapore乃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山東生物科技」）	山東生物科技乃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a)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產品銷售.....	(i)	5,622	4,870	6,609
給予以下公司的貸款				
綠葉投資.....	(ii)	–	6,181	302,565
AsiaPharm Singapore	(ii)	–	1,698	321
亞藥控股.....	(ii)	–	653	–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購買樓宇的預付款	(iii)	–	–	12,000
材料銷售.....		–	–	953
銷售存貨已收墊款		–	–	36,000

附註：

- (i) 根據 貴公司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及條件對Steward Cross進行的銷售。
- (ii)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13年12月20日， 貴集團與山東生物科技訂立一份物業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117,863,000元購買兩棟樓宇。於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向山東生物科技預付人民幣12,000,000元以及剩餘人民幣105,863,000元被披露為資本承擔（附註39）。

(b) 與關連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i) 應收關連方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Steward Cross	3,755	3,647	2,253
AsiaPharm Singapore	–	1,698	2,019
亞藥控股	–	653	206
綠葉投資	–	6,181	308,746
綠葉控股	–	33	32
山東生物科技	–	–	12,953
	<u>3,755</u>	<u>12,212</u>	<u>326,20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siaPharm Singapore	–	2,578	2,019
亞藥控股	–	653	205
綠葉投資	–	6,181	172,524
綠葉控股	–	33	32
	<u>–</u>	<u>9,445</u>	<u>174,780</u>

(ii) 應付關連方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亞藥控股	2,898	–	–
AsiaPharm Singapore	2,004	–	856
山東生物科技	–	–	36,000
	<u>4,902</u>	<u>–</u>	<u>36,85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亞藥控股	2,898	–	–
AsiaPharm Singapore	1,212	–	–
	<u>4,110</u>	<u>–</u>	<u>–</u>

(c)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183	13,507	14,0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	88	99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u>14,297</u>	<u>13,595</u>	<u>14,109</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4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可供出售	合計
	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410	2,4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5,326	–	455,3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			
金融資產.....	18,138	–	18,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501	–	251,501
已抵押短期存款.....	79,009	–	79,009
應收關連方款項.....	3,755	–	3,755
	<u>807,729</u>	<u>2,410</u>	<u>810,13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合計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331	34,331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金融負債.....	167,278	167,278
計息貸款及借款.....	455,815	455,8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98	2,89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04	2,004
	<u>662,326</u>	<u>662,326</u>

於各有關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340	2,3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4,258	–	514,2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 金融資產.....	19,379	–	19,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031	–	364,031
已抵押短期存款.....	2,464	–	2,46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212	–	12,212
	<u>912,344</u>	<u>2,340</u>	<u>914,68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403	54,403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金融負債.....	157,485	157,485
計息貸款及借款.....	470,787	470,787
	<u>682,675</u>	<u>682,675</u>

於各有關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2013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4,331	14,3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35,562	–	535,56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 金融資產.....	30,749	–	30,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150	–	333,150
已抵押短期存款.....	177,485	–	177,485
應收關連方款項.....	313,256	–	313,256
	<u>1,390,202</u>	<u>14,331</u>	<u>1,404,53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369	69,369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金融負債.....	127,455	127,455
計息貸款及借款.....	745,308	745,308
應付關連方款項.....	856	856
	<u>942,988</u>	<u>942,988</u>

於各有關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公司

2011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2	2,2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2,235	502,235
	<u>504,437</u>	<u>504,43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4,110	4,1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9,831	139,831
	<u>143,941</u>	<u>143,941</u>

於各有關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公司

2012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2	5,602
應收關連方款項.....	9,445	9,4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4,411	494,411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11	11
	<u>509,469</u>	<u>509,46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0,901	160,901
	<u>160,901</u>	<u>160,901</u>

於各有關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公司

2013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745	215,74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4,780	174,7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1,334	411,334
	<u>801,859</u>	<u>801,85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304,845	304,8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4,479	164,479
	<u>469,324</u>	<u>469,324</u>

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指知情及自願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強行或清倉銷售除外），工具可被交換或獲償付的金額。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的要求將全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證券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列賬，惟按成本呈列的非上市投資除外（附註20）。

於2013年3月，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一家銀行分別訂立9,167,880美元及11,240,000美元的一年期合同，相應地於同一家銀行存入一年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7,100,000元及人民幣70,100,000元。該存款僅可用結算到期的美元貸款。貴集團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權以抵銷貸款和存款並擬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因此，就呈列而言，貸款及相關存款的所有賬面值已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背書」）。經背書後，貴集團並未保留使用經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銷售、轉讓或抵押經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按照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持有人對貴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經背書票據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614,000元、人民幣18,389,000元及人民幣73,620,000元。董事認為，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由大型及有聲譽銀行承兌的若干經背書票據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分別為人民幣33,779,000元、人民幣7,081,000元及人民幣56,064,000元（「終止確認票據」）。因此，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有關應付貿易賬款的所有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來自貴集團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為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持續參與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貴集團繼續確認剩餘經背書票據及有關應付貿易賬款的所有已結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835,000元、人民幣11,308,000元及人民幣17,556,000元，乃由於董事相信貴集團仍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包括有關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尚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損益。概無任何損益於各有關期間或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已於有關期間均勻序時進行。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貴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910	-	-	1,910

於20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840	-	-	1,840

於20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3,831	—	—	3,831
於銀行金融產品的投資..	10,000	—	—	10,000
	<u>13,831</u>	<u>—</u>	<u>—</u>	<u>13,831</u>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讓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接近彼等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的名義金額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短期計息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該金額合理地接近其公允價值，乃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基本上都屬短期性質。長期計息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按浮動利率產生的利息亦接近於其公允價值，乃由於利率會定期根據市場利率作出調整。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營運融資。貴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各自的政策且總結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浮動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負債責任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負債管理利息成本。貴集團的政策是按固定利率維持其計息貸款及借貸在30%至80%之間。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人民幣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通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

	基本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	50	(64)
人民幣	(50)	64
2012年		
人民幣	50	(26)
人民幣	(50)	26
2013年		
人民幣	50	(33)
人民幣	(50)	33
美元	50	(36)
美元	(50)	36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及貴集團營運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浮動或會影響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貴集團努力通過最小化其外匯狀況淨額來限制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的變化的敏感度（乃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化所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5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5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68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681)
2012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96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96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6
倘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	5	308
倘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升值	(5)	(308)
倘人民幣兌馬幣貶值	5	27
倘人民幣兌馬幣升值	(5)	(27)
2013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01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01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6,80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6,806)
倘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	5	1,272
倘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升值	(5)	(1,272)
倘人民幣兌馬幣貶值	5	21
倘人民幣兌馬幣升值	(5)	(21)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願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就不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貴集團在未獲高級管理層特批的情況下不提供信貸期。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短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因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由客戶／交易對手分區管理。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群遍佈於不同區域，因此概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就貴集團面臨的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資料的附註22及2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反復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透過使用計息貸款及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合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	38,848	425,526	2,965	638	467,977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25,007	9,072	252	-	34,331
其他應付款項.....	-	164,278	3,000	-	-	167,278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02	-	-	-	-	4,902
	<u>4,902</u>	<u>228,133</u>	<u>437,598</u>	<u>3,217</u>	<u>638</u>	<u>674,488</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合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	108,270	332,565	45,107	-	485,942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1,283	43,120	-	-	-	54,403
其他應付款項.....	21,539	135,946	-	-	-	157,485
	<u>32,822</u>	<u>287,336</u>	<u>332,565</u>	<u>45,107</u>	<u>-</u>	<u>697,830</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合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	274,878	476,405	9,589	-	760,872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0,483	58,886	-	-	-	69,369
其他應付款項.....	51,926	75,529	-	-	-	127,455
應付關連方款項.....	856	-	-	-	-	856
	<u>63,265</u>	<u>409,293</u>	<u>476,405</u>	<u>9,589</u>	<u>-</u>	<u>958,552</u>

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償還	三至			合計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898	-	-	-	2,89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12	-	-	-	1,2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9,831	-	-	-	139,831
	<u>143,941</u>	<u>-</u>	<u>-</u>	<u>-</u>	<u>143,941</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償還	三至			合計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0,901	-	-	-	160,901
	<u>160,901</u>	<u>-</u>	<u>-</u>	<u>-</u>	<u>160,901</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償還	三至			合計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	1,305	310,712	-	312,0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4,479	-	-	-	164,479
	<u>164,479</u>	<u>1,305</u>	<u>310,712</u>	<u>-</u>	<u>476,49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壓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貴集團的政策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低於30%。負債淨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的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已抵押短期存款。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未變現收益儲備淨額。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455,815	470,787	745,3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331	54,403	69,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5,619	313,127	351,913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02	–	36,85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501)	(364,031)	(333,150)
已抵押短期存款	(79,009)	(2,464)	(177,485)
負債淨額	490,157	471,822	692,8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7,557	1,460,420	1,769,042
減：未變現收益儲備淨額	(168)	(35)	(2,112)
資本總額	1,287,389	1,460,385	1,766,930
資本總額及負債總額	1,777,546	1,932,207	2,459,741
資產負債比率	28%	24%	28%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5月15日，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 (由亞藥投資全資擁有) 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於2014年6月6日，亞藥投資轉讓其於山東綠葉的全部股權予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 而注入43,590,000美元註冊資本後，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 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至73,590,000美元。

於2014年5月30日，貴公司向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綠葉投資」) 宣派股息52,865,87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4,339,000元) 及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綠葉投資購回51,932,992股股份。綠葉投資使用股息及來自股份購回所獲代價清償應付貴公司款項。該股息及購回並未計入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45.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6月26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作提供資訊之用。

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對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並以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且已作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3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港元 (附註3及4)
按發售價				
每股5.38港元	1,285,385	2,737,347	4,022,732	1.51
按發售價				
每股5.92港元	1,285,385	3,016,824	4,302,209	1.62

附註：

-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如載於附錄一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897,695
減：如載於附錄一的非控制權益.....	(128,653)
減：如載於附錄一的商譽.....	(347,356)
減：如載於附錄一的其他無形資產.....	(136,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1,285,385</u>

- (2)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示意發售價分別為每股5.38港元及5.92港元計算。彼等並未考慮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每股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及以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3,321,073,843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而成及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010元換算為港元。並未考慮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2014年5月向綠葉投資宣派的股息52,865,87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4,339,000元）及向綠葉投資購回51,932,992股股份的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倘計及該股息及購回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每股淨值分別為1.32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5.38港元）及1.42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5.92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新增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心大廈22樓

致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所載的於2013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的附註1至5條。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項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其中的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且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6月26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定義為一間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屬無限制）及其具自然人的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細則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2. 細則

細則於2014年6月19日獲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倘無訂明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的股份。本公司可在遵照公司法的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須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之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任何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股份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作出任何配發、提呈股份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將任何上述配發、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則董事會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適宜的）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就此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之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之概述載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政資助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當局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

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多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董事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推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參與或擬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受薪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所有合理產生或預計的旅費、酒店費及有關額外的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緣故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普通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之補充或替代。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任何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每年須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附註：概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上限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任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向現有董事會委任增任董事須獲最少百分之七十五董事於董事會上投票贊成委任。任何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委任後首次股東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惟為免任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的通告，須載有如此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除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外，本公司並無限制董事之最高人數。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直接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修訂。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刪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刪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遵照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劃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本公司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該等股份之任何部份拆細為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股份面值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數目削減其股本。

在獲得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惟用於公司法明文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人士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而在續會中，兩位親身出席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不論持有任何股份數目將會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 – 需大多數票數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之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在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下；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下，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在投票方面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認可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認可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款獲授權之人士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且毋須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乃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關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之註冊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除非更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條文規定或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

所需全部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細則訂明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度預算須獲最少百分之七十五董事於董事會上投票贊成批准。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予者。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寄往每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該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寄往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惟在一切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容許或符合其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有關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全份。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將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遵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遵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確實採用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該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討論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知期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而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通告的通知期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所有其他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知期將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進行或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字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下接納轉讓文件以機印形式簽署。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之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將股東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給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該股份之轉讓仍受限制者）之轉讓，或轉給予四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而未繳足股份之轉讓，而無需說明原因。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轉讓文件已加蓋正確印章（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具該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遵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於指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訂明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公司法所界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或導致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則不會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均會根據股份於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於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有權代為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個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欠款人士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成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免費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有關為核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彼等之委任代表。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供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經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核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配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最少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之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

關該股東存活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且可自該廣告刊出及將該意向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後已屆三個月（或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之較短期間），本公司可將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u)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法之條文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免費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方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定細則之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最少足十個營業日之通告，表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豁免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規定。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依照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該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

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支付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於交換股份時，購買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出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公司法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批准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且亦無阻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之財政資助

百慕達不再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施加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該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該公司之受信責任可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援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由原

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因購買其本身股份而欠付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任何具同等價值之業務部份或公司物業的方式支付；或(iii)部份以第(i)種方式及部份以第(ii)種方式支付。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細則之條文購回本身之股份。倘於擬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可購回股份。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實際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均屬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盤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購買。

百慕達法例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其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回之特定條文。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購買該等股份提供財政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僅當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時，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被指控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可能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比之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利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份股東之利益構成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正和公平，則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著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正和公平，即可將公司清盤。上述兩項條文均可替少數股東提供協助以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文件中有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之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的商品購銷；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常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方，則百慕達公司辦事處須存置可讓董事或公司常駐代表於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合理準確地確定公司財務狀況之記錄，而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存置可讓董事或公司常駐代表於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合理準確地確定公司財務狀況之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及在採用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時，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5)日，獲發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可向股東改為寄發財務報表摘要。有關財務報表摘要須摘錄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摘要編製之報告，以及載述股東如何知會公司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隨附之通知，須於審議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公司股東。倘股東通知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後七(7)日內將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之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或董事（倘股東未能委任）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

週年大會上受委任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七(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之核數師徵求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15)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信，及有權在該會議中就任何部份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會議事項陳詞。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駐居」之公司。被列為「非駐居」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前，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在給予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穩健或在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任何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證券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已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於百慕達以外地區駐居之人士，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涉及被列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任何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責任支付任何百慕達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2035年3月31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該項保證並不排除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應付之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九以上之股東同意前，提供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倘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或（倘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十二個月內召開之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行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准許公司向公司主管人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任何主管人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主管人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批准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各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登記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公司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查閱時間須為每天營業時間內不少於兩(2)個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亦可供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分冊須受百慕達公司主要股東分冊查閱之相同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均可按公司法規定繳交款項以領取股東名冊之副本或其任何部份，有關副本須於提出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賦予股東一般權利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2)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按公司法第87A條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須於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財務報表摘要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經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和公平。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存在之公司，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公司皆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乃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公司法所指定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公司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擬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之行動、買賣與清盤之過程。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條文。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比較熟悉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於2014年4月28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黎少娟女士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遵守百慕達法律及其組成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組織章程的若干部份及百慕達公司法的相關方面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自綠葉投資購回51,932,992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代價於同日以綠葉投資結欠本公司相同金額的貸款相抵的方式悉數償付。
- (b) 於2014年6月19日，藉進一步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美元增至200,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6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我們的細則；
- (b) 藉進一步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美元增至200,000,000美元；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的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金額後，授權董事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44,254,038.70美元的方式，向緊隨香港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但在綠葉投資

根據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帶的交換權向投資者轉讓任何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2,212,701,935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且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 (d) 待滿足「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批准建議上市及授權董事落實該上市；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發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利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及我們根據下文(g)分段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g)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納入根據上文(f)分段可購回股份的面值。

上文第(e)、(f)及(g)分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除外；或
-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2年9月25日，山東綠葉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1,800,000元。
- (b) 於2014年3月3日，即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開始日期，Luye Hong Kong、Apex Group Holdings及Kang Hai Pharmaceutical的股份均不再擁有面值，隨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5條，Luye Hong Kong、Apex Group Holdings及Kang Hai Pharmaceutical均不再擁有法定股本。隨該等變動後，Luye Hong Kong擁有包含1股股份的1.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Apex Group Holdings擁有包含10,000股股份的10,0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及Kang Hai Pharmaceutical擁有包含100股股份的1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
- (c) 於2014年5月15日，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三千萬美元。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由亞藥投資全資擁有。
- (d) 於2014年6月6日，亞藥投資轉讓其於山東綠葉的全部股權予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作為增加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 43,590,000美元註冊資本的付款後，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的註冊資本由三千萬美元增至73,59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下列段落包含（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前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4年6月19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除外，不論有無附帶條件），(ii)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iii)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來自按照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文所限，本公司任何購回行動所用的資金可從將予購回股份的繳足資本、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資金或資本支付，而購買時所須支付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視作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且倘註銷，則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按購回股份的總價值而相應減少，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股東授予

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以購回股份。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及任何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或董事帶來裨益時作出。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3,321,073,84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約332,107,384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除外（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於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億元向綠葉投資購回51,932,992股股份，相當於每股股份的購買價為約人民幣3.85元，該款項於通過抵銷綠葉投資欠付本公司的相同款項的同日悉數結清。除上述者外，我們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A-Bio Pharma Pte. Ltd. (作為賣方) 與PrIME Biologics Private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2012年7月2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5百萬新加坡元買賣A-Bio Pharma Pte. Ltd.的若干設備。
- (b)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與山東綠葉 (作為買方) 於2013年12月20日訂立的物業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17,863,262元買賣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的若干正在興建的樓宇。
- (c) 山東綠葉 (作為轉讓人) 與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作為承讓人) 於2014年1月6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千萬元轉讓山東綠葉的若干資產。
- (d) 山東綠葉 (作為授權人) 與蕪湖綠葉 (作為獲授權人) 於2014年3月24日訂立的商標授權協議，內容有關按人民幣50,000元的每年授權使用費授權使用若干商標。
- (e) 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轉讓人) 與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 (作為承讓人) 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內容有關亞藥投資轉讓其於山東綠葉的全部股權予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作為增加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的43,590,000美元註冊資本付款。
- (f) 麥格理基金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合約所載各投資者的投資經理及代理人)、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 (香港) 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麥格理基金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g) TAL China Focus Master Fund、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TAL China Focus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h)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i) 五礦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五礦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j) OrbiMed Advisors LLC、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OrbiMed Advisors LLC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k) 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LMA SPC、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及LMA SPC同意分別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47,747,301美元及2,252,699美元可購買的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l) 劉殿波先生於2014年6月19日以本公司利益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m) 綠葉投資集團於2014年6月20日給予本公司有關蕪湖綠葉權益的優先購買權契據。
- (n) 香港包銷協議。

C.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先生 ⁽¹⁾	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者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9,819,930	45.4%

附註：

- (1) 劉殿波先生透過其控制的法團（即Shorea LBG、Ginkgo Trust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亞藥控股、綠葉控股、綠葉國際及綠葉投資）被視為於由亞藥控股持有的1,509,819,9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亞藥控股70%的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先生 ⁽¹⁾	Shorea LBG	實益權益	100%
	Ginkgo Trust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
	亞藥控股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法團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袁會先先生	亞藥控股 ⁽²⁾	實益權益	15%
楊榮兵先生	亞藥控股 ⁽²⁾	實益權益	15%
劉殿波先生	綠葉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
劉殿波先生	綠葉國際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
劉殿波先生	綠葉投資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

附註：

- (1)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氏家族信託的受托人Ginkgo Trust Limited持有。
- (2) 亞藥控股持有綠葉控股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綠葉國際乃由綠葉控股全資擁有及綠葉投資乃由綠葉國際全資擁有。

有關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有關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2. 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存在任何待決或面臨訴訟或重大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有權收取1,000,000美元的保薦費（倘按1.00美元兌7.761港元的匯率（供說明用途）兌換為港元，則為7,761,000港元）。

有關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保薦人的獨立性」。

4.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

名稱	資格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提供證券建議）、第5類（提供期貨合約建議）、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提供證券建議）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律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上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和44B條所有適用規定（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6. 雙語招股章程

我們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7. 豁免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本招股章程已依據有關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的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有關我們豁免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付的開辦費用為12,000美元。

9.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的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券；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券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
- (c) 除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專家（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姓名	業務性質	地址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發售的 待售股份數目	超額配股權 所涉及 待售股份數目
綠葉投資	投資控股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33,210,000	49,820,000
Beyond Border	投資控股	3rd Floor, 1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66,096,589	22,141,882
CDH Flower	投資控股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503室	78,114,151	26,167,678
CPE Greenery	投資控股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82,573,890	27,661,660
Tropical Excellence	投資控股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72,105,370	24,154,780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d) 售股股東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放置於亞司特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11樓），以供查閱：

- (a) 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有關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售股股東詳情陳述；及
- (i) 百慕達公司法。

商標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038602	5	山東綠葉	2007年6月28日 – 2017年6月27日
宁森	9997380	5	山東綠葉	2012年11月21日 – 2022年11月20日
	1770615	5	山東綠葉	2012年5月21日 – 2022年5月20日
	1616597	5	山東綠葉	2011年8月14日 – 2021年8月13日
麥通納	1320277	5	山東綠葉	2009年10月7日 – 2019年10月6日
绿汀诺	1410387	5	山東綠葉	2010年6月21日 – 2020年6月20日
欧莱	1425378	5	山東綠葉	2010年7月28日 – 2020年7月27日
CMNa	3148088	5	山東綠葉	2013年6月14日 – 2023年6月13日
希美纳 XIMEINA	3344211	5	山東綠葉	2004年5月7日 – 2014年5月6日*
欧开	3739839	5	山東綠葉	2006年5月7日 – 2016年5月6日
	7533236	44	山東綠葉	2011年3月14日 – 2021年3月13日
	7533238	5	山東綠葉	2010年12月28日 – 2020年12月27日
	7533239	10	山東綠葉	2011年3月14日 – 2021年3月13日
	7533237	5	山東綠葉	2011年6月14日 – 2021年6月13日
血脂康	5131489	5	北大維信	2010年7月28日 – 2020年7月27日
北大維信	1002799	5	北大維信	2007年5月14日 – 2017年5月13日
	1111681	5	北大維信	2007年9月28日 – 2017年9月27日
金玉康	3334906	5	北大維信	2004年5月7日 – 2014年5月6日*
赛坦	3448199	5	北大維信	2004年10月21日 – 2014年10月20日*
Xuezhikang	5112359	5	北大維信	2011年2月28日 – 2021年2月27日
XZK	6174120	5	北大維信	2010年2月28日 – 2020年2月27日
lipocare	6288792	5	北大維信	2010年4月28日 – 2020年4月27日
WPU	8375562	5	北大維信	2011年6月21日 – 2021年6月20日
天地欣	870065	5	南京綠葉思科	2006年9月14日 – 2016年9月13日
力扑素	3598965	5	南京綠葉思科	2005年7月21日 – 2015年7月20日
	7172875	5	四川綠葉	2010年8月14日 – 2020年8月13日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貝希	3963840	5	四川綠葉	2006年8月28日 – 2016年8月27日
	3080426	5	四川綠葉	2013年3月21日 – 2023年3月20日

附註：

* 我們擬於或已經於該等商標註冊到期前申請續期。

於中國境外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境外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香港	302710494	山東綠葉	2013年8月20日 – 2023年8月19日
CADIAESCIN	巴基斯坦	232313	山東綠葉	2007年2月7日 – 2017年2月7日
CMNa	巴基斯坦	239635	山東綠葉	2007年7月28日 – 2017年7月28日
CMNa	韓國	732925	山東綠葉	2008年1月2日 – 2018年1月2日
SALUTA	菲律賓	4-2007-500406	山東綠葉	2008年5月5日 – 2018年5月5日
Г л а т и о н	俄羅斯	376010	山東綠葉	2008年1月16日 – 2018年1月16日
GLATION	俄羅斯	376009	山東綠葉	2008年1月16日 – 2018年1月16日
GSH	蒙古	8023	山東綠葉	2010年1月6日 – 2020年1月6日
	澳大利亞 美國 歐盟 日本 俄羅斯 韓國 新加坡 土耳其	1033791	山東綠葉	2009年11月10日 – 2019年11月10日
	菲律賓	4-2009-011118	山東綠葉	2010年5月6日 – 2020年5月6日
	馬來西亞	09021485	山東綠葉	2009年12月7日 – 2019年12月7日
	百慕達	49455	山東綠葉	2009年12月3日 – 2016年12月3日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CMNa	越南	186597	山東綠葉	2011年1月18日 – 2021年1月18日
	台灣	01611211	山東綠葉	2013年12月1日 – 2023年11月30日
WPU	香港	301687807	北大維信	2010年8月12日 – 2020年8月11日
XZK	香港	301687816	北大維信	2010年8月12日 – 2020年8月11日
血脂康	香港	300805833	北大維信	2007年1月29日 – 2017年1月28日
	香港	300805824	北大維信	2007年1月29日 – 2017年1月28日
XUEZHUKANG	香港	300805842	北大維信	2007年1月29日 – 2017年1月28日
Xuezhikang	香港	2002B04609	北大維信	2007年7月10日 – 2017年7月10日
血脂康	澳門	027057	北大維信	2007年10月29日 – 2014年10月29日
	澳門	030830	北大維信	2008年1月29日 – 2015年1月29日
Xuezhikang	澳大利亞 歐洲共同體 格魯吉亞 冰島 挪威 土耳其 韓國 日本	897114	北大維信	2006年8月15日 – 2016年8月15日
Xuezhikang	新加坡	T00/11607J	北大維信	2000年7月6日 – 2020年7月6日
	韓國	40-0904842	北大維信	2012年2月15日 – 2022年2月15日
WPU	韓國	40-0904849	北大維信	2012年2月15日 – 2022年2月15日
XZK	韓國	40-0904847	北大維信	2012年2月15日 – 2022年2月15日
血脂康	韓國	40-0904793	北大維信	2012年2月15日 – 2022年2月15日
北大維信	韓國	40-0904837	北大維信	2012年2月15日 – 2022年2月15日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Xuezhikang	韓國	40-0904816	北大維信	2012年2月15日 – 2022年2月15日
Lipocare	澳大利亞	1104649	北大維信	2011年8月17日 – 2021年8月17日
Lipocare	韓國	1104649	北大維信	2013年2月8日 – 2023年2月8日
Lipocare	新加坡	1104649	北大維信	2011年8月17日 – 2021年8月17日
Lipocare	日本	1104649	北大維信	2011年8月17日 – 2021年8月17日

於中國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绿叶	12124007	35	山東綠葉	2013年1月31日
绿叶	12124008	35	山東綠葉	2013年1月31日
金思宁	9997379	5	山東綠葉	2011年9月23日
新欧开	13384261	5	山東綠葉	2013年10月18日
金悠平	12853695	5	山東綠葉	2013年7月3日
新力朴素	13236666	5	南京綠葉思科	2013年9月13日
贝希	12039803	35	四川綠葉	2013年1月14日

於中國境外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境外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绿叶	越南	1033791	山東綠葉	2009年11月10日
 绿叶	巴基斯坦	275539	山東綠葉	2009年12月8日
 绿叶	印度尼西亞	D002013028018	山東綠葉	2013年6月12日

專利

於中國註冊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授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均為發明）：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含有去甲基文拉法辛苯甲酸脂類化合物的緩釋藥物組合物	ZL201210239917.8	山東綠葉	2012年7月11日 – 2032年7月10日
一種甘氨酸雙唑鈉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ZL201310081158.1	山東綠葉	2013年3月14日 – 2033年3月13日
化合物5,6,7,8 – 四氫 – 6-[n,n – 二[(2 – 噁吩) 乙基]]氨基 – 1 – 萘酚、製備方法及應用	ZL201210277120.7	山東綠葉	2012年8月6日 – 2032年8月5日
含有多巴胺受體激動劑類藥物的長效緩釋製劑及其製備工藝	ZL200510109980.X	山東綠葉	2005年9月21日 – 2025年9月20日
七葉皂苷及其鹽在製備治療肺部急性炎症藥物中的應用	ZL03136127.7	山東綠葉	2003年5月15日 – 2023年5月14日
一種低毒的抗炎抗滲出藥物組合物	ZL99103226.8	山東綠葉	1999年3月29日 – 2019年3月28日
石杉鹼甲及其衍生物或其鹽的注射用緩釋微球及其製備方法	ZL01119952.0	山東綠葉	2001年7月3日 – 2021年7月2日
一種注射用還原型穀胱甘肽的凍乾方法	ZL201110004370.9	山東綠葉及南京綠葉思科	2011年1月11日 – 2031年1月10日
每日給藥一次的石杉鹼甲緩釋片	ZL200910149941.0	山東綠葉	2009年6月16日 – 2029年6月15日
利培酮緩釋微球、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ZL200910167125.2	山東綠葉	2009年8月20日 – 2029年8月19日
用於阻斷5 – 羥色胺隊以及去甲基腎上腺素再攝取的化合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	ZL200610073308.4	山東綠葉及李又欣	2006年4月7日 – 2026年4月6日
低毒的抗炎抗滲出藥物組合物	ZL99815996.4	山東綠葉	1999年12月30日 – 2019年12月29日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具有消腫抗炎及改善血液循環的精氨酸七葉皂苷及其製備方法	ZL02113591.6	山東綠葉	2002年4月10日 – 2022年4月9日
甘氨酸雙唑鈉的合成工藝	ZL03151291.7	山東綠葉	2003年9月29日 – 2023年9月28日
4-甲基苯甲酸4-[2-二甲基氨基-1-(1-羥基環己基)乙基]苯酯鹽酸鹽的多晶型物、其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ZL201180036015.8	山東綠葉	2011年9月28日 – 2031年9月27日
一種治療抑鬱症口服藥金玉康的製備方法	ZL01141431.6	北大維信	2001年9月25日 – 2021年9月24日
一種具有降血糖作用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ZL200510007230.1	北大維信	2005年2月5日 – 2025年2月4日
納豆激酶純化工藝	ZL200410086151.X	北大維信	2004年10月27日 – 2024年10月26日
一種治療抑鬱症的口服藥	ZL200610081116.8	北大維信	2001年9月25日 – 2021年9月24日
一種降血糖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ZL200610099050.5	北大維信	2006年7月17日 – 2026年7月16日
一種治療高血脂症及相關心腦血管疾病的紅麴製劑	ZL97103970.4	北大維信	1997年4月9日 – 2017年4月8日
一種紅麴藥材的質量檢測方法	ZL200610145837.0	北大維信	2006年11月17日 – 2026年11月16日
一種血脂康膠囊的質量檢測方法	ZL200610145838.5	北大維信	2006年11月17日 – 2026年11月16日
降脂紅麴及其製備方法	ZL97116744.3	北大維信	1997年8月13日 – 2017年8月12日
一種製備開環式洛伐他汀的方法	ZL200810118908.7	北大維信	2008年8月26日 – 2028年8月25日
一種具有降血脂作用的普伐他汀鈉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ZL200910085113.5	北大維信	2009年5月31日 – 2029年5月30日
一種具有降血脂作用的辛伐他汀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ZL200910085110.1	北大維信	2009年5月31日 – 2029年5月30日
一種紅麴提取物及其製備方法和質量檢測方法	ZL200710099833.8	北大維信	2007年5月31日 – 2027年5月30日
紫杉醇脂質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ZL00119039.3	南京綠葉思科	2000年10月19日 – 2020年10月18日
細胞保護劑氨磷汀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ZL 00119038.5	南京綠葉思科	2000年10月19日 – 2020年10月18日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香菇多醣分子量及分子量分佈測定方法	ZL03112908.0	南京綠葉思科	2003年3月4日 – 2023年3月3日
硫酸長春新鹼脂質體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ZL200410014200.9	南京綠葉思科	2004年3月2日 – 2014年3月1日

於中國境外註冊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境外獲授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描述	註冊地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低毒的抗炎抗滲出藥物組合物	美國	US6475520	山東綠葉	1999年12月30日 – 2019年12月29日
甘氨酸雙唑金屬鹽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美國	US6271250	山東綠葉	2000年4月6日 – 2020年4月5日
一種放射化學治療增效劑 – 雙唑金屬鹽及其製法和用途	日本	JP4598227	山東綠葉	2000年4月7日 – 2020年4月6日
作為化療和放療增敏劑的硝基咪唑衍生物	法國 德國 瑞士 英國	EP1043316	山東綠葉	2000年4月5日 – 2020年4月4日
用於阻斷製備5-羥色胺及去甲基腎上腺素再攝取或治療抑鬱症的化合物，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美國	US8178724	山東綠葉及李又欣	2006年6月16日 – 2028年12月6日 (包括PTA'905天)
	美國	US8487132	山東綠葉及李又欣	2006年6月16日 – 2026年6月15日
含紅麴發酵產物的組合物，發酵方法及紅麴菌株	加拿大	CA2309100	北大維信	1998年11月6日 – 2018年11月5日
利用紅麴發酵產物的組合物和製備方法	美國	US6632428	北大維信	2000年4月4日 – 2020年4月3日
利用紅麴發酵產物的組合物和製備方法	美國	US6046022	北大維信	1997年11月6日 – 2017年11月5日
紅麴發酵產物的組合物治療骨質疏鬆的方法	美國	US7238348	北大維信	2003年1月28日 – 2024年5月27日 (包括PTA'486天)
利用紅麴發酵產物的組合物和製備方法	新加坡	SG72467	北大維信	1998年11月6日 – 2018年11月5日
包含紅麴發酵產品的組合物，發酵方法及紅麴菌株	韓國	KR10-0683233	北大維信	1998年11月6日 – 2018年11月5日
一種將血糖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香港	HK1108656	北大維信	2008年3月12日 – 2028年3月11日

專利描述	註冊地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一種具有糖苷酶抑制作用的桑白皮提取物的製備方法	香港	HK1108655	北大維信	2008年3月12日 – 2028年3月11日
降脂紅麴及其製備方法	香港	HK1017614	北大維信	1997年8月13日 – 2017年8月12日
一種新的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香港	HK1108696	北大維信	2008年3月12日 – 2028年3月11日
一種纈草提取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香港	HK1126982	北大維信	2009年7月17日 – 2029年7月16日
一種紅麴提取物及其製備方法和質量檢測方法	香港	HK1126141	北大維信	2009年5月26日 – 2029年5月25日
含紅麴發酵產品的組合物，發酵方法及紅麴菌株	歐盟	EP1044009	北大維信	1998年11月6日 – 2018年11月5日
香菇多醣凍乾粉針劑及其製備方法	美國	US7091336	南京綠葉思科	2001年2月28日 – 2021年4月14日 (包括PTA ¹ 46天)
香菇多醣凍乾粉針劑及其製備方法	俄羅斯	RU2303978	南京綠葉思科	2001年2月28日 – 2021年2月28日
	印度尼西亞	ID0017474		2001年2月28日 – 2021年2月28日
	印度	IN193666		2001年2月28日 – 2021年2月27日
	印度	IN206223		2001年2月28日 – 2021年2月27日
氨磷汀粉針劑及其製備方法	俄羅斯	RU2264808	南京綠葉思科	2001年2月28日 – 2021年2月28日
治療癌症的紫杉醇脂質體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俄羅斯	RU2264807	南京振中 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²	2001年2月28日 – 2021年2月28日
治療癌症的紫杉醇脂質體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印度尼西亞	ID P0025604	南京綠葉思科	2001年2月28日 – 2021年2月27日
治療癌症的紫杉醇脂質體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印度	IN205351	南京振中生物 工程有限 公司 ²	2001年2月28日 – 2021年2月27日
治療癌症的紫杉醇脂質體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印度	IN208865	南京振中 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²	2001年2月28日 – 2021年2月27日
治療癌症的紫杉醇脂質體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德國、英國 法國 西班牙 荷蘭 瑞士 意大利 澳大利亞	EP1332755	南京綠葉思科 南京振中 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²	2001年2月28日 – 2021年2月27日
治療癌症的紫杉醇脂質體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日本	JP4890732	南京振中 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²	2001年2月28日 – 2021年2月27日

附註：

1 PTA指專利期調整。

2 南京振中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為南京康海藥業有限公司的前身，其業務於2010年8月併入南京綠葉思科。

於中國待審批的專利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均為發明）：

專利描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利培酮緩釋微球組合物	CN201280006994.7	山東綠葉	2012年4月10日
去甲基文拉法辛苯甲酸酯類化合物的包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CN201110332409.X	山東綠葉及 南京綠葉思科	2011年10月28日
4-甲基苯甲酸4-[2-二甲基氨基-1-(1-羥基環己基)乙基]苯酯鹽 酸鹽 (2-的多晶型物、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CN201310462622.1	山東綠葉	2011年9月28日
4-甲基苯甲酸4-[2-二甲基氨基-1-(1-羥基環己基)乙基]苯酯鹽 酸鹽(2-的多晶型物、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CN201310464696.9	山東綠葉	2011年9月28日
戈舍瑞林緩釋微球藥物組合物	CN201310136505.6	山東綠葉	2013年4月18日
去甲基文拉法辛苯甲酸酯化合物在製備改善性功能障礙藥物中的應用	CN201310605917.X	山東綠葉	2013年11月26日
化合物對甲基苯甲酸4-(2-二氨基-1-環己烯基乙基)苯酸製備方法及應用	CN201310643492.1	山東綠葉	2013年12月3日
一種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CN200910088525.4	北大維信	2009年7月9日
一種田皂角及提取物的新用途	CN201010291565.1	北大維信	2010年9月26日
人體血漿中洛伐他汀酸及HMG-CoA還原酶抑制劑的定量分析方法	CN201010270536.7	北大維信	2010年9月1日
一種測定人血漿中洛伐他汀和羥基洛伐他汀酸的濃度的方法	CN201010270529.7	北大維信	2010年9月1日

專利描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一種甾醇類衍生物在製備預防和／或治療和／或輔助治療癌症的藥物中的用途	CN201210023584.5	北大維信	2012年2月2日
一種藥物組合物、其製備方法及應用	CN201210163327.1	北大維信	2012年5月23日
一種甾醇類衍生物的抗癌用途	CN201110442009.4	北大維信	2011年12月26日
一種治療慢性咽炎的藥物的製備方法	CN201210107485.5	南京綠葉思科	2012年4月13日
一種甲氧基聚乙二醇－二脂肪酰磷脂酰乙醇胺的製備方法	CN201210107172.X	南京康海磷脂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南京綠葉思科	2012年4月12日
卡巴他賽脂質體注射液及其製備方法	CN201210394958.4	南京綠葉思科	2012年10月17日

於中國境外的專利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境外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描述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含有多巴胺受體激動劑類藥物的長效緩釋製劑及其製備工藝	美國	US11/663,411	山東綠葉	2005年9月21日
4－甲基苯甲酸4－[2(二甲基胺基－1－羥基環己基)－乙基]苯酯鹽酸鹽的多晶型物、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美國	US13/846,773	山東綠葉及李又欣	2011年9月28日
一種羅替戈汀或其藥用鹽的長效緩釋微球	美國	US13/989,550	山東綠葉	2011年11月25日
利培酮緩釋微球組合物	美國	US14/113,738	山東綠葉	2012年4月10日
一種氮取代的氨基5，6，7，8－四氫化萘酚工業化製備方法	美國	US14/128,131	山東綠葉	2012年6月21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luye.cn	山東綠葉	2003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8日
luye.com	Shandong Langhe Biotech Co. Ltd.	2009年6月8日	2023年6月8日
luye-pharm.com	山東綠葉	1999年8月10日	2016年8月10日
kanghaipharm.com	南京綠葉思科	2003年12月12日	2015年12月12日
luyesike.com	南京綠葉思科	2010年6月22日	2015年6月21日
luyesike.cn	南京綠葉思科	2010年6月22日	2015年6月21日
luyebg.com	四川綠葉	2011年12月19日	2016年12月18日
wpu.com.cn	北大維信	1998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